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swant Children Products Co., Ltd
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予公眾人士。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Kidswant Children Products Co., Ltd

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haiziwang.com> 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邀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可作出以上行為。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概覽	8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5
業務	1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3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05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209
主要股東	219
股本	220
財務資料	223
未來計劃及[編纂]	267
[編纂]	272
[編纂]的架構	279
如何申請[編纂]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須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母嬰童業務，包括銷售母嬰童產品以及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0.3%。我們有別於傳統母嬰童產品零售，而這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i)消費從兒童延伸至整個家庭，涵蓋產後恢復及美容護理等額外服務領域，(ii)其增長由會員及消費者的頻繁參與推動，而非獲客或價格競爭，及(iii)銷售已從單純的產品轉向產品及服務的組合。

為了將我們的產品擴展到母嬰童業務之外，我們於2025年7月收購了絲域集團，以擴展到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這符合我們的業務戰略，並為我們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GMV計，絲域集團於2025年在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3%。

有關我們業務亮點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概覽 — 我們是誰」。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i)母嬰童業務，(ii)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及(iii)向客戶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在我們的自有品牌策略下，並以行業領先的供應鏈為支持，我們已積累多元化品牌組合，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即「絲域」、「歌瑞家」、「貝特倍護」）、渠道專屬定製品牌（（即「Nature's Bay」、「L-Liang」和「Auby」）、本地第三方品牌（即「英氏」、「Babycare」和「Bebebus」）以及海外第三方品牌（即「A2」、「GOO.N」和「Britax」）。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品牌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有品牌	431,659	629,280	1,000,809
渠道專屬定製品牌	—	62,019	238,922
第三方品牌			
本地	2,965,361	3,322,642	3,842,184
海外	4,178,771	4,144,182	3,832,735
小計	<u>7,144,132</u>	<u>7,466,824</u>	<u>7,674,918</u>
總計	<u>7,575,791</u>	<u>8,158,122</u>	<u>8,914,650</u>

概 要

母嬰童業務

我們的母嬰童業務包括(i)銷售母嬰童產品，涵蓋食品、鞋履及服裝、消耗品及耐用品，及(ii)向親子家庭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主要包括互動活動(例如新手媽媽課程及爬行比賽)、會員服務(例如親子活動、育兒資源及專屬折扣)、育兒服務及童樂園服務。

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母嬰童產品，並通過我們的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向消費者銷售，我們在銷售過程中擔任委託人，銷售金額按總額確認為收入。此外，我們向第三方商家提供線下門店內的專櫃或展示架，以供其銷售母嬰童產品，並根據彼等的交易額向彼等收取費用，我們代理銷售並按淨額基準將費用確認為收入。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我們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包括(i)銷售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及(ii)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我們的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可按消費場景分為專業沙龍用產品和家庭用產品，涵蓋頭皮及頭髮護理、定型護理系列和絲域黑髮系列。我們以「絲域」品牌於連鎖店提供專業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主要服務流程包括(i)檢查和評估，(ii)個性化護理和設計，(iii)針對性護理和儀器應用，(iv)放鬆和感官體驗，及(v)結果跟蹤和家庭護理指導。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我們提供的銷售及營銷服務包括(i)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包括會員獲取及參與計劃、活動贊助、跨線上及線下渠道的產品營銷及促銷活動，以及提供數字工具以提高供應商的營銷效果，及(ii)平台服務，包括協助在線商店運營、產品展示及推廣以及其他基於平台的運營支持。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八個方面的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過去的快速發展，也將持續推動我們的發展：(i)品牌優勢：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的領先企業；(ii)會員優勢：以經營用戶關係為核心的業務模式；(iii)全渠道優勢：觸達用戶需求的全渠道及全場景佈局；(iv)供應鏈優勢：精選多元化供應鏈；(v)服務優勢：專業服務體系；(vi)數智化優勢：全面賦能業務發展的智能化數字化能力；(vii)倉網優勢：廣泛的智慧倉儲物流佈局；及(viii)管理優勢：卓越的管理團隊，年輕、專業的組織隊伍。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概 要

競爭格局

按2024年GMV計，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仍高度分散。然而，受持續的市場整合與連鎖經營轉型推動，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集中度正穩步提升。我們按GMV計於2023年至2025年一直保持領先地位。於2025年，我們以人民幣137億元的GMV在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0.3%，而前五大參與者合共約佔1.0%的市場份額。在相對分散的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頭部品牌正通過研發進步、廣泛的門店網絡及強大的會員運營來拓寬其競爭壁壘。於2025年，絲域集團以人民幣23億元的GMV在該領域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3%。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繼續從以下方面推進我們的核心戰略：(i)持續升級和擴張門店網絡，構建「千城萬店」市場佈局；(ii)持續深化自有品牌戰略，打造研產供銷服一體的鏈主企業；(iii)大力推進本地生活業務發展，創建同城親子家庭服務首選入口；(iv)全面推進人工智能化應用，構築全業務鏈增長新引擎；及(v)加快海外發展佈局，服務親子家庭。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的全渠道網絡包括線下及線上銷售渠道。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銷售						
自營店	4,129,186	54.5	4,180,158	51.2	4,454,000	50.0
加盟店	—	—	17,052	0.2	539,402	6.1
分銷商	149,610	2.0	216,393	2.7	337,156	3.8
小計	4,278,795	56.5	4,413,603	54.1	5,330,557	59.8
線上銷售						
孩子王APP	2,400,906	31.7	2,661,827	32.6	2,762,738	31.0
微信小程序	417,629	5.5	373,631	4.6	260,916	2.9
第三方平台	478,461	6.3	709,062	8.7	560,439	6.3
小計	3,296,995	43.5	3,744,520	45.9	3,584,093	40.2
總計	7,575,791	100	8,158,122	100	8,914,650	100

我們母嬰童業務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主要由自營店組成，而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門店網絡則優先發展加盟模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省級行政區擁有3,821家線下門店，包括(i)母嬰童業務下的1,031家自營店及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下的175家自營店，及(ii)母嬰童業務下的173家加盟店及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下的2,442家加盟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還與92家分銷商合作，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自營線上平台，即我們建立並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線上平台，即我們的孩子王App及微信小程序，及(ii)我們開設線上商店並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第三方電商平台，包括天貓、京東、抖音及其他。

概 要

製造

我們主要在內部生產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此外，我們委聘OEM供應商生產我們自有品牌的母嬰童產品以及若干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結合OEM生產與自主生產使我們能優化產能、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在保持產品質量與創新的同時維持成本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製造」。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母嬰童產品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供應商、(ii)雲服務提供商及(iii)物流及倉儲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維持多層次的質量保證體系，以確保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包括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標準(涵蓋產品質量、資質及品牌完整性)、通過檢查及隨機第三方測試進行持續監控，以及從供應商到銷售終端的全面可追溯性。根據我們的採購協議，供應商對產品缺陷承擔主要責任，並須就相關客戶索償、監管處罰及召回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作為賣方，我們處理客戶退貨及退款，並隨後向負責任的供應商尋求追索權。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體消費者、加盟商及各類銷售及營銷服務的企業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必能達致預期收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運營、財務和監管風險；(ii)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直接取決於我們維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及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的能力。在任何該等方面的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行業的產品製造過程很複雜。我們依賴若干OEM供應商生產產品，依賴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服務。未能遵守質量、安全及服務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v)拓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或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風險；及(v)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以及人口結構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5年及2025年分別收購樂友國際、幸研生物及絲域生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申請[編纂]日期，樂友國際及絲域生物的各项收購事項將被分類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三及四。

法律程序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政府當局或第三方擬進行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董事概無涉及實際或可能提出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整體而言，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752,590	9,336,994	10,273,325
銷售成本	(6,195,443)	(6,577,115)	(7,260,055)
毛利	2,557,147	2,759,879	3,013,2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8,798	150,947	140,6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1,793)	(1,886,819)	(1,985,580)
行政開支	(556,821)	(570,963)	(562,046)
研發開支	(51,265)	(39,831)	(44,0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80)	(2,396)	6,610
其他開支	(28,772)	(24,475)	(34,761)
財務成本	(120,252)	(131,534)	(114,82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25)	(133)	(42)
除稅前利潤	146,137	254,675	419,224
所得稅開支	(25,567)	(49,681)	(62,9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0,570	204,994	356,226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			
其他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105,115	181,259	297,647
非控股權益	15,455	23,735	58,579
	120,570	204,994	356,226

概 要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均有所增加，主要受我們的收入增長所推動及我們控制的經營開支所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母嬰童產品的銷售增加，這是由於(i)樂友集團的成功整合，我們於2023年8月收購該集團，並顯著擴大了我們在中國北方的業務版圖，(ii)推出分銷模式及特許經營模式，擴大了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及(iii)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更廣泛的選擇，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51,997	4,328,453	5,618,814
流動資產總值	5,255,403	4,895,429	5,153,602
流動負債總額	2,855,318	3,211,764	3,749,387
流動資產淨值	2,400,085	1,683,665	1,404,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52,082	6,012,118	7,023,0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55,915	2,029,643	3,004,267
資產淨值	3,296,167	3,982,475	4,018,762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確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56.2百萬元，及(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36.5百萬元，部分被(i)收購附屬公司及門店（與絲域集團及幸研生物有關）所涉人民幣527.4百萬元，及(ii)已宣派的2024年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人民幣87.6百萬元以及向非控股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人民幣1,025.4百萬元與我們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有關，及(ii)確認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05.0百萬元，部分被(i)收購與收購樂友國際少數股權有關的非控股權益人民幣560.0百萬元，及(ii)已宣派的2023年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人民幣77.4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經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3,873	1,179,335	1,437,8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9,022)	(1,530,796)	(1,841,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60,243	(1,080,507)	560,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5,094	(1,431,968)	156,5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733	2,290,005	859,53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005	859,530	1,012,889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29.2	29.6	29.3
淨利潤率(%)	1.4	2.2	3.5
股本回報率(%)	3.9	5.6	8.9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1.8x	1.5x	1.4x
速動比率	1.4x	1.2x	1.1x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65.7	56.8	62.7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汪先生、徐先生、江蘇博思達及南京千秒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能夠行使本公司約27.17%的投票權，包括(i)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江蘇博思達持有約22.05%；及(ii)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由徐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千秒諾持有約5.12%。於過往期間，江蘇博思達根據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自南京千秒諾及南京子泉獲得本公司部分投票權。隨後，江蘇博思達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南京子泉退出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而略有減少。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汪先生、徐先生、江蘇博思達及南京千秒諾仍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概 要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在新三板上市。經考慮我們的業務需求及在資本市場的長期策略，我們認為股份於新三板上市不再滿足本公司當時的融資需求。因此，我們於2018年4月自願自新三板除牌。自2021年10月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078）。董事確認，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投資者注意。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示的備案文件及公開可獲得的資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或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履行職責時）在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均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的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基準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並參考：(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10,273.3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超過40億港元。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新[編纂][編纂]股H股及(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每股[編纂] 的[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基於每股[編纂] 的[編纂][編纂]港元 計算
市值 ⁽¹⁾ (以百萬計)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A股市值 ⁽²⁾ (以百萬計)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 H股[編纂] ⁽³⁾ (以百萬計)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合計1,255,104,676股A股(不包括9,539,900股庫存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我們A股市值乃基於每股A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7.68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A股總數1,255,104,676股(不包括9,539,900股庫存股份)計算。僅供說明用，我們A股的市值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9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H股[編纂]乃根據[編纂]預期[編纂]的[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1,251,662,716股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9,539,900股庫存股份)，於2026年5月行使的3,441,960股限制性股票及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及股份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其並未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ii)因若干承授人辭職而於2025年12月31日後被沒收的合共71,6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尚未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
- (5) 概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2026年5月13日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69,031,000元。倘該等股息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宣派，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69,031,000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概 要

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產品創新及豐富我們的專有產品組合，(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及品牌推廣，(iii)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收購及投資，(i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及智能化能力，及(v)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而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完成時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時將進一步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完成時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目前沒有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我們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的任何股息宣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於2026年5月13日，我們的董事會已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0.55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約為人民幣69,031,000元。股息已於2026年5月以現金悉數支付。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6月，我們簽訂增資協議，以通過注資方式收購貝護芊芊15%的股權。貝護芊芊主要從事提供月嫂服務，這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將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 對貝護芊芊的投資」。於2026年1月，絲域生物科技及珠海絲域獲認定為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於2026年第一季度，我們在擴充自有品牌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在母嬰童業務下推出了超過2,800個自有品牌產品的庫存單位。此外，我們於2025年10月及2026年1月在新加坡開設了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首家及第二家海外門店。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經營所處的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孩子王」	指	安徽童聯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此等規則、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以及本文件中的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時，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前身於2016年5月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07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由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出現「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消防安全顧問」	指	湖南興皓建設有限公司
「五星控股」	指	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汪先生控制
「幸研生物」	指	上海幸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我們的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方，及(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絲域生物科技」	指	珠海市絲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絲域生物」	指	珠海市絲域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市絲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絲域集團」	指	絲域生物及其附屬公司
「絲域投資管理」	指	深圳市絲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絲域管理」	指	珠海市新絲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孩子王」	指	香港孩子王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的涵義)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江蘇博思達」	指	江蘇博思達企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江蘇博思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江蘇傳媒」	指	江蘇思想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星絲域」	指	江蘇星絲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5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友北京」	指	樂友(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樂友集團」	指	樂友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樂友國際」	指	樂友國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汪先生」	指	汪建國先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徐先生」	指	徐衛紅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南京鏈啟未來」	指	南京鏈啟未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千秒諾」	指	南京千秒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徐先生為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的唯一股東，合共持有南京千秒諾100%合夥權益
「南京億略卓」	指	南京億略卓電子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子泉」	指	南京子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海南景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景輝」)為南京子泉的普通合夥人，海南景輝由尹劍先生及南京蘇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蘇玉」)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南京蘇玉則由曹堅先生擁有80%的權益及盛文先生擁有20%的權益(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中國場外交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以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執行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童渠」	指	上海童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絲域」	指	深圳市絲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建立香港與深圳市場之間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
「四川孩子王」	指	四川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億略卓」	指	四川億略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單一最大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汪先生、徐先生、江蘇博思達及南京千秒諾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港股通」	指	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備案，買賣規定範圍內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9,539,900股購回A股已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珠海絲域」	指	珠海市絲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納入本文件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其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AI智能體」	指	具備自主感知、記憶、推理分析、決策和動作執行能力的人工智能，可直接提供針對特定任務量身定製的端到端、持續迭代的解決方案
「安卓」	指	一款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移動操作系統
「App」	指	應用程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渠道專屬定製產品」	指	由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要求進行定製並由我們獨家銷售的產品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MV」	指	總交易額
「谷子經濟」	指	指年輕消費者中流行的一種消費模式，特點是經常購買小眾、具文化共鳴或情感吸引力的產品
「絲域黑髮」	指	使用雙孢肽染髮的技術。雙孢肽是一類從天然食品級原材料(如雙孢菇)中提取，並通過酶促反應及生物發酵技術製備的生物活性肽
「海姆立克急救法」	指	一種用於處理異物堵塞引起上呼吸道阻塞(或窒息)的急救程序
「iOS」	指	一款由蘋果公司開發並專用於iPhone及iPad的移動操作系統
「IT」	指	信息技術
「LLM」	指	大型語言模型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全渠道」	指	整合多種銷售及服務渠道，為消費者提供線上線下渠道一致體驗的業務策略
「POS」	指	銷售終端

技術詞彙表

「私域」	指	企業或個人能夠自主控制、重複接觸及運營的用戶資產和流量
「公域」	指	企業或個人必須依賴外部平台規則、算法等機制才能接觸用戶的自然流量池
「二維碼」	指	快速響應碼
「銀髮經濟」	指	以面向老齡人口的產品及服務為核心的經濟領域
「SKU」	指	最小存貨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一線城市」	指	中國最發達、全球影響力最大的特大城市，是全國主要經濟、金融及創新中心，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
「二線城市」	指	主要區域中心城市，通常為省會或區域經濟核心，擁有強勁且快速增長的經濟體量、龐大的人口及完善的基礎設施
「三線及以下城市」	指	構成中國城市體系的廣泛基礎層，涵蓋推動局部發展的中小型城市中心
「鏈主企業」	指	在產業價值鏈中佔據核心地位，具備強大整合及帶動能力，掌握關鍵技術、品牌或分銷渠道，並連接眾多上下游企業的龍頭企業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表示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目標、期望及觀點，而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前瞻性陳述一般可通過使用「將會」、「將」、「估計」、「預期」、「預計」、「計劃」、「旨在」、「展望」、「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述予以識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預期屬合理，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預期將證實為正確，而實際結果可能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用於實行有關策略的各項措施；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規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我們經營所在業務的整體經濟趨勢；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與未來事件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

如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我們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預示的目標有重大差別。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於本文件，有關我們或其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各類風險。敬請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編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該等因素屬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必能達致預期收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運營、財務和監管風險

我們進行了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擴大我們的能力、獲取新技術、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或進入新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購樂友集團及絲域集團以擴大市場及產品範圍。我們或會繼續投資於新商機，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該等交易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且無法保證其將產生預期利益或回報。

任何此類投資或收購的成功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目標滿足績效預期、系統及運營的能力。我們可能會在業務整合方面遇到困難或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目標。該等挑戰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許多戰略投資或收購可能需要監管機構批准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交易的複雜性及成本，並可能導致某些交易的延遲或無法完成。我們亦可能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未知或或然負債，包括因過往法律訴訟或監管違規而產生的負債，我們可能無法就此獲得全額彌償。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直接取決於我們維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受歡迎程度及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品味的能力。在任何該等方面的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母嬰童產品、全年齡段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1個自有品牌，涵蓋童裝、日用品、玩具以及護膚及美容產品。倘消費者不再認為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一樣吸引人，我們可能無法擴大甚至維持我們的客戶群及客戶參與水平。消費者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轉變，包括消費者偏好、收入水平的變化、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質量及有效性的看法，以及更廣泛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例如出生率下降。

風 險 因 素

因此，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如何有效地預測、識別並響應消費者品味及購買行為的變化。我們必須不斷更新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開發新產品，並調整我們的品牌組合及營銷策略，以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任何未能維持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受歡迎程度或有效適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產品的製造流程複雜。我們依賴若干OEM供應商生產產品，並且我們依賴僱員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服務。任何未能遵守質量、安全及服務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母嬰童業務的有關標準一般高於許多其他行業所訂標準，乃主要由於須保護嬰幼兒免因產品缺陷而受傷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安全事故、客戶投訴、產品責任申索或其他法律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無論是自製產品或向其他品牌擁有人採購的產品出現產品質量問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最大化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我們與可靠OEM供應商合作協助生產。請參閱「業務 — 製造 — OEM生產」。此外，除我們的僱員外，我們邀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通過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推廣其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OEM供應商生產的產品以及我們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將符合我們的標準或合約或監管規定，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導致客戶不滿並危害我們的品牌。

拓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或使我們面臨新挑戰及更多風險。

近年來，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及豐富服務項目，為親子家庭提供溫馨貼心的服務體驗。於2025年7月，我們通過收購絲域集團進一步拓展至頭皮及頭髮護理領域。拓展產品及服務組合會帶來新的風險及挑戰，例如維持一致的質量、適當的處理、存儲及交付可能變得更具挑戰性，這可能導致更高的產品退貨率，潛在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財務表現。部分新產品或服務需要監管批准。延遲或未能獲得該等批准可能減緩市場進入，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進入新產品及服務類別可能會限制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新產品類別的盈利能力可能低於預期，且我們的新供應品可能無法複製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收回我們在引進該等新產品及服務方面的投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未能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以及人口結構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母嬰童產品及服務行業及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的特點是進入門檻低、存在大量小型且分散的市場參與者，以及市場集中度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5年，在該等行業中，按商品交易總額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約1.0%及9.6%。該等行業現涵蓋多種零售模式，包括線下及線上渠道，加劇了行業競爭。國內及國際品牌均持續推出新產品，同時線上營銷渠道、短視頻平台及專業美髮沙龍合作夥伴的普及進一步加劇了競爭。倘我們未能提升我們的綜合競爭力、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或加強我們的核心能力，或相關市場的消費者參與度及購買力下降，我們的市場地位、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口結構及宏觀經濟狀況的轉變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母嬰童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0.1%、90.3%及86.9%。該等產品的最終目標消費者為0至14歲的嬰幼兒及孕婦。因此，母嬰童零售產品及服務行業的表現與中國的出生率趨勢及人口結構變化密切相關。在2010年至2016年間，中國新生兒數量整體上升，並在「二孩政策」實施後於2016年達到約17.86百萬名新生兒的峰值。然而，隨著政策紅利減弱，出生率自2017年至2025年開始持續下降。出生率的持續下降可能會縮減母嬰童產品及服務的潛在客戶群，並可能繼續限制行業的長期增長前景。此外，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的需求受多種宏觀經濟及社會因素影響。生活水平提高、對頭皮健康的意識增強、生活方式的改變及工作壓力增加，提高了公眾對頭皮及頭髮護理的關注。相反，在經濟增長放緩或消費者信心下降期間，客戶可能會減少在個人護理及護髮上的開支，這可能對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孩子王」及「樂友」在母嬰童市場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地位，並透過「絲域」在頭皮及頭髮護理領域建立強大的品牌地位。我們廣泛的線下網絡使該等品牌能夠觸及中國廣泛的消費者群體，並提供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品牌的實力在於消費者的信任、忠誠及偏好，構成了我們增長的基礎。維護及提升相關品牌認可度對我們的長期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堅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加盟商、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對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的品牌價值亦可能受許多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未能維持及強化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聲譽，或未能減輕與我們品牌形象及聲譽相關的風險，我們品牌的價值可能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未能擴展或有效管理我們的會員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註冊會員數已超過98百萬人。我們極度依賴以會員為基礎的運營模式及透過會員制度加強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透過互動活動及育兒顧問與會員緊密互動，以建立長期信任及情感聯繫。此外，我們已開發一套精密的會員制度，旨在提升會員忠誠度並在整個客戶生命週期中創造差異化體驗。我們的制度包含專屬服務計劃，以滿足家庭各階段不斷變化的需求，以及絲域會員的個性化頭皮及頭髮護理需求。我們亦透過內部育兒顧問及頭皮及頭髮護理專家提供專業指導及差異化產品與服務。

然而，該等會員計劃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新會員、留住現有會員及透過個性化服務深化參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維持會員權益的認知價值，或客戶對我們的計劃失去興趣，我們可能出現會員活躍度、消費頻率或復購率下降的情況。此外，我們利用會員數據提升客戶洞察、優化營銷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或會受技術、監管或執行方面的挑戰所限制。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削弱我們的客戶忠誠度、降低每名會員所產生的經濟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銷售及推廣活動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表現及業務增長構成風險。

我們於近年大力投資於客戶獲取及品牌建設計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11.8百萬元、人民幣1,88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5.6百萬元。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於各種推廣策略，並預計未來將維持或增加對客戶獲取及品牌建設活動的投資。然而，我們不能保證這些推廣投資將帶來預期回報。

我們推廣策略的成功執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驗豐富的育兒顧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5,000名持有資格的認證育兒顧問。倘育兒顧問未能提供專業諮詢、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或有效推廣我們的會員計劃及推廣措施，我們的銷售表現可能會惡化。此外，物色、招聘及培訓具有專業知識的合格育兒顧問需要大量時間、財務投資及管理層關注。倘我們無法吸引、培養及挽留優秀育兒顧問，或倘新聘育兒顧問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達到預期績效標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人力資本投資的預期回報，並可能在收入增長及會員滿意度方面面臨挑戰。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及有效管理線上及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的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由中國各地的3,821間線下門店以及我們的「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及第三方電子平台等線上平台組成。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擴展需要大量的運營資源，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吸引新加盟商的能力、獲取合適地點及合格人員，以及在新區域強化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不利的市場狀況、門店開業延遲或客戶增長慢於預期，均可能阻礙我們的擴展計劃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在以高效及協調的方式管理我們日益增長的線上及線下運營方面面臨挑戰。我們門店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多項因素於各年度有所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維持及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執行有效定價策略及因應變化的市場機會及客戶偏好推出新供應品的能力。我們的表現亦取決於有效的成本管理、及時處理不利報導及法律程序，以及在門店層面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在我們的線上運營中，我們依賴自營線上平台的穩定性、用戶體驗及數據安全來維持客戶參與及轉化。倘我們未能維持各銷售渠道的順暢運作或客戶滿意度，或未能使我們的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適應更大更複雜的網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識別及獲取理想的門店位置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簽現有租約，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能否識別及獲取理想門店位置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母嬰童業務門店主要位於大型購物中心內，而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門店則集中分佈於購物中心及商業街。在為我們的門店選址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門店面積、與我們現有門店的鄰近程度、競爭者的存在、當地的人口結構及人口密度。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識別及獲取理想的位置。即使我們成功識別優越位置，我們亦可能無法按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取或續簽租賃協議。

倘我們無法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簽我們的租賃協議，或倘我們的租賃協議因任何原因在其屆滿前終止，我們將需要關閉或遷移相關門店。該等關閉或遷移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包括在停業期間的收入損失，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如裝修成本及租金。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為任何遷移的門店獲取另一優越位置，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為減低不同銷售渠道之間潛在相互蠶食風險而採取的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為減低線上及線下渠道之間，以及自營店、加盟店及分銷商之間潛在相互蠶食而採取的措施未必一直有效。儘管我們已實施多項管理措施，包括差異化渠道定位、集中推廣管理、選址規劃指引、定價指引及合規監控機制，惟該等措施本身依賴不同市場參與者的有效執行及合作。實際上，客戶的購買行為可能因價格敏感度、推廣活動、線上平台的便利性或消費者偏好轉變等因素而迅速改變。因此，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管理措施未必能完全防止客戶在我們的渠道或銷售網絡之間轉移購買，從而可能削弱我們渠道管理策略的有效性。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及全渠道網絡發展，管理潛在渠道衝突的複雜性或會增加。我們現有的政策(包括地域規劃、定價指引及客戶數據管理)未必能完全消除不同銷售渠道或業務夥伴之間出現重疊的風險。加盟商及分銷商獨立營運，其營運決策、市場策略或定價慣

風 險 因 素

例，即使設有監控機制，亦未必一直與我們的期望完全一致。倘我們的銷售渠道或業務夥伴之間出現超乎預期的相互蠶食情況，則可能會對我們銷售網絡內的銷售表現、盈利能力或關係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下的部分門店由加盟商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該等加盟店的表現，以及我們維持現有加盟關係及吸引新加盟商的能力。

我們品牌下的門店由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母嬰童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173間採用加盟模式的門店，而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則包括2,442間採用加盟模式的門店。

我們面臨與我們加盟業務運營相關的若干風險。雖然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全面支援及指導，但加盟商最終負責門店的日常運營及客戶服務提供。倘加盟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標準或指南，或未能維持預期的客戶體驗水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市場地位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有效監控加盟商的表現並在我們的加盟網絡中維持一致的質量控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統一的品牌標準或實現我們的業務表現目標。再者，我們的加盟商在配合我們的商業策略、運營程序及促銷活動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比如在招聘及留任合格的店長及客戶服務人員方面的困難。

我們採用加盟模式自向加盟店銷售產品及通過收取品牌使用費、平台服務費、數字工具及軟件管理費等產生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加盟店貢獻的收入分別佔同年銷售貨品收入的零、0.2%及6.1%。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加盟商的業務成功。倘加盟店經歷業績下滑、客流量減少或財務困難，這可能導致加盟相關收入減少、付款延遲或門店結業。

由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直接控制），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成功維持我們的加盟關係。例如，倘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供應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或倘特定地區的市場狀況惡化，我們的加盟商可能經歷收入下降，並可能選擇終止或不續簽與我們的協議。此外，我們在吸引合格新加盟商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方面可能面臨困難，這可能限制我們的市場增長及競爭定位。任何上述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分銷商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一部分。倘分銷商無法成功運營或我們未能與該等分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91、78及92名分銷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對分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銷售貨品收入的2.0%、2.7%及3.8%。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預期分銷模式將繼續是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成功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倘分銷商減少或取消訂單、要求大幅折扣或未能與我們續簽協議，可能導致庫存過剩、銷售損失，並最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分銷商保持牢固的關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未能以有利甚至標準條款與新分銷商建立新合作關係，或者於失去一名或多名分銷商後未能及時物色及委任額外或替代分銷商，我們有效銷售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任何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干擾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倘我們的分銷商向客戶歪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或違反法律或我們的公司政策，其亦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訴訟、承擔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此外，未能管理我們的分銷銷售渠道可能會導致日後相互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實施線上銷售策略，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母嬰童產品及服務行業與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繼續快速發展，客戶越來越多地接受電子商務。我們的線上銷售策略包括透過自建線上平台擴張我們的線上產品，並透過與其他電商平台及本地按需零售平台合作拓寬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維持有吸引力、用戶友好及安全的線上銷售渠道，或滿足線上購物者不斷變化的期望、線上銷售平台營銷及相關技術的發展。所有這些都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導致電子商務及其他銷售損失，並對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增長、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電子商務渠道或其他面向客戶的技術系統未能按設計運作或遭受網絡攻擊，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信心、出現數據安全漏洞、銷售損失或面臨欺詐性購買。

我們的客戶參與及電子商務增長依賴於我們控制有限的線上平台及操作系統。

我們的數字化運營及線上客戶參與策略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線上平台及操作系統，尤其是iOS及Android系統，以及第三方平台。我們對這些平台、其政策、技術規範或運營要求的控制有限或無法控制。該等平台供應商可能會以可能對我們運營孩子王App或微信小程序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修改其服務條款、運營標準或業務模式。

此外，通過更新或新版本對移動操作系統的更改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孩子王App不兼容或功能性下降，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更新和維護我們的孩子王App。如果我們未能快速適應此類變化，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遭受服務中斷、功能性減少或用戶體驗下降的情況。此外，倘該等平台提供商開發或推廣競爭服務，或通過在搜索排名、推薦或推廣機會方面給予優惠待遇來優待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於線上渠道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

倘我們未能在整個服務網絡中維持優質客戶服務標準，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從根本上取決於在我們整合的線上線下生態系統的所有接觸點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體驗。我們的客戶服務運營涵蓋多個渠道，包括育兒諮詢服務及店內諮詢、線上客戶支持及購買後服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在所有渠道及地點始終如一地達

風 險 因 素

到客戶期望的高服務標準。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展增加了保持統一服務質量的複雜性，且我們在招聘、培訓及挽留合格育兒顧問方面可能面臨挑戰。此外，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服務渠道的整合需要複雜的協調，任何系統故障或溝通故障都可能導致客戶體驗不一致。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展到新的地理市場，我們必須根據當地客戶的偏好及文化期望調整我們的服務方法，同時保持我們統一的服務標準。任何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的情況都可能導致客戶不滿、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上的負面評論，並最終導致客戶流失及我們的品牌聲譽受損。

我們的退換貨政策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客戶在指定期限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但易腐食品、乳製品及已開封的貼身衣物除外。我們亦已採取消費者友好的退換貨政策，方便消費者在特定期限內改變主意。由於退款流出及產品損失，該等換貨及退貨直接減少我們的利潤，影響庫存計劃及產品組合，削弱消費者信心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擾亂供應鏈規劃。我們還會產生與退貨相關的額外成本，例如人工及物流費用。

法律可能會不時要求我們採用新的或修訂現有的退換貨政策。我們處理大量退貨的能力尚未得到證實，這些政策可能會被客戶濫用。任何重大濫用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修訂該等政策以降低成本及開支，客戶可能會不滿意，導致現有客戶的潛在流失或未能以理想的速度獲取新客戶，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生產設施相關的營運、產能及安全風險，此等風險可能對業務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內部製造若干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這可能使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面臨多種營運與安全風險，可能導致營運中斷。這些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生產過程中的意外、設備故障或管理失誤；(ii)必要公用事業的短缺或中斷；(iii)自然災害、疫情及社會動盪。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導致設施暫時停產或減產、設備損壞或法律索賠。

產能過剩可能導致資源利用率不足及利潤率承壓，而產能不足則可能限制我們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我們或將持續推進產能擴張計劃。該等項目面臨延遲、成本超支、監管障礙或未能滿足質量與工藝要求等風險。我們按計劃並在預算內完成該等擴張的能力，對維持競爭優勢及實現預期增長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的生產活動須遵守關於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及衛生標準的嚴格法律及法規要求。未能合規或發生導致人員、財產或環境損害的事故均可能引致政府執法行動、罰款或停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樂友集團及絲域集團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該等實體於其收購後的業績。

樂友集團及絲域集團於我們收購前的若干過往經營業績已載入本文件，該等業績源自我們收購前所產生的經營資料。該等經營資料未必代表於我們對其進行收購後的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經營業績乃根據與我們相同的準則編製。因此，本文件所載該等實體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倘我們於呈列期間為合併實體時的經營業績，亦未必能反映該等實體於收購後的業績。

我們面臨與產品倉儲及運輸有關的若干風險。

在交付予門店之前，我們的產品存放在我們遍佈中國的倉庫中。我們已在南京、成都及天津運營重點樞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三級倉庫網絡，與門店佈局及線上銷售渠道實現無縫對接。請參閱「業務 — 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如火災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可能會導致成品損壞並嚴重影響我們按時向門店供應產品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恢復運營時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導致庫存損失以及設施維修或運營搬遷的額外成本。

我們通常委聘第三方物流及運輸服務供應商向我們的店舖及透過線上渠道購買的客戶交付產品。對這些第三方物流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某些運營風險，包括潛在的交付延遲、產品處理不當及勞動力中斷。物流服務的任何延誤或中斷都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鏈並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配送及倉儲運營遭遇不可預見的長期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違反管治倉庫運營及安全標準的適用監管要求的潛在情況，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受影響第三方的行政制裁、法律訴訟或責任索賠。此外，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運輸成本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例如汽油價格波動及路費及過路費增加。物流服務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物流開支增加。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若干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委聘第三方支付人（「**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算其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第三方支付人類型劃分的第三方支付安排項下結算的總金額（「**相關結算**」）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到的付款總額的0.02%、0.09%及1.07%。涉及的第三方支付方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聯屬實體，如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人、家庭成員、僱員、股東或聯屬實體。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第三方支付

風 險 因 素

款」。然而，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i)與我們無合約債務關係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還資金；(ii)由於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使用資金的來源及用途知之甚少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第三方付款對我們提起或提起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須擴充財務及管理資源以應對此類申索或法律訴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自2025年11月起，我們大幅提升及落實各項內部控制措施。我們要求付款方必須是簽約方。就若干無法即時與我們直接結算付款的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彼等與我們訂立三方補充協議，而我們將保留彼等的核實文件以作記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始終有效，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前述風險。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士，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我們預期對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的需求很高，並可能繼續增加。倘我們日後無法挽留或替換現有人員或吸引、挽留及激勵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延遲或限制。

此外，僱傭相關法律對我們勞動力實踐的詮釋及應用的變化可能導致運營成本增加。為幫助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僱員激勵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我們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僱用及挽留僱員亦取決於我們建立及維持多元化及包容性工作場所文化的能力。倘我們的薪酬計劃及工作場所文化不再被視為具有競爭力，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將被削弱。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電信網絡的表現。

我們依賴數字市場以提供交易及交易支持服務。我們數字市場的可靠性及可用性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及電信基礎設施的表現，以及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維持與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倘彼等未能提供足夠的通訊、儲存或其他基礎設施支持，我們數字市場的表現及可用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服務中斷、網絡故障或系統失靈均可能阻礙用戶進入我們的平台及完成交易，從而可能對用戶體驗、客戶留存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開發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數字化能力，我們的業務運營、競爭地位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技術基礎設施及數字能力，以支持我們線上線下整合營運、客戶關係管理、庫存管理、電子商務活動及數據驅動決策。我們亦持續將人工智能技術融入營運的各個層面。為保持競爭力並支持增長，我們必須持續投資及升級我們的技術系統及數字平台，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技術發展。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或實施該等升級，我們的營運效率、客戶體驗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付款相關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更高的運營成本或無法處理付款，而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客戶所下訂單透過借記卡、信用卡及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處理。由於技術故障或人為錯誤，該等系統可能並不總是完全有效。若未能識別或防止付款欺詐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銷售及收入損失。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的賬單、付款及託管系統，以維護客戶付款的準確記錄並收取該等付款。我們與第三方線上支付渠道合作，以方便客戶進行付款。根據我們的合作協議，該等平台向我們提供資金轉賬服務。倘我們的任何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或拒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我們續簽協議，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支付服務供應商，且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時間範圍內獲得類似條款或取代該等支付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軟件及服務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期望，存在錯誤或漏洞，或經歷中斷。倘該等付款處理及託管服務的質量、效用或便利性下降，或者如果我們出於任何原因不得不改變使用該等付款服務的模式，則本公司的吸引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交易欺詐及安全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認證及欺詐預防相關的線上平台的安全要求是複雜的。倘我們的安全措施未能充分防範欺詐活動，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惡意行為者採用越來越複雜的方法從事涉及個人和支付信息的非法活動。這可能會導致以下任一情況發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i)倘客戶或第三方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盜用用戶資料或促進欺詐性交易，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責任風險，包括疏忽索賠；(ii)不良行為者可能會利用我們的支付系統及客戶數據庫從事非法行為，如洗錢、欺詐性購買、數據洩露或未經授權訪問客戶賬戶及會員資料；(iii)遭遇欺詐活動或安全漏洞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責任，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減少購買活動、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尋求損害賠償。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和其他相關方關於安全漏洞或欺詐交易的投訴。即使該等申索不會導致訴訟或順利解決，解決該等問題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運營可能遭受自然或人為災難、健康疫情或業務中斷，而我們就此主要實行自我承保。由於火災、自然災害、健康疫情、停電、通信故障、未經授權侵入或其他事件而引致我們和我們合作夥伴的管理、開發、研究、製造或儲存設施受損或長時間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停止或延遲部分或全部產品或服務的開發或商業化，嚴重損害我們和我們合作夥伴的運營和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和他們的成本和開支。

風 險 因 素

國際關係(包括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化，特別是美國與中國的持續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協定與關稅的轉變或認為會發生轉變，將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以至我們的海外擴展、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由特朗普總統領導的美國政府過往曾對國際貿易全面實施更大限制，並大幅提高進口到美國若干貨品關稅，特別是來自中國的貨品。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持續，且未來可能升溫，美國政府或會針對中國採取更嚴厲的貿易政策。此外，中國與其他國家已經且可能進一步針對美國政府所實施的新貿易政策、協定及關稅作出報復。該等報復措施可能導致各國之間的磨擦進一步加劇，甚至引發貿易戰。倘貿易磨擦升級或爆發貿易戰可能對全球經濟有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優勢，我們自供應商處購買若干產品(包括(其中包括)配方奶粉及尿布)，該等供應商可能從美國進口相關產品，然後轉售給我們。倘中國對我們或我們供應商自美國進口的商品加徵關稅，我們未必可在中國或其他國家找到相同質量及價格的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成本或會上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連同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執法活動而面臨申索及各種法律及行政訴訟。倘解決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項的金額或獲彌償第三方提出的金額超出我們管理層的預期，或若干禁令禁止我們在平台及服務中使用若干技術，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通過行政及法庭程序維護自身合法權利。行政及法院機構未必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並且我們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行政及法院訴訟的裁決可能難以預判。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升級成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事件。

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面臨訴訟、監管調查、訴訟及／或負面宣傳，或面臨潛在責任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聯交所上市後，可能面臨額外申索及訴訟風險。無論索賠是否合理，該等索賠可能分散管理層管理業務的時間及對業務的注意力，並就調查和抗辯產生巨額成本，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勞務市場變化、勞動力成本上升或任何潛在勞工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留住穩定且盡職的勞動力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干擾。勞務市場的競爭可能日趨激烈，令我們難以招聘並留住穩定充足的勞動力。由於薪金及社會福利增加，我們已經且預期會繼續增加勞動力成本。我們與其他公司競爭勞工，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與其他公司相比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或任何其他勞工問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資料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問題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所售產品及服務的信心及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母嬰童產品及服務行業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產品及服務質量問題的負面宣傳及媒體報道，可能會對客戶的購買行為以及我們所售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維持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並與遵守嚴格質量控制標準的信譽良好的國內外品牌合作夥伴合作，但對中國製造母嬰童產品的任何持續負面看法都可能影響客戶信心，從而影響我們在多個產品類別的銷售業績。

我們的加盟商、分銷商或子分銷商、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或彼等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盟商、分銷商或子分銷商、第三方供應商及受我們有限控制的其他第三方採取的非法或不令人滿意的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造成損害。倘未能自政府機關取得必要牌照及批准，以及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未能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或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或其他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監管處罰及負面宣傳、中斷經營、導致針對我們的申索，並令我們蒙受損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交付的任何延遲、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在交付過程中出現損壞或問題以及我們的交付服務提供商的交付人員採取的不當行為，也可能導致客戶投訴和負面宣傳。

此外，倘我們的加盟商、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購物體驗，或涉及任何申索、指控、訴訟、訴訟、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倘我們的任何加盟商、分銷商或子分銷商日後從事任何類型的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拓展線上銷售渠道，我們已與直播平台及廣播公司等第三方訂立合作，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直播平台上的實時銷售。廣播公司可能會在無意中進行不適當或甚至非法的活動，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並很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負面宣傳。有關我們合作的直播平台的任何負面宣傳也可能對公眾對我們品牌形象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相等於薪金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政府當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並按未繳金額0.05%的日利率支付滯納金，而當及僅當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時，有關當局可處以未繳金額一至三倍不等的罰款或處罰；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政府當局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而倘我們未能繳付有關金額，其可能向有管轄權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絲域生物及其附屬公司因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及(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絲域生物及其附屬公司)因未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勒令補繳過往差額及／或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並經計及：(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各擁有僱員的附屬公司均已開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b)《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征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8]142號)規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對以往年度的欠繳費用進行調查及追繳」。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國稅發[2018]174號)，須維持社會保險費繳納方式的穩定性，對於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所有繳費人，不得自行開展以往年度欠繳費用的集中追繳及補繳工作。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

風 險 因 素

13號)的規定，各地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稅務、財政、醫療保障等相關部門須妥善處理企業歷史欠繳費用的問題。在徵收制度過渡期間，不得自行對此類歷史欠繳費用進行集中追繳，亦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措施，以免造成企業經營困難；(c)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或相關政府部門出具的信用報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d)上文所披露的法律後果；(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未決勞資糾紛或重大僱員投訴；我們亦未被勒令支付任何重大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相關滯納金、糾正違規情況或申請強制執行欠繳費用；(f)倘任何政府機關勒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數支付欠繳費用，本公司承諾會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g)汪先生及江蘇博思達各自已承諾就上述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不合規行為所引致的一切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及保證本公司免受損害，包括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償、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補繳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相關政府部門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及(h)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絲域集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費用計提撥備人民幣49.1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欠繳金額，並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如果我們因勞動法規相關事件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律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而面臨罰款，而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遭受挑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自有門店所佔用且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的租賃物業中，有23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登記。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倘我們未能在住房當局要求下完成或及時完成有關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的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會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並不知悉相關政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正就我們於有關物業的用途考慮或提起任何重大索償或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使用該等物業將來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挑戰，我們可能會努力應對第三方的挑戰，並面臨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注意力轉移。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這可能會迫使我们承擔法律費用，如果裁定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我們可能會產生費用，並需要管理層關注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賠的辯護，無論其價值如何。在我們可能成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此類訴訟中的不利裁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尋求第三方

風 險 因 素

的同意或許可，持續支付費用或特許權使用費，或者使我們受到禁止提供和推廣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如果我們不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同意或許可，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來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打造我們的服務(如有)，或者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相關品牌的推廣。長時間的訴訟也可能導致顧客減少。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面臨中斷，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因此類索賠而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裁定已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活動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侵犯、非法使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我們經營的任何元素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他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及糾紛。也可能存在我們不知道的預先存在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商品或服務可能無意中侵犯了這些知識產權。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就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承擔許可費用或被迫自主開發替代方案。此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並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中轉移出來，以應對該等違規指控，無論其有效性如何。針對我們提出的有效侵權或許可糾紛可能導致重大的財務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爭議知識產權而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安全法規及相關合規要求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必須遵守關於產品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近年來，監管機構一直在加強對產品安全標準的監管，並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尤其是針對嬰幼兒產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適用於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不遵守中國的產品和服務安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強制採取整改措施、罰款、沒收庫存、責令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還可能導致刑事起訴。倘中國有關產品及服務安全的法律法規持續發展並日趨嚴格，我們的合規開支可能會上升，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增量成本有效轉嫁給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向中國內地以外的供應商採購產品，而該等供應商及品牌的產品安全法規及合規標準可能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亦可能發生重大變更，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合規成本上升及潛在違反國際監管要求的重大風險。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面臨索賠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分享我們孩子王平台和其他服務用戶、企業用戶及其僱員的個人信息。近年來，中國政府加強了對個人資料收集、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監管。於過去數年，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範疇可能包括中國所有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類型的信息網絡提供服務的組織，(ii)《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專門規定了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規則。敏感個人信息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個人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的個人信息，及(iv)《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進一步提供了有關網絡數據安全的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適用於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上述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通常會對我們的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及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產生影響。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合法合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安全」。然而，中國關於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總體複雜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及適用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導致我們在這一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在適用法律法規下被視為並將始終被視為充分。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稱《審查辦法》，其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審查辦法》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於2025年12月8日，我們及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數中心」)進行電話諮詢。網數中心由國家網信辦授權，負責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是此類諮詢的主管機構。在諮詢過程中，網數中心工作人員確認，在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境外上市」的範疇。鑒於(i)網數中心已確認在香港上市並不構成境外上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正式通知，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要求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通知，因

風 險 因 素

此，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我們的運營及建議[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該等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新法律法規有關的網絡安全審查不會施加任何額外的監管規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我們了解該方面的最新適用法律法規，並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辦法**」），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上述辦法及條例規定，當數據處理者傳輸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且達到當中規定的特定數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時，應當申請安全評估、備案數據出境標準合約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超過需要我們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備案數據出境標準合約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數據量閾值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數據出境活動。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進行此類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出境，包括為了滿足法律和監管要求，在該情況下，為滿足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規定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的方式改變或調整我們的經營慣例。此外，由於該等辦法可能有進一步的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規，且監管機構或會責令我們糾正或終止被視為非法的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作出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亦無發生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第三方侵權，或任何其他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向我們發出或與我們有關的重大法律訴訟、行政或政府程序。據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安全、數據使用及存儲以及網絡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上述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監管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與我們的用戶溝通並解決他們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擔憂，以及改進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我們可能會不時被要求糾正或進一步完善我們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內部措施。然而，我們實施的這些合規措施可能會被證明無效。倘若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

風 險 因 素

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倘若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倘若我們的員工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均可能會導致負面報導、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或監管訴訟，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通常須遵守與環境事宜及消防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環境事宜及消防安全承擔任何責任或處罰。

我們的業務通常須遵守與環境及公共健康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有關環境及公共健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修訂及變更可能導致額外合規成本。此外，未能遵守有關環境事宜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行政處分或處罰。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承擔有關環境及公共健康的責任或處罰。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市場監管機構的檢查和調查。任何有關處分或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亦面臨有關風險及消防安全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能就若干自營店取得公共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相應的公共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意見書的行政許可。請參閱「業務 — 牌照、許可及證書」。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若任何公眾聚集場所在未獲相關消防安全政府部門發出適當行政許可的情況下開始營運，我們可能會被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及／或消防安全政府部門勒令暫停營運，並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3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罰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因職業健康及安全而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任何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缺陷相關的處分或處罰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在線銷售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在線經營施加額外的要求和義務。

我們在與之合作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的在線銷售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隨著電子商務行業的持續發展，與電子商務相關的活動在數據隱私等領域受到更嚴格的監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上包括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組織），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及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保護客戶權益、環境、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及個人信息等方面的義務，對產品或服務質量承擔責任，接受政府及社會公眾的監督。我們可能仍需改變我們的線上銷售模式，以遵守不斷發展的法律法規，這可能使我們在線上渠道面臨高昂成本。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所有監管規定。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未取得或重續任何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及我們的店舖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我們的業務取得及持有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繼續遵守相關監管制度，或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店舖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制裁，而我們的部分店舖可能會被勒令暫時或永久暫停經營，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承擔產品在運輸過程中丟失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面臨物業、機器及存貨遭受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此外，我們面臨通常與我們的經營相關的危害和風險。我們的經營會因火災、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洪水、自然災害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或受損。因此，任何中斷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承保與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我們的保單未充分承保的負債所產生的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19.6百萬元、人民幣92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2.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1天、57天及46天。由於多種因素，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有效的業務經營需要保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及時交付並降低與存貨過剩或不足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誤判市場需求。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然而，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發貨延遲，從而影響我們產生銷量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造成損害。

為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已實施全面存貨管理政策。透過該等政策，我們每日計算並分類存貨狀態，以優化存貨質量管理。然而，需求預測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不正確的需求預測可能導致存貨過時和短缺，導致存貨減值或降價銷售，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政府補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助及與資本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中國政府部門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要求我們返還先前收到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提供的補助，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收到有關補助。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適用的政府補助，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履行合約責任或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1.6百萬元、人民幣217.3百萬元及人民幣525.0百萬元。我們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須視乎未來履約責任而定，未必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產品及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由於並無後續使用服務包的預期時間表，以及客戶偏好的未來潛在變動，於任何特定日期的合約負債未必代表現時或未來期間的實際收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客戶購買的所有產品都能及時交付。任何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以及客戶的任何退款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確認大量商譽。倘我們的商譽被釐定為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初步按成本計量商譽，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我們於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81.7百萬元、人民幣7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32.3百萬元。我們每年進行減值審查，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審查。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我們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我們確認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15。

風 險 因 素

商譽減值評估相關因素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由於與商譽減值評估相關的因素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須確認重大減值變動，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淨利潤可能會受到顯著影響。此外，由於其對我們財務比率的負面影響，商譽減值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各類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錄得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24.2百萬元、人民幣1,1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8.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百萬元。作為我們增強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門店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投資預計將覆蓋線下門店及倉庫。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預計這些投資將導致額外的年度折舊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有息債務可能產生利率風險，而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債務項下的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經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借款，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資本支出。我們預計未來可能會繼續進行借款，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58.9百萬元、人民幣98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55%至4.20%。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或然負債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有息債務可能產生利率風險，而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債務項下的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經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分佔合營企業的利潤或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潛在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合營企業JUMPJOY (Cayman) Limited的30%股權。該合營企業的表現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2千元。我們未來可能會投資更多的合營企業。倘我們的合營企業未能按預期表現或未能於任何財政年度產生足夠利潤，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回報、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可能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我們可能須視乎該等合營企業的資本需求及財務表現於未來履行注資。即使該等合營企業錄得利潤，我們亦未必會即時收取任何股息分派，一般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產生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收入以全數變現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百萬元。當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來評估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完全動用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我們無法動用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投資組合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穩定性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維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05.3百萬元、人民幣1,969.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1.0百萬元。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投資組合使我們面臨若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i)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發行我們理財產品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可能因財務困難、破產或資不抵債而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這可能導致我們投資資本的部分或全部損失；(ii)市場及利率風險：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資本市場狀況和利率變動而波動，而資本市場狀況和利率變動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貨幣政策變動、經濟週期和市場情緒的影響；(iii)估值不確定性：未來公允價值計量可能依賴於不可觀察的市場輸入數據或複雜的估值模型，從而引入額外的計量風險及呈報價值的潛在波動性；及(iv)流動性風險：在市場壓力或經濟不確定性期間，我們可能難以以有利的價格或在所需的時間範圍內清算這些投資以滿足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

由於公允價值變動直接流經我們的損益表，投資價值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導致報告的財務業績在不同年度出現大幅波動。這種波動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基本表現，可能會使投資者難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趨勢和業務基本面。此外，我們投資組合的不利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存貨購買、商店擴張、數字投資或其他對保持我們競爭地位至關重要的其他戰略舉措提供資金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最終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表現及長期增長目標。

股票激勵計劃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

我們已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激勵僱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激勵計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4.9百萬元、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關鍵人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可能於未來採納新的股票激勵計劃，這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此外，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而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以優惠條件獲得充足的資本資源可能具有挑戰性，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經營能力和增長計劃。

我們目前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和現有信貸額度產生的收入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可能需要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外的財務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持續經營、當前和預計的資本投資需求、戰略收購和擴張計劃以及其他財務義務。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安排，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安排，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預期財務狀況、經營表現、現金產生能力及信用狀況；(ii)本地及海外市場集資活動的監管許可；(iii)當前的籌資市場環境以及全球和國內債務或股權資本市場的狀況；(iv)影響銀行業利率和貸款標準的相關司法權區貨幣政策的修改；及(v)更廣泛的經濟、監管和其他外部因素。

此外，倘我們通過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獲得額外資本，閣下在我們中的所有權股份或會被攤薄。相反，倘我們通過承擔債務承諾獲得額外資本，我們或會受到適用債務協議下的各種限制性條款的約束，該等條款可能限制我們分配股息或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產生足夠的運營現金流量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也無法保證利率波動不會影響我們為當前運營及計劃舉措提供資金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按優惠條款獲得充足資本，或倘無法按可接受條款或完全無法獲得合適融資，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的少數股東一致。

於[編纂]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保留重大投票權。透過主要持股及董事會代表，其對主要業務決策(包括策略方向、股息政策、主要交易及管理層委任)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作出符合其利益但未必符合我們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此投票權集中亦可能限制我們尋求若干可能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的戰略機遇或交易的能力，並可能令潛在收購方望而卻步，從而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社會或監管狀況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和社會狀況所影響。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多項政策和措施等，鼓勵經濟增長，指導資源分配。我們經營所在理行業一般會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信心、出生率、家庭收入水平以及兒童保育和兒童早期發展的可自由支配開支。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為集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等辦法及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要求（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首次發行證券並使其上市的，應當於其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

我們須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規定，在規定期限內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未能及時履行備案手續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未來可能受限於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審批、備案或其他規定。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對我們的集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貨幣兌換監管制度的約束。

人民幣兌換外幣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責任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即可以外幣進行支付。但是，倘若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政府主管機關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阻止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法規，從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以及尋求跨司法權區承認及執行針對彼等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存在很大差異。因此，法律程序的送達以及承認及執行任何判決的程序在不同司法權區可能有所不同，並受提供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所規限。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承認及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出的爭議的任何判決。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美國或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訂立提供司法判決與仲裁裁決相互承認及執行的條約。因此，在符合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起訴條件，且相關行為不屬於依中國法律必須提交仲裁的前提下，方可於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始訴訟。

風 險 因 素

H股[編纂]可能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及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非中國內地居民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境外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公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境外居民個人H股股東支付股息所適用的稅率，將根據中國與該境外居民個人H股股東居住地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如有），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在5%至20%之間浮動（通常為10%）。居住於未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居民個人H股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公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日後徵收該等稅項可能會對該等個人股東於H股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及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境外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予以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就應付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預扣稅。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額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的支付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詮釋及實施有酌情權，涉及是否及如何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產生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倘徵收該稅項，該等境外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內地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訂明，若干中資控股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定義為根據外國（地區）法律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企業集團

風 險 因 素

作為主要控股股東註冊成立的企業)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將被歸類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ii)財務及人事決定須由中國內地的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議記錄位於或保存在中國內地；及(iv)至少半數有表決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實施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導。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疑，而倘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就該等境外附屬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下述情形除外：如其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取得股息(如有)，且該等股息所得構成「中國居民企業自其直接投資實體(亦為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則該部分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須視乎日後的詮釋而定。我們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定義為我們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以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利潤(如有)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盈利的年度)向股東分派股息。於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即使我們的附屬公司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該年度利潤，彼等可能並無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已盈利的年度)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兩個司法權區的其他監管制度，除非有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風 險 因 素

A股和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不同，散戶和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H股與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或會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不同特點，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H股[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編纂]歷史。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活躍[編纂]市場未必能夠形成或維持。

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一個具備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乃是[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的結果，未必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買賣市場價。倘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場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場價或會影響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編纂]變化。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H股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

風 險 因 素

提出索償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則購買[編纂]的人士可能會面臨彼等H股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視作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的市場價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持股遭受攤薄。

我們的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將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均可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以及我們將來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下降。

我們可能不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要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除非從我們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分派，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在中國內地須遵守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運營資料的呈列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編纂]應注意，於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編纂]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閣下於[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香港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細閱文件全文，而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之前或之後，報章及媒體可能已有或將會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道。我們並未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披露有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文件所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我們概不

風 險 因 素

對任何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報章及媒體刊載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乃來自多個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行業協會或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此處包含的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可能不準確。

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及資料為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前瞻性術語。請參閱「前瞻性陳述」，以了解識別前瞻性陳述的典型詞彙及表達。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可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而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考慮。在[編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受本警告聲明所規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並已獲授予以下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進行、管理及開展。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侍光磊先生（「侍先生」）及歐正女士（「歐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c) 我們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正如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1)條)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侍先生(彼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儘管侍先生未必能夠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但董事認為侍先生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並相信由於侍先生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營運有透徹了解，有關委任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委任歐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規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侍先生提供協助，以使侍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侍先生及歐女士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基於歐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侍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歐女士亦將協助侍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歐女士將與侍先生緊密合作，並與侍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侍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侍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侍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侍先生必須獲得歐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歐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侍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侍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侍先生受惠於歐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文件須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的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200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須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以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而有關披露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無意義，故披露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規定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確認10家我們認為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為「主要附屬公司」）。在識別主要附屬公司時，我們參考了定量篩選方法，根據該方法，倘一間附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年度貢獻本集團收入、淨利潤或總資產（未經公司間抵銷）中任何一項超過5%，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主要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總資產、收入及應佔淨利潤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均低於5%。舉例說明，未經公司間抵銷，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53%、46%及45%；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0%、60%及61%；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淨利潤（未經公司間抵銷）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總淨利潤的96%、91%及6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所有重大資產、主要知識產權及其他主要專有技術。因此，餘下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而言相對不重大。

我們已於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待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要求新申請人在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經參考新申請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將以一項[編纂]募集的[編纂]撥付，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c) (i) 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新申請人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編纂]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任何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在其[編纂]中就每項收購披露有關公告須予披露的一項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情況進行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對貝護芊芊的投資

2026年6月8日，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擬通過注資方式收購杭州貝護芊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貝護芊芊」)15%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同時，四名個體人士(即徐衛紅先生、侍光磊先生、劉立柱先生及王星媛女士，統稱「個人投資者」)亦簽訂上述協議，擬通過注資方式收購貝護芊芊合共9%的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該等代價經與貝護芊芊及其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貝護芊芊的投資前估值、核心團隊能力、業務增長及未來市場前景。本公司及個人投資者各自動用其內部資源，擬以現金支付其應付代價。

本公司及各個人投資者應付代價須分兩期結算。首期(相當於各自代價的50%)已分別由本公司及各個人投資者結清。第二期(即餘下50%)須由各方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完成後，貝護芊芊將由其兩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約76%，本公司持有15%，徐衛紅先生持有6%，侍光磊先生持有1%，劉立柱先生持有1%，王星媛女士持有1%。

在個人投資者中，(i)徐衛紅先生、侍光磊先生、劉立柱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王星媛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貝護芊芊、其現有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我們或我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貝護芊芊為一間於2025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月嫂服務。自成立以來，貝護芊芊發展迅速，在杭州、上海、北京、成都及南京等主要城市建立業務據點，並由當地營運團隊提供支持。其核心團隊成員曾於國內領先的生活服務平台任職，在平台運營、市場拓展及服務標準化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貝護芊芊致力透過精細化的營運能力及數字化平台能力，提升母嬰護理服務的匹配效率、服務標準及用戶體驗。

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是一項策略性舉措，旨在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並推動可持續、高質量增長。透過整合雙方在月嫂團隊、會員基礎、線下渠道及育兒服務方面的優勢，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專業的母嬰服務平台。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進一步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並培育新的業務增長引擎。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貝護芊芊於2025年8月成立，其並無緊接建議交易前整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貝護芊芊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ii)其自成立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iii)其自成立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根據貝護芊芊未經審計管理賬目，(i)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ii)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及(iii)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96百萬元。

聯交所授予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規定，理由如下：

(a) 非重大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就我們公司整體營運而言，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我們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

(b) 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將不會以[編纂][編纂]撥付

我們將動用內部資源以支付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應付的現金代價。我們不會動用[編纂][編纂]的任何部分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提供資金。

(c) 僅收購少數股權且對貝護芊芊並無控制權

我們將無法控制貝護芊芊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其日常管理，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完成後，其不會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資料將不會綜合計入本集團。

(d) 不可行性及造成不當負擔

由於我們不會控制貝護芊芊，我們無法向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提供全面查閱其財務記錄的權限，無法讓其有機會全面了解貝護芊芊的會計政策，或收集及編製必要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財務資料。此外，由於貝護芊芊於2025年8月成立，其並無可隨時用於按照上市規則在本文件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因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披露貝護芊芊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會造成不當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e) 本文件中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提供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為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須就可予披露交易公告披露的資料，其中包括：(i)進行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原因；(ii)對貝護芊芊主要業務的描述；(iii)收購貝護芊芊的交易對手的描述以及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iv)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的代價及其預期支付方式；(v)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代價的基準；及(vi)貝護芊芊的主要財務資料(倘適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汪建國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仙林大道118號 尚東花園38棟510室	中國

徐衛紅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裕華名居16號1601室	中國

侍光磊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江浦街道海橋路9號江山蒼14 棟2單元403室	中國

蔡博先生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晨陽道昕旺北苑8棟1單元203室	中國

劉立柱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邺區典雅居14號6棟20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鋼先生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澗西區聯盟路29號2幢1單元2901室	中國

蔣春燕女士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北秀村20號703室	中國

徐永安先生	香港黃竹坑惠福道9號深灣9號9座10樓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C1座9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消防安全顧問

湖南興皓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湘江新區

麓谷街道延龍路72號3棟2層02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滄波門南街108號3棟17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www.haiziwang.com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侍光磊先生 中國江蘇南京市浦口區江浦街道海橋路9號 江山薈14棟2單元403室 歐正女士 (ACG)(HKACG)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侍光磊先生 中國江蘇南京市浦口區江浦街道海橋路9號 江山薈14棟2單元403室 歐正女士 (ACG)(HKACG)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計委員會	饒鋼先生 (主席) 蔣春燕女士 徐永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永安先生 (主席) 蔣春燕女士 汪建國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蔣春燕女士 (主席) 饒鋼先生 汪建國先生
戰略委員會	汪建國先生 (主席) 徐衛紅先生 饒鋼先生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中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143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鼓樓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山西路6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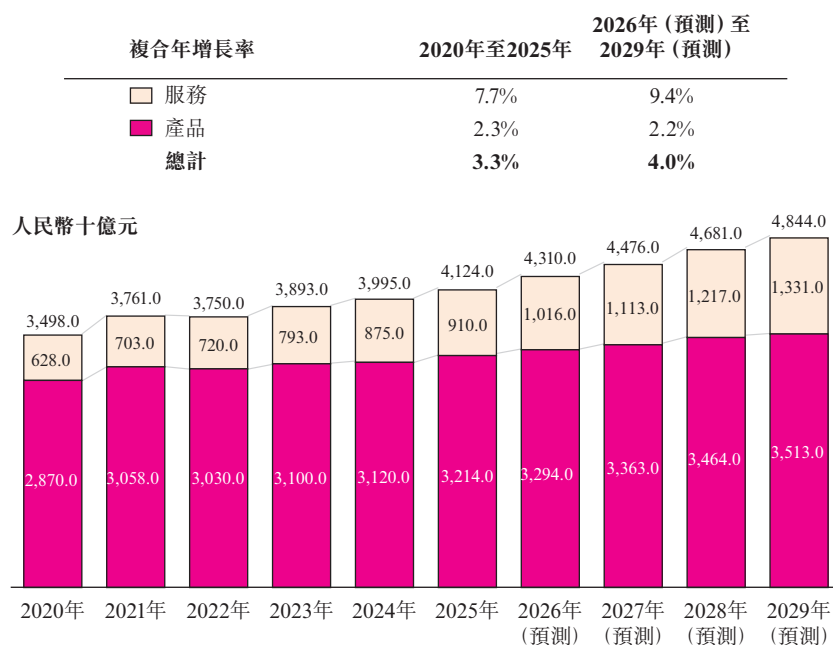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本公司委託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公開市場研究可用資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任何[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服務於親子家庭，涵蓋必需品產品零售及相關服務，如育兒支持、會員計劃、互動活動童樂園。它是服務親子家庭的重要消費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將母嬰童產品及服務歸類為一個綜合市場，符合中國行業研究的慣常做法。此乃由於該市場通常按以家庭為基礎的購買決策、涵蓋孕期、嬰幼兒及兒童成長階段的重疊消費場景，以及共享的零售渠道、會員制度及全渠道觸點來界定。選定參與者主要為面向消費者的零售商、服務供應商或品牌營運商，該等參與者在價值鏈上處於相同或相近的層級，因此此種綜合分類方式適用於競爭格局分析。該分類並不表示每個選定參與者均於該市場的所有子類別中營運。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9年(預測)按GMV劃分的市場規模。

按GMV劃分的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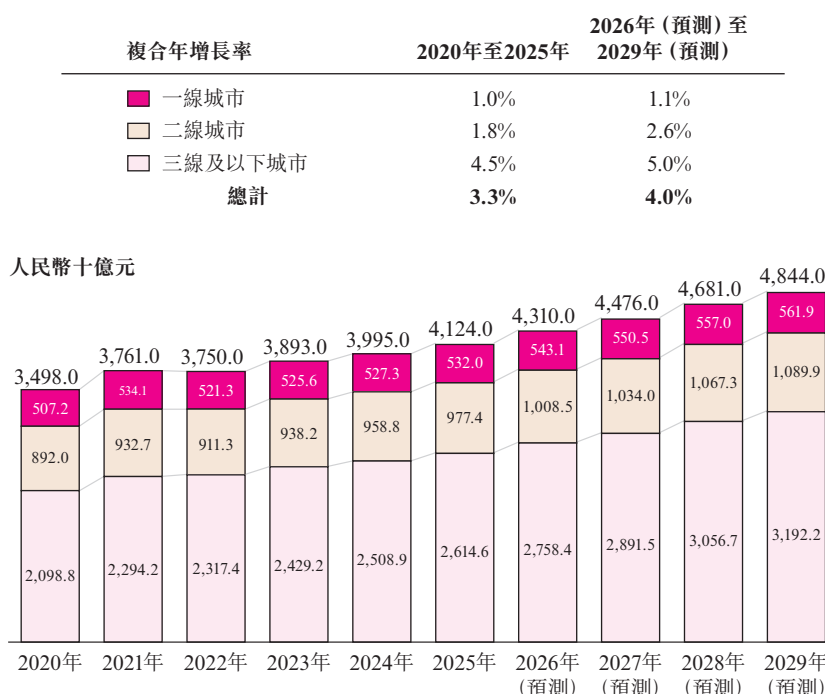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的母嬰童產品市場分為食品及非食品兩大領域，其中食品領域維持主導市場份額。食品領域由2020年的人民幣20,320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21,7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預期到2029年將達人民幣23,256億元。同期，非食品領域由2020年的人民幣8,380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預期到2029年估值將達人民幣11,874億元。

就城市等級結構而言，由於零售滲透率成熟且消費基數相對較高，一線及二線城市目前仍是市場的核心組成部分。然而，市場的增量增長正明顯轉向三線及以下城市。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9年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按GMV及按城市等級劃分的市場規模。

按GMV及按城市等級劃分的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發改委、文獻綜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母嬰童市場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正深度融合。線上渠道提供便利性及廣泛信息獲取渠道，而線下渠道(尤其是連鎖專業店)對於產品試用、專業諮詢及店內服務體驗仍屬重要。市場正從分散的單渠道競爭邁向一體化全渠道運營，以門店為履約節點的本地即時零售，將線上訂購的便利性與線下的即時性結合起來。

傳統及分散的模式日益與新一代父母對可信賴產品選擇、專業指導、真實體驗及一站式履約的需求脫節。信息噪音及非標準化的線下服務增加信任成本及延長決策時間，而低線城市往往在場景、產品組合及供應鏈支持方面面臨限制。對零售商而言，高庫存風險、暢銷品缺貨及長尾產品積壓，連同履約及售後壓力，持續拖累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行業概覽

在此背景下，市場正朝著更標準化、服務化及一體化運營的方向升級。按總交易額計，中國線下母嬰童市場的連鎖經營率由2020年的18.1%增至2025年的27.2%，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35.4%。除連鎖規模外，市場份額正日益集中於具備更強數字化能力及更深供應鏈整合能力的參與者。全渠道專業零售商及服務提供商通過將產品與服務整合為一站式解決方案、連接店內體驗與線上及本地履約、以及運營精細化會員體系以建立更高信任度及復購，從而加速對分散的傳統渠道的替代。

增長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 **家庭預算增加帶動價值導向增長。**中國母嬰童市場正經歷量動擴張向價值導向增長的結構性轉變，越來越多的家庭更傾向於購買更安全、優質及更專業的產品及服務。儘管中國出生率由2020年的8.52%下降至2025年的約5.63%，但旨在降低育兒成本的政策措施的實施也導致了每名兒童支出增加。特別是2025年7月發佈的《育兒補貼制度實施方案》，自2025年1月1日起為三歲以下兒童提供每年每名兒童人民幣3,600元的國家基本補貼，增加了在育兒相關消費方面的家庭預算，且預期將在低線城市產生更顯著的邊際影響，該等地區的新增補貼可能會更直接地轉化為嬰幼兒食品、消耗品、童裝、教育產品及育兒服務的支出。本集團擁有涵蓋食品、鞋履及服裝、消耗品、耐用品、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的廣泛產品與服務組合，並從這一趨勢中獲益，使其能夠捕捉到超越基本嬰兒必需品之外的家庭消費升級需求。
- **數字化全渠道整合及本地即時履約。**中國母嬰童市場轉向線上線下一體化營運，此趨勢受本地即時零售的快速擴張所支持。根據商務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的資料，中國即時零售市場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7,810億元，同比增長20.15%，預期將於2026年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並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2.0萬億元。在嬰幼兒配方奶粉、紙尿褲、嬰幼兒食品、消耗品及日常護理產品等高頻類別中，由於家庭通常需要及時補貨，因此配送越快越能提升購買轉化率及重複購買次數。基於門店的履約及前置倉網絡縮短了配送距離，並將庫存放置在更靠近消費者的位置，從而提高了響應速度、降低了缺貨風險並使即時配送更標準化。AI驅動的需求預測、庫存分配、訂單路由及自動化客戶互動進一步幫助零售商提高勞動者的生產力、存貨周轉及履約效率。本集團透過其全國門店網絡、自營線上平台、本地履約能力及數字及AI工具投資自該趨勢獲益。

行業概覽

- **基於生命週期的消費擴張與品類邊界延伸。**中國母嬰童市場的需求正從嬰幼兒必需品擴展至涵蓋更廣泛生命週期的家庭消費。截至2024年底，中國0至15歲兒童人口達2.40億人，而根據中國教育部資料，2024年義務教育(包括小學及初中)在校學生達159.7百萬人，為年齡較大的兒童類別(如童裝、玩具、學習用品、營養及健康產品以及兒童發展服務)提供了龐大的需求基礎。與此同時，精細化母嬰護理快速增長，中國產後護理及康復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73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75億元，預期於2029年達人民幣1,712億元。本集團透過童裝、玩具、學習桌椅、營養品、孕婦服裝及孕產護膚品等子類別把握這一轉變，滿足家庭在更長消費生命週期中的各項需求。
- **低線市場滲透及差異化供應鏈能力。**低線城市擴張及供應端整合日益成為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的支柱。三線及以下城市為最大及增長最快的城市層級，其GMV由2020年的人民幣20,98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6,1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預期於2029年達人民幣31,922億元，2026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同時，中國線下母嬰童市場的連鎖經營率由2020年的18.1%增加至2025年的27.2%，預期於2029年達到35.4%，這表明市場正持續向具備標準化門店營運、全渠道履約及更強供應鏈整合能力的規模化企業集中。領先參與者更能改善低線市場的產品可及性及服務一致性，同時利用直接採購、OEM合作、自有產品及渠道專屬定製產品來增強產品差異化及利潤韌性。自有品牌並非唯一的增長動力，但作為規模化參與者的增量工具，可縮短從生產到消費者的路徑，提高供應鏈效率，並維持產品質量及具競爭力的定價。本集團透過其全國門店網絡、標化營運能力及差異化供應鏈策略自該趨勢獲益。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參與者(就市場份額及排名比較而選擇)的選擇乃基於相關參與者是否在本公司相同或可比較的產業價值鏈層面營運、直接服務於終端消費者，並在相關消費場景中與本公司競爭，而非僅因其是否參與更廣泛的上游或下游產業鏈。

就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考慮以下因素選擇可比較市場參與者：(i)相關參與者是否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母嬰童相關產品及／或提供相關服務；(ii)相關參與者是否在重疊的消費場景中營運，包括家庭消費、嬰幼兒護理、童裝、育兒及兒童成長場景；(iii)相關參與者的產品及服務是否屬於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子類別；及(iv)相關參與者是否在價值鏈的零售或面向消費者的層面與本公司競爭。在此基礎上，納入A公司、B公司、C公司、D公司及I公司屬合理且適當，因為彼等為面向消費者、在相關母嬰童產品及服務類別中營運的參與者，並在目標消費者、消費場景及銷售渠道方面與本公司有直接競爭重疊。

對於多元化參與者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僅納入歸屬於母嬰童相關產品及服務的GMV，並在適用情況下排除不相關的業務分部。例如，儘管A公司主要銷售休閒服及童裝，排名分析中僅考慮其童裝業務的相關GMV，而其成人休閒服業務則被排除。

按2024年GMV計，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呈現高度分散的競爭格局。然而，受市場整合與連鎖經營趨勢驅動，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集中度(前五名合計)正穩步提升。本公司按GMV計於2022年至2025年一直在市場排名第一。於2025年，本公司以人民幣137億元的GMV在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0.3%。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約佔1.0%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5年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排名(按GMV計)：

2025年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按GMV計)

排名	公司	GMV(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3.7	0.3%
2	公司A	11.5	0.3%
3	公司B	7.0	0.2%
4	公司C	4.0	0.1%
5	公司D	3.5	0.1%
	前五名小計	39.7	1.0%
	GMV總計	4,124.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是一家於2002年成立的公眾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為一家中國多品牌服裝企業，通過其旗艦品牌專注於休閒裝和童裝。

公司B是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杭州。該公司為一個綜合母嬰品牌，提供設計驅動的多元化品類產品，包括尿布、餵養用品和育嬰必需品。

公司C是一家於2005年成立的公眾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為一家提供母嬰產品、育兒服務和早教解決方案的零售連鎖店。

公司D是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成都。該公司作為母嬰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母嬰產品零售及為下游加盟商提供配套服務。

下表載列2025年中國母嬰童產品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排名(按GMV計)：

2025年中國母嬰童產品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按GMV計)

排名	公司	GMV(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3.4	0.4%
2	公司A	11.5	0.4%
3	公司B	7.0	0.2%
4	公司C	3.8	0.1%
5	公司D	3.5	0.1%
	前五名小計	39.2	1.2%
	GMV總計	3,214.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5年中國母嬰童服務市場前三大參與者的排名(按GMV計)：

2025年中國母嬰童服務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按GMV計)

排名	公司	GMV(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360	0.04%
2	公司C	221	0.02%
3	公司I	162	0.02%
	前三名小計	743	0.08%
	GMV總計	910,00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I為一家於1998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珠海。該公司以母嬰零售連鎖及供應鏈服務供應商的身份營運，涉及母嬰產品銷售及為其加盟店及直營店網絡提供運營支持。

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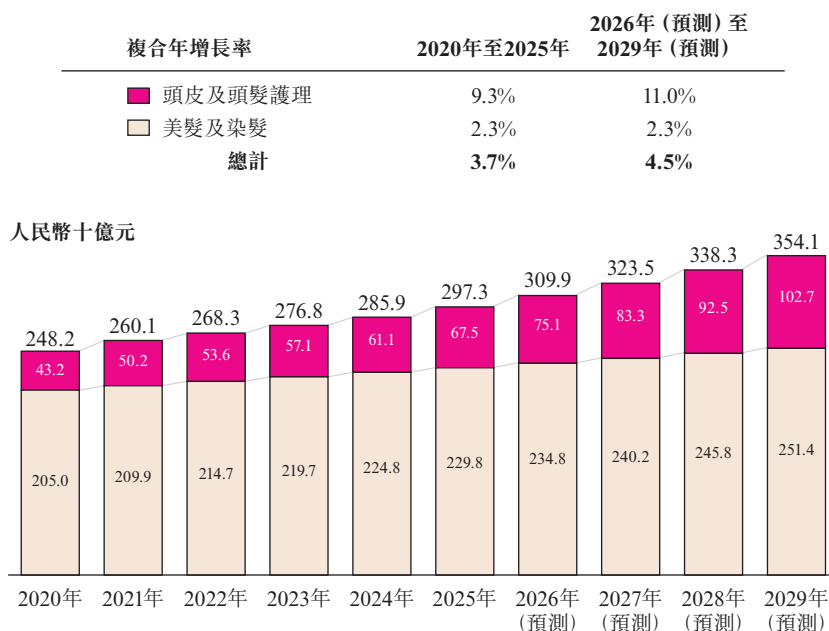
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包括專注於頭皮健康管理及髮質改善的專業服務及功能性產品。與側重於剪髮、染髮、燙髮等外觀造型的傳統美髮不同，頭皮及頭髮護理強調健康屬性，並通過檢測、清潔及靶向護理實現更長期管理。服務形式包括店內藉助儀器的專業護理，以及洗髮劑、頭皮精華及髮膜等家用產品。

中國高端美髮服務市場正經歷結構性升級，消費者支出正從以造型為主導的髮廊服務轉向以功效為導向的護理及家居護理。頭皮及頭髮護理正成為高端美髮服務中日益重要的增長驅動力。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9年中國高端美髮服務市場按GMV劃分的市場規模，包括頭皮及頭髮護理與美髮染燙的分類。

按GMV劃分的中國高端頭髮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整形美容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增長驅動因素與發展趨勢

- **對可見功效及主動頭皮健康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的需求日益受消費者對可見功效、預防性護理以及外觀及健康導向自我護理的偏好所推動。頭髮及頭皮問題提供了廣泛的需求基礎：根據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引述的一項調查，中國超過250百萬人患有脫髮。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3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75億元，預期於2029年達人民幣1,027億元，反映了向主動、全週期頭皮健康管理的轉變。絲域透過其頭皮檢測、個性化護理設計、針對性護理、效果追蹤及家居護理指導，受惠於此趨勢，其滿足對專業及可衡量的頭皮護理解決方案的需求。
- **科技驅動的「護理+產品」閉環模式。**行業正由單一產品銷售轉向結合店內護理、功能性產品、儀器及家居維護的綜合解決方案。此模式通過將專業頭皮護理從線下治療延伸至日常家居護理常規，改善轉化及留存率，同時透過診斷、追蹤及個性化產品推薦令效果更直觀可見。頭皮及頭髮護理分部錄得2020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9.3%，而美髮及染燙為2.3%，並預期自2026年至2029年增長率為11.0%，而美髮及染燙為2.3%，反映其更快速的結構性增長。絲域透過其「專業服務+沙龍用產品+家用產品」模式捕捉此趨勢，將診斷、治療及後續護理連接成閉環消費者旅程。

行業概覽

- **行業標準化及跨類別場景擴張。**隨著消費者日益重視安全性、一致性及可量化的效果，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正朝向更加標準化、以效果為驅動的服務模式升級。此趨勢有利於具備標準化流程、產品研發及註冊能力以及受訓服務體系的參與者。頭皮及頭髮護理亦日益擴展至相鄰的自我護理場景，如美容護理、護膚、身體護理及孕產健康，支持更高的購買頻率及跨類別重複購買。絲域受益於將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及服務整合至更廣泛的家庭及自我護理消費場景，增強客戶參與及交叉銷售潛力。

競爭格局

就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與本集團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直接競爭相關性，選擇了F公司、G公司、E公司及H公司。選擇時考慮了相關參與者是否提供與頭皮健康、頭髮護理、生髮、防脫髮、頭髮保養、頭皮護理及其他專業頭皮及頭髮護理場景相關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是否透過可比較的服務或產品渠道直接服務終端消費者。

儘管G公司從事植髮業務，但其亦提供防脫髮及保養、頭皮護理及其他頭髮健康管理服務，與絲域的服務場景及目標消費者直接重疊。因此，G公司在相關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中屬於直接競爭參與者。對於多元化參與者，弗若斯特沙利文僅納入歸屬於相關頭皮及頭髮護理、頭髮保養及頭髮健康管理產品及服務的GMV，並在適用情況下排除不相關的業務分部。因此，該對比旨在比較所界定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內面向消費者的相關業務規模，而非多元化公司的總業務規模。

按2025年GMV計，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呈現相對分散的競爭格局。然而，頭部品牌憑藉其在產品研發、門店網絡及會員運營方面的綜合優勢，正逐漸拉開與跟隨者的差距。於2025年，絲域以人民幣23億元的GMV在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3.3%。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5年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前五大參與者的排名(按GMV計)：

2025年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按GMV計)

排名	公司	GMV(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絲域	2.3	3.3%
2	公司F	1.4	2.1%
3	公司G	1.2	1.7%
4	公司E	1.0	1.4%
5	公司H	0.7	1.1%
	前五名小計	6.5	9.6%
	GMV總計	67.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E是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從事頭髮健康行業，專注於草藥生髮及護膚品的研究、生產和銷售。

公司F是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深圳。該公司專注於護髮解決方案，利用草藥提取物提供防脫髮、白髮轉黑髮修復及頭皮養護服務。

公司G是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是一家頭髮健康機構，提供全面的頭髮移植、頭皮護理和脫髮預防產品和服務。

公司H是一家於2013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廣州。該公司通過服務中心網絡，將傳統草藥方法與現代技術相結合，提供頭髮和頭皮健康管理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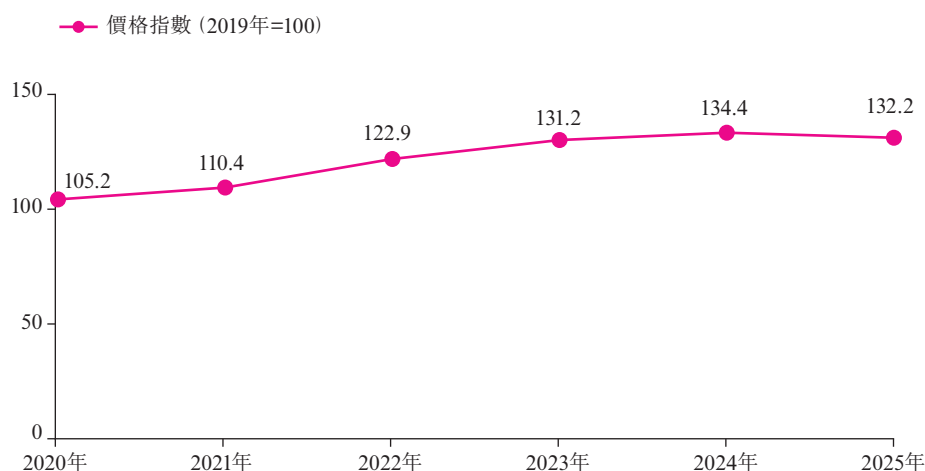
成本分析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價格指數(2019年=100)由2019年的100上升至2020年的約105及2021年的約110，反映出溫和通脹及產品高端化趨勢。2022年，受國際原奶及乳清價格上漲以及匯率波動推動，該指數升至約123。隨著上游成本壓力緩解及市場競爭加劇，升幅有所放緩，該指數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微升至約131及約134。2025年全年指數約為132，顯示嬰幼兒配方奶粉價格大致維持穩定，並較上一年度略微回軟。

展望未來，預期嬰幼兒配方奶粉價格將大致穩定，並呈溫和上升趨勢。高端化趨勢、更嚴格的产品標準以及對更高質量配方產品的持續需求，可能為定價提供一定支持；而市場競爭加劇、促銷活動、人口壓力以及自有品牌及高性價比產品的擴張，預期將抵銷部分上行壓力。整體而言，成本狀況可能維持相對可預測，與2021年及2022年較為劇烈的升幅相比，短期波動有限。

行業概覽

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價格指數(2020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本節載有摘自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預計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我們使用該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總費用人民幣450,000元。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彼等認為自研究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所披露資料的不利變動。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我們認為，該等費用的支付並無損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初步研究，涉及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盡最大努力採訪行業專家收集資料以協助深入分析；及(ii)二手研究，涉及審閱來自國家統計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政府的統計數據、中國玩具及青少年用品協會的行業協會資料、企業報告以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我們已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章節及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為我們的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陳述。

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境內企業實體的設立、運營與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範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此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者在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及任何後續變更時，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須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有關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2009年2月28日頒佈及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以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及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及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取得許可。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和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實行嚴格監督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公共場所經營者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有關消防的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開始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護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擅自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護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及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有關化妝品生產及銷售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0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化妝品生產活動的實體，應當依法取得化妝品生產許可。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可以自行生產化妝品，也可以委託其他企業代表彼等生產化妝品。若委託生產化妝品，化妝品註冊人、備案人應當委託取得相應化妝品生產許可的企業，並對受委託企業的生產活動進行監督，保證其按照法定要求進行生產。

監管概覽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由商務部於2012年9月21日發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住宿、餐飲、居住服務的企業發行並專門用於支付企業所屬集團內或同一品牌加盟體系內商品或服務的預付憑證。發卡機構應當按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自開始提供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向工商登記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品質、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內容、提供者、形式、品質、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根據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且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通過網絡直播推廣商品或者服務，構成商業廣告的，應當依法承擔廣告主的責任和義務。

有關消費者權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未有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應當以退還貨款、更換或修理商品、消除影響、賠償損失及恢復名譽等方式承擔民事責任，而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利及利益，構成犯罪的，依法對經營者或負責人員施以刑事懲處。

監管概覽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或特許經營條例)，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須向商務部登記，而任何於同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則須向商務部省級主管部門登記。2007年4月30日，商務部頒佈《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於200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當中詳細列明備案所需的程序及文件。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根據由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並經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稅範圍。

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載列有關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指引。互聯網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負面清單，就屬於中國對世界貿易組織（「**WTO**」）承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類型而言，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外商投資者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

2024年4月8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當中澄清對於在北京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示範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引領區、海南自由貿易港、深圳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內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信息發佈平台和傳遞服務（互聯網新聞及信息、線上出版、線上視聽和互聯網文化運營除外）、信息保護及處理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取消其外資股比限制。

有關出版物分發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出版管理條例》，出版活動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複製、進口及發行；報紙、期刊、圖書、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等應當由出版單位出版，且出版單位須申請並取得出版許可證。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禁止的內容。有意從事出版物批發業務或出版物零售業務或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分發業務的任何單位或個別工商業主須取得經營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對外貿易和海關法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年修訂)》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2月27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5年修訂)》，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貨物免費於中國進出口，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經修訂法律授予中國政府允許商品自由進出口的權力，除非其他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品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品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品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的，或會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訂明，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一詞包括精神權利和經濟權利，任何侵犯著作權的人均須承擔民事責任。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轉讓合約登記。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及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資訊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及(ii)個人信息的收集應限制在達到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範圍內，避免過度收集個人資訊。

於2007年6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政府部門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資訊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可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資訊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資訊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資訊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規定(其中包括)，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應當由本辦法定義為「網絡平台」、「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數據處理運營者」的發行人提出，倘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訊的發行人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且倘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確定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或在國外潛在上市會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數項關鍵責任，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資訊前，指明處理個人資訊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資訊種類。

監管概覽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現有數據跨境傳輸制度的實施與協調機制，包括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個人資訊出境標準合約及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向境外提供數據者，應依據相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並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出境安全。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及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及時支付給僱員。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未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僱員或代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改正，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從事境外投資，應當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資訊，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頒佈法規，規定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獲得核准後，應到註冊地銀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1996年6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支出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可以將通過境外上市籌集的資金轉入其本地銀行賬戶或存入其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當與本文件或其他公開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遵守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監管概覽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屆滿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增值稅法，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按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納稅人出口貨物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以及其他國務院規定的情況外，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更換勞務，或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率為13%，除另有規定者除外，例如銷售農產品的增值稅率為9%，而銷售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銷售不動產或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稅率則為9%。除上述情況外，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率為6%。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或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或稱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按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於2008年及之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按10%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享有按減按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將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收入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出售H股不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監管概覽

境外[編纂]及[編纂]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編纂]證券及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境外[編纂][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根據具體情況，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發行人境外首次[編纂]或者[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編纂]證券的，應當在[編纂]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境外[編纂][編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編纂][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有關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會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及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據此，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發佈及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編纂]的首個[編纂]日或[編纂]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申請境外[編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編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匯回境內。

香港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概要。

監管概覽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於業務開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不旨在監管業務活動，亦非營業牌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一間公司於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遞交所需文件及繳付有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可每年或每三年(如業務經營者選擇簽發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續期。任何人士如未能申請商業登記，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有關貨品銷售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訂立、履行及補救，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該條例亦載有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一般與香港貨品銷售合約所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i) 凡以說明方式銷售貨品，貨品須與說明相符；
- (ii) 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如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則該貨品即具可商售品質；及
-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損害賠償的訴訟。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使用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關於產品的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所提供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商品說明條例將若干貿易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即：(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誘餌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訂明與偽造商標及虛假應用商標或類似商標有關的罪行。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須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 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 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作出服務的時間)；(c) 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若香港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 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 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 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逃避的就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所引致民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 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 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 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失實陳述須承擔法定責任，並控制合約使用免除失實陳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若立約一方對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方訂立合約，則可能會產生失實陳述條例所述法律責任。若訴訟成功，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還可獲損害補償。

監管概覽

有關貨品進出口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96A章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有關僱主／僱員權利和義務的規定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為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香港法例。其規定工資的支付、工資扣除的限制、法定假日的授予和僱傭合約的終止等。除這些基本保障外，根據連續合約受聘的僱員還有權享有休息日、帶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無過失、免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傭過程中發生的意外或因訂明的職業病而引致的傷亡，訂明僱主及僱員的各自權利及責任。

香港公司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支付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遭受人身傷害的賠償及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為僱員設立非政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其中包括)於退休時累積經濟利益。

監管概覽

除非另有豁免，否則僱主須讓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及受僱時間不少於60日的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有關收入的最低及最高水平目前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每月30,000港元，惟每月相關收入低於7,100港元的僱員可獲豁免，且唯有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若干僱員的最低時薪。目前，法定最低時薪為42.10港元。任何旨在取消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均屬無效。根據僱傭條例，不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率規定即屬違法。

與稅務有關的法規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本公司須繳納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稅務條例是一項旨在對香港的財產、收入和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須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的利潤)繳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最多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目前為8.25%；及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計算。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支出及開支的准許扣減、虧損抵銷及折舊撥備的條文。

稅務條例還規定了以下義務：

- (a) 備存足夠的公司收入及開支紀錄，使應課稅利潤可隨時確定最少7年；
- (b) 將其應課稅事項通知稅務局；
- (c) 按規定提交報稅表；及
- (d) 將其僱員開始及終止受僱的情況通知稅務局。

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規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估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監管概覽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DIPN 46**」)。**DIPN 46**就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觀點提供澄清及指導及其打算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以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做法是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推薦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DIPN 45**」)。**DIPN 45**規定，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內地))之間的協定要求稅收減免。

香港政府已於2018年7月13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事宜如下：

- (a) 編纂關連人士交易的公平原則；
- (b) 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c) 制定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
- (d) 訂定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

於2019年7月19日，香港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DIPN 59**」) — 「相聯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DIPN 59**解釋了**第6號修訂條例**第50AAF條中的規則1(即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及其應用；明確規則1規定的本地交易的豁免標準；提供有關過往交易(即**第6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的指引；解釋確定公平價格的關鍵方面，包括功能性分析、可比擬性分析、功能特徵、全球價目表、業務策略等；以及提供有關不遵守規則1的處罰及附加稅的指引。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規例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存續期為十年，每次續期可進一步續期十年。若註冊商標在一段三年的連續期間內未在香港使用，可於撤銷程序中被質疑。

監管概覽

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1)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很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很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就與任何貨品或服務使用與該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9年，當時汪先生建立了我們的第一家附屬公司，並在南京開設了我們的第一家門店。2012年6月，孩子王兒童用品(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銷售母嬰童產品、提供全年齡段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以及銷售及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及服務。多年來，我們的業務足跡已擴展至覆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所有省級行政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GMV計算，我們在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排名第一。

自2021年10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07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264,644,576元，包括1,264,644,576股A股(其中包括9,539,9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

本公司已通過股東決議案，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孩子王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名稱變更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且並無異議。有關名稱變更現有待完成相關工商登記手續。

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9年	本集團由汪先生創立，首家店於南京開業，為當時中國最具規模的母嬰童商品一站式購物中心。
2012年	本公司成立。
2015年	我們發佈了我們的第一個官方App商城，我們的全國商店數量超過了100家。 我們入選商務部《流通企業創新案例集》。
2016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榮登「2016中國連鎖百強」榜，是榜單上唯一的母嬰用品零售商。 我們於新三板上市(股票代碼：839843)。
2018年	我們獲中國科技部認定為獨角獸企業。 我們主動從新三板摘牌。
2020年	我們連續第四年入選「中國連鎖百強」榜，並入選商務部「首批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數字商務企業名單」。
2021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078)。
2023年	我們收購樂友國際65%的股權，提升了我們的區域影響力並鞏固了我們在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我們進一步收購樂友國際餘下35%股權。
2025年	我們收購幸研生物60%的股權，標誌著我們進軍護膚與美妝市場，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組合。 我們的附屬公司江蘇星絲域收購絲域生物100%股權，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親子家庭消費市場生態圈，提升了我們的服務能力，並支持了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入選了江蘇省工商業聯合會發佈的「2025年江蘇民營企業200強」，以及10月發佈的「2025年江蘇省數字消費創新場景和重點企業名單」。 我們的「新媒體以賽代訓實戰賦能體系」於11月榮獲第十屆CSTD(中國人才發展平台)企業學習設計大賽全國總決賽金獎。 12月，我們開設了第二家Ultra店 — 北京豐科萬達店，填補了北京市場的空白。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作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四川孩子王	中國	2012年9月28日	100%	日用百貨及母嬰用品銷售
上海童渠	中國	2015年10月26日	100%	信息技術服務、日用品銷售
香港孩子王	香港	2015年8月24日	100%	投資平台及線上零售平台
南京億略卓	中國	2016年11月17日	100%	電子產品、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
江蘇傳媒	中國	2017年11月21日	100%	廣告、銷售及文化活動營運
四川億略卓	中國	2020年4月7日	100%	嬰幼兒配方奶粉、日用品銷售
樂友國際	中國	2000年1月18日	100%	母嬰用品、日用品銷售
江蘇星絲域	中國	2025年4月24日	67%	股權投資、自有資金投資活動、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絲域生物	中國	2014年7月1日	100%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與推廣、生物基材料技術的研發以及企業管理諮詢
絲域生物科技	中國	2014年11月28日	100%	化妝品及日用品的生產與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主要股本變動及發展

本公司早期發展

本公司由汪先生於2012年6月創立，專注於母嬰產品線下零售及增值服務。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於多輪注資及股份轉讓後，本公司註冊股本於2016年3月達150,000,000美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927,620,000元，分為927,620,000股股份，由當時全體股東（即轉制時的發起人）認購。緊隨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江蘇博思達	275,702,504	29.72
HCM KW (HK) Holdings Limited (「 HCM KW 」)	138,356,508	14.92
南京千秒諾	127,819,468	13.78
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 (「 Coral Root 」)	127,438,847	13.74
Fully Merit Limited (「 Fully Merit 」)	76,232,313	8.22
南京維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南京維盈 」)	63,191,410	6.81
Amplewood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 (「 Amplewood Capital 」)	43,561,320	4.69
常州市金壇區宗浩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常州宗浩 」)	37,104,763	4.00
CHAN KOK CHOW	23,492,997	2.53
上海景林景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上海景林景麒 」)	8,715,633	0.94
上海景林景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上海景林景途 」)	6,004,237	0.65
總計	927,620,000	100.00

於改制後及在2016年進行一系列增資以及2018年至2020年的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979,093,333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新三板的掛牌及摘牌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在新三板掛牌。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及資本市場的長期發展策略後，我們認為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不再滿足本公司當時的融資需求。因此，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自願申請本公司股份從新三板摘牌。本公司於2018年4月申請並完成摘牌。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i)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及證券法律法規，且未曾受到新三板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就本公司先前於新三板掛牌及其後續摘牌事宜，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我們的股東或潛在[編纂]關注。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察覺有任何情況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及其董事的合規狀況所發表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有關新三板掛牌及後續摘牌事宜，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潛在[編纂]關注。

於2021年8月，本公司及我們的A股保薦人(連同其兩名代表，統稱「A股保薦人」)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警告函(「警告函」)。警告函指出(i)本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即我們為初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上市申請(「創業板上市」)編製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之後，仍繼續透過關聯方(定義見下文)收集客戶付款(「委託收款安排」)，及(ii)A股保薦人未能盡職督導本公司糾正該等委託收款安排。

江蘇孩子王實業有限公司(「江蘇孩子王」或「關聯方」)於200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該公司最初為母嬰童產品的線下零售商，在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後，完全轉為線上零售。江蘇孩子王於2016年3月前由汪先生控制，其後轉讓予兩名人士(包括五星控股的一名股東及五星控股的一名僱員)。該公司已於2021年7月通過決議解散。

由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我們的前身公司孩子王兒童用品(中國)有限公司(「前身公司」)(當時為本集團紅籌架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與江蘇孩子王及其當時的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江蘇孩子王代表我們營運線上銷售平台並收取客戶付款。根據合約安排，於該期間，江蘇孩子王的財務賬目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其因合約安排如同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3月，為籌備建議新三板上市而拆除紅籌架構後，該等合約安排已終止，江蘇孩子王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由於重組後前身公司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收購江蘇孩子王將須重新申請其許可證。鑒於重新申請的複雜性及不可預測的時間表，任何失敗或延誤均可能中斷江蘇孩子王線上平台的營運。因此，考慮到(i)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童渠正在申請我們自己的許可證，及(ii)迫切需要避免中斷我們的線上銷售並維持用戶對「孩子王」品牌的認知，我們與江蘇孩子王訂立合作協議作為臨時安排。根據該協議，江蘇孩子王於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期間繼續營運相關線上平台並代表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即委託收款安排)。

於2020年2月，上海童渠取得許可證。在取得我們自己經營線上零售業務的許可證後，我們立即終止與江蘇孩子王的委託收款安排。截至2020年3月31日，所有該等委託收款安排已完全終止。

中國證監會發出警告函，原因是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落在委託收款安排(2016年3月至2020年3月)期間內，且涉及金額相對重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警告函不被視為一種行政處罰，亦不被視為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本公司已完全終止該等委託收款安排，並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此後不會再發生類似安排。我們進一步加強了控制措施，例如(i)簽署協議終止與江蘇孩子王的所有合作安排，並停止與其進行的關聯方交易；(ii)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童渠獨立營運線上平台；及(iii)加強我們的財務內部監控系統，包括(a)完善關聯方交易的政策及程序，以加強對該等交易的監控及管理，並禁止非交易性質的資金流動(如委託收款安排)；及(b)定期對銷售週期的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內部審查。

於2020年7月，我們的A股創業板上市申請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接納。鑒於該等安排已於2020年3月31日前完全終止，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均未要求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整改措施。在審核過程中，監管機構就我們A股上市申請申報期內本公司與江蘇孩子王之間交易的合理性、真實性及合規性提出若干查詢。截至我們創業板上市時，兩個監管機構均未再就此事提出任何查詢。

經董事確認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我們於2021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警告函，及(ii)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情況使其合理懷疑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1年10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078）。我們在A股上市項下共發行108,906,667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10.01%。A股上市完成後，汪先生透過(i)其全資擁有的江蘇博思達（佔25.51%）及(ii)根據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下文）其當時的一致行動人士，即南京千秒諾（佔11.75%）及南京子泉（佔4.36%），合共控制本公司約41.62%的表決權。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贖回

於2023年7月，本公司公開發行本金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期限為六年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208）。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日後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2023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股價為每股人民幣11.63元，該價格是經參考（其中包括）2023年可換股債券發行通函日期前的平均交易價格後釐定，並須遵守發行通函所披露的調整機制。

於2024年10月25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有條件贖回權，以面值加上應計利息贖回所有餘下未償還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11月26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摘牌。緊隨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及贖回後，共有145,968,266股A股由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而來，本公司註冊股本於2024年11月增加至人民幣1,258,322,106元。

為僱員激勵目的進行的股份回購

除所披露的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外，本公司亦不時為僱員激勵目的回購A股。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1. 收購樂友國際

根據本公司、樂友國際（作為目標公司）、LEYOU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賣方，「**樂友香港**」）及Leyou, Inc.（樂友香港的唯一股東，「**Leyou Cayman**」）於2023年6月9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樂友香港收購樂友國際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就樂友國際65%的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的價值出具的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於2023年11月8日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樂友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樂友香港持有其餘35%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根據本公司、樂友國際、樂友香港及Leyou Cayman於2024年11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樂友香港收購樂友國際餘下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0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就樂友國際剩餘的35%股權於2024年6月30日的價值出具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1月8日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樂友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樂友國際為中國北方地區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領先企業，主要從事母嬰產品零售業務，並為家庭提供部分增值服務。依托我們的「三擴戰略」，我們認為收購樂友國際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區域市場佈局並鞏固我們在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概覽」。

樂友香港為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的聯屬公司，而Coral Root Investment Ltd當時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樂友香港及Leyou Cayman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申請[編纂]之日，收購樂友國際將被分類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有關樂友國際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樂友國際的歷史財務資料。

2. 收購絲域生物

根據本公司、江蘇星絲域(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絲域生物及絲域生物當時的股東(當時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絲域賣方」)於2025年6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江蘇星絲域向絲域賣方收購絲域生物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收入法就絲域生物於2025年3月31日的總權益價值出具的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7月10日悉數結清。股權轉讓完成後，絲域生物成為江蘇星絲域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星絲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先前分別由本公司、五星控股、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巨子生物基因」)、陳英燕女士及王德友先生持有65%、11%、10%、8%及6%。於2026年4月3日，本公司與五星控股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五星控股進一步收購江蘇星絲域2%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20百萬元。代價已於2026年4月7日悉數結清。於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江蘇星絲域由本公司、五星控股、西安巨子生物基因、陳英燕女士及王德友先生分別擁有67%、9%、10%、8%及6%。

五星控股為汪先生控制的公司，汪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據董事盡悉，西安巨子生物基因、陳英燕女士及王德友先生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絲域生物為一家中國領先頭皮頭髮養護企業。我們認為收購絲域生物是對我們業務組合的擴展，此舉充分發揮了會員營運、市場佈局、渠道共享、產業協同及業務拓展方面的協同效應。本次收購進一步豐富了我們在親子家庭消費市場的生態體系，提升了我們的服務能力，並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於我們申請[編纂]之日，收購絲域生物將被分類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主要交易。有關絲域生物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絲域生物的歷史財務資料。

3. 收購幸研生物

根據本公司、廣州萊創投資有限公司（「廣州萊創」）及幸研生物於2024年12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廣州萊創收購幸研生物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2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審核及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代價已於2025年2月7日悉數結清。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幸研生物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萊創保留40%股權。

廣州萊創兩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99%及1%權益。據董事盡悉，廣州萊創及其股東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幸研生物是一家專注於護膚美妝業務的企業。該公司以用戶需求為中心，通過自主以及與知名研發機構、院校合作等方式進行聯合研發，針對不同年齡層的用戶群體提供豐富的健康洗護、純淨護膚類產品，具有扎實的產品與研發基礎。我們相信，收購幸研生物標誌著我們進入護膚與美妝市場，該市場主要服務母親及女性消費者的需求，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組合。

自收購完成以來，幸研生物的財務資料已反映於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收購幸研生物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比率均未超過2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本文件無需披露幸研生物收購前的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

我們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一家公司的少數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該建議收購的規定。有關該收購的替代披露，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待收購的公司及業務的豁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8年6月15日，江蘇博思達與南京千秒諾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南京千秒諾確認並同意在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事務的所有事項上與江蘇博思達保持一致行動。

於2020年3月18日，為鞏固汪先生對本公司的現有控制權，汪先生、江蘇博思達、南京千秒諾及南京子泉訂立一致行動協議（「**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南京千秒諾及南京子泉同意(a)其應在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生產、公司治理及其他主要事務的所有事項上與江蘇博思達保持一致行動，(b)其應與江蘇博思達一致行動，及(c)作為江蘇博思達的一致行動人，其有義務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遵循江蘇博思達的表決決定，無條件地按照江蘇博思達的意向進行投票。

於2024年10月29日，江蘇博思達、南京千秒諾及南京子泉就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南京子泉自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中退出並不再為江蘇博思達的一致行動人士（「**退出一致行動安排**」），及(ii)南京千秒諾應繼續根據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與江蘇博思達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透過(a)江蘇博思達（佔22.05%）及(b)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南京千秒諾（佔5.12%，由徐先生控制）控制本公司合共27.17%的投票權。因此，汪先生、徐先生、江蘇博思達及南京千秒諾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僱員激勵計劃

自我們A股上市以來，我們採納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激勵僱員。該計劃授予合共36,395,300股限制性A股，包括24,044,5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12,350,8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隨後，分別有5,051,67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獲購回及註銷，及667,32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因數名承授人辭職（須待相關行政程序完成）而根據董事會決議擬回購及註銷的71,6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外，所有剩餘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均獲解除；及(ii)所有剩餘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均已歸屬。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再無可用於授出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已決議回購及註銷的71,6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須待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外，概無尚未行使及已禁售／尚未歸屬的股份。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中「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4.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章節。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能夠行使本公司約27.07%的投票權。有關單一最大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建議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21年10月起，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董事確認，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編纂]注意。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示的備案文件及公開可獲得的資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或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董事職務而履行職責時)在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均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行政監管措施或自律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導致其不同意董事有關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確認的事宜。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深入推進本公司國際化戰略及海外業務佈局。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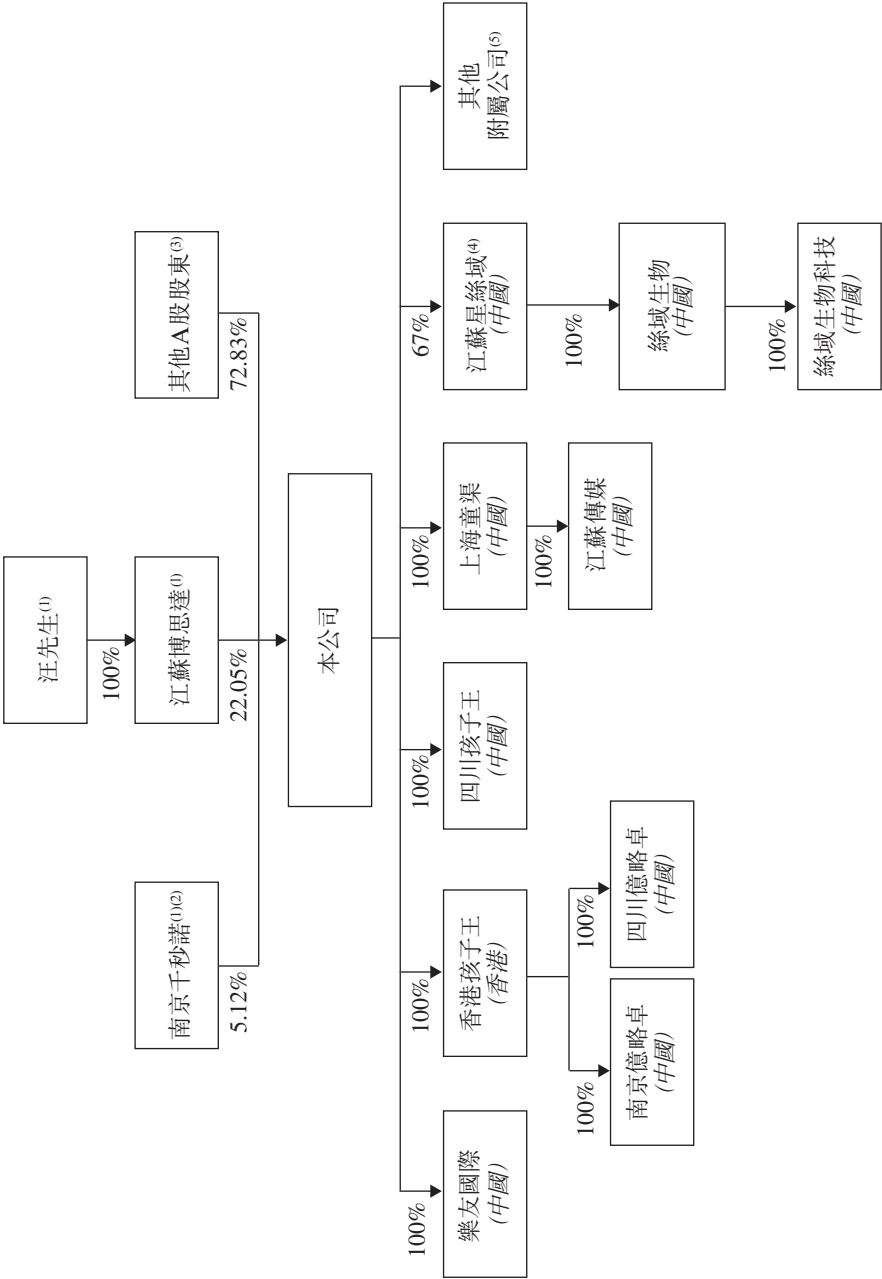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前我們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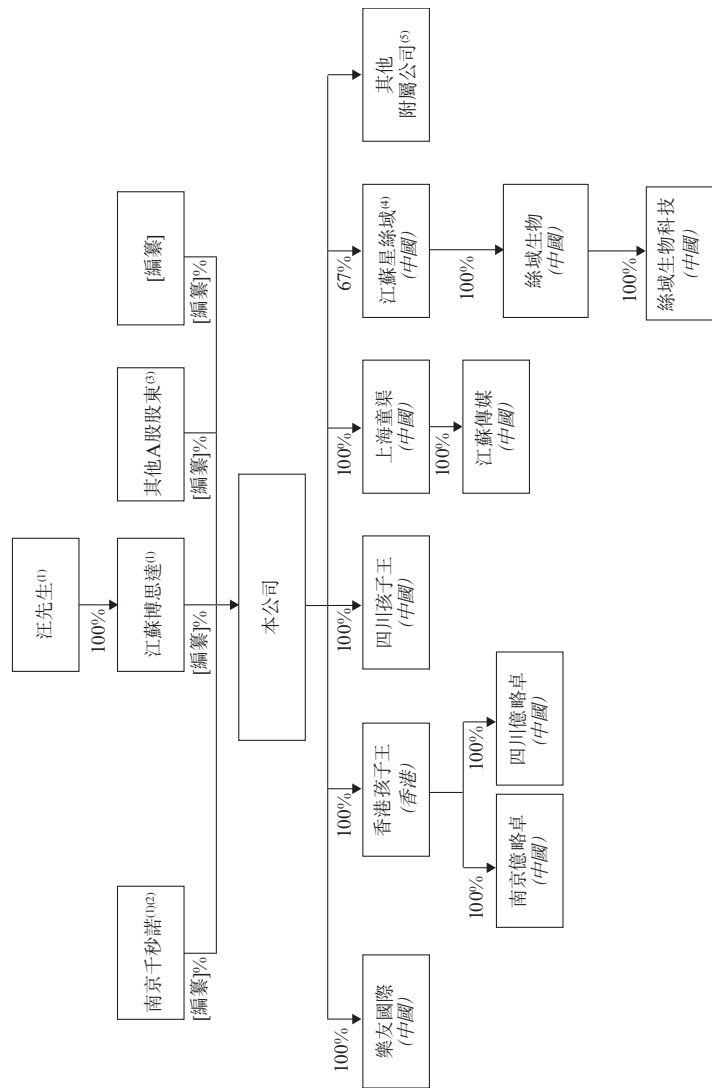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汪先生、徐先生、江蘇博思達及南京千秒諾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透過(a)江蘇博思達(佔22.05%)及(b)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南京千秒諾(佔5.12%)控制本公司合共27.17%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安排」。
- (2) 南京千秒諾為一家於2016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持股平台。截至本呈交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單一最大股東徐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亦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的唯一股東，合共持有南京千秒諾100%合夥權益。南京千秒諾一直與江蘇博思達一致行動，有義務跟隨江蘇博思達的表決決定，並無條件地按照江蘇博思達的意向進行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安排」。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A股股東均無持有本公司超過5%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星緯域餘下33%股權分別由五星控股、西安巨子生物基因、陳英燕女士及王德友先生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5)：請參閱前一頁的詳情。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母嬰童商品銷售及全齡段親子育兒成長服務、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銷售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累計註冊會員人數超過9,800萬，活躍會員超過1,200萬且2025年我們的GMV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我們圍繞用戶需求成功打造出商品、服務、社交與銷售渠道全面融合的商業模式。旗下「孩子王」、「樂友」及「絲域」品牌在中國內地享有較高的知名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共包括3,821家門店，實現對中國內地省級行政區的全覆蓋。

下圖顯示我們的業務亮點：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的GMV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根據同一來源，我們於2025年7月收購的絲域集團，以2025年的GMV計算，於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排名第一。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自營及加盟門店。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唯一一家門店網絡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級行政區域的公司。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累計的數字化投入及數字化團隊規模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排名第一。

業 務

我們獨特的商業模式

隨著科學精緻育兒理念和全面健康觀念深化，親子家庭對專業服務、互動陪伴及健康養護的需求愈發強烈，而傳統的銷售場景存在商品品類單一、門店體驗差、數字化能力弱、專業服務缺失等諸多痛點，無法深度滿足親子家庭對於優質商品和專業服務不斷增長的預期。

作為回應，我們建立了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業務模式，專注於客戶關係管理，將產品、服務、社交參與和銷售渠道整合到一個統一的生態系統中。通過重新定義產品、員工和消費者之間的互動，以及培養消費者社區內的聯繫，我們提高了客戶粘性，並提供個性化的、基於生命週期的解決方案。我們受過專業培訓的員工充當值得信賴的顧問，加強長期關係並推動口碑增長，而我們的社區參與計劃進一步加強情感聯繫和品牌忠誠度。在行業領先的供應鏈以及強大的專有和渠道專屬定製產品組合的支持下，我們滿足了不同的消費者需求。同時，我們的全渠道網絡和大型門店模式將零售空間轉變為體驗和社交中心，並輔以實現線上線下無縫融合的自營線上平台。憑藉在數字化和AI方面的重大投資，包括專有數據系統和智能工具，我們提供高度個性化的服務，提高運營效率並維持長期增長。

我們的市場機會

在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方面，育兒理念從基礎養育向科學精緻轉變，消費者更加重視品質、安全、個性化和全方位的場景體驗，消費生命週期不斷延長，從產前護理環節延伸至全年齡段育兒，對專業育兒服務需求不斷增長；同時，隨著城鎮化推進和區域消費能力提升，增量市場則正從高線城市向下沉市場轉移，低線城市的親子家庭需求加速釋放，這些趨勢將共同推動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進入新一輪升級與發展的階段。

在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方面，從需求端看，顏值經濟與悅己經濟驅動消費者對「健康美學」的需求逐步提升，消費者需求逐步從基礎清潔向頭皮健康管理延伸，消費者對成分可靠的產品及專業系統的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強；從供給端看，科技驅動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推動行業從單一產品銷售向科學成分與智能儀器結合的綜合療程服務升級，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正在從基礎清潔向精細化、科學化全面升級，市場空間持續擴容。

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八個方面的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過去的快速發展，也將持續推動我們的發展：

品牌優勢：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的領先企業

我們已在中國的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建立領先地位，我們於2016年至2024年，連續9年入選「中國連鎖TOP100榜單」，為母嬰童產品及服務領域唯一上榜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GMV計算，我們在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排名第一。我們相信，基於我們龐大的會員基礎、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專業的服務能力，我們將能夠一如既往地不斷擴張的市場中把握行業的增長機遇。

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751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0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收購絲域集團擴展至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GMV計，絲域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提供商。此次收購有意義地拓寬了我們的服務生態系統。絲域集團創造性地將養髮、護髮從傳統的美髮服務中分離出來，形成了以產品驅動的產品、服務、渠道高度融合的一體化運營模式，憑藉其領先的生產研發能力構築了全產業鏈優勢。收購絲域集團在會員運營、市場佈局、渠道共享、產業協同、業態拓展等方面產生了顯著的協同效應。

會員優勢：以經營用戶關係為核心的業務模式

我們堅信，用戶關係的本質是溫度賦予的情感共鳴，它超越了單純的交易與服務，是決定信任、黏性與長久陪伴的根本所在。2025年，我們會員貢獻的GMV超過137億元。

我們相信，同消費者互動產生情感，情感產生黏性，黏性帶來高產值會員，高產值會員口碑吸引潛在消費者。這實現了從經營商品向經營用戶的轉變。圍繞用戶生命週期和需求週期，針對性地為用戶提供商品與服務結合的綜合性解決方案，包括孕產婦護理、嬰幼兒餵養、嬰童出行等解決方案，陪伴會員走過從孕期到育兒的所有關鍵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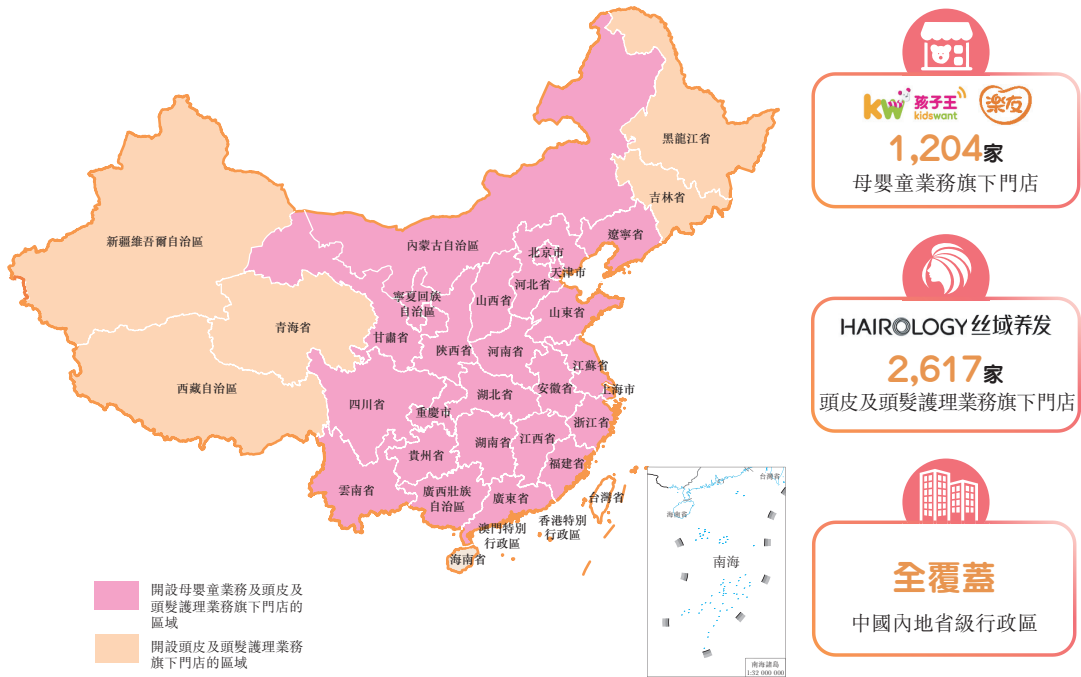
圍繞親子家庭的交互、社交需求，我們為其構建了多樣化的互動社區及場景。在線下門店，我們平均每年互動服務人次超過300萬人。2025年，參與互動活動的會員產值為其他會員的6倍以上，有效提升單客產值。我們打造了線上互動社區，以滿足新生代父母喜歡分享、交流的社交需求。我們通過互動活動，讓用戶在獲得情緒價值與實用價值的同時，增強對品牌的依賴感與歸屬感。

業 務

全渠道優勢：觸達用戶需求的全渠道及全場景佈局

隨著互聯網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已建立了全渠道及全場景融合的運營模式，消費者可通過多類型線下門店、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種渠道，獲得更加流暢、便捷、高效的消費體驗。我們的全渠道體驗式消費模式已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佈的2024年度全國消費新場景典型案例。

我們結合不同人群的消費特徵，戰略性佈局多元門店矩陣，打造多元化線下門店場景。



在門店選址方面，我們的自營店主要位於一、二線城市。2024年以來，我們積極把握下沉市場結構性發展機遇，通過加盟模式，加快向下沉市場滲透。基於我們運營經驗，我們在品牌建設、產品選擇、運營管理、供應鏈協同、服務賦能及門店體驗設計等方面高效賦能加盟商，助力加盟商提高經營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母嬰童業務，我們已有173家加盟店開業，開業門店已覆蓋河南、湖北、安徽等23個省份超過100個城市。此外，還有232家加盟店籌建及在建。

業 務

在門店類型方面，我們逐步構建起涵蓋自營大店、全齡段兒童生活館、Ultra店、加盟精選店在內的多層級、多場景矩陣，並通過收購絲域集團，擴充頭皮及頭髮護理門店的場景業態，實現不同市場層級與消費場景的精準覆蓋。



孩子王第十代數字化門店



孩子王全齡段兒童生活館



孩子王Ultra店



孩子王加盟精選店



絲域頭皮及頭髮護理門店

我們構建了以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微信社群為核心載體的綜合線上渠道生態，實現了從線下數字化門店到手機APP、微信小程序等互通，使得用戶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場景下都能享受到優質的服務。在私域建設中，我們的孩子王App作為綜合性育兒平台，不僅可以給消費者帶來隨時隨地的便捷購物體驗，更是消費者的專業育兒工具和育兒分享社區。在公域建設中，我們亦通過各大主流第三方平台拓展了消費者觸達，增強了我們線上渠道的領先優勢。

我們以數字化為紐帶，推動渠道深度融合，構建領先的本地服務能力，將我們打造為親子家庭在本地生活的首選入口。在本地即時零售方面，我們推出多種配送服務，並依託領先的數字化系統，實現門店庫存共享，有效提升配送效率和門店週轉效率。在本地服務方面，我們已在接近100個城市開展親子研學、城市探索等親子服務，通過鏈接博物館、動物園、海洋館等文旅資源，打造了定製化自營親子活動——「讓每個孩子愛上這座城」，滿足親子家庭日益多元化、個性化需求。在本地內容方面，我們借助全渠道、全域的佈局，打造親子育兒內容與本地生活服務相交融的內容分享平台，構建孩子王口碑陣地。

供應鏈優勢：精選多元化供應鏈

我們以用戶需求為原點，依託精選供應鏈，對產品進行精選與定製，踐行自有品牌戰略，持續打造供應鏈矩陣，為用戶提供多樣化、差異化、品質好、價格優的商品。

業 務

我們與優質母嬰童商品品牌保持長期穩定合作，持續升級供應鏈體系。我們的商品種類已覆蓋親子家庭衣、食、住、行、玩、學、用全場景需求。我們擁有超過300人的選品團隊，基於全渠道銷售數據與消費者需求，結合庫存分佈和採購策略等因素，綜合制定選品策略及採購計劃，精準匹配用戶多元化的消費需求，形成商品與服務相結合的綜合解決方案，全面滿足親子家庭全場景消費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線下門店與超過500個品牌合作，在全渠道與超過1,000個品牌合作。通過引入商戶，我們進一步豐富商品種類，形成自營加平台的全域商品生態。

我們打造了豐富的自有品牌矩陣，擁有包括「絲域」、「歌瑞家」、「貝特倍護」、「慧殿堂」等超過15個自有品牌，覆蓋兒童服飾、內衣家紡、用品、玩具、護膚美妝、AI伴身智能等多個品類。借助自有品牌，我們可以顯著縮短產品從生產端到消費者的流轉路徑，提升供應鏈效率與成本優勢，確保產品品質及價格競爭力。同時，我們與頭部品牌聯合推出獨家定製產品，並擁有奶粉、零輔食、用品等多個品類的第三方獨家定製產品。2025年，我們的自有品牌和第三方獨家定製產品的總GMV佔產品總GMV的16.3%，相較於2024年佔比提升了5.9%。

絲域集團深耕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超過20年，依託領先的研發能力和現代化工廠，實現產品從研發到生產的全鏈路品質控制，有效保障產品安全與效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過持續研發絲域集團已擁有專利50餘項，可以為客戶提供養髮護理、防脫生髮、烏髮黑髮等一整套頭髮健康產品及解決方案，覆蓋脫髮、白頭、頭油、頭屑、頭皮不適等多種症狀。

服務優勢：專業服務體系

我們結合會員生命週期的不同服務需求，設立了孕產PLUS、成長PLUS及親子PLUS三大服務平台，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過與1,200多家第三方服務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向親子家庭提供一站式的全齡段親子育兒服務。

- 孕產PLUS為媽媽提供月嫂、月子中心、育兒嫂、產後恢復等專業服務；
- 成長PLUS為全齡段兒童提供在線教育、琴棋書畫、體適能運動及親子攝影等服務；
- 親子PLUS為家長和小朋友提供親子服務，為全齡段親子家庭提供包括同城探索、智趣樂學與親子陪伴等定製化服務。

我們通過收購絲域集團實現了縱向一體化佈局，攜手打造一個既關注孩子成長，也呵護父母身心的親子家庭生活場域，構建親子育兒與健康美學相融合的親子家庭服務場景。

業 務

不同於員工以售貨員為主的傳統商品零售企業，我們擁有超過5,000名持有育嬰師證書的育兒顧問，我們的育兒顧問擁有包括育嬰師、急救員、營養師、催乳師等多個專業證書，她們既懂得顧客的需求又擁有豐富的育兒知識，可以為顧客提供孕嬰童商品推薦、孕期諮詢、新生兒產後護理、育兒經驗專業指導、催乳等服務，作為我們感知用戶需求，向用戶推薦產品和服務的有效觸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育兒顧問一年內最高實現GMV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育兒顧問有效創造顧客價值，形成公司的獨特競爭優勢。

數智化優勢：全面賦能業務發展的智能化數字化能力

我們高度重視數字化體系建設，以數據驅動業務發展。我們從2015年開始搭建數字化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計數字化投入超過人民幣12億元。我們自主研發了親子家庭服務領域內的自營線上平台，搭建了包含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雲POS在內的若干前台系統，以業務和數據雙中台系統為主、AI中台為輔的三大中台系統，七大後台系統以及面向員工和面向供應商的合一終端，數字化生產工具超過1,300個，為公司業務發展和高效管理賦能。該等系統連同超過1,300種數字工具，共同實現全面數字化及智能化管理，為可擴展的業務增長和更高效的運營執行奠定堅實基礎。

基於服務過程中形成的海量用戶數據和領先的數字化體系建設，我們已建立了1,500餘個用戶標籤和700餘個智能模型，實現資源的精準匹配和有效連接。我們深度推進DTC自動化精準營銷的建設，形成以數據驅動的用戶服務方案，能夠自動在合適的時機，針對合適的人，通過合適的觸點，提供合適的福利、關懷、提醒、資訊、活動等解決方案，隨時隨地精準觸達用戶，解決用戶需求，並創造用戶價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DTC自動化精準營銷直接形成的GMV在「孩子王」品牌下母嬰童產品GMV佔比超過26%，真正實現了數據驅動業務發展。

我們自主研發了母嬰童領域的大語言模型KidsGPT智能顧問，並基於該模型孵化了包含AI育兒顧問、AI營銷助手及AI IT運營等超過10個AI智能體，運用在會員服務、選品、訂貨、配送、品控、營銷等全業務流程，全面提升用戶體驗和運營效率。

我們的AI育兒顧問可為用戶提供24小時實時在線的專業育兒問答服務，隨時隨地解答用戶育兒過程中產生的如哺乳、早教等各類問題，真正實現以科技力量 and 人性化服務不斷提升滿足用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AI營銷工具「漩渦」透過自動化與人工參與相結合的混合模式，支持短視頻製作與發佈。AI負責剪輯、字幕生成及多渠道分發等任務的自動化，而人員則負責選題、內容審核、質量控制、策略及合規監控。自2025年4月推出以來，「漩渦」已生產超過50萬條短視頻，並在社交平台播放超過9,000萬次，大幅提升營銷效率。

業 務

倉網優勢：廣泛的智慧倉儲物流佈局

我們在南京、成都和天津擁有3個自建的全自動化中央倉(CDC)，採用行業先進全自動化物流設備，並在武漢、佛山、西安、瀋陽、青島、重慶等地設有區域倉(RDC)和城市前置倉(FDC)，形成了與門店佈局和線上銷售網絡相匹配的，包括CDC、RDC和FDC在內的三級倉儲體系，搭建了母嬰童產品及服務行業覆蓋範圍最廣的智慧倉儲物流佈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智慧物流領域累計投入超過人民幣12億元。

我們自研了五大智慧物流系統，實現了訂單預約、庫存管理、倉儲作業、物流在途及退貨追溯可視化，有效提升倉儲物流管理效率，提高發貨、配送時效。基於完善的倉網佈局和先進的物流系統建設，我們抓住同城即時零售發展的契機，大力發展同城零售業務，通過自主研發的同城即時零售數字化系統，將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和先進的物流倉儲系統相結合，提高即時履約能力，為自營店半徑三至五公里範圍內的客戶推出小時達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3%的產品交付實現小時達，我們在核心區域的同城即時零售履約率達到95%，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人才優勢：卓越的管理團隊，年輕、專業的組織隊伍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汪建國先生，是中國商界知名的企業家，憑藉卓越的商業智慧與前瞻性視野，在不同時代週期內持續創造商業奇蹟，他早年創立五星電器，將其推向中國家電連鎖前三強；他展現出更為敏銳的商業洞察力與產業佈局能力，他精準捕捉消費升級與產業變革趨勢，深耕不同細分領域，成功培育出本公司及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8)兩家上市公司。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徐衛紅先生是跨領域運營的創新先鋒，他在家電連鎖行業深耕多年，後聚焦親子家庭服務領域，憑藉對品牌戰略的精準把控與新零售運營的豐富經驗，成為商業模式落地的核心推動者。我們擁有一支極具專業力和執行力的管理團隊，幫助我們量身打造出獨樹一幟的商業模式，為公司過往的高速發展注入了核心動力。我們的高層領導者在財務管理、產業併購、供應鏈管理、加盟管理、渠道運營、人力資源管理等多個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儲備和實踐經驗，推動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我們打造了年輕、能幹、專業、同心的人力架構。我們亦構建了完整的人才選拔、培養和發展體系，激發員工的潛力與創造力，為企業全域發展提供人才支撐，我們的員工中90後佔比接近55%，總部員工中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約80%。

我們持續優化人才結構，提升員工福祉，營造包容、多元、創新的工作氛圍，通過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形成了愛、義、融、知、行的企業核心價值觀，致力於向全球用戶傳遞愛與歡樂的品牌文化。

業 務

戰略

我們將繼續沿著親子家庭市場的主脈絡，持續推進擴品類、擴賽道、擴業態的「三擴戰略」。

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制定了以下舉措：

持續升級和擴張門店網絡，構建遍及全國的市場佈局

我們將持續推進母嬰童產品及服務與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的市場佈局，不斷完善我們的門店網絡，推進「千城萬店」計劃的精細化落地，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

對於「孩子王」品牌，我們將通過標準化的加盟模式加快拓展在下沉市場的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27,584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31,9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儘管具備該等增長潛力，下沉市場仍持續面臨結構性差距，包括供應鏈品質薄弱、專業化服務缺失、數智化建設落後、消費場景單一等痛點。

對於「絲域」品牌，我們將重點佈局華東、華中、華北等地區，以及加快在香港、東南亞（尤其是新加坡、泰國及印度尼西亞）開店佈局，持續提升絲域的門店數量及市場佔有率，繼續深化絲域品牌的品牌影響力，以科技養髮理念引領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

同時，我們也將積極探索將「孩子王」與「絲域」門店進行融合的新形態，計劃開設「店中店」等新門店業態，通過會員交叉引流、供應鏈協同和渠道場景融合，實現業務與品牌的協同共進，形成優勢互補的合力效應，構建公司發展的第二增長曲線。

持續深化自有品牌戰略，打造鏈主企業

自有品牌是企業增強盈利能力、提升用戶忠誠度、構建品質控制力和品牌獨特性的核心戰略，我們將通過深化自有品牌戰略，引領親子家庭消費價值鏈的價值共創，實現產品品質、運營效率和成本結構的全面優化，逐步成為鏈主企業。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自有品牌矩陣，持續擴大自有品牌規模，提升自有品牌影響力。我們將基於會員需求及反饋數據，持續研發並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有孩會員家庭個性化、差異化、精細化的需求。同時，憑藉絲域集團領先的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推動公司在頭皮及頭髮護理領域的產品創新和迭代升級，積極探索原料端的研發，不斷提升絲域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業 務

大力推進本地生活業務發展，創建同城親子家庭服務首選入口

相較中心化電商，本地分佈式電商離消費者更近、服務速度更快、品質也更有保障。我們將以遍佈全國的線下門店及領先的線上渠道建設作為服務基石，持續推動本地生活業務的發展，實現同城商品、服務、內容的三位一體佈局。

我們將基於會員需求，充分發揮場景、服務、供應鏈、數字化基礎設施等方面優勢，加速建設即時履約網絡，搶抓發展機遇，持續提升本地即時零售方面的市場份額。我們將與更多的頭部優質服務機構建立戰略合作，鏈接同城文旅資源，為親子家庭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推動本地生活服務產品的標準化、精細化運營。我們將持續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情感溫度的親子家庭內容社區，形成線上線下聯動的內容生態，讓每個家庭在孩子王的生態中獲得身邊人的經驗分享和本地化的消費指南，最終形成內容、互動及交易的良性循環，從而讓流量變留量。

全面推進人工智能化應用，構築全業務鏈增長新引擎

我們將依託自營線上平台，全面推進AI在內容生產、會員服務、新業態賦能、運營管理等全業務鏈路的深度應用與融合創新，促進業務團隊與數字化團隊的深度融合與協作，構建全場景AI智能體工具矩陣，加速全場景全渠道融合，升級用戶體驗，賦能業務發展和管理提效。

在會員運營方面，我們將持續升級KidsGPT智能顧問，持續研發並迭代AI智能化工具，提供更高效率的專業服務和更精準的解決方案，實現用戶需求的深度洞察與商品和服務的精準匹配，持續提升用戶黏性和全生命週期價值。在加盟店賦能方面，我們將不斷完善加盟數字化系統，積極推進全流程AI智能化工具的應用，幫助他們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水平。在AI端側應用方面，我們將加強與頭部大模型公司、產品公司的合作，基於行業及公司優質海量垂類數據，逐步打造一系列涵蓋衣、食、住、行、玩、學、情感陪伴等軟硬件結合的AI伴身智能產品矩陣。

加快海外發展佈局，服務親子家庭

我們計劃將品牌繼續推向國際市場，重點佈局消費需求潛力較大的地區，以進一步拓展收入來源，提升海外市場品牌影響力。我們觀察到，東南亞市場有較多的發展機會，該地區的人口結構年輕化、年輕家庭佔比較高，對母嬰童產品及服務、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消費偏好與國內相似，且供給存在結構性缺口，具備長期增長的潛力。

業 務

我們將積極通過戰略收購、自建銷售及服務網絡等方式，將我們創新性的商業模式和精選多元化供應鏈體系拓展至海外市場，把握海外市場增長機遇，加強「孩子王」品牌在海外市場服務親子家庭的影響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主要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母嬰童業務，包括(i)母嬰童產品的銷售，包括食品、鞋履及服裝、消耗品及耐用品，及(ii)提供覆蓋全齡段的兒童成長及育兒服務，主要包括互動活動、會員服務及童樂園。為豐富產品組合，我們於2025年7月收購了絲域集團，該公司為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並以「絲域」品牌在中國經營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連鎖店。此外，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各類銷售及營銷服務。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業務模式使我們有別於業內同行：

基於會員體系的客戶中心模式

我們的銷售深深植根於強大的會員體系，該體系是我們客戶中心模式的基礎，使我們能夠系統管理消費者關係，並為家庭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每個階段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我們的客戶中心模式建立在三種類型的互動之上：產品與消費者之間、僱員與消費者之間以及消費者之間。廣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滿足家庭的多樣化需求，並利用會員數據提供更有針對性的建議和解決方案。我們的僱員充當專業顧問，幫助我們在會員中建立信任和忠誠度。我們亦通過線上和線下社區為家庭創造互動的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舉辦超過130,000場活動，並支持活躍的線上論壇，讓家長分享經驗及互相學習。該等努力，連同我們的會員體系，提高了消費者參與度並深化了消費者價值。

我們會員體系的核心指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母嬰童業務			
活躍會員數 ⁽¹⁾⁽²⁾	12,630,227	12,392,319	11,515,714
來自會員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¹⁾	9,239	7,555	7,879
來自會員的銷量 (千件)	103,765	105,264	102,348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³⁾	89	72	77
複購率(%) ⁽⁴⁾	20.7	16.5	19.3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活躍會員數 ⁽⁵⁾	—	—	822,510
來自會員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⁵⁾	—	—	160
來自會員的銷量 (千件)	—	—	696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³⁾	—	—	230
複購率(%) ⁽⁶⁾	—	—	30.9

附註：

- (1) 活躍會員數量及會員對母嬰童業務貢獻的收入包括樂友集團於我們於2023年8月完成收購後的相關貢獻。
- (2) 活躍會員的數量是指在指定年度內至少購買過一次產品或服務的註冊會員人數。

業 務

- (3) 平均售價以會員於指定年度貢獻的總收入除以同年來自會員的銷量計算。
- (4) 母嬰童業務的複購率以指定年度進行購買的活躍會員人數除以上一年度首次向我們購買的會員人數計算。
- (5) 於我們於2025年7月完成收購後，我們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活躍會員數量及會員貢獻的收入，僅涵蓋絲域集團自2025年7月1日起的相關貢獻。
- (6) 我們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複購率以指定年度內有購買行為的活躍會員數量，除以上一年度首次購買我們產品的會員數量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嬰童業務活躍會員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2025年的戰略重心由大規模吸納會員轉向留存高價值會員。本公司將資源集中於培育高價值會員，因此在2025年觀察到活躍會員數量自然減少。

精選產品及多元化自有品牌

我們的選品策略旨在滿足親子家庭的多元化需求。

我們已建立多元化的自有品牌組合，包括21個母嬰童產品品牌，例如「歌瑞家」、「貝特倍護」及「慧殿堂」，提供專為親子家庭需求打造的多元化產品。下圖載列我們的自有品牌矩陣的示例：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65,407個庫存單位。我們的產品覆蓋1,468個第三方品牌，包括1,198個本土品牌及270個海外品牌。其中，187個品牌為渠道專屬定製品牌，我們按照自身規格要求採購由第三方製造商定制的產品，並通過我們的自營線上及線下門店及加盟店獨家銷售。例如，我們與某第三方紙尿褲產品的品牌商開展了合作。按照我們的要求，該紙尿褲採用了更薄的產品設計，加強了腰圍設計並增加了超細彈力絲數量以提升舒適度及壓力分佈，同時定制了包裝尺寸，以更好地適配短途家庭出遊等特定消費者使用場景。

與標準第三方品牌產品相比，渠道專屬定製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定制化屬性及獨家分銷增強了我們的差異化及競爭地位，從而提升了我們對終端消費者的定價能力。同時，這也使我們能夠借助知名第三方品牌的品牌認知度，同時保持根據市場趨勢調整產品組合的靈活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品牌	431,659	155,327	36.0	629,280	226,959	36.1	1,000,809	534,374	53.4
渠道專屬定製品牌	—	—	—	62,019	20,855	33.6	238,922	81,127	34.0
第三方品牌 ⁽¹⁾									
本地	2,965,361	707,689	23.8	3,322,642	792,000	23.8	3,842,184	682,066	17.8
海外	4,178,771	643,920	15.4	4,144,182	678,823	16.4	3,832,735	563,836	14.7
小計	7,144,132	1,351,609	18.9	7,466,824	1,470,823	19.7	7,674,918	1,245,902	16.2
總計	7,575,791	1,506,936	19.9	8,158,122	1,718,637	21.1	8,914,650	1,861,402	20.9

附註：

(1) 指僅來自標準第三方品牌類別產品的收入貢獻。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品牌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有品牌			
銷量(千件)	21,604	26,682	26,598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20	24	32
渠道專屬定製品牌			
銷量(千件)	—	5,964	12,002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	10	20
第三方品牌			
本土			
銷量(千件)	51,760	51,371	58,410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57	65	84
海外			
銷量(千件)	28,996	24,804	23,058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144	167	125

附註：

(1) 根據相應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不同品牌類別的詳情：

	自有品牌產品	渠道專屬定製產品	第三方品牌產品
產品品牌類別	我們的自有品牌	第三方品牌	第三方品牌
商業模式	我們完全掌控產品立項、研發及定價，生產外包給OEM供應商	我們與品牌商聯合開發產品，產品由品牌商按照我們的特定要求製造	我們採購第三方品牌商自主開發、生產及定價的標準現成產品
獨家性	我們的產品通過我們的銷售渠道獨家銷售	產品通過我們的銷售渠道獨家銷售	不適用
協議類型	不適用	定制開發協議及獨家分銷協議	標準採購協議
定價	完全由我們掌控	由我們與第三方品牌商協商確定	受品牌商價格控制政策約束
推廣開支	我們承擔全部推廣開支	雙方按約定分攤	第三方品牌商承擔大部分推廣開支
整體利潤水平	高於其他兩類產品	高於第三方品牌產品	低於其他兩類產品
本公司角色	品牌擁有人	產品開發合作夥伴及該等產品的獨家分銷商	我們為該等產品的分銷渠道之一

在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方面，產品開發專注於安全與功效，運用科學方法從植物原料中萃取活性成分，從而為客戶提供健康有效的頭皮及頭髮護理解決方案。

全渠道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服務網絡由廣泛的線下店鋪網絡及多個線上觸點組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母嬰童業務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涵蓋四大門店類型，旨在滿足不同的家庭需求及消費場景。我們的自營大型店鋪平均建築面積超過2,000平方米，為有兒童的家庭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目的地。我們的兒童生活館為年齡較大的兒童提供經擴大的活動區域，旨在滿足有兩個不同年齡孩子的家庭的需求。我們的Ultra店是下一代體驗店，融合了潮流IP內容及「谷子經濟」，創造了互動和沉浸式的零售環境。我們的加盟精選店專注於必需品、高需求產品，並為家庭（尤其是在下沉市場）提供便利、基於社區的渠道。

我們線下門店網絡（包括不同門店類型之間，以及自營店與加盟店之間）在產品類別覆蓋及品牌覆蓋方面並無嚴格區分。相反，產品及品牌的選擇會根據門店面積、消費者偏好及區域需求等因素靈活調整。例如，我們的自營店通常涵蓋更廣泛的品牌及庫存單位，以滿足一二線城市消費者多元化及個性化的需求，並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相比之下，我們的孩子王加盟精選店主要分佈於三線及以下城市，且平均門店面積較小，傾向於採用更聚焦的產品組合。這些

業 務

門店更側重於渠道專屬定製品牌及自有品牌，形成供應鏈差異化，有助於緩解對價格更為敏感的市場的價格競爭，同時支持我們的市場滲透並滿足當地對品質及價值的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主要在一線及二線城市運營。我們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由2,617家門店組成，主要位於購物中心及社區區域。

消費者亦可通過我們的自有線上平台（包括孩子王App及微信小程序）以及各種第三方電商平台與我們互動。我們的線上渠道不受實體門店的空間限制，可提供更廣泛的庫存單位及品牌。

強大的數字化能力及全面的數字化基礎設施

數字化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扮演核心角色。它強化了消費者互動方式、僱員服務交付及運營管理，為業務增長構建了更高效、可擴展的基礎。

我們的用戶端數字化能力建立在我們自營的孩子王App和微信小程序上，該等平台可為用戶提供直接訂購服務，並方便用戶瀏覽及選購我們的產品組合。孩子王App也是一個一體化的育兒平台，提供實用育兒工具及社群交流服務，為家庭提供從備孕階段到兒童照護全週期的支援。運營我們的自有平台使我們能夠及時獲取消費者反饋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系統依托超過1,500個用戶標籤及700餘個智能模型，可為用戶提供個性化體驗，並實現精準的內容與服務匹配。

我們為一線員工配備了一套支持高效客戶服務的數字化工具。我們的僱員平台涵蓋11個模塊及150多種工具，可實時獲取客戶畫像並自動分配任務。這些工具幫助員工精準定製互動方式，更有效地響應會員需求，從而持續提供以會員為中心的統一服務體驗。

我們的業務、數據與AI中台共同構成了數字化基礎設施的核心支柱。業務平台採用微服務架構，支持會員、產品管理、庫存及交易處理等核心功能。數據平台整合機器學習模型，可實現智能營銷、銷售預測與自動補貨。在倉儲物流方面，整合數據與預測算法可實現更高效的補貨，全面提升運營績效。在此基礎上，我們開發了母嬰童產品及服務行業首個大型語言模型KidsGPT以及AI育兒顧問、AI營銷助手、AI IT運行等一系列AI智能體，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對消費者需求的預測和滿足能力。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i)母嬰童業務；(ii)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及(iii)向客戶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母嬰童業務

我們的母嬰童業務包括(i)銷售母嬰童產品，涵蓋食品、鞋履及服裝、消耗品及耐用品，及(ii)為親子家庭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主要包括互動活動、會員服務、育兒服務及童樂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母嬰童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86.7百萬元、人民幣8,433.3百萬元及人民幣8,929.5百萬元。

業 務

母嬰童產品銷售

我們銷售的母嬰童產品主要包括食品、鞋履及服裝、消耗品及耐用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母嬰童產品組合包括50,443個自有品牌的庫存單位、8,301個渠道專屬定製品牌的庫存單位及406,663個第三方品牌的庫存單位。下表載列該投資組合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子類別	代表產品及品牌	零售	加盟	庫存	
		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	單位數目	品牌數目
(人民幣元)					
食品					
配方奶粉	適用準媽媽及0-6歲兒童的配方奶粉產品， 主要品牌包括「美讚臣」及「A2」	102至488	30至415	729	30
零食及輔食	米糊、麵條、肉鬆干、果泥及餅乾，特色品 牌包括「英氏」及「禾泱泱」，以及我們自 有品牌「Great Baby」及「孩子王」	12至129	10至178	2,917	411
營養及保健食品 . . .	適用於準媽媽、媽媽及嬰兒的維生素及益 生菌，特色品牌包括「天然博士」及「紐瑞 優」，以及我們自有品牌「Dclever」及「孩 子王」	125至938	11至645	432	109
鞋履及服裝					
內衣及家紡	嬰兒睡袋、哺乳枕及嬰兒軟用品，特色品 牌包括「良良」及「英貝蒂兒」，以及我們 自有品牌「歌瑞家」、「初衣萌」、「可蒂 家」及「植物王國」	15至149	9至736	363,396	137
外衣及童鞋	嬰兒及兒童服裝、學步鞋、鞋履及孕婦裝， 特色品牌包括「基諾浦」及「巴布豆」，以 及我們的自有品牌「歌瑞家」、「初衣 萌」、「Vivi Bear」及「柚米柚」	68至239	13至280	84,519	13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子類別	代表產品及品牌	零售	加盟	庫存	
		價格範圍	價格範圍	單位數目	品牌數目
(人民幣元)					
消耗品					
尿布	嬰兒紙尿褲、學步褲及尿墊，特色品牌包括「大王」及「好奇」，以及我們自有品牌「貝特倍護」及「幼蓓」	39至125	10至91	1,523	76
洗護產品	嬰兒洗髮水、兒童牙膏及孕婦護膚品，特色品牌包括「貝親」及「Babycare」，以及我們自有品牌「貝特倍護」、「幼蓓」、「OANA」、「仔益獅」及「博創」	15至378	11至1,277	4,286	252
耐用品					
玩具	兒童玩具，特色品牌包括「Hape」及「澳貝」，以及我們自有品牌「慧殿堂」及「KW Toys」	39至299	10至431	4,930	285
教育及智慧學習 產品	兒童漫畫書、學習桌椅及點讀筆，特色品牌包括「孩悅時光」及「阿爾法蛋」	4.9至99	11至100	1,911	153
嬰兒車、嬰兒床及汽 車安全座椅 . . .	嬰兒車、嬰兒床、汽車安全座椅，特色品牌包括「寶得適」及「Bebebus」	199至5,480	57至3,895	764	82

我們對加盟商的批發價格通常設定為零售價格的7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耐用品類別僅專注於嬰童產品，而其他產品類別覆蓋了整個母嬰童客戶群。我們在所有產品類別中均設有線下及線上業務。鞋履及服裝因庫存單位管理及庫存控制的複雜性，並未通過分銷渠道銷售。我們尚未將耐用品全面納入分銷網絡，但正逐步通過該渠道擴大其覆蓋範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子類別劃分的母嬰童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食品									
配方奶粉	4,633,427	785,518	17.0	5,067,336	945,775	18.7	5,336,700	885,673	16.6
零食及輔食	487,662	83,655	17.2	381,131	75,498	19.8	320,579	58,963	18.4
營養及保健食品	108,461	33,660	31.0	117,297	37,240	31.8	138,146	39,926	28.9
小計	<u>5,229,550</u>	<u>902,833</u>	<u>17.3</u>	<u>5,565,765</u>	<u>1,058,513</u>	<u>19.0</u>	<u>5,795,426</u>	<u>984,562</u>	<u>17.0</u>
鞋履及服裝									
內衣及家紡	213,981	95,699	44.7	303,855	101,261	33.3	420,699	130,389	31.0
外衣及童鞋	227,561	123,203	54.1	332,948	145,008	43.6	324,373	127,418	39.3
小計	<u>441,542</u>	<u>218,902</u>	<u>49.6</u>	<u>636,803</u>	<u>246,269</u>	<u>38.7</u>	<u>745,072</u>	<u>257,807</u>	<u>34.6</u>
消耗品									
尿布	853,584	161,442	18.9	810,306	134,574	16.6	824,494	126,740	15.4
洗護產品	424,293	75,546	17.8	437,897	115,265	26.3	556,482	159,053	28.6
小計	<u>1,277,877</u>	<u>236,988</u>	<u>18.5</u>	<u>1,248,203</u>	<u>249,838</u>	<u>20.0</u>	<u>1,380,976</u>	<u>285,793</u>	<u>20.7</u>
耐用品									
玩具	271,970	66,754	24.5	249,982	72,645	29.1	250,943	63,015	25.1
教育及智慧學習產品	68,114	14,282	21.0	37,853	8,589	22.7	21,193	5,651	26.7
嬰兒車、嬰兒床及汽車安全座椅	286,737	67,177	23.4	419,517	82,782	19.7	477,066	81,850	17.2
小計	<u>626,821</u>	<u>148,213</u>	<u>23.6</u>	<u>707,352</u>	<u>164,016</u>	<u>23.2</u>	<u>749,201</u>	<u>150,516</u>	<u>20.1</u>
總計	<u>7,575,791</u>	<u>1,506,936</u>	<u>19.9</u>	<u>8,158,122</u>	<u>1,718,636</u>	<u>21.1</u>	<u>8,670,675</u>	<u>1,678,679</u>	<u>19.4</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子類別劃分的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食品			
配方奶粉			
銷量(千件)	19,068	21,198	31,995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243	239	167
零食及輔食			
銷量(千件)	26,567	25,597	26,971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18	15	12
營養及保健食品			
銷量(千件)	789	1,182	725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137	99	191
鞋履及服裝			
內衣及家紡			
銷量(千件)	6,299	9,472	11,277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34	32	37
外套及童鞋			
銷量(千件)	4,647	5,834	5,398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49	57	60
消耗品			
紙尿褲			
銷量(千件)	24,165	25,225	25,094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35	32	33
洗護產品			
銷量(千件)	14,888	14,762	12,847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28	30	43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耐用用品			
玩具			
銷量(千件)	4,530	4,292	4,432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60	58	57
教育及智慧學習產品			
銷量(千件)	1,109	921	813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61	41	26
嬰兒車、嬰兒床及汽車安全座椅			
銷量(千件)	297	339	399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964	1,239	1,194

附註：

(1) 根據相應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

我們的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涵蓋一系列專為支持兒童發展及家庭需求而設計的服務。其中包括童樂園，為兒童提供專門設計的遊樂空間，以及諸如結合玩樂與系統化學習體驗的「成長繽紛營」等主題活動項目。我們亦於實體門店舉辦各類互動活動，包括新手媽媽課堂及爬爬賽，以促進社群互動與家庭參與。此外，我們提供育兒及兒童照護服務，例如哺乳諮詢、嬰兒按摩、嬰兒理髮及催乳服務。該等服務通常由我們作為專業育兒顧問的僱員提供，其持有育嬰師證及健康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雖然中國法律法規僅要求提供育兒及兒童看護服務的人員必須持有健康證，但我們要求僱員必須獲得育嬰師證，以確保其具備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知識及技能。

業 務

我們的高級會員服務為會員提供免費親子活動、育兒資源及專屬折扣。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活躍高級會員數量分別為1,306,842名、1,269,517名及1,061,407名。

我們的收費機制因服務類型而各不相同：(i)兒童發展服務採用一次性遊戲卡及具有時長點數的儲值遊戲卡或按使用次數計費的儲值遊戲卡收費；(ii)互動活動收取一次性服務費；(iii)育兒及托育服務可按節或以綜合服務套餐形式收費；(iv)高級會員會籍透過繳納一次性年費獲得。儘管採用不同的收費機制，我們的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的某一節點確認。倘服務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在已發生且預期可收回的成本範圍內確認，直至進度能夠合理計量為止。相關收入確認時，我們的成本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該等服務的收入確認及成本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我們的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加強客戶參與度，並使收入來源更多元化。該等服務在我們自營店及透過加盟商經營的加盟店提供。就後者而言，該等加盟商獨立提供服務，我們不收取與該等服務相關的費用。

除我們或加盟商直接提供的服務外，客戶亦可透過我們的平台獲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部分該等第三方服務與我們的服務類似，而其他服務（例如月嫂服務、用於產後休養的月子中心以及夏令營活動的組織）則有所不同。同類第三方服務的存在讓客戶在時間及地點選擇上更具靈活性，而更多元化的第三方服務選擇則提升了孩子王App的選擇性，有助維持其整體吸引力。

下文載列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通常為一年
費用及保證金	我們通常收取三類固定費用，包括(i)平台使用費每年人民幣1,200元，(ii)數字工具費每年人民幣400元，及(iii)保證金人民幣5,000元，該保證金可於協議到期後退還而無需重續，前提是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已履行所有合約責任且並無產品問題或客戶的待決退款要求。 此外，我們收取技術服務費，包括信息系統集成費、數據存儲處理費及交易服務費。該費用乃根據在我們平台上進行的交易金額按協定費率計算，通常介乎5%至9%的信息系統集成費、3%至6%的數據存儲及處理費以及2%至5%的交易服務費。
售後服務及負債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全權負責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因其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爭議、索賠或法律訴訟。
終止	倘出現任何重大違反協議的情況，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業 務

為確保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具備所需資質，我們已實施嚴格的監管機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必須根據其業務範圍，上傳必要的憑證，如營業執照、食品經營許可證及健康證明，供審核後方可入駐。我們將監控資格有效性，並識別許可證即將到期或過期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此外，我們的商店經理及育兒顧問進行現場檢查，以驗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實際操作是否符合認證證書，並符合我們的安全、衛生及客戶體驗標準。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我們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包括(i)銷售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及(ii)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我們自2025年7月收購絲域集團後進軍該領域，在中國經營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連鎖店，並開發及銷售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我們所有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均以「絲域」品牌運營。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在該領域並無任何收入。於2025年，我們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79.4百萬元，主要包括(i)自營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連鎖店的收入，(ii)零售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的收入，(iii)向加盟商批發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的收入，及(iv)加盟相關收入，包括向加盟商收取的軟件管理費、品牌使用費及開業前費用。關於我們與加盟商安排的詳細信息，請參閱「—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 我們的線下門店網絡 — 加盟店 — 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我們認為，該收購會帶來以下協同效應：

- **客戶群共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約有17%的人口受到脫髮問題困擾，而在產後女性中這一比例更高。我們龐大的會員群體主要包括父母及準父母，其對頭髮護理服務有著強烈的需求。我們可通過數據分析、會員福利設計、資源配置及交叉營銷吸引新會員，從而創造自然的交叉銷售機會。
- **產品及服務得到擴展：**收購進一步擴展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儘管我們的現有產品主要針對女性和兒童個人護理，但絲域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更廣泛的家庭成員群體。這使我們能夠建立更全面的家庭導向型產品組合，有助於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加強品牌影響力。
- **銷售渠道互補：**我們的大型母嬰童業務門店可專門劃設區域，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而「絲域」品牌旗下的線下門店則有助於擴大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並作為本地化服務觸點，幫助我們在現有業務尚未覆蓋的城市加強客戶聯繫。我們的上述混合門店計劃於2026年6月開業。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

絲域集團提供的產品分為兩大類，專業沙龍用產品及家用產品。我們的產品涵蓋頭皮及頭髮護理、造型護理及營養補充品，旨在促進整體頭皮與頭髮健康。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的零售價格介乎人民幣98元至人民幣960元，平均售價為人民幣256元。該等零售價格在全國範圍內統一標準化，並同等適用於我們的自營店及加盟門店。我們對加盟商的批發價格通常設定為相關零售價格的25%。

- **頭皮護理產品。**我們的頭皮護理系列包括潔淨乳、精華液及營養液，有助於淨化、舒緩及活化頭皮。

業 務

- **護髮產品。**我們的護髮產品涵蓋日常洗髮劑及護髮素至深層髮膜及滋養護理。我們亦開發了一系列家用產品，例如自熱染髮膜及護髮膜，將沙龍級效果與便捷使用相結合。
- **造型及護理系列。**我們的造型及護理產品使用戶在保持頭皮健康舒適的同時，實現持久順滑與易打理。
- **絲域黑髮系列。**該產品線採用食品級成分配方且不含化學添加劑，並已通過權威部門的安全檢測。其透過酶促反應，有助於保護髮絲本色，令秀髮瑩亮水潤，綻放頭髮健康光澤。該系列作為戰略支柱，以應對「銀髮經濟」中日益增長的護髮養髮需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絲域集團旗下三款產品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特殊化妝品註冊證書（「**註冊證書**」），並在中國獲得50多項專利。與普通化妝品只需備案不同，該等產品在獲得註冊證書之前會經過嚴格的安全性、功效及技術審查，競爭對手在沒有大量時間及投資的情況下無法繞過這些審查。註冊證書提供了產品安全性及有效性的第三方驗證，增強了消費者的信任。絲域集團開發的超過50項專利涵蓋專有配方、製造工藝及包裝，防止競爭對手複製，加強技術領先地位、高端定位及市場差異化。

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

我們於「絲域」品牌下的連鎖門店提供專業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我們的服務結合傳統頭皮及頭髮護理專業知識與先進技術，提供個性化、數據驅動且可量化的頭皮與頭髮健康解決方案。這一方法將頭皮及頭髮護理由主觀體驗轉變為標準化、科學化的服務流程。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的價格介乎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1,263元，平均售價為人民幣310元。

我們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包含數個關鍵流程，每個流程均由專業設備與標準化技術支持，以確保一致且有效的客戶體驗：

- **檢查及評估。**我們的服務以專業頭皮檢測為起點，通過高清頭皮分析儀對頭皮及毛囊進行放大觀察，從頭皮類型、油脂平衡、敏感度及頭髮密度展開全面評估。借助該檢查，毛囊阻塞、油脂分泌異常、頭皮炎症等潛在問題可直觀呈現並分析，為制定護理方案提供依據。
- **個性化護理設計。**根據我們的專業知識庫，髮型師設計符合每名消費者特定頭皮狀況（例如乾燥、敏感或脫髮）的個性化護理計劃，並搭配最合適的產品與護理方案。
- **針對性護理與儀器協同應用。**在護理過程中，我們聚焦產品配方、專業儀器與技術手法的協同增效。借助專業儀器，將核心活性成分作用於頭皮，助力成分滲透吸收，讓護理效果比傳統居家護理更具針對性與實效性。
- **放鬆與感官體驗。**我們將放鬆與健康融入頭皮及頭髮護理流程。護理通常包含標準化的頭、頸及肩部按摩，以促進頭皮血液循環，同時幫助顧客放鬆身心。結合舒緩香氛與寧靜氛圍，該服務同時提供功能性與感官性滿足。

業 務

- **效果追蹤與居家護理指導。**護理結束後，髮型師提供前後對比圖及個性化居家護理建議，以幫助顧客維持並鞏固效果。這將專業護理延伸至沙龍之外，建立長期客戶關係並培養可持續的頭皮健康習慣。

我們的服務定價因具體護理目標及每次護理所使用的產品而異。我們的服務通常按次收費或透過套裝療程組合(例如三次服務套餐)提供，能夠根據消費者的個人需求與護理頻率，為其提供靈活性與更佳價值。儘管採用了不同的收費機制，我們的護髮服務收入仍在服務提供時於某一節點確認，相應的銷售成本也同步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我們所提供的銷售及營銷服務主要面向我們的供應商，以及其他希望借助我們銷售及營銷能力的品牌商。憑藉龐大的會員基礎以及線上線下融合的銷售渠道，我們能夠精準匯聚親子家庭這一目標受眾。選用我們服務的品牌商可獲得一站式、以結果為導向的營銷解決方案，包括精準受眾定位、線上線下聯合觸達及數據驅動的推廣。這有助於提升營銷效率及轉化效果。同時，作為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領先品牌，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有助於新產品快速建立消費者信任。例如，2025年，我們為某知名配方奶粉品牌提供了互動活動的贊助機會，支持其通過我們的線上線下渠道獲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已分別約有500家、800家及800家品牌商採購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服務。

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為強化與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憑藉品牌影響力及會員資源，提供一系列銷售及營銷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i)會員獲取及互動計劃，幫助供應商識別已購買或可能購買其產品的客戶，使營銷精準有效；(ii)為我們的互動活動提供贊助機會(例如爬行比賽的冠名權)，增加品牌曝光率；(iii)產品營銷和線上和線下渠道的促銷活動；及(iv)提供數字工具(例如自動化對賬、結算、發票和訂單數據處理以及電子價格標籤)。我們向供應商收取的費用視所提供服務而定。例如，針對高端會員的推廣活動，服務費按該等會員所下訂單的交易金額百分比計收。此外，我們就電子簽名服務向供應商收取年度費用，能夠在我們的採購流程中實現具有法律效力的數字簽名。該電子簽名服務結合圖像處理技術以模擬傳統簽名效果，並運用密碼學等技術確保簽署人身份真實性、內容完整性及簽署行為不可否認性，從法律及技術角度均被視為有效的簽署方式。適用場景包括線上合約簽署、線上對賬及線上付款確認工具，有助節省供應商的時間及物流成本。

業 務

平台服務

我們向已加入我們自營線上銷售平台(如孩子王App)的母嬰童產品品牌擁有人、供應商及相關服務提供商提供線上平台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協助線上店鋪營運、產品展示與推廣，以及其他基於平台的營運支持，以拓寬該等品牌擁有人、供應商及相關服務提供商的銷售渠道。我們根據協定條款收取固定的平台維護費用及基於交易的服務費。固定的平台維護費用一般包括：(i)數字化工具服務費，每年人民幣400元；及(ii)年服務費，每年人民幣10,000元，新簽約客戶通常可獲豁免上述兩項費用；及(iii)平台使用費，每月人民幣500元。此外，我們按透過平台銷售產品或服務的交易金額收取基於交易計算的服務費，有關收費比率一般介乎2%至15%。

供應商及品牌擁有人可從我們的平台服務中受益，因為我們已建立消費者影響力和品牌影響力。我們廣泛的線下門店網絡提高了品牌知名度，而我們的會員系統可以直接接觸龐大且積極參與的消費者群體。此外，我們涵蓋母嬰童類別的廣泛產品組合創造了自然的交叉銷售機遇，使供應商和品牌擁有人能夠接觸到具有不同和互補需求的消費者。通過在我們的線上平台進行產品推廣及銷售，供應商及品牌擁有人可透過我們的平台接觸該等消費者，更有效地促進交易。例如，當消費者在我們的孩子王App上查看促銷活動時，他們可以在同一系統內完成購買，從而在營銷和銷售之間建立無縫鏈接。與傳統廣告渠道和獨立品牌運營的銷售渠道相比，這種整合方式提高了轉化效率。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其他業務(例如推廣及租賃服務)產生極小部分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人民幣137.3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6%、1.5%及1.5%。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線上及線下雙渠道。通過我們的線下渠道，消費者能夠直接與產品互動，沉浸在反映我們品牌身份的精心設計的空間中，並與我們的員工建立有意義的聯繫。線上渠道(如孩子王App)為消費者提供便利、快捷和廣泛的產品選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銷售						
自營店 ⁽¹⁾	4,129,186	54.5	4,180,158	51.2	4,454,000	50.0
加盟店	—	—	17,052	0.2	539,402	6.1
分銷商	149,610	2.0	216,393	2.7	337,156	3.8
小計	4,278,795	56.5	4,413,603	54.1	5,330,557	59.8
線上銷售						
孩子王App	2,400,906	31.7	2,661,827	32.6	2,762,738	31.0
微信小程序	417,629	5.5	373,631	4.6	260,916	2.9
第三方平台	478,461	6.3	709,062	8.7	560,439	6.3
小計	3,296,995	43.5	3,744,520	45.9	3,584,093	40.2
總計	7,575,791	100	8,158,122	100	8,914,6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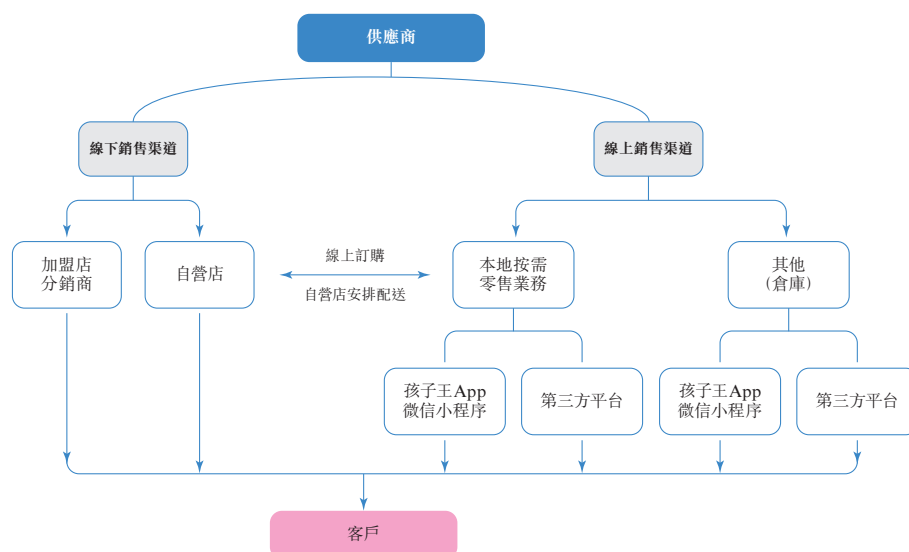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自營店貢獻的收入包括由我們管理的少數加盟店的收入。請參閱「— 我們的線下門店網絡 — 加盟店 — 加盟商及加盟店變動情況」。

隨著我們於2024年開展加盟業務，我們就母嬰童業務採取了分層擴張策略：自營店主要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而加盟店則主要設於三線及以下城市，以加快市場滲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母嬰童產品市場的新增增長動力正持續由高線城市轉移至低線城市，該等地區育有子女家庭的需求不斷攀升。自營模式下，開設新店需由我們自行負責選址、門店建設及日常營運，涉及龐大資本投入與管理資源，或會制約擴張速度。透過採用加盟模式，加盟商承擔門店租金、裝修及日常營運開支，讓我們可推行輕資產擴張策略，以較低資金需求加快市場滲透。此外，加盟商通常更熟悉當地市場環境及消費者偏好，有助我們更高效拓展低線城市市場，並鞏固該等市場的客戶關係。

業 務

下圖說明適用於我們不同銷售渠道的銷售模式：



我們在線下自營店內向第三方商家提供櫃檯或陳列架，以供其銷售母嬰童產品，並根據其交易金額收取費用。在該等安排中，我們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按淨額基準確認相關費用為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11.3百萬元、人民幣543.2百萬元及人民幣369.0百萬元）。除前述安排外，我們來自母嬰童產品業務及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收入均按總額基準確認。銷售成本在相關收入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我們經營一體化全渠道銷售網絡，我們注意到線上與線下渠道之間可能存在蠶食效應。為減輕此類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的線上渠道通常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選擇，因為其不受線下門店實體陳列空間的限制。相比之下，我們的線下門店專注於精選產品組合及服務型產品，包括店內諮詢及體驗服務。此差異化鼓勵客戶根據購買需求而非單純價格選擇渠道。
- 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以協同方式運營，相互引導流量。我們通過抖音等公域流量進行品牌推廣，引導客戶前往實體店核銷優惠。同時，實體店引導店內會員完成線上註冊，使其能夠通過我們的孩子王App及微信小程序享受線上下單、及時履約服務，從而實現多元化消費需求的全覆蓋。通過流量的互通互導與渠道的協同一致，我們實現了流量互補而非內部競爭。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合線上線下渠道，持續擴展本地即時零售業務。當客戶通過我們的孩子王App等線上渠道下單時，訂單通常由最近的門店進行揀貨及打包，實現線上線下一體化即時履約，打破了渠道壁壘，形成了高效協調的全渠道運營模式。

業 務

在我們線下銷售網絡中，我們實施以下管理措施以減輕潛在的蠶食風險：

- **市場細分及選址規劃。**我們通過基於商圈特徵及人口密度的結構化選址流程來管理門店擴張。在我們的母嬰童業務下，自營店主要位於一線及二線城市，而加盟店主要在三線及更低線城市運營。此外，於審核加盟商提出的選址方案時，我們將評估該商業區內是否已有或計劃開設自營店，並審慎批准加盟店的開設。
- **審慎擴張控制。**我們採取審慎的門店擴張方式，以防止市場過度集中。例如，在我們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中，加盟商通常需要在其首家門店實現穩定運營後，方可開設更多門店。
- **統一訂價框架。**我們在各渠道維持統一的零售定價指引。未經授權，加盟商及分銷商不得調整零售價格，此舉有助於維持有序的市場定價，並降低價格競爭的風險。
- **合規監控。**我們總部通過巡查、產品序列號及可追溯二維碼監察我們的政策的合規情況。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處罰，包括扣減按金、暫停產品供應或倘為加盟商，則終止合作。
- **客戶數據治理。**為防止爭奪相同客戶群，加盟商及分銷商不得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會員數據庫。

我們的線下門店網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線下門店網絡由1,206家自營店及2,615家加盟店組成。

在運營管理方面，我們對自營店實行全面直接管控。對於加盟店，雖然其由加盟商負責運營，但我們會實施結構化的全面管控框架，涵蓋選品指引、定價政策、供應鏈協調及運營監管等方面。例如，我們母嬰童業務下的所有加盟商都必須通過我們的加盟平台採購產品，且加盟店內僅可陳列和銷售該等產品，從而確保全網路產品組合的一致性。此外，我們通過實地巡查和追蹤關鍵績效指標（包括銷售資料和價格合規情況）的加盟平台來維持運營監督。

業 務

自營店

作為關鍵實體觸點，我們的自營店承擔整合實體目的地的功能，集產品銷售、兒童娛樂、互動體驗及育兒服務資源於一體，打造互動社交樞紐。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們自營店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508	1,025	1,046
母嬰童業務	508	1,025	1,046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
增加	574	96	273
母嬰童業務	574 ⁽¹⁾	96	92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181 ⁽²⁾
減少	(57)	(75)	(113)
母嬰童業務	(57)	(75)	(107)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6)
年末 ⁽³⁾	1,025	1,046	1,206
母嬰童業務 ⁽³⁾	1,025	1,046	1,031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175

附註：

- (1) 2023年新增門店包括於2023年8月完成收購樂友集團後併入本集團的520家門店，以及我們於2023年新開設的54家門店。
- (2) 2025年新增門店包括於2025年7月完成收購絲域集團後併入本集團的176家門店，以及我們於2025年新開設的5家門店。
- (3) 自營店數量包括由我們管理的少數加盟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店網絡持續擴張，符合我們強化市場佈局的戰略規劃。2024年，我們將重點轉移到輕資產的加盟模式，以加速在三四線城市及縣級市場的滲透，這自然減緩了自營店的增長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加盟的方式，進一步拓展業務版圖。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自願終止位於陷入困境的購物中心表現不佳的自營店，以策略性地優化組合，退出商場人流量減少不再支持盈利經營的地點。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仍營業的自營店收入及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一線城市	370,907	478,379	591,025
二線城市	3,151,244	3,143,080	3,312,557
三線城市及低線城市	1,361,968	1,370,964	1,461,602
線下門店數目			
一線城市	115	116	220
二線城市	664	677	713
三線城市及低線城市	246	253	273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自營店的關鍵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母嬰童業務			
GMV (人民幣千元)	7,072,049	7,043,286	6,852,898
單店平均GMV (人民幣千元)	6,900	6,733	6,647
單店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4,765	4,773	5,055
交易數目 ⁽¹⁾ (千宗)	45,477	43,988	39,951
每宗交易平均消費 ⁽²⁾ (人民幣元)	156	160	172
銷售量 ⁽³⁾ (千件)	74,454	75,342	75,358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GMV ⁽¹⁾ (人民幣千元)	—	—	218,550
單店平均GMV (人民幣千元)	—	—	1,246
單店平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841
交易數目 ⁽¹⁾ (千宗)	—	—	281
每宗交易平均消費 ⁽²⁾ (人民幣元)	—	—	777
銷售量 ⁽³⁾ (千件)	—	—	501

附註：

- (1) 指客戶已完成支付的訂單數目。
- (2) 按GMV除以交易數目計算。
- (3) 銷售量大於交易數目，因為一筆訂單可能包含多種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門店通常在開業後需要一段爬坡期，在此期間客流量、品牌知名度和運營效率逐步提升，業績隨時間推移趨於穩定。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仍營業的自營店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單店平均GMV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母嬰童業務			
單店平均GMV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84	1,571	1,325
一年至兩年	2,685	3,723	3,470
兩年至四年	5,488	4,773	4,367
四年以上	8,543	8,168	7,706
單店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90	1,035	1,113
一年至兩年	2,023	2,751	2,569
兩年至四年	3,917	3,396	3,410
四年以上	6,031	5,985	6,086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單店平均GMV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692
一年至兩年	—	—	853
兩年至四年	—	—	1,120
四年以上	—	—	1,293
單店收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	608
一年至兩年	—	—	608
兩年至四年	—	—	797
四年以上	—	—	867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的自營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虧損門店數目	288	284	22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自營店錄得淨虧損，主要原因如下：(i)若干位於核心商圈的虧損門店，其租金和人工成本相對較高，但對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吸引潛在客戶具有重要戰略意義；(ii)於2023年收購樂友集團時併入的部分虧損門店；(iii)新開門店在其籌備及爬坡階段的初期投入；及(iv)於2025年收購絲域集團時併入的部分虧損門店。為減輕自營店虧損帶來的影響，我們定期檢討門店營運表現，並先採取多項改善措施，而非直接關閉門店。有關措施包括：在具商業依據的情況下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與業主磋商減租、縮減租賃面積以降低場地成本，以及在合適情況下將門店遷至租金較低的物業。經考慮提前終止租約的相關成本後，我們分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關閉15間、35間及27間虧損門店。同期，我們分別為184間、117間及125間虧損門店磋商減租，並分別縮減9間、13間及36間虧損門店的租賃面積。2025年，我們亦將6間虧損門店遷往同一商場內租金更低的舖位。

選址

我們甄別一至二線城市、百強縣或我們現有門店網絡的高潛力市場。我們鎖定客流量與銷售業績俱佳的購物中心及商業街位置。在初步篩選後，我們進行實地考察及評估目標店址，涵蓋客流量、周邊環境、預期租賃條款及施工條件。然後，我們在內部多個部門之間進行協作：設計及施工部門優化佈局及預算，運營部門提供銷售預測，財務部門估算預期回報，而法律部門則審閱及磋商合約條款。以上步驟完成後，相關分析的書面報告將呈交總裁進行最終審批。一旦某個地點獲准，我們即會與房東簽訂最終協議。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訂立的一般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母嬰童業務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期限	於「孩子王」品牌旗下為10至12年，而於「樂友」品牌旗下則為3至5年	兩年至三年
租金	「孩子王」租金： A. 固定費用：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0元，另加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至人民幣20元的物業管理費；或 B. 按下述較高者釐定： ●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50元，另加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至人民幣20元的物業管理費；或 ● 每月稅後銷售額的4%至5% 或 C. 營業額租金：通常為每月稅後銷售額的4%至5%； 「樂友」租金： A. 商業街店舖的固定費用：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200元，另加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90元的物業管理費；或 B. 按下述較高者釐定： ●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200元，另加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120元的物業管理費；或 ● 每月稅後銷售額的4%至7%	A. 固定費用：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25元至人民幣435元(含物業管理費)；或， B. 按下述較高者釐定： ●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352元(包括物業管理費)；或 ● 每月稅前銷售額的10%至15%
推廣費	不適用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5元
按金	「孩子王」品牌為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20萬元，而「樂友」品牌為人民幣3萬元至人民幣10萬元	對於位於社區內門店，按金通常相當於兩個月的租金。對於商場內門店，按金通常相當於三個月租金，另加物業管理費及推廣費。
獨家安排	在「孩子王」旗下，我們自營大型門店的絕大部分房東承諾，在租賃物業所在的同一購物中心內，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任何業務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承租方訂約。	不適用
續約	我們可透過在租期屆滿前至少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續租。	

我們通過合約及營運措施確保遵守獨家安排。租賃協議包含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獨家條款，明確限制競爭者進駐同一物業。我們的門店員工會對物業進行巡查，特別留意新店開業情況，監督獨家條款的遵守情況，讓我們能夠及時發現潛在違規行為。

店面設計

在母嬰童業務下的自營店，我們建立了多形態的店舖組合，其均經戰略性佈局，以契合不同的城市特徵與消費者需求。另一方面，在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項目下，我們採用統一的門店設計。

業 務

- 自營大型門店：平均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米，產品超過800種，該等門店整合全系列產品，旨在為準媽媽及0–14歲兒童提供完整的一站式購物及服務體驗。
- 兒童生活館：作為大型體驗式旗艦店，為年齡較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平均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產品超過900種。
- Ultra店：作為新一代旗艦店，平均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提供超過600種產品。Ultra店以前衛的設計美學、融合潮流玩具IP、谷子經濟與AI科技為特色。

所有門店均保持設計一致性及服務標準化。統一的視覺形象與空間佈局，強化我們品牌的高端定位，而員工培訓及數字化管理平台，確保每位客戶都能獲得同等優質體驗。

降低同業競爭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體系來防止自營店之間的內部競爭：

- 空間區隔與地理優化：我們根據當地消費水平及商業區客戶群特徵，並通過分析人口密度、交通脈絡及競爭格局，對自營店的選址進行全面評估。此舉在維持市場覆蓋的同時，形成受保護的客流輻射區，避免門店直接競爭。
- 統一定價：我們的統一定價政策要求所有產品在指定地理區域內的門店保持相同的銷售價格。該集中定價控制旨在消除我們門店網絡內基於價格的競爭。
- 多店型組合策略：我們在母嬰童業務旗下運營不同業態的門店分別覆蓋不同消費者。詳情請參閱「— 店面設計」。
- 服務導向差異化：線下門店員工能夠提供育兒諮詢、兒童健康管理及社群活動等專業服務。這種獨特的門店體驗不僅增強了客戶黏性，也降低了客戶在不同門店間進行比價的意願。
- 運營協同機制：我們設立協同中心，監管各區域的庫存分配、促銷計劃、價格一致性及員工培訓。這些措施打造了一種管理理念，相鄰門店視為合作夥伴而非競爭對手。

加盟店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亦包括加盟店。我們與加盟商在門店運營的所有核心環節緊密合作。我們參與規劃及選址，並就採購、人員招聘、質量控制及日常管理等核心運營領域，向加盟商及其員工提供深入培訓。加盟商可自我們既定的品牌聲譽、行業知

業 務

識及運營資源獲益。同時，由於其按照我們的標準管理門店日常運營，我們得以專注於品牌提升、產品創新、供應鏈優化及擴大市場覆蓋面，該等所有事項均有助於提升門店業績。此項利益一致的安排構建了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我們的網絡吸引新加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加盟模式在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行業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中被廣泛採用。

我們授權加盟商在其加盟店以我們的品牌銷售產品及服務。加盟商在日常運營中向我們採購產品、門店用品及設備。加盟商為加盟店的擁有人，並對其經營業績承擔責任。

加盟商及加盟店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加盟商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	44	81
母嬰童業務	—	44	81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
增加	44	38	2,135
母嬰童業務	44	38	160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1,975
減少	—	(1)	(49)
母嬰童業務	—	(1)	(28)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21)
年末	44	81	2,167
母嬰童業務	44	81	213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1,95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加盟店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	—	9
母嬰童業務	—	—	9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
增加	—	9 ⁽¹⁾	2,648
母嬰童業務	—	9 ⁽¹⁾	165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2,483
減少	—	—	(42)
母嬰童業務	—	—	(1)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41)
年末	—	9	2,615
母嬰童業務	—	9	173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2,442

附註：

- (1) 2023年及2024年加盟商數目增加，乃歸因於2023年8月完成收購樂友集團，該集團主要以加盟模式營運。收購完成後，由加盟商擁有的「樂友」品牌門店由我們直接運營及管理。在此模式下，加盟商不參與加盟門店的日常管理，且貨品所有權在產品售予終端客戶前仍歸我們所有。與「孩子王」品牌旗下加盟商（其保留門店產生的所有利潤並自負盈虧）相比，「樂友」加盟商享有根據各自加盟協議按預先協定比率計算的利潤分成機制，並須承擔我們運營及管理的運營管理費，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雜項開支。我們將由我們管理的「樂友」品牌門店計入自營店。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擴充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的加盟商及加盟店數目大幅增加。我們於2024年3月開啟我們的加盟模式且於2025年實現了顯著增長。此外，我們於2025年7月完成對絲域集團的收購，且其加盟店併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終止與一名加盟商的合作，主要原因為其業績欠佳。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所有加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挑選加盟商

我們母嬰童業務的大部分加盟商為具有該領域經驗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我們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下的若干加盟商為我們的忠實客戶，並受口碑推薦所吸引。此外，我們亦透過網站及線下門店等專設的加盟諮詢渠道，吸引潛在加盟商。挑選加盟商的核心考量因素不僅包括財務實力，亦涵蓋與我們核心價值觀的契合、行業經驗、對線上引流工具的接受度、其門店選址方案，以及堅持遵守我們服務標準及運營程序的承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母嬰童業務加盟商平均加盟年期約為十個月以上，而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加盟商平均加盟年期則為6.5年。母嬰童業務加盟商平均加盟年期相對較短，主要反映加盟業務模式於2024年3月才剛推出。隨著我們的加盟網絡持續擴張及成熟，我們預期此業務分部的加盟商平均加盟年期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

選址

我們的加盟店主要位於客流量充裕的地點，例如毗鄰社區的購物中心及商業街。門店選址最初由潛在加盟商提出，其後由本集團審核及批准。我們僅批准從加盟商申請人收到的部分門店選址建議。通常，我們在批准選址時會考慮以下標準：

- 位於購物中心、商業街、住宅區等高人流量區域；
- 週邊地區的發展水平、未來潛力、人口密度及整體前景；及
- 週邊地區我們現有門店及競爭對手門店的密度。

加盟管理

我們透過營運系統、培訓課程及持續監管相結合的方式支持加盟商，務求加盟網絡維持統一的服務質量及營運標準。

1) 加盟商支持及培訓

加盟模式下，我們主要負責制訂營運標準、開辦培訓課程及推行全國市場推廣活動。加盟商須按照我們訂定的標準及政策負責門店日常營運。

就我們的母嬰童業務，我們向加盟商提供完備的營運體系，涵蓋品牌管理、產品組合、門店營運、客戶服務及店內消費體驗。為協助新店開業，我們亦設駐店幫扶計劃，調派自營店資深管理人員駐守新開加盟店約30日，提供現場營運指導。

業 務

針對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加盟商及指定門店管理人員須完成培訓並通過標準化考核，方可開展營運。門店開業後，我們亦持續提供營運支持及業績提升指導。

我們的培訓課程涵蓋開店前籌備及日常營運兩大範疇。母嬰童業務相關培訓內容包括門店裝設、設備安裝、人員配置及獲客策略。門店開業後，加盟商可定期獲取營運指導，內容涉及產品知識、銷售技巧、陳列規劃及營運業績檢討。針對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我們定期開展培訓，主題涵蓋客戶開發、消費體驗優化、產品知識及服務技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78名全職培訓專員及923名兼職培訓講師。

2) 標準化營運

我們於整個加盟網絡推行標準化營運流程，以維持品牌形象一致性及保障消費者體驗。加盟店須遵循我們制訂的門店裝修設計、視覺陳列及營運規範。

加盟商僅可透過指定採購平台採購貨品。母嬰童業務加盟商透過我們的加盟平台採購產品；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加盟商則透過數字服務中心的絲域綜合模塊採購產品。加盟店僅可陳列及銷售透過上述指定渠道採購的貨品。

加盟商須自行辦理各項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倘發生火災等突發營運障礙，相關責任全數由加盟商承擔。我們亦對核心營運事務實施集中監管。就母嬰童業務而言，監管範疇涵蓋門店設計、貨品陳列標準、市場推廣活動及會員管理；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則透過我們的ERP系統開展營運管理、結算及數據監控工作。

3) 監察與考核

我們定期對加盟商及加盟店進行考核，確保其恪守我們的營運及品牌標準。考核重點主要包括加盟條款遵守情況、定價及市場推廣政策、產品使用規範、員工管理制度、銷售表現、客戶服務質量以及授權推廣活動的執行情況。

我們透過多種渠道監督合規狀況，包括加盟協議載列的合約責任、資訊系統實時營運監控、定期實地巡查及客戶反饋機制。上述措施可使我們及時發現營運問題，維持整個加盟網絡的統一標準。

業 務

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我們與加盟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母嬰童業務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期限.....	通常為一年。	通常為三年。
費用及保證金...	經常性費用： 品牌使用費：2025年通常為每家門店每年人民幣20,000元，2026年則為每家門店每月人民幣800元，於正式開店後的每月最後一天收取。 平台使用費：通常為每家門店每年人民幣10,000元。 數字工具費：通常為每家門店每年人民幣400元。 第三方系統服務費：每家門店每月人民幣100元，於正式開店後的每月最後一天收取。 一次性費用： 設計費：每家門店人民幣5,000元，於加盟協議簽訂後10日內收取。 保證金：視乎門店規模，每家門店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於加盟協議簽訂後10日內收取，倘加盟商並未違反協議，且無客戶投訴，則該筆保證金可在協議到期後退還。	經常性費用： 軟件管理費：通常為每家門店每月人民幣2,000元，於不遲於每個日曆月的15日收取。 一次性費用： 品牌使用費：通常為每家門店人民幣120,000元，於加盟協議簽訂後五日內收取。 開業籌備費：通常為每家門店人民幣50,000元，於加盟協議簽訂後五日內收取。 保證金：通常為每家門店人民幣25,000元，於加盟協議簽訂後五日內收取，倘加盟商並未違反協議，且無客戶投訴，則該筆保證金可在協議到期後退還。
利潤分成.....	「樂友」加盟商享有按預先協定比率計算的利潤分成機制。	不適用
知識產權.....	加盟商獲授權在加盟協議有效期內，於指定場所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終止.....	加盟協議可根據協議規定的情形，由雙方協商終止或由我們單方面終止。	

最低採購金額及建議價格

在母嬰童業務下，我們並無設定最低銷售承諾。為確保推動良性競爭，所有加盟商均須遵守既定的最低零售價與促銷限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下，我們通常為加盟商設定了年度最低採購承諾，初始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且每年遞增約10%。此外，所有加盟商遵循統一合同條款，其產品與服務定價完全由總部制定。

業 務

降低蠶食風險的措施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對於幫助我們降低加盟店之間的蠶食風險非常重要：

- 區域保護：我們實行區域劃分政策，要求母嬰童業務所涉及各地點之間保持至少五公里的距離，並將選址程序集中於總部。在我們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下，我們根據業務潛力、競爭強度及可達性等標準評估及管理特定客流輻射區的門店密度。
- 統一定價管控：我們戰略的基石是實施統一定價體系以消除基於價格的競爭。這涉及設定最低零售價及促銷價因此我們可確保客戶忠誠度建立在品牌價值而非價格波動之上，從而杜絕加盟商之間的惡性降價行為。
- 統一品牌體驗：保持一致性是構建長期品牌忠誠度的關鍵。我們執行門店形象、服務流程與產品質量標準，確保在全國範圍內提供統一的消費者體驗。
- 集中化治理：所有戰略均在我們總部管理的集中化治理框架下協調實施。該框架涵蓋定價合規監管、區域規劃、會員平台運營及促銷活動。加盟商無法訪問我們的會員資料。

緩解渠道壓貨風險的措施

我們不會激勵加盟商採購超出客戶預期需求的存貨。為進一步降低渠道壓貨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審慎採購規範：母嬰童業務並未向加盟商設定最低採購額或銷售承諾；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加盟商一般僅承擔有限度的年度最低採購額。我們相信有關安排可讓加盟商主要按照預計客戶需求及營運需要下單，而非為達成高額銷售指標過量採購。
- 受限退貨條款：除有瑕疵產品外，加盟商向我們採購的產品一般概不接受退貨。據此，加盟商須自行承擔其採購決策帶來的存貨風險，促使其審慎管理存貨，減低過量囤貨的意願。
- 存貨管理監控：我們採用先入先出的存貨管理模式，並要求加盟商遵從同一規則。此外，我們透過資訊系統監控整個加盟網絡的存貨量及存貨周轉率。有關措施有助維持合理存貨水平，降低分銷渠道積壓過量存貨的機會。

業 務

分銷商銷售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有限部分產品。我們認為，分銷商在搭建下游銷售渠道、最大化產品分銷覆蓋範圍、以及帶動經營業績增長方面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建立分銷網絡將使我們能更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滲透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分銷模式與從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公司的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的分銷商為我們的客戶，且我們與其保持買賣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擴大分銷商網絡。

分銷商變動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銷商數目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的分銷商數目	—	91	78
增加	91 ⁽¹⁾	1 ⁽¹⁾	60
減少	—	(14) ⁽²⁾	46
於年末的分銷商數目	91	78	92

附註：

- (1) 於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2023年8月完成收購樂友集團後，將其分銷商納入我們的銷售網絡。我們於2024年主要專注於優化樂友集團分銷商管理，因此同年僅新增一家分銷商。於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分銷網絡的擴展。
- (2) 2024年以及2025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銷商因自身原因要求終止並經雙方同意。

分銷協議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 通常為12個月，須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 **付款及信用條款** 我們通常按月與分銷商結算賬目。
- **物流** 我們一般委託物流公司將產品送達分銷商指定地址或終端客戶。
- **風險轉移** 產品送達指定地點後，損毀及損失風險轉移至分銷商。
- **退貨**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一般不接受分銷商退貨，除了產品瑕疵等有限原因外，這符合行業慣例。
- **終止** 對於違反分銷協議的分銷商，我們一般有權終止協議。
- **最低銷售承諾** 我們不會對分銷商設定最低銷售承諾。

業 務

在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項下，我們僅訂立一項分銷協議，其中規定每年最低銷售承諾為人民幣1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除「絲域」品牌下的一名分銷商（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我們的所有其他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分銷商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分銷商網絡的管理與發展。我們視分銷商為業務擴張的重要合作夥伴，而非僅限於交易關係。我們提供全面支持，包括培訓、庫存管理指導及零售運營標準，以確保渠道健康及市場運作成效。同時，我們為分銷商建立檔案，涵蓋執照資質、信用評估結果及歷史交易記錄等關鍵信息。我們亦定期跟進分銷商，並週期性更新其信用評估。

1) 挑選分銷商

潛在分銷商的挑選標準包括評估其行業經驗、商業資質、信用狀況、渠道資源、財務實力、市場聲譽、承諾及創業熱情。

2) 子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可使用子分銷商。若干分銷商可向我們購買產品，然後轉售予線上平台零售商及線下零售商。我們不與子分銷商訂立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因此，我們對分銷商並無直接或間接控制權。我們的分銷商負責管理彼等的子分銷商，包括確保子分銷商的營運符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分銷策略。我們亦採取若干措施加強對分銷銷售的監察，包括安排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不時探訪子分銷商及銷售點，與彼等溝通，以及收集子分銷商的反饋及資料，借此我們可了解現行市況及彼等的存貨水平。倘我們發現子分銷商有任何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我們將相應通知相關分銷商及子分銷商，並要求彼等採取糾正及改善措施。倘有關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未能及時糾正或改善，我們可能會終止與相關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據我們所深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分銷商對子分銷商之間完成的銷售額微不足道。

3) 降低渠道壓貨風險的措施

我們要求分銷商採用先入先出的存貨管理模式，並遵守產品保質期相關規定。我們亦與分銷商維持定期溝通，並開展實地走訪，以監察存貨水平及協助分銷商優化存貨管理方式。此外，我們運用歷史銷售及採購數據，協助分銷商制訂存貨規劃。總部可查閱分銷商的採購記錄，當中包括大型推廣活動期間的訂貨規律。我們根據有關數據就訂貨量及存貨規劃提供指導，確保採購規模配合預期市場需求及銷售表現。另外，分銷商一般須繳納營運履約保證金。我們認為該安排可促使分銷商審慎作出採購決定，自行承擔囤積過量存貨帶來的財務風險。我們每月與分銷商進行賬項核對，核實採購訂單及送貨記錄。透過上述流程，我們可及時識別異常採購跡象或過量存貨積壓的情況。

業 務

4) 降低蠶食風險的措施

我們實施批次編碼系統，將渠道標識嵌入產品序列號，實現產品流向全程可追溯，即時識別跨渠道違規行為。此外，經銷商根據合同義務必須維持指定零售價格。部分產品可通過二維碼進行追溯。通過監測掃碼位置，我們能即時發現並阻止跨區域竄貨及低價傾銷行為。這些數據為執行渠道政策提供了依據，強化了整個分銷網絡的治理。

線上銷售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主要包括(i)自營線上平台，即由我們搭建、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線上平台，及(ii)第三方電商平台，我們在該等平台開設線上門店並向客戶銷售產品，包括天貓、京東、抖音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微信小程序上擁有605間自營線上門店，並在第三方電商平台上擁有3,335間線上門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各類線上銷售的交易用戶人數以及每用戶平均GMV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母嬰童業務			
交易用戶人數⁽¹⁾(千人)			
孩子王App	4,806	4,017	4,713
微信小程序	1,935	1,777	1,498
第三方平台	212	340	382
平均GMV(人民幣元)			
孩子王App	1,398	1,623	1,349
微信小程序	553	486	406
第三方平台	3,351	3,305	2,556
每用戶收入(人民幣元)			
孩子王App	500	663	586
微信小程序	216	210	170
第三方平台	2,253	2,087	1,469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交易用戶人數⁽¹⁾			
.	—	—	19,487
平均GMV(人民幣元)			
.	—	—	1,751
每用戶收入(人民幣元)			
.	—	—	332

附註：

(1) 指通過線上銷售網絡進行交易的客戶數量，按去重後口徑計算。

我們的自營線上平台包括孩子王App及微信小程序，顧客可在該等平台直接下單。孩子王App涵蓋從備孕、懷孕到育兒的整個育兒旅程，提供包括經期日曆、產檢助手、育兒百科及兒童發展評估等在內的全套服務。其還設有互動社區，供家長分享經驗和交流見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該兩個平台銷售所有種類及類別的產品。透過運營自營線上平台，我們可收集消費者的寶貴反饋，及時獲取見解以優化產品及服務，並調整銷售策略。

業 務

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的孩子王App的界面：



此外，我們透過中國所有主流電商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包括京東、天貓、抖音等，對標追求生活品質且具備成熟網購習慣的消費者。我們在該等第三方電商平台開設線上門店，客戶可透過平台指定系統下單。

我們已建立一個線上電子商務平台篩選機制，包括：

- 業務部門結合我們的策略及產品特徵，釐清電子商務平台的資格、渠道定位及合作要求。我們制訂潛在名單，並核實基本資格，以剔除存在合規風險的平台。
- 我們與候選平台磋商合作條款，釐清權利與責任、收入分配、結算週期及違約責任。
- 我們挑選合適的平台，並根據授權流程審批。審批後簽署協議、歸檔資格、完成系統對接及建立合作檔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營銷及宣傳活動主要由內部團隊執行。我們已委派僱員負責線上產品推廣工作及推廣活動的執行。我們透過合約條款、內部營運監控、技術監察系統，以及與平台營運商持續溝通相結合的方式，管理第三方合作平台的營運，藉此監督平台合作各核心環節，當中包括結算準確度及協議條款的遵守情況。有關平台相關費用，我們一般按逐筆交易與第三方平台結算，收費金額按預先議定的交易金額百分比計算。各品類佣金比率大致介乎下列區間：食品類2.6%至6.6%、鞋服類4.0%至8.6%、消耗品2.6%至6.1%、耐用品2.6%至6.1%、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0.38%至6.0%。此外，相關電商平台會收取若干固定收費，包括年費及平台使用費。母嬰童業務一般可獲豁免該等固定費用；而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合作的兩大主要電商平台，向各門店收取的有關固定費用平均分別約為每年人民幣300元及每年人民幣4,000元。我們持續對合作平台開展營運表現評核，評估指標涵蓋銷售業績、財務結算準確度及合約條款履行狀況等多項因素。

業 務

本地即時零售

為滿足家長群體迫切的需求並憑藉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及完善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推出本地按需零售，其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佔33.0%、35.2%及30.0%。與純電商難以保證奶粉及紙尿褲等必需品的配送時效不同，我們的自營店網絡構成了分佈式的前置倉網絡，並由整合庫存、訂單管理與會員數據的數字化中台系統提供支持。當客戶通過孩子王App下單時，系統會將訂單分配至最近門店進行揀貨打包，由第三方配送員完成終端配送，實現了高達95%的準時履約率。為確保該等第三方配送員按照我們的標準將產品送達客戶，我們與其訂立正式運輸服務協議，當中訂明若產品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損壞，快遞公司須承擔最終賠償責任。此外，訂單一經移交第三方配送員，我們及客戶均可實時追蹤配送狀態。該可見性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應對任何配送異常情況，確保在整個運輸過程中進行主動監控。

當本地即時零售訂單因客戶所選門店缺貨而無法履約時，相關線下門店員工可根據《門店商品調撥規範》啟動門店間庫存調撥，從鄰近門店調配產品。此外，對於嬰幼兒配方奶粉或紙尿褲等產品，或當客戶就缺貨產品下單時，根據我們的《門店暫存規範》，我們提供預留自提服務，允許線下門店預留商品以供稍後提取。該等以客為本的做法提高了庫存靈活性、改善了庫存利用率、降低了履約成本，並透過捕捉原本可能流失的銷售機會，確保了流暢的購物體驗。我們的本地即時零售商業模式構建了牢不可破的便捷 — 信任閉環，深度鎖定高價值客戶群。該模式通過將各門店庫存轉化為同城共享資源，提升庫存週轉與銷售額。

研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集中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孩子王科技生態產業園，以促進團隊協作及技術創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259名專業人士，且其架構整合核心業務職能。不同於通用型技術團隊，我們將其劃分為數字化營銷研發團隊、會員研發團隊等與業務對接的專業單元。該等團隊與相應業務部門合作，確保技術開發由業務戰略及客戶需求驅動。我們運用AI工具提升研發效率。透過AI輔助編程及自動化開發流程，我們加快開發週期、提升代碼質量、優化系統架構，並量身定製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業務需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44.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6%、0.4%及0.4%。

研發原則

我們的研發工作遵循四個核心原則：(i)業務驅動，確保技術可直接產生價值；(ii)自主可控，聚焦核心技術，在非核心領域與外部協作；(iii)應用為本，在基礎底層技術方面發展差異化能力並尋求合作；及(iv)持續迭代，通過系統化的全生命週期管理實現持續優化。

業 務

研發流程

我們的標準開發流程載列如下：

- **需求分析及市場調研：**透過與業務部門深度溝通，我們識別業務痛點及未被滿足的需求，並開展市場調研以掌握行業趨勢。
- **可行性研究及審批：**對於重大項目，我們通過可量化的目標開展可行性研究，將提交至研發項目決策委員會審批。其他項目須經技術中心負責人審批。
- **開發實施：**我們所有核心系統均使用自研微服務架構進行開發。項目均在系統中註冊，實施精確跟蹤及月度進度檢討。倘預算或時程偏差超過30%，須提交變更申請審批。對於外包或合作研發項目，須執行供應商資質評估、合約審核等專門流程。
- **測試調整：**我們開展全面內部測試，並邀請業務部門試用，根據反饋進行優化。
- **系統上線：**針對面向消費者的產品，我們通常每月進行版本更新，用戶會收到更新通知（倘啟用自動更新則會自動完成），但我們不要求用戶必須更新才能繼續使用系統。對於內部使用的業務端系統，我們每週進行版本更新，以更快速應對業務需求並修復問題。
- **項目結項與驗收：**重大項目需經決策委員會審核結項報告，而其他項目則由技術中心負責人審核。結項後，項目狀態於系統中更新為「結項待審核」，所有項目資料須於結項後一個月內完成歸檔。
- **知識產權保護與後評估：**針對成功的研發成果，依年度計劃提交專利與軟件著作權申請，且所有知識產權由法務部門統一管理。針對所有已收尾的重大項目，每月度開展評估，評估實際效益與初始目標差距，結果提交決策委員會。
- **持續優化：**我們透過追蹤技術持續收集使用數據並每月度進行復盤以優化高頻功能、簡化低頻功能。

關鍵技術

我們已建立一套專有數字技術體系，以支持全渠道零售業務。我們的關鍵技術包括：

大數據分析

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以推動精準營銷及業務決策。我們的數據中台整合了來自各業務系統、門店及第三方的數據，包括數字化門店POS系統、電商平台、企業微信社群、直播平台及育兒顧問服務系統，涵蓋我們系統所產生的大部分數據。透過大數據分析，我們能構建精準的會員畫像，深入洞察消費者偏好，從而實現針對個別會員的個性化推薦與營銷。我們的大數據能力還支持多種業務場景，包括通過客戶細分與畫像模型實現精準營銷、基於銷售預測與庫存週轉分析作出智能補貨決策。

業 務

人工智能技術

基於母嬰童產品及服務領域大型語言模型KidsGPT智能顧問，我們開發了10個以上AI智能體，其嵌入完整業務週期的各環節，覆蓋會員服務、產品挑選與訂購，直至交付、質量控制及營銷等全流程。

我們的AI客服最高支持1,000路併發對話，平均響應時間為3秒。我們的語音機器人系統實現自然語言交互及後台集成，使智能客戶交互與運營自動化。我們的AI店內數字嚮導在會員授權後，分析用戶畫像、購買記錄、瀏覽行為、用戶評價及促銷活動，在一秒內推送個性化產品及育兒建議。

風險控制與系統安全

我們建立了多層級安全防護體系，能有效防禦各類網絡攻擊，保護用戶數據與業務系統安全。我們的風險控制系統採用多因子驗證機制完成會員註冊，並配備實時交易風險評估功能，通過分析用戶行為、IP畫像、收貨地址規律及產品特徵等20多個維度，在100–200毫秒響應時間內有效防範虛假註冊及惡意訂單。我們的系統設計充分考量高可用性要求。透過冗餘部署、自動故障切換與災難恢復機制等技術措施，我們確保系統能夠持續穩定運行。

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系統

我們獨立開發並運營DTC系統，該系統能夠實現自動化精準營銷。通過精準標籤識別與數據分析，其通過識別流失會員以進行進准召回，在最優時機推送個性化內容、優惠及推薦。此外，我們使用DTC系統向品牌擁有人及其分銷商提供數據洞察報告及精準營銷能力。該等數據洞察報告涵蓋我們母嬰童產品的幾乎所有子類別，且我們可就根據客戶要求指定的類別提供具體報告。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包含以下四個組成部分：

- **前端系統**。我們開發了前端系統作為客戶互動的數字觸點，包括我們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社交媒體工具及智能門店系統，實現跨渠道無縫互動，並方便獲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智能門店系統包含雲端POS、智能顯示屏、店內掃碼及購買功能及店到宅配送能力以創造線上線下整合的購物體驗。利用個性化推薦及智能客服等人工智能技術，我們在客戶旅程中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及服務質量。
- **中台平台系統**。我們構建了由業務數據和AI中台組成的穩健中台架構，形成了從數字化到智能化運營的閉環體系。業務中台通過支持高效靈活業務運營的集成子系統連接前端渠道。數據中台整合了來自內部系統、商店和第三方來源的數據，覆蓋了95%以上的系統生成數據，並實現了跨關鍵業務領域的應用。AI中台提供智能客服營銷、推薦、搜索識別等能力，實現跨前端場景的智能特性的快速部署。

業 務

- **後端系統。**我們利用七大後端系統進行內部運營和資源管理，包括會員、門店管理、交易履行、供應鏈規劃、商戶合作、客戶服務和財務系統。該等系統基於我們自主開發的微服務架構，包括孩子王倉儲管理系統(KWMS)及「燈塔」店到宅配送系統等專有解決方案。財務系統包括結算、應收和應付、庫存成本管理和收入管理。這些系統與我們的運營緊密結合，支持快速迭代，提高管理效率。
- **整合終端。**除上述系統外，我們還開發了面向僱員的App和面向供應商的App兩個專用終端。面向僱員的App使我們的育兒顧問能夠管理會員資料、處理訂單、協調全渠道服務並提供個性化建議。面向供應商的App提供了銷售分析、門店管理、訂單處理以及與客戶和我們的採購團隊實時溝通的工具。這些終端共同實現了僱員 — 會員 — 商戶生態系統的數字化，支持我們靈活的商業模式和一致的服務質量。

我們的整個數字生態系統由超過7,400個子系統模塊和超過1,300個數字生產工具組成，實現了對運營流程的全覆蓋。它由具有集成框架、監控和治理工具、數據和消息基礎設施以及統一授權和調度系統的基礎研發平台提供支持，確保運營穩定高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

製造

透過在質量、交付、成本與物流方面整合先進的供應鏈管理實踐，我們始終以快速響應與成本效益交付高質量產品。

OEM生產

我們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據此，我們自有品牌下的母嬰童產品及若干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以OEM方式生產。特別是，在我們的母嬰童業務下，所有自有品牌產品均由OEM供應商生產。在我們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中，儘管部分產品由內部生產，但我們委聘OEM供應商生產產品，例如面膜、頭皮導入儀及我們目前未持有必要特殊化妝品註冊證的若干功能性產品。此模式使我們能將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質量控制、品牌發展與營銷，同時在供應鏈管理中保持靈活性與成本效益。OEM生產模式亦使我們能靈活快速適應市場趨勢，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透過綜合評估流程甄選OEM供應商，並考慮其產能、產品質量、符合行業與安全標準、交付能力、成本效益及社會責任表現。所有OEM供應商必須持有與母嬰童產品類別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類別相關的有效生產與品質認證。我們與廣泛OEM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對OEM供應商的甄選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在行業內經證實的製造專業能力、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價格以及配合我們業務需求擴展營運規模的能力。我們的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與OEM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未出現OEM供應商重大違約或我們與OEM供應商的訂單中的產品交付延遲而對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由於我們與充足數量的OEM供應商合作，我們多元化且靈活的方法確保，倘任何OEM供應商無法再符合標準時，我們仍能取得替代方案。如有需要，我們可迅速轉換至新的OEM供應商，以確保生產不中斷並持續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產品。此方法確保了營運韌性，並保障我們有效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的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OEM供應商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OEM供應商數量	63	161	272
母嬰童業務	63	161	265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	—	7

我們的OEM供應商數量於2024年及2025年增加，主要由我們為提高盈利能力而戰略性地擴張自有品牌所推動，該等品牌下的所有產品均由OEM供應商製造。例如，我們於該等年度推出「歌瑞家」、「貝特倍護」及「慧殿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品牌組合涵蓋母嬰童業務的所有產品子類別（配方奶粉除外）。

下文載列我們與母嬰童業務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項下的OEM供應商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產品規格 生產將嚴格按照我們的採購訂單進行，並須完全符合協議中載明的詳細規格，例如產品類型、物料清單版本及數量。
- 物流 OEM供應商應依照我們的交貨指示（包括規定的時間與地點）交付製成品。
- 保密 我們的OEM供應商必須遵守保密要求並履行指定責任，以維護我們專有權利的完整性，包括對我們的商標、模具及產品與包裝設計的保護。
- 退貨 我們保留權利退回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或要求OEM供應商按需進行替換。
- 終止 我們有權終止與嚴重違反協議的OEM供應商之間的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OEM供應商的過失而承擔任何重大責任，亦不存在任何未決的重大責任。

我們的自主生產

除OEM生產外，我們還有用於生產若干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的製造設施，例如若干洗髮水、髮膜及頭皮精華。憑藉絲域集團在化學工程及化妝品製造方面的綜合專業知識，我們維持內部生產以實現品質監控。此外，此縱向整合可作為我們知識產權的天然防禦，確保持續將核

業 務

心技術及專有配方穩握手中。結合OEM生產與自主生產使我們能優化產能、快速響應市場需求，並在保持產品質量與創新的同時維持成本競爭力。透過在質量、交付、成本與物流方面整合先進的供應鏈管理實踐，我們始終以快速響應與成本效益交付高質量產品。

生產流程

我們完整的生產流程涵蓋配方開發、質量保證、試產與批量製造，確保每款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均符合標準：

- **原材料採購。**我們的採購部門建立了合格供應商數據庫並實施嚴格的評估機制，要求所有供應商具備有效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及相關合規資質。針對關鍵原材料，我們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審核。我們的計劃部門根據產品需求整合原材料採購需求，由採購部門向合格供應商下達訂單，全程跟進交貨進度，並對不合格產品進行規範處理。
- **來料檢驗。**物料送達後，倉庫人員會核對所有採購物料並放置於指定區域。我們的質量部門進行抽樣檢測。針對不合格物料，我們可要求進行退換貨。
- **生產。**操作人員嚴格依據作業手冊進行自檢。生產車間根據生產計劃統籌設備、原材料及人員配置，建立相關生產操作標準。我們通過核對配料單與稱量記錄確保一致性，並監督人員著裝規範達標。
- **半成品檢驗。**我們的質量部門根據內部控制標準對半成品進行外觀、配方類型、氣味、顏色、pH值、粘度等理化指標檢測，並由微生物檢驗員完成微生物檢測。合格產品將粘貼合規標識，並在雲端ERP系統中完成審核放行。
- **灌裝與包裝。**灌裝前先確認包裝材料清潔、完好。我們的質量、生產等相關部門開展首件檢驗，審核通過後啟動批量生產，同步核查關鍵環節。包裝過程中，將對產品外觀、標籤信息等實施質量抽檢。
- **成品檢驗。**檢驗人員對成品實施檢驗，經部門主管審核後，在雲端ERP系統中完成成品入庫核准。僅檢驗合格的產品可進入倉儲環節，不合格產品按既定的控制程序處理。
- **倉儲及存儲。**生產部門完成交付歸檔後，倉庫人員對產品進行點數核驗。產品將錄入整合系統。同步核實雲端ERP與倉庫整合系統的數據一致性。若涉及外部倉庫作業，需確保產品數量須與提貨文件相符，並按批號及有效日期規範存放。
- **出庫及配送。**當客戶下訂單並付款時，交貨訂單會自動生成。然後，我們的倉庫繼續挑選、掃描和包裝物品。完成後，我們的內部系統會確認發貨。倘加盟商通過絲域數位化服務中心一體化模塊下訂單，發貨將通過雲星空完成。

業 務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珠海市，其詳情載列如下。

生產基地名稱	生產基地位置	產品類型	選址面積 (平方米)	土地／ 物業權利
絲域生產基地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 屏東五路8號南屏科技工 業園廠房2樓至4樓	頭皮及頭髮 護理產品	3,759.57	租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及利用率。

產品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	產量	百萬支	13.3	15.1	15.2
	產能	百萬支	15.6	15.6	30.9
	利用率 ⁽¹⁾	%	85.4	96.8	49.1

附註：

- (1) 利用率乃基於相關生產線每年營運315天及每天營運11小時的假設計算。
-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絲域集團的一條新生產線於2025年7月竣工並於同月投入運營，我們的使用率下降至49.1%。因此，使用率因產能大幅增長而下降。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及採購

我們與廣泛的優質供應商群體合作。我們的供應商群集中於中國內地，且主要包括(i)母嬰童產品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供應商；(ii)雲服務提供商；及(iii)物流與倉儲服務提供商。

供應鏈管理

我們運營一個從戰略採購規劃開始的端到端供應商管理框架。新產品導入須經過結構化的審查和規劃流程，使我們能夠提升產品質量，同時避免貨架擁擠與庫存冗餘。這種嚴謹的方法確保只有具有強大市場潛力的產品才能進入我們的供應鏈，從而在所有渠道保持健康的產品組合及優化的庫存水平。

在供應商入駐、試銷及持續管理階段，我們採用標準化的評估、監督及激勵機制，以保障供應質量。潛在供應商在進入前須接受嚴格的資格審查，其後根據銷售量、收入及周轉率等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試銷評估。只有滿足至少兩項該等標準的供應商方可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我

業 務

們亦每半年進行一次定期供應商績效審查，期間為供應商評級，得分低於65分(滿分100分)者將被移出我們的系統。同時，我們實施分層質量控制，包括審查推廣材料、常規在線監控、第三方產品檢測，以及根據投訴和負面反饋進行抽樣。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將獲得認可和激勵，同時定期開展培訓計劃，以加強合作並持續提升整體供應鏈能力。

採購

我們向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及其授權分銷商採購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我們直接合作的品牌擁有人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品牌擁有人數目	1,793	1,722	1,468
本地	1,470	1,411	1,198
境外	323	311	270

下文載列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典型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 通常為一年
- **信用期** 我們一般獲授30至90日的信用期。
- **物流** 品牌擁有人應按照我們的交付指示交付指定產品
- **產品退貨** 我們保留退回不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產品的權利。在該等情況下，品牌擁有人有義務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及／或更換。
- **產品責任** 品牌擁有人就產品缺陷承擔主要責任，包括就客戶索償及召回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 **終止** 採購協議一般於協定年期屆滿時終止，惟可於若干特定條件下提早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個品牌或同一品牌擁有人擁有的一組品牌貢獻超過總收入的15%。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對單個品牌或同一品牌擁有人擁有的一組品牌沒有任何重大依賴。為確立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已與多個領先品牌建立超過五年的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取得我們的渠道專屬定製產品，該等產品由第三方製造商根據我們的規格定製，並通過我們線下門店及自營網店獨家銷售。除此之外，我們與品牌擁有人之間並無其他排他性及銷售承諾。

我們認識到食品安全至關重要，並已在整個供應鏈中實施控制措施。在採購過程中，供應商和產品均須經過嚴格篩選，不合規項目將被拒收。食品須按產品名稱、規格、生產日期及批號等關鍵資料進行檢查，並保存適當記錄。對於配方及嬰兒食品，我們還會核實相關批次文件，包括國產產品的出廠檢驗合格證及進口產品的衛生檢驗和清關文件，並拒收任何不合規項目。我們在開設從事食品銷售的店鋪前，會取得所需的食品經營許可證。店長定期接受食品安全培訓並進行常規自查。在日常營運中，任何過期、蟲蛀或發霉的產品會立即下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有關食品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未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退回、產品缺陷及食品安全問題。

業 務

採購協議

我們通常與其他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訂明合作的一般條款，並根據該等協議項下具體訂單執行採購。下文為我們採購協議通常包含的關鍵條款：

- 期限 通常為一年。
- 信用期 我們通常授出30至90天的信用期。
- 物流 我們的供應商應於收到我們的送貨指示(包括指定時間及位置)後運輸指定產品。
- 退貨 倘產品未能滿足約定質量標準，我們保有退貨權。在該等情況下，供應商有義務提供適當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及／或換貨。
- 終止 採購協議一般於約定期限屆滿後終止，但可根據若干特定條件更早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供應方面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此外，我們會策略性地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獲取優惠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價格並未出現任何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顯著波動。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
供應商A	嬰兒及孕婦配方奶粉	3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轉賬	581,837	6.9	自2012年起
供應商C	嬰兒及孕婦配方奶粉	預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477,810	5.7	自2014年起
供應商B	嬰兒及孕婦配方奶粉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62,620	4.3	自2023年起
供應商D	嬰兒及孕婦配方奶粉、嬰幼兒食品	預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283,647	3.4	自2015年起
供應商E	嬰兒及孕婦配方奶粉、嬰幼兒食品	3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轉賬	252,057	3.0	自2012年起
				<u>1,957,971</u>	<u>23.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供應商C	嬰兒及孕婦配方 奶粉	預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722,284	8.9	自2014年起
供應商A	嬰兒及孕婦配方 奶粉	3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及 銀行轉賬	504,629	6.2	自2012年起
供應商B	嬰兒及孕婦配方 奶粉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18,175	3.9	自2023年起
供應商D	嬰兒及孕婦配方 奶粉、嬰幼兒 食品	預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298,384	3.7	自2015年起
供應商F	嬰兒及孕婦配方 奶粉、嬰幼兒 食品	30天內	銀行轉賬	289,000	3.6	自2021年起
				<u>2,132,472</u>	<u>26.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我們購買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供應商G	嬰兒及孕婦配方 奶粉、嬰幼兒 食品	預付款／ 3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及 銀行轉賬	593,850	7.4	自2013年起
供應商C	嬰兒及孕婦配方 奶粉	預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	570,987	7.1	自2014年起
供應商A	嬰兒及孕婦配方 奶粉	30天內	銀行轉賬	505,567	6.3	自2012年起
供應商D	嬰兒及孕婦配方 奶粉、嬰幼兒 食品	0天	銀行承兌匯票及 銀行轉賬	261,905	3.3	自2015年起
供應商E	嬰兒及孕婦配方 奶粉、嬰幼兒 食品	30天內	銀行轉賬	220,549	2.7	自2012年起
				<u>2,152,858</u>	<u>26.8</u>	

我們與上述任何供應商並無任何戰略或排他性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廣泛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體消費者、加盟商及各類銷售及營銷服務的企業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客戶A	母嬰產品	45天	銀行轉賬	136,266	1.3	自2023年起
客戶B	母嬰產品	預付款	銀行轉賬	95,801	0.9	自2025年起
客戶C	母嬰產品	預付款	銀行轉賬	72,241	0.7	自2025年起
客戶D	母嬰產品、供應 商服務	3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及 銀行轉賬	58,005	0.6	自2012年起
客戶E	母嬰產品、供應 商服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32,522	0.3	自2023年起
				<u>394,835</u>	<u>3.8</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客戶A	母嬰產品	45天	銀行轉賬	181,425	1.9	自2023年起
客戶D	銷售及營銷服務	3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及 銀行轉賬	56,754	0.6	自2012年起
客戶E	銷售及營銷服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46,351	0.5	自2023年起
客戶F	銷售及營銷服務	3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及 銀行轉賬	24,464	0.3	自2012年起
客戶G	銷售及營銷服務	0天	銀行承兌匯票	22,014	0.2	自2015年起
				<u>331,008</u>	<u>3.5</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服務	信用期	付款方式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與我們的業務 關係年限
客戶A	銷售及營銷服務	45天	銀行轉賬	125,278	1.4	自2023年起
客戶D	銷售及營銷服務	30天內	銀行轉賬	43,776	0.5	自2012年起
客戶H	銷售及營銷服務	預付款	銀行承兌匯票及 銀行轉賬	29,999	0.3	自2014年起
客戶I	銷售及營銷服務	預付款	銀行轉賬	28,147	0.3	自2022年起
客戶J	銷售及營銷服務	預付款／ 3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及 銀行轉賬	24,697	0.3	自2013年起
				<u>251,897</u>	<u>2.8</u>	

我們與上述任何客戶並無任何戰略或排他性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均無任何權益。

客戶反饋

客戶滿意度

我們重視客戶反饋，將其視為評估客服表現的重要指標。我們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了解其態度及建議，並據此檢討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員工的誠信水平。通過邀請客戶提供意見及建議，我們培養客戶的參與感，使其感受到重視。我們通過多種方式收集客戶反饋，包括通過線上購買平台或微信群組進行意見收集調查、回訪面談及熱線電話。

客戶投訴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偶爾會面對客戶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零星收到客戶投訴，通常涉及(i)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價格及服務；(ii)不符合條件的無理由退貨：不符合我們無理由退貨條件的退貨，如逾期退貨或影響二次銷售的商品；及(iii)等候時間：客戶在門店內未

業 務

能及時獲得協助。對於價格投訴，我們運用價格比較系統持續優化定價策略；對於不符合條件的無理由退貨投訴，我們採用以會員為中心的方法，優先考慮長期關係價值，並撥出專項年度預算，透過靈活及適當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合理請求；對於等候時間投訴，我們利用數字化現場管理系統記錄、分派及協調員工資源，通過改善人員協調有效減少服務空檔。

此外，我們已建立結構化的分層授權制度，以確保投訴處理高效且符合原則。我們的店長獲授權批准每月最多人民幣500元的付款。我們的運營經理擁有每月人民幣501元至1,000元不等金額的審批權限。分公司總經理可批准每月人民幣1,001元至5,000元的補償金。所有每月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申請均須經我們總部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母嬰童產品所有子類別的平均退貨率為3%左右，平均投訴率維持低於0.8%。於往績記錄期間，「孩子王」及「絲域」的退貨率分別為3%及1%左右，而「孩子王」及「絲域」的投訴率分別低於0.8%及約0.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而進行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亦未因我們銷售的產品存在質量問題而收到客戶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或其他法律索償。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若干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下表載列該等重疊方的詳情及彼等各自與我們的交易性質：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人民幣千元					
客戶D/供應商A	供應商服務及平台服務	嬰兒及孕婦配方食品	43,776	505,567	56,754	504,629	58,005	581,837
客戶I/供應商H	供應商服務	嬰兒及孕婦配方食品	28,147	212,540	—	10,927	—	5,640
客戶J/供應商G	供應商服務	嬰兒及孕婦配方食品、嬰幼兒食品	24,697	593,850	—	—	671	25,181
客戶F/供應商E	供應商服務及平台服務	嬰兒及孕婦配方食品、嬰幼兒食品	18,827	220,549	24,464	260,120	25,781	252,057
客戶H/供應商C	供應商服務	嬰兒及孕婦配方食品	29,999	570,987	12,379	722,284	16,606	477,810
客戶E/供應商B	供應商服務	嬰兒及孕婦配方食品	14,478	57,367	46,351	318,175	32,522	362,620
客戶G/供應商D	供應商服務	嬰兒及孕婦配方食品、嬰幼兒食品	19,521	261,905	22,014	298,384	23,404	283,647
供應商F	供應商服務	嬰兒及孕婦配方食品、嬰幼兒食品	4,506	193,310	8,225	289,000	14,948	135,464

我們向供應商提供供應商服務及／或平台服務等銷售及營銷服務。這些服務顯著提高了供應商的營銷效率和銷售曝光度，為他們的持續投資創造了強大的動力。這使得供應商能夠進行精準營銷，極大增強了其購買服務的意願。因此，該等主要供應商作為主要企業客戶，貢獻的收入遠超個人消費者，使彼等在我們的業務架構中扮演產品來源及高價值服務客戶的雙重角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安排在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中屬普遍做法。

我們與該等實體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

業 務

品牌及推廣

我們的市場營銷中心負責規劃及統籌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以提升該等活動的監管合規性及一致性。我們整合線上及線下營銷資源，以提高品牌的公眾曝光度，吸引更多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有144名僱員負責線上及線下品牌推廣活動。

線下品牌及推廣

我們的線下營銷策略以「實體信任與場景體驗」為核心，在競爭激烈的零售市場中形成強大的差異化優勢。該開業前互動確保門店從開業首日起擁有穩固的客戶基礎。我們通過定期舉辦門店互動活動及育兒講座進一步強化該策略，以提升客戶粘性及回訪率。

為改善客戶服務體驗並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通過電話、信息或微信致力於日常客戶關係維護。例如，在對所提供服務進行跟進電話溝通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專業顧問會了解客戶反饋，在必要時提供後續服務指導，並及時解答客戶查詢。此外，我們邀請客戶參加我們的線下活動以改善客戶體驗並提高客戶留存率。例如，我們定期組織海姆立克急救法培訓課程，邀請家長及護理人員參與。這項舉措增強了家長群體的信任感與忠誠度。

線上品牌及推廣

為補充實體佈局，我們的線上營銷通過完善的「全域引流與即時服務」生態系統展開，該系統無縫覆蓋多個社交媒體和第三方電商平台。我們策略性地運用私域（包括我們專屬的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及WeCom）進行會員留存及回購轉化，同時利用公共平台持續拓展新客戶。我們的內容策略採用多元化短視頻形式，該等短視頻通過員工自創內容、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及AI輔助製作結合的方式製作，以有效將公域潛在客戶引流至私域中。

獎項及認可

我們多年運營所獲得的榮譽充分已證明我們的優勢及行業影響力。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獲得獎項／認可的		
	實體／個人	獎項／認可	頒獎機關／機構
2025年及 2024年 . . .	本公司	中國網絡零售百強榜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2024年	本公司	2024年中國連鎖 TOP100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2023年	本公司	國家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國家商務部
2022年	本公司	2022年新型信息消費示 範項目	國家工信部
2022年	本公司	2022年全國商貿物流重 點聯繫企業	國家商務部

業 務

第三方付款

第三方付款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委聘第三方支付方（「**第三方支付方**」）向我們結算款項（「**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結算**」）所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取的付款總額的0.02%、0.09%及1.07%，以及同期總收入0.02%、0.06%及1.04%。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相關客戶位列我們的五大客戶或曾個別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所有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相關客戶包括我們的(i)加盟商、(ii)分銷商及(iii)租賃服務與推廣服務的客戶（「**其他相關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相關客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盟商	—	16	793
分銷商	3	7	27
其他相關客戶	132	110	120
總計	<u>135</u>	<u>133</u>	<u>940</u>

2025年，因第三方支付安排所產生的第三方支付人數及付款金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特許經營業務快速擴張所致。收購「絲域」後，我們積極提升業務協同效應，並加速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分部的增長。於2025年第四季度，我們舉辦了多場線下展銷會及會議，令加盟商數目大幅增加。該等線下展銷會及會議是產品推廣、培訓及績效考核的重要渠道。加盟商可在該等活動現場下單。有關訂單的付款主要通過POS終端處理，而該等終端機僅支持透過個人銀行卡進行的交易。因此，儘管有關購買為加盟商為業務目的而作出，相應的付款仍被記錄為由第三方個人付款人作出。

所涉及的第三方支付方主要包括與相關客戶有關聯的實體（如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人、家庭成員、僱員、股東或聯屬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相關結算均於中國進行，且相關客戶及第三方支付方位於中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第三方支付安排符合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的行業慣例。就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的主要原因如下：

- 一些以獨資企業形式經營的相關客戶希望避免設立企業賬戶繁瑣的流程或圖更靈活的操作而使用該合作賬戶導致的不便；及
- 如上文所披露，絲域集團為加盟商舉辦線下展覽及會議，以推廣產品、提供培訓及評估加盟商表現。對產品感興趣的加盟商可以在現場下訂單，絲域集團接受透過POS終端機付款，POS終端機只處理個人銀行卡的付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或以其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ii)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方提供任何折扣、佣金、返利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向未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提供的條款一致。

第三方付款安排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減低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的KYC程序確保我們只為信譽良好、往績優良且財政穩健的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會對潛在客戶的背景及資格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核。我們通常要求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會簽一份第三方付款票據並發給我們，該票據須載列付款方的身份及其與客戶的關係、客戶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原始協議條款明確委託付款方履行其付款責任，以及有關建議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其他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明確限制。第三方付款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有效，但須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理由情形，包括違反公共秩序或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等情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退還任何已收取的第三方付款。就董事所深知，(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所引起或導致的任何實際或存在威脅的糾紛或分歧，及(ii)我們不會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須支付附加費。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在以下情況下方構成洗錢罪(i)明確知悉第三方付款的資金乃毒品犯罪、犯罪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罪、走私、賄賂及腐敗、破壞社會金融秩序的犯罪以及金融欺詐的所得款項及／或收益；及(ii)為掩飾或隱瞞上述所得款項及／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作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指的若干行為。通過KYC程序並經向我們發出的第三方付款票據確認，我們並無理由相信(i)相關客戶涉及上述犯罪；或(ii)我們收到的第三方付款涉及上述犯罪所得款項及／或收益。此外，我們從未採取任何行為來掩蓋或隱瞞從此類犯罪中獲得的任何所得款項及／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考慮上述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原因及本公司採取的管理措施，(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安排本身並無違反或規避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強制性條文；(ii)我們的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視為構成洗錢罪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承擔相關刑事責任的可能性極低；及(iii)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可能需要返還所收的任何重大資金的風險極低。

業 務

經考慮我們為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採取的措施、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主管政府機關發出的合規函件，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付款安排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或規避反洗錢、稅務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董事認為，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所有交易已完整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強化內部管理措施

為保護我們的利益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風險影響，自2025年11月起，為調整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顯著強化並採取了各類內部管理操作。我們調整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成果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已通知客戶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最新內部控制政策，並告知他們，我們不再接受第三方付款。
- 我們一般要求所有款項須由合約對手方支付。對於非合約方支付的任何款項，我們將於五個工作天內退款，並要求客戶透過合約實體重新付款。倘客戶無法透過合約實體付款，我們要求付款方及客戶(以獨資企業形式且其指定付款方為該企業之註冊擁有人兼經營者除外)與我們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付款由客戶指定的實體作出，且第三方付款方與客戶之間存在合法的個人關係(如配偶關係)或業務關係(如股權關係)。
- 我們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為母嬰童業務的加盟商推出我們的專有支付系統。註冊後，系統會自動為我們的加盟商開設銀行賬戶。加盟商應透過該系統下訂單，並透過生成的銀行賬戶與我們結算款項。
- 就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加盟商而言，如彼等透過POS終端機付款，我們要求付款方與加盟商(以獨資經營者形式且其指定付款方為該獨資企業之註冊擁有人兼經營者除外)簽署上述補充協議。我們亦會核實付款方的身份及留存其身份證照片，並要求付款方簽署付款單，列明付款方姓名及相應加盟店。

我們的財務部及內部審計部監督和監測上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防止第三方付款及其相關風險方面乃屬有效充分。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上述有關第三方付款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未發現重大缺陷。董事認為，防止第三方付款安排方面的任何風險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及充分。

業 務

定價

我們主要基於現行市況釐定產品定價，同時考慮歷史交易條款、客戶預期及市場競爭態勢等因素。作為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行業的國內領先品牌，我們擁有更強的定價權，尤其在我們具備銷量優勢的產品類別中。

適用於線下及線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定價政策並無重大差異。我們在所有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實行統一的零售定價政策，以確保品牌一致性、價格透明度並避免渠道衝突。

與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相比，提供予加盟商及分銷商的價格通常較低。此主要由於加盟商及分銷商通常批量採購產品，且該等銷售屬企業對企業性質，而非零售層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加盟商及分銷商的價格相對較低，符合行業慣例。不同加盟商或不同分銷商之間的定價並無重大差異。

倉庫、物流及存貨管理

為確保全國範圍內產品快速配送及提升服務水平，我們已建立南京華東智慧物流產業園、成都西南智慧物流產業園及天津華北智慧物流產業園。我們的倉庫物流網絡由武漢、佛山兩個區域倉（主要覆蓋華中及華南地區）進一步強化，並輔以重慶、南寧、汕頭、青島、沈陽、蘇州、西安的城市前置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成熟的三級倉庫網絡，與門店佈局及線上銷售渠道實現無縫對接。該體系包括中央倉(CDC)、區域倉(RDC)及城市前置倉(FDC)，是「供應鏈+本地生活服務+同城即時零售」運營模式的支柱。

我們已建立自有倉庫系統，並由自主研发的孩子王倉庫管理系統(KWMS)提供支持。全流程均受完備流程管控，從物料接收、存貨存儲到製成品發貨。該等規程會定期審閱、更新，並在全公司範圍內傳達。員工培訓強制要求遵守，包括異常檢查、處理及匯報的標準化程序。此外，我們與合資格物流供應商合作，保證產品配送安全、準時且可靠。

為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存貨管理政策。我們利用過往銷售數據、當前存貨水平及在途貨物，系統性地預測需求並定期為各產品下達訂單。我們亦已制定明確要求及合規的採購計劃，實施數字化供應商評級制度，於供應商生命週期內進行分級動態管理，並設有標準化的新產品引進流程。我們的存貨配置政策專注於透過維持高週轉產品的充足庫存，同時將長尾產品的存貨降至最低，以達到門店層面及倉庫層面的週轉目標。我們每月、每季度及每年進行存貨審查，並每日追蹤及發出警報。就存貨減值而言，庫齡超過360天的存貨會被優先列入清貨清單，透過促銷、退貨或其他處置方式處理，並每週核查進度。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9.6百萬元、人民幣92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2.5百萬元。

業 務

質量控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量管理人員有110名僱員，主要負責質量檢驗、質量控制及供應鏈質量管理。我們已建立嚴格且多層次的質保體系。該方法始於嚴謹的供應商甄選，我們根據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商業資質及品牌誠信進行評估。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通過定期及不定期的隨機檢查保持嚴格監督，確保質量標準的一致性。我們要求第三方品牌須具備完整的質量證書，而自有品牌則在從原型製作至製成品交付的所有生產階段均接受隨機抽樣檢查。請參閱「— 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鏈管理及採購」。

該系統化質量管理延伸至倉庫運營，專職質量檢驗員在產品入庫前，根據按類別制訂的抽樣標準實施詳細檢查。除該等運營措施外，我們亦實施動態供應商評估計劃，定期就產能及質量表現指標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此項持續評估程序使我們通過策略性淘汰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優化供應商體系。

此外，我們在整個物流過程中非常重視產品質量和安全，在每個階段都實施控制，以確保交付給客戶的產品處於安全狀態。我們只與擁有經過驗證的食品級認證的物流合作夥伴合作。與我們合作的物流合作夥伴在入職前會經過資格預審檢查，包括倉庫條件、車輛衛生和處理能力。在交付過程中，我們運行全鏈條追溯系統，跟蹤產品從發貨到最終交付，記錄每個交接點。此外，與交付時產品狀況相關的客戶投訴會被用於評估物流合作夥伴的表現。

我們亦強調合約控制及監察。我們訂立正式的運輸服務協議，其中規定物流公司對運輸過程中造成的產品損壞承擔最終賠償責任，我們建立了交付績效監控和分級預警系統。這使我們能夠識別表現不佳的物流合作夥伴，發出警告，並在必要時終止合作夥伴關係，以保持服務質量和運營完整性。

季節性

由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性質，我們並不存在重大的季節性波動。

數據隱私及安全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客戶及成員事先同意，我們在必要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收集、存儲及使用公司客戶（包括在我們面向僱員的APP及面向供應商的APP上開設賬戶的加盟商）的員工的若干個人信息以及個人客戶及成員的個人信息。例如，(i)對於個人消費

業 務

者通過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如孩子王App及門店系統)註冊並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會收集其賬戶簡介、交易記錄及實時地理位置等信息，及(ii)對於公司客戶的員工，個人信息主要由公司客戶或員工本身提供，用於賬戶註冊以及相關商戶賬戶及服務的後續維護和日常運營。數據主要包括賬戶信息、聯繫方式、業務憑證以及通信和服務記錄。我們亦收集及處理若干類型的敏感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及戶口簿相片、用於人臉識別的面部數據、有關備孕、懷孕及預產期的資料、出生證明、嬰兒相關資料、銀行賬戶號碼、支付密碼及語音訊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超過98.0百萬名註冊會員及3,254名企業客戶(在我們面向僱員的APP及面向供應商的APP上開設賬戶的客戶)。

我們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收集個人信息，並通過內部檢查、監督、檢討及其他措施持續完善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慣例，以確保對個人信息的最大保護。我們在存儲階段採用MD5加鹽技術對收集到的敏感信息進行加密存儲，並部署多種安全工具及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如網頁應用防火牆(WAF)、堡壘機及數據分類分級工具。此外，我們在收集客戶及會員的個人資料前，提供私隱政策，說明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類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及保留期限、資料共享場景及行使個人資料權利的渠道。我們通過專業的監控平台監控及記錄網絡運行狀況。通過安全工具，我們監控及記錄網絡安全事件及相關活動。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定期進行信息安全培訓並組織考核。我們對僱員實施數據訪問控制，限制通過堡壘主機進行訪問，堡壘主機日誌至少保留六個月，我們採用應急響應及管理措施，包括紅隊測試、故障轉移及雙活演練，並通過模擬數據丟失場景來提高業務連續性及安全性。有關我們與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數據隱私與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面臨索賠及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系統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地方分支機構頒發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該認證印證了我們在系統運營及信息安全方面的能力。為確保對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提供適當且充分的保護，我們已制訂內部數據安全及保護規程，當中規定了數據管理職責、數據保護及保密程序。我們亦會根據不斷演進之監管要求及行業標準，更新我們的數據保護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我們會按照法律的要求，通知且取得用戶同意後，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數據。用戶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進行線上購物相關的數據，將依據第三方平台的數據管治政策進行管理。當我們為履行訂單或提供售後服務而訪問或使用該等數據時，我們會依據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內部數據保護政策處理該等數據。

我們的數據存儲於中國，並無跨境傳輸個人數據或向第三方提供數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數據合規所告知，鑒於(i)經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諮詢，其已確認在香港[編纂]並不構成境外[編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任何正式通知，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要求我們進行網

業 務

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通知，我們毋須根據適用的中國網絡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接受網信辦的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已遵守與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鑒於中國有關用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的立法及執法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將密切關注進一步監管發展，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數據合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安全、數據使用及存儲以及網絡安全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訴訟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主要包括合約糾紛及僱傭事宜。董事概無涉及實際或可能提出的重大申索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整體而言，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非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我們並不知悉政府當局或第三方擬進行且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或訴訟。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整體而言，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優勢，我們相較競爭對手處於有利地位(i)品牌優勢：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市場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的領先企業；(ii)會員優勢：首創以經營用戶關係為核心的模式；(iii)銷售渠道優勢：觸達用戶需求的全渠道網絡及全消費場景佈局；(iv)供應鏈優勢：精選多元化供應鏈重塑價值分配體系；(v)服務優勢：專業服務體系；(vi)數字化及智能化能力：賦能業務；(vii)倉網優勢：覆蓋範圍廣的智慧倉儲物流佈局；及(viii)管理優勢：卓越的管理團隊及年輕、專業的組織。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 14項註冊專利；(ii) 29個註冊商標；(iii) 61項註冊著作權；及(iv)七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中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法律、保密程序、合約條款及內部控制程序的組合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而被起訴或就此進行仲裁，亦無接到任何第三方聲稱任何知識產權被侵犯的通知而

業 務

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的任何知識產權而遭受的任何政府機構調查或審查的任何不利判決，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1,215名僱員，截至同日，所有該等僱員均於中國境內任職。此外，截至同日，於門店工作的銷售人員有8,909名，於總部工作的支持人員有71名，該等人員並非我們的僱員，而是由供應商派駐，以在門店內推廣及銷售母嬰童產品，並提供銷售及推廣支持工作。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經營管理	8,699	77.6
技術操作	259	2.3
一般及行政	182	1.6
財務管理	236	2.1
物流人員	109	1.0
生產人員	32	0.3
其他	1,698	15.1
總計	11,215	100%

為吸引合資格人才，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以滿足對不同類型僱員的需求。該等方式通常包括校園招聘、面向有工作經驗人士的線上社會招聘及推薦招聘。就供應商派駐的銷售人員而言，我們並未與其訂立僱傭合約或支付薪金，但我們可酌情向其發放基於業績的激勵獎金。為管理其行為及確保服務質量，我們(i)監管其在我們門店開展的銷售活動，要求其承擔有關客戶信息的保密義務；(ii)提供培訓，確保其具備足夠的溝通及客戶服務能力；及(iii)進行定期業績評估，並要求供應商更換嚴重違反我們運營要求的人員。

根據我們嚴格的候選人評估標準，我們的招聘程序通常包含匯報招聘需求、發佈招聘啟事、審閱及篩選簡歷、安排面試、評估及甄選候選人、審批及發佈公告。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勞動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營運招聘僱員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尊重僱員的工作及貢獻。我們的僱員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我們定期審核僱員績效，並據此釐定及發放月度與年度獎金。我們高度重視僱員的招聘、管理、培訓與留任。具體而言，我們為僱員安排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包括崗前培訓、基礎產品與服務知識及基礎技能培訓、進階培訓以及針對特定專業領域的專項培訓。

業 務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最高金額由當地政府指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未能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僱主與僱員之間任何豁免社會保險供款的協議或承諾應屬無效。此外，若僱主未能按適用法律繳納該等款項，而僱員終止勞動合約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經濟補償，人民法院將支持該等申索。

該解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為(i)其並無引入額外的處罰風險或改變現有的法律框架；及(ii)該解釋並無改變評估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任何不合規事宜的風險基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未能遵守有關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僱員訂立規範勞動合同，亦與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保密協議。迄今為止，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保障僱員權利及鼓勵僱員參與我們的管理決策。我們認為，已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勞動糾紛。

牌照、許可及證書

我們在中國一個受嚴格監管的行業運營。我們須持有各種牌照、批准及許可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衛生許可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商業特許經營備案及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備案。有關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適用於我們於中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

業 務

此外，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我們自營店目前營運所需的所有對我們營運屬重大的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且仍然有效。我們監控相關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的有效性狀態，並在其各自的到期日前及時提交重續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重大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適用規定，且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及時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並提交相關申請，則於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日後到期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及時重續該等牌照、許可、批准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須取得及維持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未取得或重續任何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防安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於我們的自營店中，我們未能就合共285家自營店（「**有關物業**」）取得公共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相應的公共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意見書的行政許可（統稱「**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間店舖已關閉或擬於短期內關閉，7間店舖因營運面積縮減而不再需要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20間店舖已取得所需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其餘243間店舖須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於該243間自營店舖中，116間位於已取得購物中心層面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的大型購物中心內。儘管該等證書並不明確涵蓋個別自營店舖，惟為購物中心進行的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實際上已涵蓋該等店舖。我們將向出租人及／或相關監管主管部門尋求進一步確認（倘適用），以確認該116間店舖無須另行取得獨立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倘未能取得該確認，我們將尋求為該等店舖取得獨立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同時，我們正為其餘127間店舖申請取得所需合格證或許可證。董事認為，82間店舖在取得該等合格證或許可證方面並無可預見的法律障礙，而其他45間店舖仍存在若干障礙，其中包括(i)業主缺乏合作，及(ii)相關物業缺乏物業所有權證或建築文件不完整。鑒於上述情況，汪先生及江蘇博思達各自已承諾就因未能取得相關物業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行政處罰）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消防安全彌償保證**」）。

業 務

就上述127間店舖而言，我們預期於2026年9月底前為9間店舖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就116間店舖而言，我們已聘請消防安全顧問，對各有關店舖進行消防安全評估。其從事消防設施維護及檢查和消防安全評估，具備相關資質及證書，並擁有由具豐富消防設施維護、檢查及消防安全評估經驗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及消防安全專員組成的專項檢查團隊。消防安全顧問已於2026年6月進行全面審查和檢查。根據消防安全顧問出具的報告，經對116間店舖進行檢查：(i)有關店舖從未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亦未曾遭受消防救援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或因消防安全違規而被通報；(ii)有關店舖的經營場所已配備充足的消防安全設備、標識、安全疏散條件及應急疏散計劃，且均處於良好工作狀態，不存在重大火災隱患；(iii)上述所有場所已符合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有關店舖的消防備案或消防安全檢查(統稱「**消防安全手續**」)(視事情而定)均可順利辦理；(iv)我們未能辦理有關店舖的消防安全手續並非因消防安全缺陷所致；及(v)就該等116家門店而言，於提交申請及所有必要文件後，辦理所需消防程序並無重大阻礙。至於其餘兩間正在裝修的門店，我們將於裝修完成後，委聘消防安全顧問對每家門店進行消防安全評估。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並在開始使用或營運前向主管部門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此外，若任何公眾聚集場所在未獲相關消防安全政府部門發出適當行政許可的情況下開始營運，我們可能會被地方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及／或消防安全政府部門勒令暫停營運，並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3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行政罰款。然而，自2018年起，實務中因未能取得所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而被處的最高行政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

為防止此類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在為新自營店舖選址時，我們將對相關租賃物業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包括核實業權證書及建築文件，並確認是否已完成所需的消防安全檢查，以避免因租賃物業的缺陷而無法完成此類檢查。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店舖管理程序，指派專人監督消防安全手續，確保在店舖開業前完成所需檢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認同，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物業並未被勒令暫停運營，本集團未能就上述相關物業取得所需證書或許可證將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未能就上述相關物業取得所需證書或許可而受到其他重大行政處罰，且該等相關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任何火災事故；(ii)本公司已承諾採取整改措施，盡快就相關物業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或許可證；(iii)消防安全彌償保證。

業 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險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險、僱主責任險、貨運保險及財產保險。我們亦就於中國銷售的若干產品投購產品責任險。例如，我們通常會為尿片免費提供「尿布疹保護」保證。我們毋須且一般不會投購營業中斷險及關鍵人員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非強制性）。我們亦按我們認為足夠的種類及金額採購保單，並根據我們過往的生產及行業發展經驗變化不時評估該等保單。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涵蓋關鍵資產、設施及負債。然而，保險可能無法全面涵蓋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完全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總建築面積為315,265.82平方米的21項物業。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場所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房地產所有權證的自有物業概要。

編號	擁有人／佔有人	地點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附屬公司	江蘇南京	倉儲	80,377.48
2	附屬公司	四川成都	倉儲	85,267.01
3	附屬公司	天津	物流及倉儲	120,769.90
4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2,577.84
5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508.19
6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461.02
7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37.26
8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37.26
9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37.26
10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37.26
11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37.26
12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37.26
13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37.26
14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37.26
15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37.51
16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37.51
17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40.18
18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40.18
19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40.18
20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640.18
21	本公司	江蘇南京	商業	1,370.56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B(2)(b)條，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非物業活動的自有單一物業權益，其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上述土地及物業取得房地產權證書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書。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自營店佔用位於中國的24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9,897.64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上述租賃物業中，有23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所有該等23項租賃物業均用作我們自有門店的場所，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重大。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主要由於該等出租人(i)未能取得相關業權證書；或(ii)因處罰風險低而不願承擔行政負擔。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i)要求我們的僱員積極與出租人協調以完成我們租賃協議的登記及(ii)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出租人願意配合有關程序的情況下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租賃物業的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登記。

倘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我們將即時糾正該不合規情況。因此，因未能完成租賃備案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被認為較低。倘未於指定時間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此外，《商品房租賃管理辦法》並無規定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將導致相關房產無效或禁止繼續租賃。因此，該等不合規情況並不需要搬遷任何主要門店。董事認為，未能完成該等租賃協議的備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因為倘我們不得不終止租賃或從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搬遷，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根據可比條款搬遷至合資格的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通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載列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須遵守有關社會責任的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通常涵蓋消防安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我們於中國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強調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務對實現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促進企業管治。就我們自身的運營而言，我們已確定特定指標並根據其歷史水平設定表現目標。

業 務

整體ESG管治

我們已制定ESG政策，載列我們有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措施。董事會致力維持合法、合乎道德及環保的營運，堅持高標準的環境及社會常規，並且董事對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負有集體及整體責任以應對該等風險及機遇。我們已成立專門的跨職能ESG工作小組，由各部門主管組成，以確保ESG原則全面融入所有營運環節。我們的ESG工作小組一般負責制定ESG策略及具體目標、執行ESG措施，以及審閱內部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及時更新。透過審閱ESG相關表現，ESG工作小組會識別、評估並釐定我們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繼而向董事會匯報，據此完善並落實與ESG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目標。

此外，我們加強對僱員的ESG培訓，提升僱員的整體ESG意識，鼓勵僱員積極參與ESG活動，共同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在中長期辨識並降低此方面的任何潛在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密切關注ESG相關社會趨勢及政策的發展。我們密切評估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資源供應及氣候變化及其對我們營運的潛在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ESG相關社會趨勢及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制定了以下措施及工作機制優化我們的ESG表現：

- 安排有關職業健康、環境保護、企業合規及其他ESG相關責任的內部培訓課程；
- 與管理層就改善ESG事宜的內部機制進行總結及討論；
- 安排內部會議討論有關ESG事宜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最新發展，以提高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ESG意識；
- 隨著ESG相關風險日益受到關注，在接受特許經營申請及開設線下門店或評估潛在收購目標時，考慮ESG事宜，例如消防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及
- 與其他服務提供商及行業專家就識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溝通，分享有關行業最新ESG趨勢的想法。

我們將上述措施及工作機制融入日常運營中，履行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企業責任。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將評估及解決ESG相關風險，並持續檢討ESG相關表現。[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遵守有關ESG事宜的適用監管規定。我們預期亦委聘獨立第三方評估我們業務網絡面臨的ESG相關風險，就我們的ESG策略及措施提供意見及推薦，並根據我們現有的ESG相關表現及行業趨勢更新我們的ESG目標。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我們的環保政策及措施主要涵蓋水、電等資源節約、清潔能源管理、物流廢棄物處理及生物多樣性保護。

節約資源

我們高度重視資源消耗效率及優化資源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以節約資源及實現環保營運：

- 我們鼓勵在不使用時關閉燈具與空調、開啟辦公設備的省電模式，以及採用雙面列印與紙張回收等節能措施。
- 我們在所有門店採用智能照明系統，以減少照明能耗。該智能照明系統配備了專業的控制系統。利用先進的無級調光技術，實現按時間及區域精確控制功率，實現節能。
- 我們在物流營運中推廣回收及再利用，包括高效包裝、二次紙盒的再利用及可回收容器的利用。及
- 我們與重視ESG表現的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與供應商討論節約資源及使用可降解。

關鍵指標及目標

我們設定ESG目標，並透過多個指標審閱我們的ESG表現，以更好地監察我們的ESG表現及控制可能影響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的ESG相關風險。我們透過監察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水平，持續控制對環境的影響。

業 務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業務運營以及信息技術系統日常運營及維護過程中的水及能源消耗。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自有或控制來源的直接排放（範圍1）及購買電力、熱力或蒸汽的間接排放（範圍2）。透過持續記錄水消耗、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我們不時檢討及及時改善資源消耗效率及廢棄物管理措施。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辦公室及營運設施的環境量化指標。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量 (範圍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33.18	28.31	32.79
溫室氣體 (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767.5	42,391.9	42,309.19
溫室氣體總量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800.68	42,420.21	42,341.98
電力消耗 電力消耗總量	兆瓦時	72,246.6	79,000.9	78,846.8
每單位收入電力 消耗總量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	8.3	8.5	7.7
水消耗 水消耗總量	噸	130,404.4	137,808.4	138,788.31
每單位收入水消耗總量	噸／人民幣 百萬元	14.9	14.8	13.51
廢棄物排放 ⁽³⁾ 廢氣排放總量	立方米	—	—	—
廢水排放總量	噸	—	—	1,026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	—	983.23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	—	0.89
物流及包裝材料 可回收容器的使用	件	500	500	815
回收二次紙箱	噸	72.0	70.0	87.5

附註：

(1)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直接能源消耗，包括我們自有車輛消耗的汽油。

(2)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間接能源消耗，包括為我們線下門店、倉庫及辦公室購買的電力。

(3) 我們並無就母嬰童業務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設施僅用於生產我們於2025年7月收購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下的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

廢物、產品再利用及回收管理

我們的日常營運主要產生生活垃圾、一般辦公室垃圾、儲存固體垃圾及少量電子垃圾。廢水主要為辦公室及零售店的污水，無工業廢水排放。為促進減廢，我們實施廢物分類實踐，並執行政策，包括資產管理政策及店舖紙板回收管理指引，輔以消耗品管理政策及廢物處置管理政策，以確保過時及廢棄物品按照標準化程序處置。

我們建立了物流總部、安監部、品控部、倉管人員四級管理責任架構，形成了中央統籌、屬地落實、監督檢查的協調機制；

業 務

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中強調資源再利用及回收。符合報廢或回收標準的資產和材料根據地區和運營需要通過轉售或回收進行集中處置。對於電子設備和類似資產，在處置前完成統一的庫存檢查和數據擦除，以防止信息洩露，並妥善保存資產登記冊、報價記錄和合約等證明文件。我們亦通過耗材精細化管理、全生命週期設備、廢舊辦公設備合規轉移等方式，促進資源高效利用，減少環境影響維護。

考慮到我們過往的ESG相關表現及我們日後預期實施的措施，我們設定以下關鍵ESG目標：

- 於未來五年在辦公室增加使用節能照明系統；
- 力爭於2030年將我們產生的每項收入的耗電量較2025年減少3%以上；
- 力爭於2030年將我們產生的每項收入的用水量較2025年減少3%以上；及
- 未來五年推動總部信息化，量化管理ESG相關績效，減少日常運營的紙張使用。

我們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對我們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預計該合規成本仍微不足道。

社會及管治

我們肩負社會責任，努力建立安全、公平、多元、友好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促進職業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與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的ESG政策有助於管理與社會、健康及職業事宜相關的風險，同時提高營運效率。

勞動標準、健康安全與發展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面臨重大健康或職業安全風險。我們要求僱員遵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定規定。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以下主要措施及政策：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時檢討我們現有的人力資源政策，以便及時作出必要調整，以跟上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
- 我們指定人員組織系統的培訓課程及團隊建設活動，包括法律合規、安全防護、應急響應等方面的內部培訓，以及最新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能的培訓，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增強團隊凝聚力。
- 我們堅持公平僱傭原則，禁止強迫勞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現100%的勞動合同簽訂率及社會保險覆蓋率，及
- 我們建立了融合各種教育背景的綜合就業框架。同時，我們積極招聘殘疾人士，評估他們的個人能力及優勢，讓他們在行政、客戶服務及技術部門擔任合適的職位。該等僱員接受全面的入職及培訓，同時享有與我們所有全職僱員相同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業 務

-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女性僱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近80.0%。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工作，並在招聘過程中進行資格篩選及身份證明文件核實，例如檢查候選人的身份證及背景調查，嚴格禁止僱用童工。我們亦在供應商准入、評估及持續管理中強調人權及勞工合規要求，透過合約條文及／或內部政策明確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以及禁止使用由童工或強制勞工生產的原材料。對於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或存在重大合規風險的供應商，我們將根據適用政策及合約安排實施糾正措施、暫停合作或終止業務關係。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於必要時及諮詢法律顧問後，會調整內部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重大法律法規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健康及職業安全事宜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營運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並無就人身或財產損害或向僱員支付的賠償而面臨任何重大索償。

供應鏈管理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供應鏈管理。我們實施供應商准入篩選和持續流程管理機制，對商戶資質、產品認證和標籤審核等關鍵環節進行控制。該等要求已於供應商合約及我們的內部政策中正式確定，包括供應商產品質量監督管理辦法、採購管理程序及供應商管理政策。我們在選擇自有品牌供應商時，優先考慮使用環境友好型材料(例如生物可降解材料)的供應商。我們定期組織供應商培訓課程和內部培訓，涵蓋產品質量、廣告合規和供應鏈協作等主題並強調環境保護，旨在加強對我們要求的理解並確保一致執行，並提高環境意識。

反貪污及公平交易

為營造廉潔的營商環境及防止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包括商業賄賂及貪污)，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反貪污框架，並輔以定期培訓、監督及紀律機制，以確保恪守高標準的專業操守。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執行反貪污管理政策及禮品管理政策等政策，並要求業務夥伴訂立「陽光協議」，禁止賄賂、貪污及不正當利益輸送，並明確對違規行為的處罰。此外，我們實施結構化的供應商准入、評估、績效考核和退出機制，確保採購活動以公開透明的方式進行，職責分工明確，記錄完整可追溯。我們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任何被發現違規的僱員將受到調查和紀律處分，包括解僱，涉嫌犯罪行為將向相關部門報告。

業 務

公益活動

我們通過參與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組織了「幸孕中國」促進母嬰健康行動、「星星的孩子」自閉症兒童支持計劃、「愛不孤『讀』」向山區兒童捐贈圖書等項目。於2024年，我們的僱員運用專業的急救知識成功挽救了17名嬰幼兒的生命，展現了強烈的責任感。此外，我們與江蘇省婦女兒童福利基金會合作設立了「暖冬行動」，通過向基金會捐款支持婦女兒童的健康和教育。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有關社會及管治的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招募的殘疾人數量	62	61	77
捐款(人民幣千元)	10,000	10,000	13,001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改善董事會表現，為董事會帶來包容性及獨特視角。具體而言，蔣春燕女士已獲委任並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控制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指引及程序，以監察及盡量降低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影響，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並審閱該等措施的實施及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由饒鋼先生、蔣春燕女士及徐永安先生組成，並由饒鋼先生擔任主席，其為具備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更換外部審計公司；(ii)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iii)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iv)審閱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內部控制審閱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2025年9月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內部控制的選定範疇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為審閱我們為處理內部控制審閱結果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11月進行後續審閱(「**後續審閱**」)。我們已改善內部控制系

業 務

統，而內部控制顧問於其後續審閱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旨在進一步確保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妥為財務報告及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將定期檢討及不斷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適應監管環境的發展及我們的業務擴張。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措施建立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監控營運流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董事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就彼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公眾[編纂]公司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進行的培訓。董事充分知悉彼等作為香港[編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我們已就溝通渠道制定內部程序，並提供僱員可識別及及時報告潛在不合規風險的流程。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 為董事日期	創立／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汪建國先生 . .	66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6年4月	2012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決策
徐衛紅先生 . .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4月	2012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
侍光磊先生 . .	44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 司秘書	2023年1月	2022年4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實務、合規營運、資料披 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資 本市場運營
蔡博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 財務總監	2022年5月	2021年10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合規營 運
劉立柱先生 . .	47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 事兼助理總裁	2025年5月	2012年11月	負責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會 員服務
饒綱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蔣春燕女士 . .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徐永安先生 . .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 斷

下文載列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汪建國先生，66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決策。

汪先生於零售業務及企業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93年10月至1995年10月於江蘇省五金交電化工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主要從事家電銷售的國有公司，並於1998年11月晉升為總經理。汪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9年2月於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現稱京東五星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五星電器」）擔任董事長兼總裁，並自2009年2月起擔任五星控股董事長。此外，汪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於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8））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自2016年2月起擔任江蘇博思達的執行董事。彼亦自2016年9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及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4月起，汪先生一直擔任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91）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江蘇星絲域及絲域生物。

汪先生於2004年7月完成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後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7月完成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全球金融DBA項目的全部要求。彼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汪先生於2007年獲中國人事部及商務部評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彼於2012年11月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授予中國連鎖業成就獎，並於2014年10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汪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9年7月亦擔任江蘇總商會副會長。彼於2019年8月當選為第五屆全國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並於2023年2月獲江蘇省互聯網協會授予互聯網創新突出貢獻先進個人榮譽稱號。

汪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時或自該等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普通合夥人，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或撤銷前的 職位	業務性質	法律程序性質	註銷／註銷登記／ 撤銷日期
中國孩子王投資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投資控股	解散	2020年12月11日
南京時輪地產顧問有限公司 (「南京時輪」)	中國	董事	房地產營銷策劃、設計及信 息諮詢服務	撤銷 ^(附註)	2025年9月30日
南京億諾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註銷登記	2020年6月22日
南京米納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普通合夥人	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註銷登記	2023年1月3日
南京米全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普通合夥人	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註銷登記	2024年11月6日
優米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市場策劃、廣告業務及展覽 服務	註銷登記	2019年12月9日
江蘇孩享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註銷登記	2025年4月9日
山東潤博五星電器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冷氣機安裝；維修及技術服 務等	註銷登記	2007年12月1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或撤銷前的 職位	業務性質	法律程序性質	註銷／註銷登記／ 撤銷日期
江蘇五星廚潔具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機械設備、五金產品、電子 產品批發	註銷登記	2025年4月26日
山東淄博五星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零售業務	註銷登記	2007年12月14日
江西星普五星電器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冷氣機安裝；維修及技術服 務等	註銷登記	2007年11月15日
江西星普五星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通訊設備、電腦、五金、家 電銷售及服務	註銷登記	2007年11月15日
江蘇盛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註銷登記	2022年7月1日
江蘇商戶通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商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註銷登記	2021年7月16日

附註： 經汪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合理查詢後，南京時輪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原因是該公司並無實質業務運作。

經汪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撤銷註冊或營業執照被吊銷時並業務運作；(ii)彼並無任何導致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因撤銷註冊或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徐衛紅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

徐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9年4月在五星電器擔任店長、分公司總經理、市場總監及總裁助理等職務。其後，彼於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於江蘇孩子王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徐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南京億略卓、江蘇星絲域及絲域生物。

徐先生於2004年10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下列公司各自撤銷註冊時或自該等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或撤銷前的 職位	業務性質	法律程序性質	註銷／註銷登記／ 撤銷日期
合肥孩子王母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零售業務	註銷登記	2014年12月17日
重慶孩子王母嬰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母嬰產品及兒童遊樂設備 銷售	註銷登記	2013年11月18日
上海童聯孩子王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董事	預包裝食品及乳製品批發	註銷登記	2013年10月25日

經徐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於撤銷註冊時並業務運作；(ii)彼並無任何導致註銷的不當行為；及(iii)彼並不知悉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侍光磊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侍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合規營運、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資本市場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侍先生曾任職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14）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上市的公司）（「安徽海螺」）的附屬公司，並於2003年9月至2013年7月擔任財務負責人及副總會計師等職務。於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安徽海螺財務部部長助理。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侍先生擔任安徽海螺浙江區域管理委員會區域委員，並兼任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侍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22年4月擔任安徽海螺董事會秘書室常務副主任、主任。於2021年7月至2022年4月，侍先生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3））擔任非執行董事。

侍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江蘇星絲域、絲域生物、辛研生物、杭州鏈啟未來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杭州鏈啟」）、浙江鏈拓未來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南京智領未來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侍先生於2018年5月在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博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合規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0年6月於卡特彼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於2010年7月至2017年8月，蔡先生先後任職於寧波均勝群英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普瑞均勝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699）上市的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及財務經理等職務。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彼於西隴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584））擔任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7月至2021年3月，蔡先生於杭州白貝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貝咖實業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

蔡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樂友國際、香港孩子王、樂友北京、四川鏈啟未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樂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鏈啟未來及南京貝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蔡先生分別於2005年6月及2017年6月在中國南開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21年8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蔡先生曾為南京貝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貝加網絡第一分公司」）及南京鏈啟未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鏈啟未來北京分公司」）的負責人。貝加網絡第一分公司成立於2023年7月25日，於2026年3月13日註銷，從事技術推廣服務。鏈啟未來北京分公司成立於2025年5月26日，於2026年3月13日註銷，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該兩家分公司於註銷前均無實質業務營運。經蔡先生確認，(i)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分公司註銷；及(ii)其並不知悉因該等分公司註銷而針對其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立柱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助理總裁。彼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會員服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3年11月至2010年1月在五星電器歷任大賣場總經理及分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劉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哲也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曾任安徽富力銅業有限公司（「安徽富力」）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從事金屬製造業務的公司。安徽富力的營業執照於2011年12月被撤銷。經劉先生確認，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為停止營業，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處罰或罰款。此外，劉先生亦曾為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吾悅國際店的負責人，該分支機構成立於2014年8月11日，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已於2026年2月4日因停止營業而註銷。經劉先生確認，上述撤銷及註銷並未產生針對劉先生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無任何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註的重大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鋼先生，58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前，饒先生於2013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蘇州工業園區凌志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88）），最後職位為董事會秘書。於2020年3月至2026年2月，饒先生於創遠信科（上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920961））擔任獨立董事。自2026年5月起，饒先生於浙江陽光明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61））擔任獨立董事。

饒先生於2006年12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24年5月在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獲得全球財務管理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饒先生於1999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程部認可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亦自2009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饒先生曾為沅陽饒鋼信息諮詢中心（「沅陽諮詢」）的經營者，沅陽諮詢為在中國成立個體工商戶，從事信息及技術諮詢服務，已於2026年4月10日因停止營業而註銷。經饒先生確認，(i)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沅陽諮詢註銷；及(ii)其並不知悉因沅陽諮詢註銷而針對其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蔣春燕女士，50歲，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11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21年5月至2022年7月，蔣女士於南京科遠智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380））擔任獨立董事。於2022年1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江蘇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彼亦兼任江蘇欣諾科催化劑有限公司（現稱江蘇欣諾科催化劑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8月起，蔣女士一直擔任南京群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江蘇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88））的獨立董事。

此外，蔣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6年4月以來，蔣女士就職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現任人力資源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兼副主任。同時，蔣女士亦兼任南京大學EMBA項目主任及南京大學國際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

蔣女士於1998年6月在中國山西財經大學獲得信息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隨後，其於2006年12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蔣女士曾任宜興市祿耀制衣有限公司（「宜興祿耀」）的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從事服裝製造業務的公司。宜興祿耀於2008年1月因停止營業而被註銷。經蔣女士確認，(i)彼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宜興祿耀被註銷；及(ii)彼並不知悉因宜興祿耀被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

徐永安先生，66歲，於202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2015年2月至2025年1月期間，徐先生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鴻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後，徐先生自2025年2月起一直於香港何耀棟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徐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5年4月在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彼亦於2024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高級職員，任期三年。徐先生的法律專長涵蓋資本市場、監管合規、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尤其擅長香港上市公司相關法律事務。他被法律刊物IFLR1000評為在股權資本市場上備受推崇。彼亦於2019年至2024年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一職。

徐先生於1981年11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91年6月透過兼讀形式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現稱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完成法律共同專業考試。於2000年7月，彼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此外，徐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1)彼已於2025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提述的法律意見書，並了解其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2)彼並無與本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3)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4)彼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5)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及(6)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1)其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條至第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2)其過往及目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3)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任何其他因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創立／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徐衛紅先生 . .	51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4月	2012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及管理
侍光磊先生 . .	44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5月	2022年4月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合規營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資本市場運作
蔡博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22年5月	2021年10月	負責本公司財務及合規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徐衛紅先生、侍光磊先生及蔡博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未曾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未曾於其證券於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4)彼並非通過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侍光磊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歐正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並在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歐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客戶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歐女士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9月進一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英語語言研究文學碩士學位。歐女士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1)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2)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3)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4)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價格及[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通知我們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饒鋼先生、蔣春燕女士及徐永安先生組成，饒鋼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饒鋼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1)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師；(2)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3)與內部審計部門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聯絡；(4)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5)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蔣春燕女士、饒鋼先生及汪建國先生組成，蔣春燕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薪酬及考核政策、評估績效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1)設立、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政策及架構並就此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及考核政策設立透明的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3)根據公司目標及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4)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5)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徐永安先生、蔣春燕女士及汪建國先生組成，徐永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1)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就提名人選加入董事會進行物色、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評估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的獨立性；(4)就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6)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決策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進行研究。戰略委員會由汪建國先生、徐衛紅先生及饒鋼先生組成，汪建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慮大量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來增強董事會有效性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地區經驗及服務年期。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核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測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始終有效。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企業管治及法律實務。彼等獲得包括企業管理、工商管理、會計、金融、技術經濟、科學和法律在內的各種專業學位。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廣泛，介乎43歲至66歲之間，由七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董事在多個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在選擇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根據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所推薦的最佳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踐幫助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人選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該擇優選擇程序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薪酬

我們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向董事提供薪酬。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職責層級、表現及投入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的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零名、零名及一名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概無就董事、離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向他們支付或應付報酬，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17%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由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江蘇博思達直接持有的278,865,304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5%；及(ii)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由南京千秒諾（由徐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的64,730,808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2%。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汪先生透過江蘇博思達及其一致行動人南京千秒諾，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9,539,900股A股）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汪先生、徐先生、江蘇博思達及南京千秒諾將繼續作為一組單一最大股東，而本公司將不會存在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本身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集團的業務除外）。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營運並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持有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等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範圍。我們的營運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單據）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擁有獨立且多元化的大型供應商及客戶基礎，在業務營運的供應方面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我們曾與汪先生的聯繫人山東星貝及五星控股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考慮到該等交易的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構成任何影響。除該等交易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汪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除汪先生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且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股東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有關股東或董事須放棄就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潛在利害關係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我們承擔，就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事宜提供意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度及廣度的經驗，能使其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穩健、獨立及公正的判斷；
- (i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如有)的利益衝突，該等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獨立的財務團隊，完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該等決策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銀行（「貸款銀行」）訂立多項貸款協議，據此我們自貸款銀行獲得貸款，該等貸款由單一最大股東汪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蘇星絲域貸款（定義見下文）的未償還結餘（其中人民幣323.75百萬元由汪先生及五星控股提供擔保）外，餘下擔保已獲解除及／或由本集團一名或多名成員公司提供的擔保所取代。

江蘇星絲域為籌資收購絲域生物而與一組商業銀行訂立銀團貸款融資。根據該融資，其獲得本金為人民幣99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自2025年6月至2032年6月（「江蘇星絲域貸款」）。江蘇星絲域貸款由本公司擔保，擔保責任限於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65%（金額約為人民幣643.5百萬元）（「公司擔保」），並由汪先生及五星控股擔保，擔保責任限於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35%（金額約為人民幣346.5百萬元）（「相關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星絲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925百萬元。因此，公司擔保及相關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601.25百萬元及人民幣323.75百萬元。

董事認為，相關擔保於[編纂]後繼續存在不會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性，理由如下：

- (i) 該擔保安排構成特殊目的收購融資結構的組成部分。江蘇星絲域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訂立該擔保安排時，分別由本公司、五星控股、西安巨子生物基因、陳英燕女士及王德友先生擁有65%、11%、10%、8%及6%的權益，其為收購絲域生物而設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銀團銀行要求江蘇星絲域的股東提供若干擔保，作為授予江蘇星絲域貸款的條件。鑒於(i)我們為A股上市公司，(ii)江蘇星絲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i)五星控股（即汪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為江蘇星絲域的少數股東，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定及慣例以及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管理政策，我們向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應限於我們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在此情況下，當時的比例為65%）。因此，本公司不得提供100%的擔保予江蘇星絲域，故需要其他股東提供擔保。考慮到相關貸款的銀團性質及特定結構，董事預計，解除相關擔保極不切實際且無法合理實現；
- (ii)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能夠按可比條款從商業銀行獲得獨立融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無汪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抵押或財務支持的情況下，獨立從商業銀行獲得的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707.83百萬元；及
- (iii) 我們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財務需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億元。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的預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強大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此外，董事相信，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在無需單一最大股東支持或依賴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擁有重大利益的擬進行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 如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某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則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為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條件；
- (iv) 倘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須於其中報及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 連 交 易

[編纂]後，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山東星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山東星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星貝分別由上海辰誼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辰誼」)及五星控股持有70%及30%股權。上海辰誼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徐先生間接控制，而五星控股則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汪先生控制。因此，山東星貝是徐先生及汪先生各自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五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五星控股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汪先生直接行使五星控股超過30%的投票權。據此，五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為汪先生的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南京滄波里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滄波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滄波里為五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持有江蘇星絲域10%的已發行股本。江蘇星絲域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定義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範圍。因此，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陳英燕女士 (「陳女士」)	陳女士擔任江蘇星絲域、絲域生物的董事，同時兼任絲域生物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述附屬公司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09條定義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範圍。因此，陳女士是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深圳市恒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恒樂」)	深圳恒樂由陳逸生先生擁有76%的權益。陳逸生先生為陳女士的弟弟，因此陳逸生先生及深圳恒樂為陳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深圳恒樂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情況
1.	保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星貝	完全豁免	14A.76(1)(a)	不適用
2.	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提供 框架協議	山東星貝	完全豁免	14A.76(1)(a)	不適用
3.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線上平台服務 框架協議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	完全豁免	14A.76(1)(a)	不適用
4.	廣州物業租賃協議	陳女士	完全豁免	14A.76(1)(a)	不適用
5.	南京物業租賃協議	南京滄波里	完全豁免	14A.76(1)(a)	不適用
6.	產品銷售與授權框架協議	深圳恒樂	完全豁免	14A.76(1)(a)	不適用
7.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五星控股集團	部分豁免	14A.76(2) 14A.105	公告

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保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東星貝訂立框架協議（「保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山東星貝提供的(i)保險經紀服務及(ii)保險諮詢服務（統稱「保險服務」），以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保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後可續期。雙方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將根據保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個別基礎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山東星貝就根據保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由雙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保險訂單數量及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型保險諮詢服務的收費費率。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保險服務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39百萬元、人民幣0.31百萬元及人民幣0.29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保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予山東星貝的最高總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42百萬元、人民幣0.44百萬元及人民幣0.46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如下：(i)本集團與山東星貝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保險服務採購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預期保險訂單量及保險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保險服務的預期市場費率及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保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保險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2. 提供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東星貝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提供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允許山東星貝於本集團線上平台展示及銷售其產品，並將向山東星貝提供相關平台服務；(ii)就有關線上平台的使用向山東星貝提供技術支持；及(iii)向山東星貝提供若干線上及線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統稱「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

提供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雙方共同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方可續期。雙方或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提供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向山東星貝收取的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費用，將由雙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山東星貝於我們線上平台的交易額、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類型的相關服務的收費費率，及營銷及推廣服務相關的實際產生成本及開支。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8百萬元、人民幣0.58百萬元及人民幣0.42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山東星貝根據提供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總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52百萬元、人民幣0.55百萬元及人民幣0.58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如下：(i)本集團與山東星貝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山東星貝預期於我們線上平台產生的交易額、營銷及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預期市場服務費率及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線上平台及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3.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線上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西安巨子生物基因訂立框架協議（「**西安巨子生物基因線上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允許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於我們的線上平台展示及銷售其產品，並將向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提供相關平台服務，及(ii)就使用我們的線上平台向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提供技術支持（統稱「**西安巨子生物基因線上平台服務**」）。

提供西安巨子生物基因線上平台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雙方共同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方可續期。雙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西安巨子生物基因線上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訂立單獨的相關協議，載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提供西安巨子生物基因線上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向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收取的線上平台服務費用，將由雙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於我們線上平台的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及類型的相關服務的費率。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線上平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303元、人民幣22,973元及人民幣22,441元。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安巨子生物基因根據提供西安巨子生物基因線上平台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總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6,400元、人民幣44,400元及人民幣50,4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如下：(i)本集團與西安巨子生物基因就西安巨子生物基因線上平台服務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ii)西安巨子生物基因預期於我們線上平台產生的交易額以及對我們線上平台服務的預期需求；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性質及類型的預期市場服務費率及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提供西安巨子生物基因線上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提供西安巨子生物基因線上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4. 廣州物業租賃協議

我們其中兩個附屬公司已與陳女士及王德友先生（統稱「業主」）訂立兩份物業租賃協議（「廣州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將位於廣州且總建築面積約550.87平方米的物業（「廣州租賃物業」）租予我們作辦公用途。廣州物業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協議日期	租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地點	總面積
1	2025年7月1日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陳女士及王德友先生	廣州市絲憶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廣州絲憶」），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68號2501室	293.55
2	2025年7月1日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陳女士及王德友先生	廣州市絲絨商貿有限公司（「廣州絲絨」），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68號2512及2511室	257.32

除持有江蘇星絲域6%股權外，王德友先生屬獨立第三方。

關 連 交 易

廣州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公平交易基準達成；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參照(其中包括)同一地區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廣州物業租賃的租賃面積釐定。

我們預期，廣州絲憶及廣州絲絨根據廣州物業租賃協議於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期間應付予業主的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計算均低於0.1%，廣州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5. 南京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6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南京滄波里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南京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南京滄波里同意將其擁有的一項物業出租予本公司。以下載列南京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a) 南京滄波里(作為出租人)；及 (b)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物業：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滄波門南街108號B1層
總建築面積：	1,427.32平方米
年租金	零
物業用途	食堂

南京物業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原則；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基於五星控股與本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南京滄波里作出戰略決定，以零代價將該場所出租予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租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度計算均低於0.1%，南京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產品銷售與授權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絲域生物科技(絲域生物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深圳恒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產品銷售與授權框架協議**」)。據此，絲域生物科技將向深圳恒樂出售其產品(例如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並授予深圳恒樂在若干特定銷售渠道內以絲域品牌名稱轉售這些產品的許可(「**產品銷售與授權**」)。

產品銷售與授權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經雙方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後重續。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

關 連 交 易

公司將根據產品銷售與授權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產品銷售與授權框架協議，絲域生物科技收取的費用主要包括產品銷售價格。該等費用將由雙方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商業磋商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絲域生物科技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性質和類型的產品的價格。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產品銷售與授權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產品銷售與授權相關的歷史交易金額並不適用，因為絲域生物（連同絲域生物科技）於2025年7月被收購並併入本集團。因此，絲域生物科技於2025年7月之前並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深圳恒樂於2025年7月之前與絲域生物科技就產品銷售與授權進行的交易不視為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恒樂根據產品銷售與授權框架協議應付絲域生物科技的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絲域生物科技與深圳恒樂就產品銷售與授權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ii)產品銷售的預期數量；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產品的預期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

產品銷售與授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產品銷售與授權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五星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委任五星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五星控股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集中能源供應服務及水電供應服務（統稱「物業管理服務」）。

關 連 交 易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且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交易理由

2025年10月，我們向五星控股的一間附屬公司(「房地產開發商」)購入一項位於南京市江寧區五星廣場的物業。為方便集中管理，房地產開發商指定五星控股附屬公司(即物業管理供應商)為五星廣場整個區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經考慮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的資質、管理費用、服務質素，以及五星控股附屬公司統一管理的便利性等多項因素後，我們同意委聘五星控股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儘管如此，鑒於市場上另有眾多獨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預期若五星控股附屬公司終止向我們提供該等物業管理服務，我們能夠聘請其他相若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因此，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五星控股附屬公司終止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從營運獨立性的角度而言，此將不會對我們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定價政策

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須考慮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所需該等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範圍、類型、面積、地點及總建築面積；(ii)提供該等服務的預期營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公用事業成本、維護成本及行政成本)；(iii)水電費的國家標準費率；及(iv)同類服務及同類型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且有關收費不得遜於五星控股附屬公司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歷史金額

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五星控股集團進行任何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交易。因此，並無相應的歷史金額。預期該等交易將於2026年開始。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9.89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該估計主要基於五星控股附屬公司預期向我們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類型以及由此產生的預期費用構成，當中主要包括物業管理服務費、水電供應費及集中能源供應服務費。具體而言：(i)物業管理費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估計：(a)我們預期五星控股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類型及總建築

關 連 交 易

面積(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0,278.75平方米的辦公區域及食堂)，及(b)五星控股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性質及類型的物業管理服務的預期費率；(ii)水電供應費主要基於以下各項估計：(a)預期的電力及水消耗量及(b)國家標準的水電費率；及(iii)集中能源供應服務費主要基於空調系統的預期電力容量、其負荷系數、預期年度運作小時數以及適用的電費率估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由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高於0.1%但低於5%(以每年為基準)，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之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將確保交易將根據上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框架協議下的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簽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營運部門會將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要求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須定期審查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其中的定價條款進行；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須定期將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定價，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協商的價格進行對比審查，以確保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項下協議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須定期監察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當預期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須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上報，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本集團法律團隊應審閱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將在交易主要條款出現任何擬議變更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關 連 交 易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每年對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書。

豁免

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框架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有關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從本公司及董事處獲得必要的陳述及確認；及(iii)參與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討論。

基於上述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已申請豁免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但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佔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⁵⁾
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278,865,304	22.05%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A股	64,730,808	5.12%	[編纂]%
江蘇博思達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278,865,304	22.05%	[編纂]%
	協議訂約方權益 ⁽²⁾	A股	64,730,808	5.12%	[編纂]%
南京千秒諾	實益擁有人	A股	64,730,808	5.12%	[編纂]%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64,730,808	5.12%	[編纂]%

附註：

- (1) 江蘇博思達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汪先生被視為於江蘇博思達於本公司持有的278,865,304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南京千秒諾為江蘇博思達及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並須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無條件遵循江蘇博思達的投票決定。因此，汪先生(透過江蘇博思達)被視為於南京千秒諾持有的64,730,808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南京千秒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的唯一股東，合共持有南京千秒諾100%的合夥權益。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於南京千秒諾於本公司持有的64,730,808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1,264,644,576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9,539,900A股)進行。
- (5)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1,264,644,576股A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作出(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接納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本節列示[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64,644,576元，包括1,264,644,576股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9,539,900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1,264,644,576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1,264,644,576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A股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9,539,900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1,264,644,576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A股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9,539,900股A股。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及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南向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平等權利，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有關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可替代，且我們的A股與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或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已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1) [編纂]規模：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2)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在香港[編纂]以供認購及向機構及專業[編纂]進行國際[編纂]。

股 本

- (3) *目標[編纂]*：H股將向境外機構[編纂]、企業及個人[編纂]以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及其他[編纂][編纂]。
- (4) *[編纂]基準*：H股發行價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 (5) *有效期*：批准自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當日起計24個月有效。除[編纂]外，任何其他股份概無其他批准[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樂友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以及絲域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間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樂友集團及絲域集團的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過往經驗以及對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母嬰童商品銷售及全齡段親子育兒成長服務、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銷售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註冊會員人數超過9,800萬，2025年實現年度GMV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予以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到影響中國母嬰童產品及服務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的一般因素的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整體經濟趨勢及人口動態。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以下具體因素的影響：

我們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併進行有效管理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我們的母嬰童業務。此業務線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86.7百萬元、人民幣8,433.3百萬元及人民幣8,929.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總收入的90.1%、90.3%及86.9%。我們認為，擴充差異化的母嬰童產品及服務組合對業務發展至關重要。2025年7月，我們收購了絲域集團。此次收購標誌著我們正式

財務資料

進軍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並透過該新業務線進一步實現產品及服務組合多元化。我們預期，提升及豐富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能力，將對未來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母嬰童業務毛利率的變動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參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此外，我們的服務型業務（包括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以及向企業客戶提供的各項銷售及營銷服務）整體錄得較高毛利率。特別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服務由我們的數字化能力支持，且需要有限的增量成本，從而帶來更高的毛利率。相比之下，產品銷售通常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兩者的成本結構差異，其中產品銷售涉及較高的採購及物流成本，而服務業務主要由勞工及運營成本驅動，此成本的邊際成本通常較低。因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我們擴充及管理銷售及服務網絡的能力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擴充及管理銷售及服務網絡的能力一直是影響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的關鍵因素。我們採用全渠道銷售策略，以擴大在不同消費場景下的客戶覆蓋範圍。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自營店及加盟店。就我們的母嬰童業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經營1,031間自營店及173間加盟店。於2025年7月收購絲域集團後，我們的線下網絡新增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175間自營店及2,442間加盟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78.8百萬元、人民幣4,41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0.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6.5%、54.1%及59.8%。我們的線上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自營數字化市場、微信小程序及多個第三方電商平台。我們的線上銷售及服務網絡產生的收入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297.0百萬元、人民幣3,7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584.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3.5%、45.9%及40.2%。

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擴充需要大量運營資源，且受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不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店舖開業延遲或客戶流量增長低於預期，均可能阻礙我們的擴充進度，並對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協調高效地管理不斷擴大的線上及線下業務面臨諸多挑戰。我們必須確保在地理分佈廣泛的店舖網絡及多個線上平台中，維持一致的服務質量、產品供應、成本效益及合規性。若未能有效應對該等挑戰，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效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及有效管理線上及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的能力」。

我們成功整合收購業務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所收購業務的整合已對並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市場覆蓋範圍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收購旨在補充我們的母嬰童業務、擴大在新地區及新產品類別的市場份額，並透過運營協同效應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所收購業務的財務業績自

財務資料

彼等各自的收購日期起已合併至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因此對我們的收入基礎的增長以及成本結構與運營效率的優化均作出了貢獻。2023年8月，我們收購了主要在中國北方市場從事母嬰童業務的樂友集團。收購前，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華東、華中及華南地區，而在北方地區的市場份額相對有限。樂友集團的併入加強了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使我們得以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並鞏固了在母嬰童業務領域的整體競爭地位。2025年1月，我們收購了主要從事護膚產品研發及銷售的幸研生物，以加深在成人美容護膚市場的參與度。2025年7月，我們收購絲域集團，進軍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我們認為，絲域集團與我們的現有業務在會員管理、線下門店擴充、銷售渠道整合及供應鏈管理等領域產生強大協同效應，從而提升我們服務更廣泛家庭消費需求的能力。

儘管我們的收購帶來戰略效益，整合新收購業務仍存在內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運營流程及企業文化協調的不確定性、供應鏈與信息系統整合的挑戰、對現有業務的潛在干擾，以及預期協同效應的實現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或無法完全實現的風險。此外，受市場、監管或運營因素影響，所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若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整合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必能達致預期收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各項運營、財務及監管風險」。

我們維持及提升成本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並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在提升運營效率的同時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195.4百萬元、人民幣6,577.1百萬元及人民幣7,260.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0.8%、70.4%及 7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增長整體與收入增長保持一致。母嬰童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092.3百萬元、人民幣6,481.4百萬元及人民幣7,038.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98.3%、98.5%及97.0%。由於我們繼續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實施各種措施有效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運用我們的品牌及議價能力在採購過程中磋商有利條款。此外，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以及渠道專屬定製產品的銷售量已逐步擴大，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除成本控制外，我們優化整體業務運營的能力亦是提升整體運營效率的關鍵因素，而運營效率受我們控制運營開支的能力影響。運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其中，我們的運營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166.8百萬元、人民幣1,18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及人民幣1,199.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3.3%、12.7%及11.7%。我們的運營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持續下降，反映了我們運營效率的提升。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並憑藉技術能力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亦須使用會計估計及相關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我們的管理層亦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其對於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752,590	9,336,994	10,273,325
銷售成本	(6,195,443)	(6,577,115)	(7,260,055)
毛利	2,557,147	2,759,879	3,013,2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8,798	150,947	140,6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1,793)	(1,886,819)	(1,985,580)
行政開支	(556,821)	(570,963)	(562,046)
研發開支	(51,265)	(39,831)	(44,0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80)	(2,396)	6,610
其他開支	(28,772)	(24,475)	(34,761)
財務成本	(120,252)	(131,534)	(114,82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425)	(133)	(42)
除稅前利潤	146,137	254,675	419,224
所得稅開支	(25,567)	(49,681)	(62,9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0,570	204,994	356,226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			
其他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105,115	181,259	297,647
非控股權益	15,455	23,735	58,579
	120,570	204,994	356,226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來自母嬰童業務，包括(i)銷售母嬰童產品及(ii)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亦包括自2025年7月5日起收購絲域集團後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所得收入，包括(i)銷售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及(ii)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此外，我們亦從向企業客戶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中獲得收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母嬰童業務						
銷售母嬰童產品	7,575,791	86.6	8,158,122	87.4	8,670,675	84.4
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	310,886	3.6	275,196	2.9	258,842	2.5
小計	7,886,677	90.1	8,433,318	90.3	8,929,517	86.9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	—	—	—	—	243,975	2.4
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	—	—	—	—	135,465	1.3
小計	—	—	—	—	379,440	3.7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向供應商提供服務	605,515	6.9	659,433	7.1	680,621	6.6
平台服務	116,470	1.3	106,985	1.1	132,581	1.3
小計	721,985	8.2	766,418	8.2	813,202	7.9
其他 ⁽¹⁾	143,928	1.6	137,258	1.5	151,166	1.5
總計	8,752,590	100.0	9,336,994	100.0	10,273,325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提供推廣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加盟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零售店舖空間，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8%、0.8%及0.7%。

母嬰童業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母嬰童業務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此業務線收入的持續增長主要得益於母嬰童產品銷量的提升，是由於(i)成功整合樂友集團，顯著擴大了我們在華北地區的業務覆蓋，(ii)推出分銷模式及加盟模式，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及(iii)豐富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了更廣泛的選擇，滿足了其不斷變化的需求。

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向消費者提供更多折扣及合共43家提供童樂園服務的線下店舖關閉。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收入為我們完成絲域集團收購後，該公司自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所貢獻的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入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入包括(i)向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會員招募與互動計劃、活動贊助、涵蓋我們的全渠道銷售與服務網絡的產品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提供數字工具以提升供應商的營銷成效)；及(ii)提供平台服務(指我們向數字化市場上的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產生的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財務資料

向供應商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憑藉在會員互動與營銷方面的數字化能力，為供應商提供了更豐富的服務組合；及(ii)收購樂友集團擴大了我們的供應商基礎。

平台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與我們數字化市場上GMV的相應變動趨勢一致。

其他收入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及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母嬰童業務						
銷售母嬰童產品	6,068,855	98.0	6,439,486	97.9	6,991,996	96.4
— 產品採購成本	6,015,979	97.1	6,384,412	97.1	6,935,944	95.6
— 運輸成本	52,876	0.9	55,073	0.8	56,052	0.8
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	23,451	0.4	41,903	0.6	46,520	0.6
— 員工成本	9,282	0.1	26,307	0.4	30,360	0.4
— 折舊費用	14,169	0.2	15,596	0.2	16,160	0.2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	—	—	—	—	61,252	0.8
— 原材料採購成本	—	—	—	—	54,943	0.8
— 員工成本	—	—	—	—	1,608	0.0
— 製造費用	—	—	—	—	3,657	0.1
— 運輸成本	—	—	—	—	1,043	0.0
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	—	—	—	—	63,202	0.9
— 員工成本	—	—	—	—	61,196	0.8
— 產品採購成本	—	—	—	—	2,006	0.0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向供應商提供服務						
— 提供服務成本	11,816	0.2	20,234	0.3	14,887	0.2
平台服務						
— 平台運營及維護費用	32,972	0.5	24,988	0.4	31,794	0.4
其他	58,349	0.9	50,504	0.8	50,404	0.7
總計	6,195,443	100.0	6,577,115	100.0	7,260,055	100.0

母嬰童業務的銷售成本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有關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採購成本增加，該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銷售成本指本公司收購絲域集團後，於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就此業務線產生的銷售成本。原材料採購成本是我們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因為我們在內部生產若干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銷售成本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該等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服務交付成本，如材料成本及場地相關開支，

財務資料

及(ii)提供平台服務所產生的平台營運及維護開支，包括與系統營運、技術支持及相關基礎設施有關的成本。

其他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至2025年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我們越來越多地在內部(而非透過第三方廣告代理)提供此類廣告服務，從而減少了對第三方廣告代理的依賴，廣告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15.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557.1百萬元、人民幣2,75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13.3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9.2%、29.6%及29.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母嬰童業務						
銷售母嬰童產品	1,506,936	19.9	1,718,636	21.1	1,678,679	19.4
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	287,435	92.5	233,293	84.8	212,322	82.0
小計	<u>1,794,371</u>	<u>22.8</u>	<u>1,951,929</u>	<u>23.1</u>	<u>1,891,001</u>	<u>21.2</u>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	—	—	—	—	182,723	74.9
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	—	—	—	—	72,263	53.3
小計	<u>—</u>	<u>—</u>	<u>—</u>	<u>—</u>	<u>254,986</u>	<u>67.2</u>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向供應商提供服務	593,699	98.0	639,199	96.9	665,734	97.8
平台服務	83,498	71.7	81,997	76.6	100,787	76.0
小計	<u>677,197</u>	<u>93.8</u>	<u>721,196</u>	<u>94.1</u>	<u>766,521</u>	<u>94.3</u>
其他 ⁽¹⁾	<u>85,579</u>	<u>59.5</u>	<u>86,754</u>	<u>63.2</u>	<u>100,762</u>	<u>66.7</u>
總計	<u>2,557,147</u>	<u>29.2</u>	<u>2,759,879</u>	<u>29.6</u>	<u>3,013,270</u>	<u>29.3</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租賃服務、推廣服務及加盟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投資收入，產生自贖回理財產品及提取結構性存款的收入，(ii)政府補助，(iii)銀行利息收入，(iv)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主要產生自門店退出及

財務資料

縮減經營規模，(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產生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vi)外匯收益淨額，主要產生自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及(vii)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投資收入	20,739	37,908	43,465
政府補助	25,199	19,156	28,124
銀行利息收入	62,842	40,943	16,219
其他 ⁽¹⁾	20,368	14,793	16,948
其他收入總額	<u>129,148</u>	<u>112,800</u>	<u>104,756</u>
收益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9,277	21,289	15,8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0,373	16,708	20,06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50	—
收益總額	<u>29,650</u>	<u>38,147</u>	<u>35,9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58,798</u>	<u>150,947</u>	<u>140,674</u>

附註：

- (1)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非經營收入，例如訴訟中獲得的賠償。2023年，大部分該等收入歸因於我們南京倉庫項目中因承包商造成的施工缺陷而獲法院作出的有利裁決。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與訴訟相關的賠償，主要來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微小法律糾紛所收回的款項，當中無一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主要產生自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電子設備及自營店的內部裝修，(iii)我們自營店的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iv)營銷開支，(v)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及(vi)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760,843	42.0	773,823	41.0	838,517	42.2
折舊及攤銷	592,581	32.7	585,721	31.0	525,453	26.5
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	245,811	13.6	287,985	15.3	302,782	15.2
營銷開支	100,935	5.6	121,333	6.4	185,816	9.4
辦公室及公用設施開支	93,763	5.2	87,483	4.6	101,066	5.1
其他	17,860	0.9	30,474	1.7	31,946	1.5
總計	<u>1,811,793</u>	<u>100.0</u>	<u>1,886,819</u>	<u>100.0</u>	<u>1,985,580</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及管理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ii)與用於行政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ii)交易費，主要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支付處理費；(iv)因我們門店及倉庫之間的運輸而產生的倉儲及物流開支；(v)辦公室開支；(vi)服務費，主要包括雲服務的技術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及(vii)其他開支，主要為租金、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55,351	63.8	369,533	64.7	321,133	57.1
折舊及攤銷	38,233	6.9	38,029	6.7	54,263	9.7
交易費	36,221	6.5	40,375	7.1	41,386	7.4
倉儲及物流開支	36,226	6.5	36,307	6.4	39,944	7.1
辦公室開支	24,211	4.3	30,688	5.4	39,307	7.0
服務開支	41,224	7.4	29,553	5.2	35,292	6.3
其他	25,355	4.6	26,478	4.5	30,721	5.4
總計	556,821	100.0	570,963	100.0	562,046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3年至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研發團隊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其他開支，主要為折舊開支及技術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50,617	98.7	39,683	99.6	39,399	89.4
其他	648	1.3	148	0.4	4,681	10.6
總計	51,265	100.0	39,831	100.0	44,081	100.0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優化了團隊結構，及(ii)2024年股份激勵開支減少導致僱員福利開支降低。多年來，我們始終優先發展數字化能力，並保持高水平的研發投入。到2023年，我們已基本實現核心流程和生產要素的端到端數字化，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和資源分配。隨着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達到更成熟的階段，我們優化了研發團隊的人員結構，其根據內部人力資源管理進行動態調整。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開支於2024年予以資本化，從而進一步降低了整體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至202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其他開支增加，此乃收購絲域集團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就可能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準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該持續增加主要反映可能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此年度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i)非經營性開支，主要為捐款，(ii)外匯虧損，(iii)非流動資產出售虧損，及(iv)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利息；(ii)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33,702	47,515	63,51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4,925	27,867	—
租賃負債利息	72,050	63,455	53,757
減：已資本化利息	(425)	(7,303)	(2,450)
	120,252	131,534	114,820

我們的財務成本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源於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波動。我們於2023年7月發行了2023年可換股債券，並於2024年從深圳證券交易所摘牌。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贖回」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25,000.0元、人民幣133,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元。我們的合營企業虧損分攤額產生自我們於JUMPJOY (Cayman) Limited的股權。由於該合營企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尚未實現盈利。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利潤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惟下列情況除外：(i)本集團若干從事中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的附屬公司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依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所得稅優惠政策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及(i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及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減免稅率徵收；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減免稅率徵收。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的16.5%稅率繳稅。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到期及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如上所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20.6百萬元、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6.2百萬元。

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337.0百萬元增加10.0%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73.3百萬元。

母嬰童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433.3百萬元增長5.9%至2025年的人民幣8,929.5百萬元，驅動因素為母嬰童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51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配方奶粉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269.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25年銷量增加10.8百萬件所致，支持因素為2025年加盟店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0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母嬰童業務加盟店數量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九家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93家；(ii)銷售洗護產品增加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由於(a)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30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43元；及(b)在2025年1月收購幸研生物。幸研生物主要從事護膚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使我們能夠深化在成人美容及護膚市場的參與；及(iii)銷售內衣及家紡產品增加人民幣11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擴展內衣及家紡產品項下的新產品子類別；(b)銷量由2024年的9.5百萬件增至2025年的11.3百萬件，有關增長主要由超過50個第三方內衣及家紡品牌帶動；及(c)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32元上升至2025年的人民幣37元。

2025年，我們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收入為我們於2025年7月收購絲域集團後，該公司自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所貢獻的收入。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66.4百萬元增加6.1%至2025年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歸因於(i)平台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市場的GMV增加、經審慎挑選的海外產品銷量及收購亦提供平台服務的絲域集團所致，及(ii)向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1.2百萬元，受我們數字工具訂閱量增加、數字工具的客戶增長超過50名及我們對店內展示擺放收取的產品營銷和促銷活動費用增加所推動。

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增加10.1%至2025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歸因於提供推廣服務及加盟費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577.1百萬元增長10.4%至2025年的人民幣7,26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母嬰童業務應佔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57.1百萬元。

我們母嬰童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6,481.4百萬元增長8.6%至2025年的人民幣7,03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銷售母嬰童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52.5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更高的產品採購成本所驅動，這與我們此業務線的收入增長大體一致。

財務資料

2025年，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應佔銷售成本為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收購絲域集團後就此業務線產生的銷售成本。員工成本是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銷售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金額為人民幣62.8百萬元，佔總額的50.4%，其次為原材料採購成本人民幣54.9百萬元，佔總額的44.1%。

我們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人民幣45.2百萬元，於2025年為人民幣46.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759.9百萬元增加9.2%至2025年的人民幣3,0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絲域集團後我們的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增加人民幣255.0百萬元額外毛利；及(ii)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毛利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母嬰童業務毛利減少人民幣60.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配方奶粉毛利減少人民幣60.1百萬元，此由2025年配方奶粉銷量增加10.8百萬元所驅動，歸因於向加盟商及分銷商的批發業務，其毛利低於終端客戶，此從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人民幣239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67元得以證明。此外，外套及童鞋毛利減少人民幣17.6百萬元、零食及輔食毛利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及玩具毛利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進一步拉低了母嬰童業務的整體毛利。

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及2025年為29.6%及2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減少6.8%至2025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動用部分活期存款購買理財產品，及(ii)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886.8百萬元及人民幣1,985.6百萬元。

行政開支

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71.0百萬元及人民幣562.0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10.7%至2025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購絲域集團導致的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此年度加快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開支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42.0%至2025年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受匯率影響，2025年跨境業務增長產生的外匯虧損金額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ii)我們的捐贈金額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減少12.7%至2025年的人民幣1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有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均於2024年轉換為普通股或贖回，導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7.9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33,000元減少68.4%至2025年的人民幣42,000元，主要由於虧損相較於2024年減少，這進一步導致截至2025年12月31日JUMPJOY (Cayman) Limited的賬面總值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26.8%至2025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64.5百萬元。

202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利潤的百分比)為19.5%，2025年為15.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增加73.8%至2025年的人民幣356.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即年內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2%增加至2025年的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752.6百萬元增加6.7%至2024年的人民幣9,337.0百萬元。

母嬰童業務的收入由人民幣7,886.7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8,433.3百萬元，主要受銷售母嬰童產品收入增加人民幣582.3百萬元所帶動，主要原因是(i)配方奶粉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433.9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2024年銷量增加2.1百萬元所致，此乃受(a)於2023年8月收購樂友集團，使門店數量增加520家，顯著擴大了我們的銷售網絡；(b)2024年發展分銷模式，體現在其收入貢獻從2023年至2024年增加了人民幣66.8百萬元；及(c)2024年推出加盟模式所支持；(ii)嬰兒推車、嬰兒床及安全座椅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a)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964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9元；及(b)2024年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41,300件；及(iii)外套及童鞋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由於：(a)2024年銷量增加1.2百萬元；及(b)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9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7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所得收入減少人民幣35.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i)我們調整了高級會員的銷售價格及相應福利；及(ii)八家提供童樂園服務的門店於2023年第四季度關閉，其產生的收入影響於2024年反映，以及另外七家提供童樂園服務的門店於2024年關閉。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22.0百萬元增加6.2%至2024年的人民幣76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樂友集團後擴大了我們的供應商群，從而令向供應商提供服務的收入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195.4百萬元增加6.2%至2024年的人民幣6,577.1百萬元。

母嬰童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092.3百萬元增加6.4%至2024年的人民幣6,48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母嬰童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370.6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更高的產品採購成本所驅動，與我們該業務線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4.8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

其他應佔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減少13.4%至2024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此前較多依賴外部媒體投放，而現在我們更頻繁地使用內部媒體渠道，從而降低了提供推廣服務的成本人民幣11.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57.1百萬元增加7.9%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9.9百萬元，主要受(i)母嬰童業務毛利增加人民幣15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銷售配方奶粉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60.3百萬元，受惠於銷量增加2.1百萬元及產品組合調整至較高利潤水平的品牌，(b)銷售洗護產品所得人民幣39.7百萬元，此乃歸因於收入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受惠於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28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30元，及(c)銷售外套及童鞋的毛利增加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人民幣105.4百萬元，受惠於超1.2百萬的銷量增長以及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49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7元，及(ii)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毛利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會員數量增加，導致客戶獲取性質的相應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9.2%上升至2024年的29.6%，主要歸因於銷售母嬰童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我們的專有及渠道獨家產品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增加。我們的專有產品憑藉我們的品牌溢價具備較高的毛利率，毛利率於2024年達36.1%，而我們的渠道獨家產品則因其分銷受限為我們帶來了更強的定價權而享有較高的毛利率，毛利率於2024年達33.6%。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8百萬元減少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將部分活期存款用於購買理財產品，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1.9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贖回若干理財產品及提取結構性存款所產生的投資收入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1.8百萬元增加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僅合併樂友集團於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而全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則反映在2024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56.8百萬元增加2.5%至2024年的人民幣571.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收購事項而產生的樂友集團行政開支合併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減少22.3%至2024年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研發團隊員工的結構優化，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以及股份激勵開支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描述——研發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80千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反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減少14.9%至2024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門店關閉數量減少，令裝修及其他資產相關的虧損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3百萬元增加9.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發行我們2023年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的分佔合營企業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25千元減少6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千元，主要原因為虧損較2023年減少，這進一步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JUMPJOY (Cayman) Limited的總賬面金額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94.3%至2024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08.5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利潤的百分比）於2023年為17.5%，於2024年為19.5%。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6百萬元增加70.0%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即年內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4%增加至2024年的2.2%。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4,204	1,136,536	1,688,611
使用權資產	2,000,496	1,615,284	1,441,928
商譽	781,694	781,694	1,932,304
其他無形資產	147,539	155,273	297,255
合營企業投資	14,575	14,441	14,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421	549,353	138,997
遞延稅項資產	57,068	75,872	105,3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51,997	4,328,453	5,618,814
流動資產			
存貨	1,119,582	927,343	902,461
貿易應收款項	84,190	81,963	99,3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74,257	518,385	548,5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5,260	1,969,374	2,030,951
已質押存款	158,421	512,488	315,177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3,688	26,346	244,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005	859,530	1,012,889
流動資產總值	5,255,403	4,895,429	5,153,6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8,116	1,476,560	1,591,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0,849	851,380	677,442
合約負債	251,607	217,250	524,996
計息銀行借款	139,546	151,726	467,423
租賃負債	544,889	489,268	437,123
應付稅項	40,311	25,580	50,719
流動負債總額	2,855,318	3,211,764	3,749,387
流動資產淨值	2,400,085	1,683,665	1,404,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52,082	6,012,118	7,023,02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919,362	837,676	1,879,448
可換股債券	991,281	—	—
租賃負債	1,497,249	1,144,898	988,294
遞延稅項負債	32,622	29,468	56,271
遞延收入	4,932	3,242	4,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69	14,359	75,2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55,915	2,029,643	3,004,267
資產淨值	3,296,167	3,982,475	4,018,762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ii)機器及設備，(iii)汽車，(iv)其他設備，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648,042	592,430	1,047,214
機器及設備	66,709	49,396	50,377
汽車	1,651	2,004	2,236
其他設備	108,123	79,800	83,352
在建工程	199,679	412,906	505,432
總計	<u>1,024,204</u>	<u>1,136,536</u>	<u>1,688,611</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建工程賬面淨值的增加人民幣2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對倉儲設施進行投資，反映了我們致力提升物流效率及供應鏈管理能力。2023年1月，我們開始於天津華北智慧物流產業園的建設工程，其將成為我們在華北地區的物流中心。有關增加被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減少人民幣55.6百萬元、其他設備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以及機器及設備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均因使用年限增加造成的正常折舊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8.6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新採購的辦公室物業目前正在翻新且尚未使用，使得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增加人民幣454.8百萬元(主要由於華北智慧物流園區於2025年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後，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92.5百萬元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門店及辦公場所。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確認的租賃負債、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支付的租賃款項減所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租賃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0.5百萬元減少1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0.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1.9百萬元，主要由於門店及辦公場所折舊。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我們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減值測試涉及估計已分攤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此過程要

財務資料

求我們估計預期自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貼現率確定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我們商譽的賬面價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781.7百萬元。我們商譽的賬面價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絲域集團及幸研生物。

我們的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商譽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所有單位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斷，並假設業務將永續經營。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樂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19,740,000元，幸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43,582,000元，而絲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27,001,000元。董事認為，所應用的關鍵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出現減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指(i)軟件、(ii)軟件著作權、(iii)特許經營權、(iv)商標及(v)遞延開發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36,409	47,331	70,350
軟件著作權	5,189	4,647	16,964
特許經營權	5,976	5,671	36,110
商標	99,965	95,253	158,191
遞延開發成本	—	2,371	15,640
總計	<u>147,539</u>	<u>155,273</u>	<u>297,255</u>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我們自有軟件相關的軟件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因研發若干自有軟件導致遞延開發成本增加。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商標增加人民幣62.9百萬元，(ii)特許經營權增加人民幣30.4百萬元，(iii)軟件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及(iv)若干專有軟件的研發導致遞延開發成本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及(v)軟件著作權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均因收購絲域集團所致。

我們的管理層對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進行了年度減值測試。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以管理層批准的各開

財務資料

發項目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參考。所採用的關鍵假設之數值乃基於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此外，管理層根據關鍵假設的變動進行了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73,582,000元。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無需計提減值，且所應用的關鍵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截至同日發生減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指：(i)租賃按金；(ii)存單；(iii)未確認融資成本(即我們租賃按金名義金額與其現值的差額)；(iv)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v)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vi)股權收購預付款項；及(vii)有關應收供應商按金的其他。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70,396	70,052	74,491
存單	230,252	162,333	30,000
未確認融資成本	25,454	22,058	16,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45,513	12,722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68	846	830
股權收購預付款項	—	48,600	—
其他	—	—	4,580
減：減值撥備	(49)	(49)	(30)
總計	326,421	549,353	138,997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5.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新辦公場所交付，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32.8百萬元，及(ii)存單到期，致使其結餘減少人民幣132.3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製成品；(ii)原材料；(iii)其他物料及(iv)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145,149	946,489	911,164
原材料	—	—	3,986
其他物料	—	—	3,698
在製品	—	—	1,999
減：存貨減值撥備	(25,567)	(19,146)	(18,386)
總計	1,119,582	927,343	902,46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增強存貨管理水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119.6百萬元、人民幣927.3百萬元及人民幣902.5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波動，主要是由於製成品的波動。製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1百萬元減少1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

財務資料

因持續致力優化存貨管理進而促進製成品的消費，導致2024年採購量減少；及(ii)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共用存貨」策略及自動補貨系統已落地實施並持續推廣，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6.5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1.2百萬元。

倘存貨的預期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我們會計提存貨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往績記錄期間內存貨減值撥備的減少，大致與存貨的減少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61	57	46

附註：

- (1) 按年內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365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1天降至2024年的57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4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落實並持續推廣「共用存貨」策略及自動補貨系統，優化存貨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22,106	851,482	830,945
一至兩年	84,197	64,270	55,856
兩年以上	13,279	11,591	15,660
總計	<u>1,119,582</u>	<u>927,343</u>	<u>902,461</u>

截至2026年4月30日，約人民幣779.8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的84.7%)的存貨其後已確認為銷售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後，客戶應付的未結清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546	91,629	103,743
減：減值虧損撥備	(6,356)	(9,666)	(4,378)
總計	<u>84,190</u>	<u>81,963</u>	<u>99,36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4.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2.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幸研生物。

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在每個報告年末，我們通過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客戶年度組合的逾期資訊確定。計算過程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各報告期末可獲取的、與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相關的合理且可支援的資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波動的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變動。我們於2025年改善收款措施，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準備计提金額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損失撥備後）：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6,736	76,489	96,866
6個月至12個月.....	7,371	5,261	2,430
1年以上.....	83	213	69
總計.....	84,190	81,963	99,365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3	3	3

附註：

- (1) 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虧損撥備）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為365天）計算。

截至2026年4月30日，約人民幣94.4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90.9%）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我們購買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ii)結構性存款。

作為我們資金管理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及持有若干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構性存款的利率在1.30%至3.00%之間浮動。我們根據內部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管理及評估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表現。

財務資料

我們已制定評估、購買及管理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標準及內部政策。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被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且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資決策並未偏離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適當。經諮詢董事會並獲董事會批准（我們認為[編纂]後如此行事乃為審慎之舉）後，我們可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投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該等金融資產投資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資本配置效率而增加購買理財產品。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存單；(i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供應商返利有關；(iv)預付供應商款項；(v)租賃按金；(vi)遞延[編纂]；(vii)產生自己售出但預期被退回產品的退貨權資產；及(viii)可收回稅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51,127	146,774	216,647
存單	252,258	177,208	136,970
其他應收款項	97,329	83,401	83,48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3,126	81,187	61,002
租賃按金	29,812	24,707	29,104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退貨權資產	1,537	2,366	3,466
可收回稅項	6,031	8,791	8,52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963)	(6,049)	(4,744)
總計	674,257	518,385	548,511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一年內定期存款減少，導致存單減少人民幣75.1百萬元，(ii)主要因兩家供應商的預付款政策變動，使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1.9百萬元，及(iii)我們加強收款力度，使應收供應商款項減少，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反映因購買我們的新辦公場所而產生較多進項增值稅；及(ii)與[編纂]有關的遞延[編纂]增加人民幣[編纂]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或30.6%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抵押且不受任何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港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9.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9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收購絲域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未償還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且我們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獲授30至90日的信用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八名供應商磋商付款條款並更頻繁地使用票據結算付款，導致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4.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9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2.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5,656	1,464,877	1,572,790
一年以上	22,460	11,683	18,894
總計	<u>1,158,116</u>	<u>1,476,560</u>	<u>1,591,684</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68	73	77

附註：

- (1) 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365天）計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分別為68天、73天及77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增加，這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增加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約人民幣1,366.6百萬元或85.9%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主要指我們應付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開支；(ii)其他按金，主要指我們就租賃服務所收取的按金；(iii)應計費用，主要指與推廣、物流及公用設施服務相關的開支；(iv)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於數字化市場上代商戶收取的款項；及(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0,146	127,266	226,502
其他按金	79,736	77,024	83,785
應計費用	40,265	38,736	59,086
其他應付款項	40,286	36,827	80,2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5,464	58,118	91,076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增值稅	23,082	20,341	26,102
應付租賃款項及物業管理費	97,135	50,729	27,915
限制性股票購回義務	117,834	59,804	28,073
其他應付稅項	40,687	48,137	31,521
分租合約的租賃按金	13,033	12,526	12,692
預收租金	980	5,174	5,299
退款負債	2,201	3,227	5,142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	—	313,471	—
總計	720,849	851,380	677,44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0.8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增加人民幣313.5百萬元，主要與收購樂友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有關，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77.3百萬元(歸因於為建設華北智慧物流產業園而支付的進度款項)，(ii)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歸屬部分限制性股票導致限制性股票回購義務減少人民幣58.0百萬元，及(iii)應付租賃款項及物業管理費減少人民幣46.4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2024年來自約117家門店的租金減少。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1.4百萬元減少2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4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因結算收購樂友集團非控股權益的代價而減少人民幣313.5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約人民幣477.1百萬元或70.4%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就我們的服務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3百萬元，主要由於八間提供

財務資料

童樂園服務的門店於2023年第四季度關閉（其財務影響充分反映於2024年），以及另外七間提供童樂園服務的門店於2024年關閉，導致我們的童樂園服務銷售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絲域集團所致。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的約人民幣266.8百萬元或50.8%已確認為收入。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我們的門店、辦公樓及倉庫的場所而須支付的金額。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44,889	489,268	437,123
非即期	1,497,249	1,144,898	988,294
總計	<u>2,042,138</u>	<u>1,634,166</u>	<u>1,425,417</u>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4.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租賃期內定期結算租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及相應租賃協議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44,889	763	489,268	789	437,122	1,0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01,032	1,587	976,723	1,488	864,194	1,599
五年後	296,217	496	168,175	329	124,100	133
總計	<u>2,042,138</u>	<u>2,846</u>	<u>1,634,166</u>	<u>2,606</u>	<u>1,425,416</u>	<u>2,813</u>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28日，我們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即10,390,000份本金額為人民幣1,039.0百萬元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自其發行六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開始，並持續至到期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考慮到本公司有義務贖回2023年可換股債券，管理層將可換股債券列為負債人民幣991.3百萬元。於2024年10月25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有條件贖回權，以面值加計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剩餘未償還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該2023年可換股債券已於2024年11月26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摘牌。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本變動及發展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贖回」。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19,582	927,343	902,461	942,103
貿易應收款項	84,190	81,963	99,365	85,6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	674,257	518,385	548,511	511,1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5,260	1,969,374	2,030,951	2,293,836
已質押存款	158,421	512,488	315,177	161,858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3,688	26,346	244,248	118,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005	859,530	1,012,889	1,199,643
流動資產總值	5,255,403	4,895,429	5,153,602	5,312,7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8,116	1,476,560	1,591,684	1,811,3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0,849	851,380	677,442	527,174
合約負債	251,607	217,250	524,996	526,652
計息銀行借款	139,546	151,726	467,423	849,160
租賃負債	544,889	489,268	437,123	408,256
應付稅項	40,311	25,580	50,719	26,847
流動負債總額	2,855,318	3,211,764	3,749,387	4,149,457
流動資產淨值	2,400,085	1,683,665	1,404,215	1,163,265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3.3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312.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4,149.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0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1.0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歸因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81.7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19.7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6.8百萬元；(ii)我們購買若干理財產品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62.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5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04.2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153.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749.4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68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15.7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07.7百萬元，及(iii)已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97.3百萬元，主要由於到期所致，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17.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83.7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4,895.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3,211.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0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1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4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以提升資本配置效率；(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8.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透過票據結算付款增加；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9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共用存貨」策略及自動補貨系統的落地實施與持

財務資料

續推廣，有關減少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6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購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上升；及(ii)已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5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用銀行承兌匯票作為結算方式，以優化資金使用效率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00.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5,255.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855.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債券融資及銀行借款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290.0百萬元、人民幣85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9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經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3,873	1,179,335	1,437,8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9,022)	(1,530,796)	(1,841,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0,243	(1,080,507)	560,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5,094	(1,431,968)	156,5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733	2,290,005	859,530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1,178	1,493	(3,20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005	859,530	1,012,889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及出售使用權項目的收益)及(ii)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的除所得稅前損益。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母嬰童產品、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以及銷售及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及服務的經營活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我們採購業務項下支付給供應商的款項以及我們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其他運營費用。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運營現金流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7.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19.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71.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14.8百萬元，(ii)提取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00.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7.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0.7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6.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9.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54.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91.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31.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部分供應商磋商付款條款並更頻繁地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付款，導致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64.2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98.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共用存貨」策略改善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及(i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75.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存放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人民幣356.7百萬元，(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4.9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因童樂園服務銷售下降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3.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6.1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84.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3.0百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120.3百萬元；(ii)提取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人民幣158.7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52.5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共用存貨」策略改善了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67.8百萬元，(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97.9百萬元，主要因童樂園服務銷售下降所致，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4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租賃土地付款、存入定期存款、收購附屬公司、投資合營企業及出售附屬公司所用現金。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所得款項、提取定期存款及已收利息。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1.7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226.5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656.7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80.7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0.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073.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08.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1,063.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99.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266.0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021.5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448.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租賃付款、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收購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已付利息、購回未歸屬受限制股份、支付租賃按金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成本。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收取租賃按金及非控股股東注資。

財務資料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4百萬元，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15.3百萬元，以及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36.5百萬元（即江蘇星絲域少數股東之注資），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860.0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569.3百萬元；及(iii)因收購樂友國際少數權益而產生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款項人民幣318.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付款人民幣436.1百萬元；及(i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34.9百萬元，部分被(i)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0.3百萬元；及(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031.0百萬元；及(ii)新增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人民幣834.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62.0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344.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債券融資。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及未來12個月的要求。

債項及或然負債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ii)租賃負債；及(iii)可換股債券。於往績記錄期間，債務項下並無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計息銀行借款	139,546	151,726	467,423	849,160
租賃負債	544,889	489,268	437,123	408,256
	684,435	640,994	904,546	1,257,416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19,362	837,676	1,879,448	1,562,754
可換股債券	991,281	—	—	—
租賃負債	1,497,249	1,144,898	988,294	920,872
	3,407,892	1,982,574	2,867,742	2,483,626
總計	4,092,327	2,623,568	3,772,288	3,471,042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可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指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取得銀行借款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償還借款的情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 . .	108,196	108,286	390,811	297,963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 .	31,350	43,440	71,610	—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5,002	551,197
	139,546	151,726	467,423	849,16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04,224	766,017	1,879,448	1,562,75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15,138	71,659	—	—
	919,362	837,676	1,879,448	1,562,754
總計	1,058,908	989,402	2,346,871	2,411,91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86.2%、88.4%、96.7%及77.1%。該等借款的利率主要介乎2.55%至4.20%。另一方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佔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的13.8%、11.6%、3.3%及22.9%。該等借款的利率主要介乎2.55%至3.3%。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144.2百萬元。儘管我們無法保證將來能夠按優惠條款或完全獲得銀行融資，但我們預期未來營運所需的銀行融資可獲性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付款相關的支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

財務資料

買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付款的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1.9百萬元、人民幣630.7百萬元及人民幣518.9百萬元。

我們擬透過[編纂][編纂]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經濟狀況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此外，當我們尋求新機會以擴展業務時，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517	255,443	63,959
股權投資	—	113,400	3,300
總計	<u>204,517</u>	<u>368,843</u>	<u>67,259</u>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其條款與非關聯方的其他實體的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的市價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主要包括(i)銷售貨品或服務及(ii)購買貨品或服務。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於本次[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在審閱及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採取更審慎的方法。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0所述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在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汪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所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江蘇星絲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其中人民幣323.75百萬元由汪先生及五星控股擔保)外，其餘擔保已經解除，及／或已由本集團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擔保所取代。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財務獨立性」。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29.2	29.6	29.3
淨利潤率(%) ⁽²⁾	1.4	2.2	3.5
股本回報率(%) ⁽³⁾	3.9	5.6	8.9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1.8x	1.5x	1.4x
速動比率 ⁽⁵⁾	1.4x	1.2x	1.1x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⁶⁾	65.7	56.8	62.7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總收入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率等於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年內總收入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利潤除以年初與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及淨利率

有關各年度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潤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 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3年的3.9%上升至2024年的5.6%，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8.9%，主要由於2024年及2025年淨利潤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8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5，我們的流動比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1.4。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4下降至1.2，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我們的速動比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1.1。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5.7%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6.8%，主要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6.8%上升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2.7%，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亦不認為有必要對沖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項。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目前沒有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我們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的任何股息宣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已付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77.4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以向若干法定儲備基金注資，直至向該等基金注資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撥備上述法定儲備基金後，方可從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盈利狀況，該等公司將考慮派付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留溢利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我們的保留溢利可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分派。

於2026年5月13日，董事會已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55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人民幣69,031,000元。股息已於2026年5月以現金悉數支付。

樂友集團經營業績

以下是樂友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收購日期)期間的經營業績的討論。

綜合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樂友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損益表，該等損益表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樂友集團損益表：

	於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3,642
銷售成本	(686,586)
毛利	347,0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143)
行政開支	(52,5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9
其他開支	(3,692)
融資成本	(7,793)
除稅前利潤	48,166
所得稅開支	(13,618)
期內利潤	34,548

財務資料

收入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033.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686.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毛利為人民幣347.1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毛利率為3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3.1百萬元，(ii)政府補助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247.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52.5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利潤或虧損利潤淨額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利潤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3.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錄得融資成本人民幣7.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6百萬元。

年／期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錄得利潤人民幣34.5百萬元。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錄得淨利潤率3.3%。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樂友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30
使用權資產	213,410
商譽	—
其他無形資產	7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47
遞延稅項資產	4,9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8,104
流動資產	
存貨	326,661
貿易應收款項	20,5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1,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240
受限制現金	4,965
已質押存款	100,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63
流動資產總值	720,4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222
合約負債	40,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864
租賃負債	82,594
應付稅項	18,031
流動負債總額	618,98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01,4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9,5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1,083
遞延稅項負債	2,091
遞延收入	8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126
資產淨值	311,46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417,854
虧絀	(106,385)
總權益	311,469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3年8月10日，樂友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213.4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樂友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指租賃按金、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定期存款及其他。截至2023年8月10日，樂友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1.2百萬元，包括(i)定期存款人民幣60.0百萬元，(ii)租賃按金人民幣18.6百萬元及(iii)其他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存貨

樂友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消耗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樂友集團存貨的明細：

	截至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6
製成品	352,663
	352,669
減值	(26,008)
總計	326,661

截至2023年8月10日，樂友集團的存貨為人民幣326.7百萬元，包括製成品人民幣352.7百萬元及消耗品人民幣6千元，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樂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向電商平台及客戶的銷售，有關銷售款項由購物中心代收，一般於結算日起計15日內結算。樂友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23年8月10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樂友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款項、可收回增值稅及租賃按金。

截至2023年8月10日，樂友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人民幣77.5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32.3百萬元及(iii)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21.4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樂友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673
應付票據	117,549
總計	360,222

截至2023年8月1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60.2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42.7百萬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1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樂友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6,329
1年以上	23,893
總計	360,222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樂友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其他按金、(iii)應計費用、(i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就合約負債確認的增值稅、(vi)其他應付稅項、(vii)應付關聯方款項、(viii)加盟商按金、(ix)撥備及(x)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813
其他按金	12,137
應計費用	9,9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581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增值稅	3,605
其他應付稅項	2,16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67
加盟商按金	1,979
撥備	337
其他應付款項	35,188
總計	<u>117,864</u>

截至2023年8月10日，樂友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人民幣44.8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5.2百萬元及(iii)其他按金人民幣12.1百萬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收購前期間，樂友集團與其若干關聯方進行交易。有關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I節附註2.30。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樂友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若干經選定現金流量的資料：

	於2023年1月1日至8 月10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24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6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3,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5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96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463</u>

經營活動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8.2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4.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7.8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79.3百萬元；及(iii)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9.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27.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26.4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3.9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擁有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45.1百萬元；(ii)提取關聯方貸款人民幣82.4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77.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關聯方貸款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79.2百萬元。

絲域集團經營業績

以下是對絲域集團(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i)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收購日期)期間經營業績的討論。

絲域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絲域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等報表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絲域集團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80,517	720,506	329,134
銷售成本	(226,373)	(228,922)	(103,496)
毛利	454,144	491,584	225,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898	14,542	6,6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195)	(201,909)	(97,537)
行政開支	(75,469)	(69,943)	(49,146)
研發開支	(18,177)	(20,745)	(9,3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8)	(388)	526
其他開支	(1,339)	(545)	(792)
財務成本	(2,771)	(3,619)	(1,082)
除稅前利潤	203,673	208,977	74,952
所得稅開支	(24,133)	(25,215)	(8,71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79,540	183,762	66,235

收入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商品銷售	360,396	53.0	396,737	55.1	173,978	52.9
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	266,808	39.2	275,373	38.2	136,206	41.4
其他	53,313	7.8	48,396	6.7	18,950	5.8
總計	680,517	100	720,506	100	329,134	100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絲域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680.5百萬元、人民幣720.5百萬元及人民幣329.1百萬元。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8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2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商品及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增加。來自商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6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加盟店擴張帶來的銷量增長。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5.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絲域集團將其線上銷售渠道擴展至微信小程序，提供折扣單次優惠券，吸引了更多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28.9百萬元。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絲域集團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03.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4.1百萬元、人民幣491.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6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2024年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毛利率分別為66.7%、68.2%及6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絲域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減少2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因為根據相關政策，授予絲域集團的政府補助於2024年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9百萬元，主要由於絲域集團招聘更多人員以支持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及人民幣49.1百萬元。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5.5百萬元減少7.3%至2024年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管理效率改善。

研發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勞工投入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因為非經常性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店舖數目持續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絲域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稅增加，其與收入增長保持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絲域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526,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絲域集團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18,000元及人民幣388,000元。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3年、2024年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絲域集團分別錄得利潤人民幣179.5百萬元、人民幣183.8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絲域集團分別錄得淨利潤率為26.4%、25.5%及20.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絲域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79	26,927	27,129
使用權資產	92,011	84,697	70,325
商譽	267,280	267,488	280,498
其他無形資產	8,559	10,173	9,84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00	1,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42	14,007	15,515
遞延稅項資產	954	846	2,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6,025	405,138	405,794
流動資產			
存貨	29,073	25,431	21,507
貿易應收款項	9,686	6,101	6,3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262	22,796	23,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937	190,196	371,908
受限制現金	350	70,014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61	144,827	71,904
流動資產總值	372,069	459,365	495,00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224	6,915	2,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057	170,918	177,843
合約負債	325,629	300,213	294,632
租賃負債	43,444	44,669	41,059
應付稅項	19,024	17,559	8,641
流動負債總額	560,378	540,274	524,381
流動負債淨額	(188,309)	(80,909)	(29,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716	324,229	376,4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885	44,363	32,6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05	57,199	58,6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790	101,562	91,262
資產淨值	111,926	222,667	285,154

商譽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7月4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67.3百萬元、人民幣267.5百萬元及人民幣280.5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保本浮動收益產品。

絲域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減少1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採取審慎的投資方針，專注於風險較低的銀行結構性存款。絲域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95.5%至截至2025年7月4日的人民幣371.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分散至以資產淨值(NAV)為基礎的理財產品。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絲域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按金、(iii)應計開支、(iv)就合約負債確認的增值稅、(v)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及(v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絲域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4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84,491	92,217	92,803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增值稅	7,552	5,759	5,603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2,815
其他應付款項	28,034	32,592	42,326
按金	59,916	62,207	63,589
應計開支	38,969	35,342	29,366
總計	218,962	228,117	236,502
就報告目的：			
流動部分	165,057	170,918	177,843
非流動部分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05	57,199	58,659
總計	218,962	228,117	236,502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7月4日，絲域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人民幣1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絲域集團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4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客戶墊款			
服務銷售	302,073	288,625	280,655
貨品銷售	23,556	11,588	13,977
總計	<u>325,629</u>	<u>300,213</u>	<u>294,632</u>

絲域集團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減少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收取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2025年春節為一月底，相對往常較早，促使加盟商提早開始假期，因此節前訂單減少，服務銷售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4日，絲域集團的合約負債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4.6百萬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收購前期間，絲域集團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與其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V附註2.3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絲域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均為貿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4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1	1,270	1,071
貿易應付款項	9	455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	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7	1,042	1,220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絲域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若干經選定現金流量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2,498	173,003	146,8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172)	780	(194,3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5,813)	(128,717)	(25,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7)	45,066	(72,9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48	99,761	144,8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761</u>	<u>144,827</u>	<u>71,904</u>

經營活動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間，絲域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5.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6百

財務資料

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1百萬元；(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3百萬元；及(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絲域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09.0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2.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4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3.6百萬元；(ii)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69.7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絲域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03.7百萬元，經調整以反映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1.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9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8百萬元；(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7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間絲域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22.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0.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43.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絲域集團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81.3百萬元，以及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53.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絲域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912.2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6.3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08.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間，絲域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租賃付款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2024年絲域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81.0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54.6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8.0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於2023年絲域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已付股息人民幣246.7百萬元及租賃付款人民幣52.9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A—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產品創新及豐富我們的專有產品組合。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專有及渠道專屬定製產品的設計及豐富產品組合。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豐富我們的專有產品類別，主要包括兒童鞋服、洗護用品，以及耐用品(如玩具、嬰兒推車、嬰兒床及汽車安全座椅)。具體而言：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引進童裝及鞋履的新庫存單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分配用於引進包括食品、消耗品及耐用品在內的其他產品類別的新庫存單位。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渠道專屬定製產品。我們的渠道專屬定製產品計劃主要集中在配方奶粉、玩具、零食及輔食。鑒於客戶對該等類別的產品具有較高的品牌忠誠度及依賴性，我們將與該等領域中與我們已建立穩定合作關係且與我們銷售渠道定位相符的領先及知名品牌合作。我們將向該等品牌合作夥伴採購渠道專屬產品，並通過我們全套線上及線下渠道進行分銷，利用其品牌影響力有效留住我們的核心客戶群。
 -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專業設計團隊，以支持及改善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策略是盈利能力、客戶忠誠度及產品質量控制的核心驅動力，使我們能夠創造差異化的品牌價值。為進一步擴充及豐富我們的自有品牌組合，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我們計劃招聘更多新產品設計人員，負責產品造型、外觀設計、款式升級及系列產品開發，並支持我們持續迭代及豐富自有產品。我們計劃於2030年或之前招聘約70名設計及開發專業人員。新聘用的專業設計及開發人員應具備母嬰童或其他消費品行業的設計工作經驗，熟練掌握產品創意設計，並深入掌握母嬰童產品的安全標準及合規要求。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產品研發及規模化生產能力。我們計劃升級產品研發中心，重點建設及升級專業實驗室，包括原材料分析實驗室、配方開發實驗室及產品功效測試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專門用於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原材料分析及配方開發的研發實驗室。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貢獻的收入有限，但該業務分部符合本集團圍繞家庭服務的戰略佈局，具有可觀的增長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頭皮及頭髮護理市場預期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751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0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此外，由於生物基原材料具有更優越的安全特性，其替代傳統化學原材料已成為顯著的發展趨勢。為從源頭控制產品安全及成本，實現對核心原

未來計劃及[編纂]

材料及差異化配方的自主控制，並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以及同質化競爭帶來的風險，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專門用於頭皮及頭髮護理原材料分析及相關配方開發的實驗室。這將進一步加強核心流程，包括測試及篩選、核心原材料的穩定提取以及定製配方的開發。核心研發目標如下：建立生物源活性成分的測試、分析及功效評估體系；針對防脫髮、黑髮及頭皮護理等細分需求，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配方體系；及建立頭皮及頭髮護理的新型生物基原材料自有庫，並完善相關生產及製備技術。同時，我們將與天然植物提取物、化妝品活性成分及頭皮生理學領域的領先研究機構開展合作，啟動聯合研發項目。該等合作將專注於核心原材料的研發及優化，以及為不同頭皮及髮質類型開發定製化配方體系，從而提升我們的自主研發能力，並將戰略佈局延伸至涵蓋頭皮及頭髮護理原材料的全鏈條研發及標準化生產。此外，未來五年內，我們計劃招聘約50名具備化妝品配方工程、原材料提取與純化、頭皮皮膚科學及相關學科專業知識的研發人員。我們亦將採購全套研發及生產設施，包括原材料成分檢測及活性成分分析專業儀器、功效測試設備，以及灌裝生產及配方製備設備。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AI產品及服務開發的研發。我們計劃通過整合基於雲和邊緣計算技術，開發AI伴身智能產品矩陣。此外，我們將與大模型公司合作建立聯合雲服務平台，與此同時，聯合開發AI智能體，這將為我們的AI產品設計、用戶體驗優化以及商業化擴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及品牌推廣。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及升級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具體而言：
 -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的線下門店。我們計劃通過專注於新開設線下門店，以持續擴大自營店網絡。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內開設超過75間新自營店。新門店將策略性地選址於省會城市、一線及二線城市，以及珠三角地區的主要城市。此外，應對行業發展趨勢及業務發展方向，我們將不斷升級及改造現有的線下門店以滿足親子家庭的娛樂、學習與成長在不同生命週期

未來計劃及[編纂]

階段的需要。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翻新及升級約75間門店，全面重新設計門店佈局，並採購相關硬件及軟件，以提升門店的數字化運營效率及消費者體驗。[編纂]將分配作以下用途：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自營店的門店建設及裝修成本，以及硬件及軟件的採購及安裝。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新自營店的額外員工開支。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門店物業的租金開支。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與門店翻新及升級相關的翻新工作以及硬件及軟件的採購及安裝。

-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加盟店業務。一方面，我們將透過投資加盟店業務的分銷中心來加強我們的倉儲及物流體系，以應對加盟店網絡的快速區域擴張及加盟商對產品高效及時配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於不同地區增設超過20個分銷中心，主要位於主要物流樞紐(包括河南、湖南及安徽)，沿海地區(如福建及浙江)及偏遠地區(包括內蒙古、黑龍江及雲南)，使我們能夠及時滿足各地區加盟店的供應需求。配送中心的開發將主要包括建築工程施工、設備及軟件採購與安裝、物業租賃及員工薪酬等。另一方面，我們擬擴大管理團隊以支持我們的加盟店業務，進一步加強針對加盟業務的商業拓展、品牌推廣、運營支持。我們計劃為此擴充招聘約100名新的專業人員。該等新聘人員將涵蓋專門職位，包括加盟業務拓展專員、品牌營銷從業人員及區域營運督導，主要負責為我們的全國加盟店網絡提供專業指導、日常營運管理及品牌推廣服務。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線上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線上銷售能力及數字營銷。我們將投資升級孩子王App和微信小程序等線上銷售渠道。上述升級將透過招聘更多全職研發及技術人員來實施，而非委聘外部供應商。我們亦將進一步加大短視頻及直播電商等私域平台的推廣力度。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收購及投資。明確聚焦主業嬰童業務及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圍繞親子家庭的商品及服務需求，我們計劃積極尋找符合我們業務戰略的收購機會，比如具有優質的供應鏈、知名品牌及IP。此外，我們也將積極探索健康美學、AI產品賽道的潛在目標。在上述領域中，優質供應鏈領域將專注於消費領域(尤其是親子家庭領域)的成熟上游品牌，重點關注具備強大供應鏈能力及研發實力的領域領導者。知名品牌及IP公司主要指具有廣泛人群吸引力的高質量知識產權運營、製作及衍生品公司。健康美學領域將以護髮產業鏈上下游為中心，目標為在頭皮及頭髮護理以及家居健康美容護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功效數據支持的服務品牌或產品公司。AI產品領域將專注於利用家庭場景的垂直模型公司及以家庭為中心的智能產品公司。在上述領域中，我們將優先考慮AI產品或優質供應鏈領域的目標公司。我們的甄選標準主要包括：對於優質供應鏈及知名品牌／知識產權目標，我們將專注於成熟期公司的投資機會，特別是那些利潤規模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且年收入增長維持在15%至20%的公司。對於健康美學及AI產品目標，我們將考慮早期及成熟期公司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註冊資本階段的高質量創業團隊，或初步收購處於商業化潛力邊緣的成長期目標的少數股權，其後通過增資進行合併及整合。該等目標必須擁有極強的技術壁壘，例如稀缺的技術團隊及專利積累，或已在商業場景中獲得初步驗證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國

未來計劃及[編纂]

內市場中，符合我們整體要求的潛在收購目標的總數超過[50]家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亦無訂立任何確定性投資或將使用[編纂][編纂]的收購協議。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數字化及智能化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本地即時零售業務數字化。我們計劃升級本地即時零售系統，並整合AI算法用於需求預測、路線優化及智能推薦。此外，我們將與母嬰護理、攝影及旅遊業等領域的領先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開發標準化及可複製的本地社區服務解決方案。通過利用用戶檔案和服務標籤，我們旨在實現本地家庭需求與服務供給的匹配，以形成差異化的本地服務生態圈。我們亦將建立本地生活方式內容製作及管理系統，打造本地化母嬰童內容社區，支持用戶生成內容及會員活動，以提升用戶參與度及品牌影響力；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智能化能力。我們將投資於加盟商業務數字化系統的建設及升級。具體而言，我們旨在拓寬AI工具在整個工作流程中的應用，以提升加盟商的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我們計劃將AI應用擴展到客戶需求搜索與營銷計劃設計並構建AI驅動的會員洞察及營銷決策系統，用於實時用戶行為分析及個性化推薦。我們將對營運管理系統實施智能化升級，涵蓋選品、訂貨、配送及存貨管理。我們亦將開發配備虛擬銷售場景模擬的訓練平台，以增強育兒顧問的專業服務能力。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通過人工智能推動業務增長」；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下，我們擬將部分或全部[編纂]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存款。

倘我們對[編纂][編纂]的使用與上述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者我們對[編纂]於上述用途之間的分配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作出正式公告。

實施計劃

倘分配[編纂]不足以支付所需資本開支，我們將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額外資金來源。

用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投資						擬使用的[編纂]總額
	分配比例 (%)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百萬港元)	2029年	2030年	
1. 產品創新及豐富我們的專有產品組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提升我們專有及渠道專屬定製產品的設計及豐富其組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a) 豐富我們的專有產品類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b) 擴充我們的渠道專屬定製產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c) 擴充我們的專業設計團隊以支持及改善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推動我們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的產品研發及規模化生產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推進AI產品及服務開發的研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擴充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品牌推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擴充及升級我們的線下銷售及服務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a) 建設我們的線下門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b) 擴充我們的加盟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擴充我們的線上銷售及服務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提升我們的數字化及智能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1 本地即時零售業務數字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2 提升我們的智能能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待插入事務所抬頭]

致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報告第I-4至I-284頁所載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284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 *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且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 貴公司就相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752,590	9,336,994	10,273,325
銷售成本		(6,195,443)	(6,577,115)	(7,260,055)
毛利		<u>2,557,147</u>	<u>2,759,879</u>	<u>3,013,27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8,798	150,947	140,6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1,793)	(1,886,819)	(1,985,580)
行政開支		(556,821)	(570,963)	(562,046)
研發開支		(51,265)	(39,831)	(44,08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80)	(2,396)	6,610
其他開支		(28,772)	(24,475)	(34,761)
財務成本	6	(120,252)	(131,534)	(114,82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425)</u>	<u>(133)</u>	<u>(42)</u>
除稅前利潤	7	146,137	254,675	419,224
所得稅開支	10	<u>(25,567)</u>	<u>(49,681)</u>	<u>(62,998)</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0,570</u>	<u>204,994</u>	<u>356,226</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05,115	181,259	297,647
非控股權益		<u>15,455</u>	<u>23,735</u>	<u>58,579</u>
		<u>120,570</u>	<u>204,994</u>	<u>356,226</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	<u>0.10</u>	<u>0.16</u>	<u>0.24</u>
攤薄(人民幣)	12	<u>0.10</u>	<u>0.16</u>	<u>0.2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24,204	1,136,536	1,688,611
使用權資產	14	2,000,496	1,615,284	1,441,928
商譽	15	781,694	781,694	1,932,304
其他無形資產	16	147,539	155,273	297,25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a)	14,575	14,441	14,3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326,421	549,353	138,997
遞延稅項資產	29	57,068	75,872	105,3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351,997	4,328,453	5,618,81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19,582	927,343	902,461
貿易應收款項	20	84,190	81,963	99,36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674,257	518,385	548,5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905,260	1,969,374	2,030,951
已質押存款	23	158,421	512,488	315,177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3	23,688	26,346	244,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290,005	859,530	1,012,889
流動資產總值		5,255,403	4,895,429	5,153,6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158,116	1,476,560	1,591,6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20,849	851,380	677,442
合約負債	26	251,607	217,250	524,996
計息銀行借款	27	139,546	151,726	467,423
租賃負債	14	544,889	489,268	437,123
應付稅項		40,311	25,580	50,719
流動負債總額		2,855,318	3,211,764	3,749,387
流動資產淨值		2,400,085	1,683,665	1,404,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52,082	6,012,118	7,023,0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919,362	837,676	1,879,448
可換股債券	28	991,281	—	—
租賃負債	14	1,497,249	1,144,898	988,294
遞延稅項負債	29	32,622	29,468	56,271
遞延收入	30	4,932	3,242	4,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10,469	14,359	75,2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55,915	2,029,643	3,004,267
資產淨值		3,296,167	3,982,475	4,018,76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109,741	1,258,322	1,261,203
庫存股份	33	(174,853)	(140,310)	(108,579)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28	35,993	—	—
儲備	34	2,170,002	2,862,985	3,101,473
		3,140,883	3,980,997	4,254,097
非控股權益		155,284	1,478	(235,335)
總權益		3,296,167	3,982,475	4,018,7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可換股債券		為基礎的付		法定盈餘儲					
	股本	庫存股份	的權益部分	股份溢價*	款儲備*	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12,045	(130,322)	—	1,098,885	13,530	26,288	841,487	2,961,913	741	2,962,65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5,115	105,115	15,455	120,57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	—	—	—	—	—	—	—	139,088	139,08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6)	—	—	—	—	94,881	—	—	94,881	—	94,881
購回普通股	—	(57,019)	—	—	—	—	—	(57,019)	—	(57,019)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										
股票	(2,304)	12,488	—	(10,184)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28)	—	—	35,993	—	—	—	—	35,993	—	35,993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	6,946	(6,94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9,741	(174,853)	35,993	1,088,701	108,411	33,234	939,656	3,140,883	155,284	3,296,1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可換股		以股份			總計	非控股		
			債券的	權益部分	為基礎的付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09,741	(174,853)	35,993	1,088,701	108,411	33,234	939,656	3,140,883	155,284	3,296,16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1,259	181,259	23,735	204,994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35)	—	—	—	(381,409)	—	—	—	(381,409)	(178,591)	(560,0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6)	—	—	—	—	43,389	—	—	43,389	—	43,389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性 股票 (附註36)	4,791	—	—	48,959	(27,785)	—	—	25,965	—	25,965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第一類限制性股 票 (附註36)	—	46,375	—	47,316	(47,316)	—	—	46,375	—	46,375	
購回普通股	—	(23,487)	—	—	—	—	—	(23,487)	—	(23,487)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 股票	(2,178)	11,655	—	(9,477)	—	—	—	—	—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28)	145,968	—	(35,993)	915,424	—	—	—	1,025,399	—	1,025,399	
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	—	—	—	—	—	—	(77,377)	(77,377)	—	(77,37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200	1,200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150)	(15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	5,457	(5,457)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58,322	(140,310)	—	1,709,514	76,699	38,691	1,038,081	3,980,997	1,478	3,982,4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以 股 份						總 計	非 控 股 權 益	總 權 益
	股本	庫 存 股 份	股 份 溢 價 *	為 基 礎 的	法 定	保 留 利 潤 *			
				付 款 儲 備 *	盈 餘 儲 備 *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32)	人 民 幣 千 元 (附 註 33)				
於2025年1月1日	1,258,322	(140,310)	1,709,514	76,699	38,691	1,038,081	3,980,997	1,478	3,982,47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7,647	297,647	58,579	356,226
收購附屬公司及店舖	—	—	—	—	—	—	—	(527,352)	(527,3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313)	—	—	—	(4,313)	(187)	(4,50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	20,242	—	—	20,242	—	20,242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附註36)	3,451	—	35,028	(20,016)	—	—	18,463	—	18,46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附註36)	—	28,709	29,292	(29,292)	—	—	28,709	—	28,709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570)	3,022	(2,452)	—	—	—	—	—	—
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	(87,648)	(87,648)	—	(87,64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4,353)	(4,35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36,500	236,50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	—	9,555	(9,555)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261,203	(108,579)	1,767,069	47,633	48,246	1,238,525	4,254,097	(235,335)	4,018,762

* 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170,002,000元、人民幣2,862,985,000元及人民幣3,101,47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46,137	254,675	419,2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120,252	131,534	114,820
銀行利息收入	5	(62,842)	(40,943)	(16,2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7	(10,373)	(16,708)	(20,061)
投資收入	5	(20,739)	(37,908)	(43,465)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25	133	42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4,106)	(22,857)	(17,357)
註銷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1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淨額	7	5,865	2,104	2,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3	182,952	168,027	148,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484,849	491,350	471,7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16	10,096	13,964	22,759
使用權資產減值	7、14	982	1,597	1,117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	11,872	(6,421)	(76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80	2,396	(6,61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36	94,881	43,389	20,242
出租人的租金優惠	7、14	(15,218)	—	—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7	3,597	4,569	10,26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67,833)	322,140	107,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241)	40,823	48,14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7,879)	(34,357)	11,554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790)	(1,690)	1,746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682	2,067	2,768
存貨減少		152,523	198,660	64,689
提取／(存放)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		158,727	(356,725)	200,1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014	(6,861)	(5,7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141	79,165	(16,929)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		(6,503)	(4,789)	(14,134)
經營所得現金		785,951	1,227,184	1,506,523
已收利息		47,313	27,030	12,018
已付所得稅		(29,391)	(74,879)	(80,6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03,873	1,179,335	1,437,8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54	27,104	16,7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38,140)	(608,452)	(480,65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951)	(22,294)	(38,190)
租賃土地付款		(118,829)	—	(3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66,000)	(12,073,390)	(14,226,49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448,420	11,063,893	14,600,347
存放定期存款		(275,000)	—	(220,755)
提取定期存款及存單		275,000	130,000	16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261	1,093	4,049
收購附屬公司	37	(1,021,537)	—	(1,656,746)
支付潛在收購按金	37	—	(48,600)	—
註銷附屬公司		—	(1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99,022)	(1,530,796)	(1,841,7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	—	25,965	18,463
購回普通股		(57,019)	(23,487)	—
註銷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12,488)	(11,655)	(3,02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200	236,500
新增計息銀行借款		834,699	70,265	2,215,298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362,016)	(334,858)	(859,95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031,000	—	—
已付股東股息		—	(77,377)	(87,64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7,168)
已付利息		(27,843)	(57,206)	(61,390)
可換股債券相關交易成本的支付		(4,214)	—	—
租賃付款		(344,101)	(436,078)	(569,257)
租賃按金付款		(7,387)	(12,189)	(14,580)
租賃按金收款		9,612	21,442	21,748
[編纂]付款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46,529)	(317,9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0,243	(1,080,507)	560,4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5,094	(1,431,968)	156,5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3,733	2,290,005	859,530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u>1,178</u>	<u>1,493</u>	<u>(3,20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0,005</u>	<u>859,530</u>	<u>1,012,8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472,114</u>	<u>1,398,364</u>	<u>1,572,314</u>
受限制現金	23	(23,688)	(26,346)	(73,493)
已質押存款	23	(158,421)	(512,488)	(315,177)
定期存款	23	<u>—</u>	<u>—</u>	<u>(170,7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0,005</u>	<u>859,530</u>	<u>1,012,8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464	50,743	551,023
使用權資產	14	373,667	282,141	210,116
其他無形資產	16	23,265	31,702	40,80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b)	2,579,009	3,438,289	4,142,7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88,609	414,025	18,683
遞延稅項資產		8,811	15,537	11,8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52,825	4,232,437	4,975,22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12,593	259,250	364,432
貿易應收款項	20	561,642	527,715	842,85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1	519,422	411,432	405,6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727,506	1,529,623	1,314,904
已質押存款	23	61,230	434,611	309,314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3	20,380	23,484	69,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52,685	376,313	543,231
流動資產總值		3,855,458	3,562,428	3,849,8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834,620	1,222,531	1,661,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456,502	1,892,765	2,044,134
合約負債	26	193,902	162,016	136,508
計息銀行借款	27	112,852	124,942	236,330
租賃負債	14	103,191	100,123	74,057
應付稅項		1,337	1,917	—
流動負債總額		2,702,404	3,504,294	4,152,92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53,054	58,134	(303,1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05,879	4,290,571	4,672,1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616,418	491,258	843,155
可換股債券	28	991,281	—	—
租賃負債	14	337,240	245,433	184,483
遞延收入	30	4,383	3,242	2,8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4,408	3,653	19,2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53,730	743,586	1,049,798
資產淨值		2,452,149	3,546,985	3,622,305
權益				
股本	32	1,109,741	1,258,322	1,261,203
庫存股份	33	(174,853)	(140,310)	(108,579)
儲備	34	1,517,261	2,428,973	2,469,681
總權益		2,452,149	3,546,985	3,622,3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位於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滄波門南街108號3棟1701室。貴公司A股自2021年10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母嬰童產品銷售、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生產及銷售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以及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安徽童聯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母嬰用品及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
重慶童聯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及文化服務銷售
上海愛樂孩子王實業有限公司 . .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9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及文化服務銷售
四川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及文化服務銷售
湖南童聯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 .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3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及文化服務銷售
湖北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	(v)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及文化服務銷售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杭州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8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 及文化服務銷售
山東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	(vi)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6月19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 及文化服務銷售
河北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	(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 及文化服務銷售
廣東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	(v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4月24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 及文化服務銷售
陝西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 及文化服務銷售
河南童聯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 公司	(ix)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5月29日	人民幣205,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 及文化服務銷售
福建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 及文化服務銷售
上海童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童渠」)	(x)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10月26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信息技術服務及日用 品銷售
廣西愛樂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 .	(xi)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4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 及文化服務銷售
江蘇孩享樂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5月12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日用品、母／嬰用品 及文化服務銷售
四川億略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	(x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4月7日	人民幣285,440,000元	—	100%	母／嬰用品、日用品 銷售
四川童聯供應鏈有限公司	(x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285,000,000元	—	100%	供應鏈管理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樂友國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樂友國際」)	(iv)/ (xvii)	中國／中國內地 2000年1月18日	62,150,400美元	100%	—	日用品、母／嬰用品 及文化服務銷售
上海嬰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4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日用品、母／嬰用品 及文化服務銷售
北京樂友達康商貿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1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 銷售
天津樂友達康國際供應鏈有限公司	(xiv)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 銷售
上海幸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幸研生物」)	(xv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1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	護膚品及化妝品銷售
江蘇星絲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星絲域」)	(xv)/ (xv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4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65%	—	投資
珠海市絲域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絲域生物」)	(xix)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1日	人民幣2,352,615元	—	65%	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 的生產及銷售以 及經營護髮服務 連鎖業務

- (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益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i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益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iv)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相關期間編製該實體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v)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益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而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v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益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vii) 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益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vii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誠得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ix)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x)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浦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x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江蘇淮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誠得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xi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益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
- (xii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江蘇益誠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xiv)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阜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北京誠得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計。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xv)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
- (xvi) 貴集團於2025年1月收購幸研生物60%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b)。
- (xvii) 貴集團於2023年8月收購樂友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樂友集團」)65%的股權，並於2024年11月向Leyou (Hong Kong), Limited收購剩餘35%的股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a)及附註35。
- (xviii) 貴集團向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收購江蘇星絲域65%的股權。江蘇星絲域為一家並無業務的投資公司。
- (xix) 貴集團於2025年7月收購絲域生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絲域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c)。江蘇星絲域及絲域集團共同構成「星絲域集團」。
- * 由於尚未註冊英文名稱，上述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的最大努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上表列出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各相關期間末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資產者。董事認為，倘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提供的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款。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各相關期間末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 貴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依據者相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某些會計政策發生變更，且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且財務報表中將包含額外披露。

2.3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為以合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其僅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共享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時存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以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於收購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 貴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以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作為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一部分計入。

於失去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時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的任何差異及出售所得款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若所購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的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 貴集團釐定其收購一項業務。

貴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貴集團會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最低層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最低層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的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4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 門店	剩餘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年末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軟件著作權

軟件著作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8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開支

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開發新軟件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只有在 貴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令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資源可完成項目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的能力時，才撥充資本並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項目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店舖及辦公場所	2至10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有修訂、租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營運性質於損益內列作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購買或出售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集團將繼續以其在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對於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近似原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會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升級措施前，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被分類為以下階段，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用已減值(但其信用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而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不再確認負債時及在以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於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具負債特徵的可換股債券部分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扣除交易成本)。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由同等的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金額按攤銷成本為基礎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其到期轉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剩餘部分將分配至轉換權，且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扣除交易成本)。轉換權的賬面值將不會在隨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區別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照淨額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採購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價(扣除折扣)、運費、稅項及其他雜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等生產存貨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完成及出售時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讓的效果重大，確認撥備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讓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各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賬面值的全部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有意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損益不會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且金額反映 貴集團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估計作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預測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銷售貨品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貨品的現時收款權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的轉移、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實物資產的轉移以及客戶對貨品的接受，履約責任於客戶收到貨品後獲履行。

(i) 退貨權

就向若干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回產品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產品，因為此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回的產品，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回權資產(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ii) 會員忠誠計劃

貴集團推行會員忠誠計劃，客戶可於購買貴集團產品時累積會員積分。會員積分可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兌換產品折扣或其他禮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員忠誠計劃會產生單獨的履約義務，原因是該計劃向客戶提供重大權益，且交易價格的一部分須按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授予客戶的會員積分，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該等積分被兌換或屆滿為止。

(b) 提供服務

就護髮服務及若干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而言，貴集團向終端客戶出售預付卡，賦予終端客戶兌換多項服務的權利。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自終端客戶收取現金代價時確認。總代價根據預付卡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多項履約責任。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就若干服務而言，收入須按服務完成進度予以確認，除非該進度無法合理計量。貴集團採用投入法，並根據時間的推移確定進度。當該進度無法合理確定時，貴集團僅在預期可收回的已發生成本範圍內確認收入，直至該進度可合理計量為止。

就其他服務而言，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就收回預期被客戶退回的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按所退回產品先前的賬面值計量，並減去收回產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及所退回產品價值的潛在減少金額。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及所退回產品價值的任何額外減少金額更新所計量的資產價值。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自客戶收取(或應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的責任確認，並按貴集團最終預期將向客戶退還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更新其就退款負債(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作出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運作若干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以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除自或計入某一期間的損益指於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作出最佳估算的一部分，貴集團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已反映市場表現條件。獎勵所附帶但與服務規定無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一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獎勵中同時存在服務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會即時作為開支扣除。

因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為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服務條件均達成，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有條款達成，則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

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作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推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須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須耗費相當長時間方能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須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中期及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披露。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股份回購

回購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所產生的付款和交易成本按權益扣減列賬。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外，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的發行(包括再融資)、回購、出售或註銷應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應用以下對確認客戶合約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a) 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量

在判斷 貴集團於銷售貨品或服務時是作為主事人還是代理人時，需要運用判斷及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 貴集團遵循主事人 — 代理人考慮的會計指引，以評估 貴集團在將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是否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其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等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b)在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該等實體是否承擔存貨風險；及(c)該等實體在確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時是否擁有自主權。管理層會整體考量上述因素，因為沒有任何單一因素被視為具推定性或決定性，並會根據不同情況運用判斷來評估各項指標。

(b) 識別會員忠誠計劃中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推行會員忠誠計劃，會員客戶每次購物可獲贈忠誠積分作為獎勵。忠誠積分可兌換為未來購物折扣或其他禮品。 貴集團評估認為，積分賦予客戶一項若未訂立合約則無法獲得的重大權利。因此， 貴集團結論認為，允許客戶使用忠誠積分以折扣價購買產品或兌換禮品的承諾構成一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將忠誠積分視作除轉移產品的履約責任之外的一項獨立可識別的履約責任。從客戶收取或應收的代價公允價值，按各組分的相對單獨售價(即每個組分可單獨銷售的金額)在已售產品與授予的忠誠積分之間進行分配。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就其自有或租賃物業簽訂了租賃協議。根據對協議條款和條件的評估， 貴集團確定這些租約為經營租約，並保留這些物業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以及對合約現金流是否僅為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判斷，包括評估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改，確定現金流與基準現金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以及對具有預付特徵的金融資產評估預付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不顯著等。

遞延稅項資產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81,694,000元、人民幣781,694,000元及人民幣1,932,30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按可變現淨值確定的存貨準備金

根據存貨會計政策，貴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存貨，並對陳舊存貨、呆滯存貨和成本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計提存貨準備金。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審查個別存貨項目是否陳舊或呆滯，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成本。存貨減值的依據是對存貨的適銷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確定存貨減值需要管理層根據確鑿證據和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各相關期間末後事件的影響等因素作出判斷和估計。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之間的差異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以及估計改變期間存貨準備金的計提或轉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購買價分配的應用

在對業務合併中收購的附屬公司進行收購價格分攤時，貴集團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釐定作出多項估計，尤其涉及無形資產的識別及其公允價值的評估，從而影響商譽的確認。收購日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評估包括各類資產的識別、估值方法的選取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其中涉及對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的重大估計與判斷。關鍵假設中採用的不同輸入值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出現重大差異。業務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退貨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對附帶退貨權的貨品銷售交易價格中應包含的可變代價進行估計。貴集團採用歷史退貨數據以估計預期退貨率，該等預期退貨率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值。若實際經驗相對歷史退貨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將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率。貴集團每年更新對預期退貨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貨權資產及退款負債。

客戶會員積分

貴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的客戶所賺取的積分獎勵應佔的收益金額，乃按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允價值及預計換領率估計。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收益估計，預計換領率乃根據歷史經驗及預期換領模式估計。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品借入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需要估計增量借款利率。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會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產生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項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預測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實施股份激勵計劃，以交換僱員提供的服務。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股權工具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授予的權益工具僅在相關僱員完成特定服務或達到業績條件後才歸屬，則歸屬期內的費用根據權益工具可行使數量的最佳估計採用直線法攤銷，資本儲備也相應增加。在歸屬期內的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根據最新發展情況確定業績預測是否滿足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條件。如果最近的證據顯示貴公司未來的預期業績不符合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定條件，則對可行權票據的最佳估計數量進行修正。在預測業績以確定是否滿足歸屬條件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股份激勵計劃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銀行發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其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並參考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開發支出

開發支出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所載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在確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需要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適用的貼現率和預期受益期作出假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後稱「高級管理層」)履行主要經營決策職能。高級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經營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 貴公司根據該等內部匯報釐定其經營分部。

出於管理目的， 貴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包括母嬰童零售業務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從事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以「絲域」品牌在中國經營護髮服務連鎖店，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併確定為新的可報告分部。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c)。

高級管理層分別監察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即除稅前利潤的計量基準)進行評估。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當時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市價進行。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乃因該等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高級管理層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用途。

由於各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且該等資產及負債由 貴集團統一管理，故不予披露。

下文載列相關期間的分部資料細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頭皮及		總計
	母嬰童業務	頭髮護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8,752,590	—	8,752,590
分部收入總額			8,752,590
分部業績	132,402	—	132,402
對賬：			
利息收入			62,8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8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425)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8,202)
除稅前利潤			146,13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嬰童業務 人民幣千元	頭皮及 頭髮護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9,336,994	—	9,336,994
分部收入總額			9,336,994
分部業績	284,340	—	284,340
對賬：			
利息收入			40,9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39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133)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8,079)
除稅前利潤			254,67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嬰童業務 人民幣千元	頭皮及 頭髮護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分部 間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9,860,837	412,643	(155)	10,273,325
分部收入總額				10,273,325
分部業績	293,798	163,702	—	457,500
對賬：				
利息收入				16,2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6,61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 .				(42)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61,063)
除稅前利潤				419,224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且 貴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8,679,384	9,262,383	10,199,84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分租的租金收入總額	73,206	74,611	73,482
總計	<u>8,752,590</u>	<u>9,336,994</u>	<u>10,273,325</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母嬰童業務			
母嬰童產品銷售	7,575,791	8,158,122	8,670,675
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	310,886	275,196	258,842
小計	<u>7,886,677</u>	<u>8,433,318</u>	<u>8,929,517</u>
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			
產品銷售	—	—	243,975
提供服務	—	—	135,465
小計	<u>—</u>	<u>—</u>	<u>379,440</u>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向供應商提供服務	605,515	659,433	680,621
平台服務	116,470	106,985	132,581
小計	<u>721,985</u>	<u>766,418</u>	<u>813,202</u>
其他	70,722	62,647	77,684
總計	<u>8,679,384</u>	<u>9,262,383</u>	<u>10,199,843</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7,702,748	8,348,810	9,233,152
隨時間轉移	976,636	913,573	966,691
總計	<u>8,679,384</u>	<u>9,262,383</u>	<u>10,199,8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金額已計入相關期間各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	309,215	251,607	217,250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包括自營零售店及電商店的產品銷售、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以及向加盟商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於自營零售店及電商店收到產品後達成，付款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借記卡方式結算。就若干自營零售而言，付款由商場收取，並於與 貴集團核對及協定銷售記錄後按月結算。

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履約責任於分銷商驗收產品時達成，款項通常於結算日起30天內結清。

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履約責任於產品驗收時達成，一般須預先付款。

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達成。預付卡出售予終端客戶，這賦予了終端客戶兌換多種服務的權利。總代價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預付卡項下的多項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

向母嬰童提供服務的收入一般隨時間確認，原因 貴集團履行義務時，客戶會同時收取並耗用 貴集團履行義務所提供的利益，而就若干一次性服務而言(例如，單次服務或基於課程的育兒、互動及託兒服務)，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後達成，且通常要求在提供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

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向供應商及平台服務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賬單按季度或年度或月度基準發出，付款於30至90日內到期。

軟件服務、加盟管理服務及廣告服務的履約責任計入其他服務，其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就其他相關服務而言，收入於服務完成時確認，且通常要求在提供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251,607	217,250	363,413
一年後	—	—	161,583
貨品及服務銷售	<u>251,607</u>	<u>217,250</u>	<u>524,996</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與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有關。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5,199	19,156	28,124
銀行利息收入	62,842	40,943	16,219
投資收入	20,739	37,908	43,465
其他	20,368	14,793	16,948
其他收入總額	129,148	112,800	104,756
收益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	150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19,277	21,289	15,8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0,373	16,708	20,061
收益總額	29,650	38,147	35,91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58,798	150,947	140,674

*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以支持 貴集團資本開支及營運的補貼。於各相關期間末，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	33,702	47,515	63,513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28)	14,925	27,867	—
租賃負債利息	72,050	63,455	53,757
減：資本化利息	(425)	(7,303)	(2,450)
總計	120,252	131,534	114,8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6,195,443	6,577,115	7,260,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2,952	168,027	148,9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84,849	491,350	471,7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0,096	13,964	22,759
研發開支**		51,265	39,831	44,08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4(c)	43,650	42,265	46,18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14(c)	13,393	40,561	25,476
來自出租人的租金寬免	14(b)	(15,218)	—	—
來自分租的租金收入總額	5、14	(73,206)	(74,611)	(73,482)
核數師酬金		2,300	2,800	3,08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956,082	928,482	1,031,272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68,296	211,430	254,5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	94,881	43,389	20,242
銀行利息收入	5	(62,842)	(40,943)	(16,219)
政府補助	5	(25,199)	(19,156)	(28,124)
投資收入	5	(20,739)	(37,908)	(43,4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0,373)	(16,708)	(20,061)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5	—	(150)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淨額	5	(19,277)	(21,289)	(15,8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5,865	2,104	2,417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	982	1,597	1,117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872	(6,421)	(7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回撥)／撥備	20	985	3,310	(5,2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	(505)	(914)	(1,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回		—	—	19
捐款#		10,000	10,000	13,001
匯兌差額淨額#		3,597	4,569	10,2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銷售相關稅項、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開支，該等費用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中。
- ** 研發開支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或在建工程資本化。
-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0	600	6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42	3,039	2,653
表現相關花紅	775	1,444	1,7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4	591	49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92	1,576	710
總計	<u>7,793</u>	<u>7,250</u>	<u>6,1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相關期間，根據 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以酬謝彼等對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限制性股票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授出期間計入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並相應在損益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相關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已納入上述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饒鋼先生	(i)	200	200	200
錢智先生	(ii)(iii)	200	200	178
蔣春燕女士	(ii)	200	200	200
徐永安先生	(iii)	—	—	22
總計		<u>600</u>	<u>600</u>	<u>600</u>

(i) 饒鋼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錢智先生及蔣春燕女士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於2025年11月，錢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徐永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開支	薪酬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衛紅先生	(i)	900	294	143	—	1,337
蔡博先生	(ii)	600	196	94	1,396	2,286
侍光磊先生	(iii)	600	196	104	1,396	2,296
小計		2,100	686	341	2,792	5,919
監事：						
劉立柱先生	(iv)	376	31	100	—	507
勞晶雪女士	(v)	345	36	87	—	468
劉雯女士	(vi)	221	22	56	—	299
小計		942	89	243	—	1,274
最高行政人員：						
汪建國先生	(i)	—	—	—	—	—
總計		3,042	775	584	2,792	7,1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相關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開支	薪酬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衛紅先生 . . .	(i)	900	540	145	—	1,585
蔡博先生	(ii)	600	360	103	788	1,851
侍光磊先生 . . .	(iii)	<u>600</u>	<u>360</u>	<u>101</u>	<u>788</u>	<u>1,849</u>
小計		2,100	1,260	349	1,576	5,285
監事：						
劉立柱先生 . . .	(iv)	374	121	98	—	593
勞晶雪女士 . . .	(v)	355	40	86	—	481
劉雯女士	(vi)	<u>210</u>	<u>23</u>	<u>58</u>	<u>—</u>	<u>291</u>
小計		939	184	242	—	1,365
最高行政人員：						
汪建國先生 . . .	(i)	<u>—</u>	<u>—</u>	<u>—</u>	<u>—</u>	<u>—</u>
總計		<u>3,039</u>	<u>1,444</u>	<u>591</u>	<u>1,576</u>	<u>6,6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 礎的付款 開支	薪酬總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衛紅先生 . . .	(i)	898	670	146	—	1,714
蔡博先生	(ii)	599	446	94	355	1,494
侍光磊先生 . . .	(iii)	549	446	105	355	1,455
劉立柱先生 . . .	(iv)	253	167	63	—	483
小計		2,299	1,729	408	710	5,146
監事：						
劉立柱先生 . . .	(iv)	128	—	31	—	159
勞晶雪女士 . . .	(v)	151	—	35	—	186
劉雯女士	(vi)	75	—	24	—	99
小計		354	—	90	—	444
最高行政人員：						
汪建國先生 . . .	(i)	—	—	—	—	—
總計		2,653	1,729	498	710	5,5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i) 汪建國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徐衛紅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蔡博先生於2022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侍光磊先生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劉立柱先生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勞晶雪女士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5月辭任。
- (vi) 劉雯女士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25年5月辭任。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零、零及一名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2,495	2,474	2,130
表現相關花紅	179	410	3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0	620	42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082	12,052	4,789
總計	25,366	15,556	7,6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0港元以下	—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3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2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
總計	<u>5</u>	<u>5</u>	<u>4</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就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向其提供的服務而授予限制性股票，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的披露。該等限制性股票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其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相關期間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已成立及經營業務的貴集團成員公司就其自國家／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惟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及按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除外。

於2023年12月28日，珠海市絲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市絲域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至2025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上海童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相關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將於2027年12月19日屆滿。上海童渠自2020年8月起被認定為「軟件企業」，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率減半。上海童渠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西部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有權享受15%的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課稅利潤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優惠所得稅率為5%。

自收購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珠海市絲域連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所得稅優惠政策要求，並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於相關期間，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政策，該等附屬公司須保留記錄以供查閱(如有要求)，以便有權享有所得稅減免稅率。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9,938	59,641	92,144
遞延所得稅	(14,371)	(9,960)	(29,14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5,567</u>	<u>49,681</u>	<u>62,9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46,137	254,675	419,22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6,534	63,669	104,80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8,208)	(21,413)	(41,74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489)	(208)	56
毋須課稅收入	(1,006)	(783)	—
不可扣稅開支	825	2,410	924
固定資產、研發開支及殘疾僱員薪金的額外可扣減撥備減少			
應課稅收入	(4,556)	(3,560)	(5,213)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12,122)	(4,680)	(11,490)
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可扣減暫時差額	24,589	14,246	15,66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5,567	49,681	62,998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	—	22,099	25,036
末期股息	—	55,278	62,612
總計	—	77,377	87,648

於相關期間，每10股股份分別為零、人民幣0.50元及人民幣0.5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以及每10股股份分別為零、人民幣0.20元及人民幣0.20元(含稅)的中期股息，已於各自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有股息已悉數派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經調整以反映分派予A股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現金股息)及於相關期間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086,616,000股、1,122,603,000股及1,249,619,000股)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05,115	181,259	297,647
減：分派予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現金股息 (人民幣千元)	(395)	(507)	(38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利潤 (人民幣千元)	<u>104,720</u>	<u>180,752</u>	<u>297,266</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86,616</u>	<u>1,122,603</u>	<u>1,249,619</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10</u>	<u>0.16</u>	<u>0.24</u>

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計算。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視作無代價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貴集團已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影響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剔除，原因為其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105,115	181,259	297,647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86,616	1,122,603	1,249,619
第二類A股限制性股票的調整(千股)	5,889	4,594	7,64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92,505	1,127,197	1,257,267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0	0.16	0.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65,473	216,747	4,499	381,831	—	1,768,550
累計折舊	(475,909)	(142,666)	(2,564)	(260,501)	—	(881,640)
賬面淨值	<u>689,564</u>	<u>74,081</u>	<u>1,935</u>	<u>121,330</u>	<u>—</u>	<u>886,910</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689,564	74,081	1,935	121,330	—	886,910
添置	30,278	10,677	71	45,699	199,679	286,40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a)) . . .	20,628	12,326	555	5,180	—	38,689
出售	—	(2,205)	(8)	(2,634)	—	(4,847)
年內計提折舊	<u>(92,428)</u>	<u>(28,170)</u>	<u>(902)</u>	<u>(61,452)</u>	<u>—</u>	<u>(182,952)</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648,042</u>	<u>66,709</u>	<u>1,651</u>	<u>108,123</u>	<u>199,679</u>	<u>1,024,20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94,251	222,655	5,075	403,164	199,679	2,124,824
累計折舊	<u>(646,209)</u>	<u>(155,946)</u>	<u>(3,424)</u>	<u>(295,041)</u>	<u>—</u>	<u>(1,100,620)</u>
賬面淨值	<u>648,042</u>	<u>66,709</u>	<u>1,651</u>	<u>108,123</u>	<u>199,679</u>	<u>1,024,2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294,251	222,655	5,075	403,164	199,679	2,124,824
累計折舊	(646,209)	(155,946)	(3,424)	(295,041)	—	(1,100,620)
賬面淨值	<u>648,042</u>	<u>66,709</u>	<u>1,651</u>	<u>108,123</u>	<u>199,679</u>	<u>1,024,204</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648,042	66,709	1,651	108,123	199,679	1,024,204
添置	32,794	8,565	1,051	27,919	213,227	283,556
出售	—	(981)	(19)	(2,197)	—	(3,197)
年內計提折舊	<u>(88,406)</u>	<u>(24,897)</u>	<u>(679)</u>	<u>(54,045)</u>	<u>—</u>	<u>(168,027)</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592,430</u>	<u>49,396</u>	<u>2,004</u>	<u>79,800</u>	<u>412,906</u>	<u>1,136,53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327,045	230,239	6,107	428,886	412,906	2,405,183
累計折舊	<u>(734,615)</u>	<u>(180,843)</u>	<u>(4,103)</u>	<u>(349,086)</u>	<u>—</u>	<u>(1,268,647)</u>
賬面淨值	<u>592,430</u>	<u>49,396</u>	<u>2,004</u>	<u>79,800</u>	<u>412,906</u>	<u>1,136,5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樓宇及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327,045	230,239	6,107	428,886	412,906	2,405,183
累計折舊	(734,615)	(180,843)	(4,103)	(349,086)	—	(1,268,647)
賬面淨值	<u>592,430</u>	<u>49,396</u>	<u>2,004</u>	<u>79,800</u>	<u>412,906</u>	<u>1,136,536</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592,430	49,396	2,004	79,800	412,906	1,136,536
添置	66,569	21,934	1,071	47,236	545,895	682,705
出售	—	(3,205)	(273)	(125)	(8,259)	(11,862)
收購附屬公司	20,051	3,833	400	3,106	2,809	30,199
年內計提折舊	(79,651)	(21,581)	(966)	(46,769)	—	(148,967)
轉撥	<u>447,815</u>	<u>—</u>	<u>—</u>	<u>104</u>	<u>(447,919)</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047,214</u>	<u>50,377</u>	<u>2,236</u>	<u>83,352</u>	<u>505,432</u>	<u>1,688,61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861,480	237,568	6,697	446,939	505,432	3,058,116
累計折舊	(814,266)	(187,191)	(4,461)	(363,587)	—	(1,369,505)
賬面淨值	<u>1,047,214</u>	<u>50,377</u>	<u>2,236</u>	<u>83,352</u>	<u>505,432</u>	<u>1,688,611</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00,661,000元、人民幣487,598,000元及人民幣917,77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貴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				
	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3,187	52,640	2,721	106,535	335,083
累計折舊	(125,699)	(34,186)	(1,213)	(73,199)	(234,297)
賬面淨值	<u>47,488</u>	<u>18,454</u>	<u>1,508</u>	<u>33,336</u>	<u>100,78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47,488	18,454	1,508	33,336	100,786
添置	5,270	3,226	33	11,146	19,675
出售	—	(216)	(2)	(543)	(761)
年內計提折舊	(17,632)	(6,190)	(416)	(15,998)	(40,23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35,126</u>	<u>15,274</u>	<u>1,123</u>	<u>27,941</u>	<u>79,46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8,457	53,146	2,739	111,295	345,637
累計折舊	(143,331)	(37,872)	(1,616)	(83,354)	(266,173)
賬面淨值	<u>35,126</u>	<u>15,274</u>	<u>1,123</u>	<u>27,941</u>	<u>79,4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樓宇及租賃物				
	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8,457	53,146	2,739	111,295	345,637
累計折舊	(143,331)	(37,872)	(1,616)	(83,354)	(266,173)
賬面淨值	35,126	15,274	1,123	27,941	79,464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35,126	15,274	1,123	27,941	79,464
添置	4,346	(109)	9	4,457	8,703
出售	(2,532)	(148)	(8)	(510)	(3,198)
年內計提折舊	(14,624)	(5,487)	(367)	(13,748)	(34,22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22,316	9,530	757	18,140	50,74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0,270	49,771	2,401	107,365	339,807
累計折舊	(157,954)	(40,241)	(1,644)	(89,225)	(289,064)
賬面淨值	22,316	9,530	757	18,140	50,743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80,270	49,771	2,401	107,365	339,807
累計折舊	(157,954)	(40,241)	(1,644)	(89,225)	(289,064)
賬面淨值	22,316	9,530	757	18,140	50,74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22,316	9,530	757	18,140	50,743
添置	7,708	4,472	531	9,893	527,534
出售	—	(251)	(7)	(453)	(711)
年內計提折舊	(11,072)	(4,205)	(371)	(10,895)	(26,54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8,952	9,546	910	16,685	551,02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87,978	53,992	2,925	116,805	866,630
累計折舊	(169,026)	(44,446)	(2,015)	(100,120)	(315,607)
賬面淨值	18,952	9,546	910	16,685	551,0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租賃土地、店舖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合約。店舖及辦公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2至10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店舖及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134,285	2,097,313	2,231,598
添置	118,829	69,772	188,601
收購附屬公司	—	213,410	213,410
提前終止	—	(145,896)	(145,896)
減值	—	(982)	(982)
年內折舊開支	(4,308)	(481,927)	(486,23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48,806</u>	<u>1,751,690</u>	<u>2,000,496</u>
	租賃土地	店舖及 辦公場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48,806	1,751,690	2,000,496
添置	—	223,301	223,301
提前終止	—	(113,115)	(113,115)
減值	—	(1,597)	(1,597)
年內折舊開支	(5,299)	(488,502)	(493,80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43,507</u>	<u>1,371,777</u>	<u>1,615,284</u>
	租賃土地	店舖及辦公場 所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43,507	1,371,777	1,615,284
添置	37	258,045	258,082
收購附屬公司	—	71,114	71,114
提前終止	—	(28,342)	(28,342)
減值	—	(1,117)	(1,117)
年內折舊開支	(5,299)	(467,794)	(473,09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38,245</u>	<u>1,203,683</u>	<u>1,441,92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8,806,000元、人民幣243,507,000元及人民幣238,24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貴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鑒於若干店舖出現虧損，貴集團管理層已估計存在減值跡象的各該等店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計算方法為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自管理層批准的涵蓋剩餘租期的最新財務預測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採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13.00%、13.00%及13.00%的貼現率予以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1,597,000元及人民幣1,117,000元。

減值虧損按比例分攤至相關店舖內的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裝修及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分別撇減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1,597,000元及人民幣1,117,000元。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2,359,663	2,042,138	1,634,166
新租賃	268,129	223,301	258,045
收購附屬公司	203,677	—	74,579
提前終止	(170,002)	(135,972)	(43,78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77,014	65,731	53,757
來自出租人的租金寬免*	(15,218)	—	—
租賃付款	(681,125)	(561,032)	(551,346)
年末賬面值	<u>2,042,138</u>	<u>1,634,166</u>	<u>1,425,417</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u>544,889</u>	<u>489,268</u>	<u>437,123</u>
非即期部分	<u>1,497,249</u>	<u>1,144,898</u>	<u>988,294</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3披露。

* 貴集團決定對2023年度來自出租人的租金寬免採用簡化方法進行會計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7,014	65,731	53,75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484,849	491,350	471,70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43,650	42,265	46,187
來自出租人的租金寬免	(15,218)	—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13,393	40,561	25,476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u>603,688</u>	<u>639,907</u>	<u>597,127</u>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c)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於中國內地的部分零售店。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206,000元、人民幣74,611,000元及人民幣73,482,000元，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的未折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958	35,812	38,384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220	13,997	17,014
兩年後但三年內	5,424	8,680	9,709
三年後但五年內	3,780	8,961	7,176
五年後	2,258	17,991	16,217
總計	<u>68,640</u>	<u>85,441</u>	<u>88,5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店舖及辦公場所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店舖及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71,602
添置	24,922
提前終止	(21,716)
減值	(982)
年內折舊開支	(100,15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73,667</u>
	店舖及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賬面值	373,667
添置	25,704
提前終止	(17,188)
減值	(437)
年內折舊開支	(99,60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82,1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店舖及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82,141
添置	4,155
提前終止	(4,251)
減值	—
年內折舊開支	(71,92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10,116</u>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25,155	440,431	345,556
新租賃	62,186	25,704	4,155
提前終止	(25,171)	(62,534)	(11,75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16,219	13,933	10,579
租賃付款	(137,958)	(71,978)	(89,992)
年末賬面值	<u>440,431</u>	<u>345,556</u>	<u>258,540</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u>103,191</u>	<u>100,123</u>	<u>74,057</u>
非流動部分	<u>337,240</u>	<u>245,433</u>	<u>184,4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781,694	781,69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7)	781,694	—	1,148,070
收購門店	—	—	2,540
年末賬面淨值	<u>781,694</u>	<u>781,694</u>	<u>1,932,304</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a) 樂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樂友現金產生單位」)
- (b) 幸研生物現金產生單位 (「幸研現金產生單位」)
- (c) 絲域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絲域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樂友現金產生單位	781,694	781,694	781,694
幸研現金產生單位	—	—	123,028
絲域現金產生單位	—	—	1,027,582
總計	<u>781,694</u>	<u>781,694</u>	<u>1,932,3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管理層於各相關期間末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所有單位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而作出。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零增長率推算，並假設業務永久經營。管理層認為，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下表載列管理層於評估樂友現金產生單位、幸研現金產生單位及絲域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樂友現金產生單位			
預算毛利率	34.23%–34.81%	32.57%–33.82%	26.61%–26.65%
稅前貼現率	13.05%	13.40%	13.60%
永續增長率	0.00%	0.00%	0.00%
幸研現金產生單位			
預算毛利率	—	—	56.60%–56.73%
稅前貼現率	—	—	17.18%
永續增長率	—	—	0.00%
絲域現金產生單位			
預算毛利率	—	—	68.96%–69.53%
稅前貼現率	—	—	12.72%
永續增長率	—	—	0.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樂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19,070,000元、人民幣80,352,000元及人民幣119,740,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幸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43,582,000元，而絲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人民幣127,001,000元。

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樂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幸研現金產生單位及絲域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反映了影響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內部及外部因素的組合。以下描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三個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因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稅前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永續增長率 — 所用永續增長率基於一般行業慣例。

樂友現金產生單位、幸研現金產生單位及絲域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變動(單獨計算)將分別消除餘下淨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分點		
樂友現金產生單位			
毛利率下降	(0.62)	(0.47)	(0.57)
貼現率增加	1.04	0.72	0.94
幸研現金產生單位			
毛利率下降	—	—	(2.45)
貼現率增加	—	—	2.74
絲域現金產生單位			
毛利率下降	—	—	(2.45)
貼現率增加	—	—	1.14

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應用的關鍵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軟件著作權	商標	特許經營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39,829	—	—	—	39,829
添置	4,698	—	—	—	4,6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77	5,415	102,092	6,103	114,387
出售	(1,279)	—	—	—	(1,279)
年內計提攤銷	(7,616)	(226)	(2,127)	(127)	(10,09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36,409</u>	<u>5,189</u>	<u>99,965</u>	<u>5,976</u>	<u>147,5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1,739	5,415	102,092	6,103	195,349
累計攤銷	<u>(45,330)</u>	<u>(226)</u>	<u>(2,127)</u>	<u>(127)</u>	<u>(47,810)</u>
賬面淨值	<u>36,409</u>	<u>5,189</u>	<u>99,965</u>	<u>5,976</u>	<u>147,5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軟件	軟件著作權	商標	特許經營權	遞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						
除累計攤銷	36,409	5,189	99,965	5,976	—	147,539
添置	10,005	—	393	—	11,300	21,698
轉撥	8,929	—	—	—	(8,929)	—
年內計提攤銷	(8,012)	(542)	(5,105)	(305)	—	(13,96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						
計攤銷	<u>47,331</u>	<u>4,647</u>	<u>95,253</u>	<u>5,671</u>	<u>2,371</u>	<u>155,273</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0,672	5,414	102,485	6,103	2,371	217,045
累計攤銷	(53,341)	(767)	(7,232)	(432)	—	(61,772)
賬面淨值	<u>47,331</u>	<u>4,647</u>	<u>95,253</u>	<u>5,671</u>	<u>2,371</u>	<u>155,273</u>

	軟件	軟件著作權	商標	特許經營權	遞延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7,331	4,647	95,253	5,671	2,371	155,273
添置	12,152	—	101	—	26,659	38,912
收購附屬公司	9,839	14,006	70,452	31,532	—	125,829
轉撥	13,390	—	—	—	(13,390)	—
年內計提攤銷	(12,362)	(1,689)	(7,615)	(1,093)	—	(22,75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						
計攤銷	<u>70,350</u>	<u>16,964</u>	<u>158,191</u>	<u>36,110</u>	<u>15,640</u>	<u>297,25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36,054	19,420	173,037	37,635	15,640	381,786
累計攤銷	(65,704)	(2,456)	(14,846)	(1,525)	—	(84,531)
賬面淨值	<u>70,350</u>	<u>16,964</u>	<u>158,191</u>	<u>36,110</u>	<u>15,640</u>	<u>297,2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開發成本減值測試

管理層對於各有關期間末尚未可供使用的開發成本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個別開發項目的財務預算，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所分配主要假設的價值乃基於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

下表載列計算開發成本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12月31日 2025年
稅前貼現率	13%	13%
預期增長率	0%	0%

所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開發成本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分別超出賬面值人民幣21,773,000元及人民幣73,582,000元。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須作出減值。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上述關鍵假設的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內的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如下，而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則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開發成本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差額將減少至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貼現率提高5個百分點	18,334	60,023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開發成本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684
添置	4,218
年內計提攤銷	<u>(5,637)</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3,265</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2,920
累計攤銷	<u>(39,655)</u>
賬面淨值	<u>23,2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265	—	23,265
添置	2,988	11,300	14,288
轉撥	8,929	(8,929)	—
年內計提攤銷	(5,851)	—	(5,85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9,331</u>	<u>2,371</u>	<u>31,7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4,837	2,371	77,208
累計攤銷	(45,506)	—	(45,506)
賬面淨值	<u>29,331</u>	<u>2,371</u>	<u>31,702</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331	2,371	31,702
添置	5,952	11,019	16,971
轉撥	13,390	(13,390)	—
年內計提攤銷	(7,865)	—	(7,865)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40,808</u>	<u>—</u>	<u>40,80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4,178	—	94,178
累計攤銷	(53,370)	—	(53,370)
賬面淨值	<u>40,808</u>	<u>—</u>	<u>40,8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於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575	14,441	14,399

貴集團擁有JUMPJOY (Cayman) Limited (「JUMPJOY」) 30%股權，成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JUMPJOY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2022年8月29日	30%		服裝及紡織品銷售

根據投資協議，所有財務和運營決策均需獲得一致批准後方可實施。因此，對JUMPJOY的投資被歸類為合營企業。

下表列示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25)	(133)	(42)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	14,575	14,441	14,3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樂友國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040,000	1,600,000	1,600,000
香港孩子王商貿有限公司	467,620	470,490	511,439
天津億略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69,020	418,824	473,824
江蘇星絲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429,000
河南童聯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208,742	209,451	210,005
童聯供應鏈有限公司	155,618	156,050	156,262
天津童聯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110,269	110,393	110,465
其他	427,740	473,081	651,78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2,579,009</u>	<u>3,438,289</u>	<u>4,142,777</u>

*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單	230,252	162,333	30,000
租賃按金*	70,396	70,052	74,491
未確認融資成本*	25,454	22,058	16,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45,513	12,722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68	846	830
股權收購預付款項	—	48,600	—
其他	—	—	4,580
	326,470	549,402	139,027
減值	(49)	(49)	(30)
總計	326,421	549,353	138,997

* 可退還的租賃按金本身並非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其計量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因此，租賃按金應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面值的差額，視為 貴集團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且於「非流動資產」內呈列。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單	170,252	102,333	—
租賃按金	12,323	12,832	10,112
未確認融資成本	5,676	4,849	3,76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45,169	230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368	252	—
股權收購預付款項	—	48,600	—
其他	—	—	4,580
	188,619	414,035	18,683
減值	(10)	(10)	—
總計	188,609	414,025	18,6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3,986
在製品	—	—	1,999
其他材料	—	—	3,698
製成品	1,145,149	946,489	911,164
	1,145,149	946,489	920,847
減值	(25,567)	(19,146)	(18,386)
總計	<u>1,119,582</u>	<u>927,343</u>	<u>902,46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22,087	264,997	371,698
減值	(9,494)	(5,747)	(7,266)
總計	<u>312,593</u>	<u>259,250</u>	<u>364,4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546	91,629	103,743
減值	(6,356)	(9,666)	(4,378)
賬面淨值	84,190	81,963	99,365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方式結算，信用期一般為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日。貴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控制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6個月內	76,736	76,489	96,866
6個月至12個月	7,371	5,261	2,430
1年以上	83	213	69
總計	84,190	81,963	99,3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71	6,356	9,666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85	3,310	(5,288)
年末	6,356	9,666	4,3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運用撥備矩陣進行減損分析，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客戶群組的賬齡計算。該計算反映機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佐證的資料。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分析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6個月內	6個月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4.05%	16.64%	95.19%	7.0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79,978	8,842	1,726	90,546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242	1,471	1,643	6,356

	於6個月內	6個月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4.63%	24.78%	95.20%	10.5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80,201	6,994	4,434	91,629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712	1,733	4,221	9,6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6個月內	6個月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3.05%	25.01%	88.21%	4.2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99,919	3,239	585	103,743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052	810	516	4,3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6,796	535,406	845,363
分析為：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5,834	487,005	815,582
應收第三方款項	50,962	48,401	29,781
	566,796	535,406	845,363
減值	(5,154)	(7,691)	(2,508)
賬面淨值	561,642	527,715	842,855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6個月內	557,403	523,018	840,624
6個月至12個月	4,156	4,493	2,176
1年以上	83	204	55
總計	561,642	527,715	842,8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501	5,154	7,691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653	2,537	(5,183)
年末	5,154	7,691	2,508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 貴公司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6個月至12個月			
	於6個月內	月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4.90%	24.78%	95.19%	10.1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43,713	5,525	1,724	50,962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2,144	1,369	1,641	5,154

	6個月至12個月			
	於6個月內	月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5.53%	25.53%	95.20%	15.8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8,122	6,033	4,246	48,401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2,109	1,540	4,042	7,6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6個月內	6個月至12個月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5.07%	24.97%	89.04%	8.4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26,379	2,900	502	29,781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1,337	724	447	2,508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7,329	83,401	83,48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43,126	81,187	61,002
可收回增值稅	151,127	146,774	216,647
可收回稅項	6,031	8,791	8,523
退貨權資產	1,537	2,366	3,466
存單*	252,258	177,208	136,970
租賃按金	29,812	24,707	29,104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81,220	524,434	553,255
減值	(6,963)	(6,049)	(4,744)
總計	674,257	518,385	548,511

* 貴集團按流動性對存單進行分類。於各相關期間末，存單的即期部分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披露。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83	6,963	6,049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05)	(914)	(1,305)
因無法收回而撇減的金額	(215)	—	—
於年末	6,963	6,049	4,7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550	155,742	186,833
其他應收款項	58,140	43,446	43,795
預付供應商款項	61,881	35,909	19,718
可收回增值稅	1,247	439	29,617
可收回稅項	—	—	2,251
退貨權資產	466	318	727
存單	252,214	176,744	106,214
租賃按金	2,087	1,638	5,245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23,585	414,236	408,456
減值	(4,163)	(2,804)	(2,798)
總計	519,422	411,432	405,658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114	4,163	2,804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51)	(1,359)	(6)
於年末	4,163	2,804	2,798

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擔保。

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貴集團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貴公司估計，來自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極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704,756	1,818,657	2,005,451
結構性存款	200,504	150,717	25,500
	<u>905,260</u>	<u>1,969,374</u>	<u>2,030,9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627,294	1,378,906	1,314,904
結構性存款	100,212	150,717	—
	<u>727,506</u>	<u>1,529,623</u>	<u>1,314,904</u>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包括金融機構理財產品和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結構性存款的利率介乎1.30%至3.00%之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已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2,114	1,398,364	1,572,314
減：受限制現金	(23,688)	(26,346)	(73,493)
定期存款	—	—	(170,755)
已質押存款	(158,421)	(512,488)	(31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90,005</u>	<u>859,530</u>	<u>1,012,889</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元	2,392,748	1,275,714	1,409,750
美元	79,262	122,586	162,500
港元	104	64	64
總計	<u>2,472,114</u>	<u>1,398,364</u>	<u>1,572,314</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質押存款抵押品人民幣148,239,000元、人民幣507,306,000元及人民幣312,222,000元分別持作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按金，已質押存款抵押品人民幣10,182,000元、人民幣5,182,000元及人民幣2,955,000元分別持作開立銀行擔保的按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2,002,000元、人民幣25,116,000元及人民幣20,707,000元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的相關規定分別預留作為預付卡預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686,000元、人民幣1,030,000元及人民幣2,586,000元分別作為因訴訟而受限制的存款，而受限制現金零、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分別因銀行賬戶休眠而被凍結。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為因購買銀行理財產品而凍結在賬戶內的資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4,295	834,408	921,953
減：受限制現金	(20,380)	(23,484)	(19,408)
定期存款	—	—	(50,000)
已質押存款	(61,230)	(434,611)	(309,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52,685</u>	<u>376,313</u>	<u>543,231</u>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元	<u>1,734,295</u>	<u>834,408</u>	<u>921,953</u>
總計	<u>1,734,295</u>	<u>834,408</u>	<u>921,953</u>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4,409	788,625	1,051,490
應付票據	<u>323,707</u>	<u>687,935</u>	<u>540,194</u>
總計	<u>1,158,116</u>	<u>1,476,560</u>	<u>1,591,68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而供應商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授出30至90日的信用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35,656	1,464,877	1,572,790
1年以上	22,460	11,683	18,894
總計	<u>1,158,116</u>	<u>1,476,560</u>	<u>1,591,68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33,441	642,759	1,125,608
應付票據	201,179	579,772	536,288
總計	<u>834,620</u>	<u>1,222,531</u>	<u>1,661,896</u>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23,558	1,210,848	1,649,320
1年以上	11,062	11,683	12,576
總計	<u>834,620</u>	<u>1,222,531</u>	<u>1,661,8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0,146	127,266	226,502
預收租金	980	5,174	5,299
分租合約的租賃按金	13,033	12,526	12,692
退款負債	2,201	3,227	5,142
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增值稅	23,082	20,341	26,102
其他應付稅項	40,687	48,137	31,521
應付租賃款項及物業管理費	97,135	50,729	27,9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5,464	58,118	91,076
其他按金	79,736	77,024	83,785
限制性股票購回義務	117,834	59,804	28,073
應計費用	40,265	38,736	59,086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			
代價	—	313,471	—
其他應付款項	40,286	36,827	80,249
總計	<u>720,849</u>	<u>851,380</u>	<u>677,442</u>

貴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292	31,508	40,598
預收租金	247	709	1,449
分租合約的租賃按金	2,721	2,354	1,602
退款負債	667	1,032	993
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增值稅	16,114	14,707	12,488
其他應付稅項	29,414	37,219	2,722
應付租賃及物業管理款項	17,372	11,831	5,4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649	15,094	39,331
其他按金	31,144	29,014	30,346
限制性股票購回義務	117,834	59,804	28,0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55,672	1,344,995	1,848,028
應計費用	26,786	27,417	31,503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應付			
代價	—	313,471	—
其他應付款項	4,590	3,610	1,560
總計	<u>1,456,502</u>	<u>1,892,765</u>	<u>2,044,134</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無固定結算條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高級會員費有關的合約負債(a)	62,534	54,127	42,334
與預付卡有關的合約負債(b)	125,790	97,365	70,502
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	33,837	28,308	30,741
已收取客戶墊款：			
服務銷售(c)	—	—	303,051
貨品銷售	29,446	37,450	78,368
總計	<u>251,607</u>	<u>217,250</u>	<u>524,996</u>

附註：

- (a) 高級會員服務以一次性年費提供，會員可以獲得免費的親子活動、育兒資源和專屬折扣。
- (b) 貴集團發行的預付卡可由客戶自行決定於未來消費時使用。
- (c) 貴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乃因履約責任為應客戶要求隨時準備履行。

合約負債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高級會員費減少，而於202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由於於2025年收購絲域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高級會員費有關的合約負債	51,947	45,588	39,107
與預付卡有關的合約負債	107,431	89,471	70,502
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	20,002	13,711	14,427
已收取客戶墊款	14,522	13,246	12,472
總計	<u>193,902</u>	<u>162,016</u>	<u>136,508</u>

27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30-4.20	2024年	108,196	3.15-4.15	2025年	108,286	2.55-3.70	2026年	390,81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30	2024年	31,350	3.10-3.30	2025年	43,440	2.75	2026年	71,610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	—	—	2.55	2026年	5,002
總計 — 即期			<u>139,546</u>			<u>151,726</u>			<u>467,423</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30-4.20	2025年至 2030年	804,224	3.15-4.15	2026年至 2030年	766,017	2.55-3.70	2027年至 2035年	1,879,44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30	2025年至 2026年	115,138	3.10-3.30	2026年	71,659	—	—	—
總計 — 非即期			<u>919,362</u>			<u>837,676</u>			<u>1,879,448</u>
總計			<u>1,058,908</u>			<u>989,402</u>			<u>2,346,87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9,546	151,726	467,423
第二年	151,725	265,934	482,964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2,365	478,153	997,176
五年以上	175,272	93,589	399,308
總計	<u>1,058,908</u>	<u>989,402</u>	<u>2,346,8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53,045,000元、人民幣226,289,000元及人民幣199,449,000元，由貴公司、汪建國先生及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並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0,661,000元、人民幣487,598,000元及人民幣474,536,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1,363,000元、人民幣128,441,000元及人民幣125,55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593,000元、人民幣146,913,000元及人民幣137,173,000元，由貴公司及汪建國先生擔保，以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43,24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443,000元、人民幣115,066,000元及人民幣112,69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2,782,000元、人民幣501,101,000元及人民幣419,814,000元，以樂友集團65%股權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69,043,000元，以樂友集團35%股權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5,264,000元，以幸研生物60%股權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33,753,000元，由南京星仁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星仁力」)擔保。於2026年1月9日，抵押安排於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後完成。因此，南京星仁力已解除其為貴公司提供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25,763,000元(「江蘇星絲域貸款」)由貴公司、汪建國先生、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以珠海市絲域生物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絲域生物」)100%股權作抵押。

貴公司董事確認，除江蘇星絲域貸款外，關聯方提供的所有其他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及／或由貴集團一名或多名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替代擔保取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 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 元	實際利 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 元	實際利 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 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50	2024年	81,502	3.15–3.50	2025年	81,502	2.65–2.90	2026年	164,72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3.30	2024年	31,350	3.10–3.30	2025年	43,440	2.75	2026年	71,610
總計 — 即期			112,852			124,942			236,33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50	2025年至 2030年	501,280	3.15–3.50	2026年至 2030年	419,599	2.65–2.90	2027年至 2035年	843,15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30	2025年至 2026年	115,138	3.10–3.30	2026年	71,659	—	—	—
總計 — 非即期			616,418			491,258			843,155
總計			729,270			616,200			1,079,4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7月28日，貴公司發行了10,390,000份名義價值為人民幣1,039,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24年1月29日按每股人民幣11.63元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將於2029年7月23日贖回。該等債券的利率首年為0.30%、第二年為0.50%、第三年為1.00%、第四年為1.50%、第五年為1.80%及第六年為2.00%，每年支付。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與負債部分分開。權益部分列示於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提早贖回選擇權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使用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效市場利率估算。剩餘金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相關期間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按如下方式分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	權益部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價值	990,322	48,678	1,039,000
直接交易成本	(13,966)	(687)	(14,653)
於發行日期的結餘	976,356	47,991	1,024,347
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29)	—	(11,998)	(11,998)
利息開支	14,925	—	14,92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1,281	35,993	1,027,274
利息開支	27,867	—	27,867
已付利息	(3,121)	—	(3,121)
贖回	(2,626)	—	(2,626)
轉換	(1,013,401)	(35,993)	(1,049,39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				公司間交易未				總計
	租賃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虧損	資產減值準備	遞延收入	撥備	實現利潤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25,430	5,688	5,113	7,800	1,366	5,471	2,418	12,599	565,88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06,296)	(545)	4,459	(267)	(277)	48	(407)	(2,239)	(105,5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8,428	—	1,298	4,581	—	—	—	1,932	26,23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7,562	5,143	10,870	12,114	1,089	5,519	2,011	12,292	486,60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68,522)	(1,016)	14,268	(3,478)	(278)	(1,119)	(376)	(3,386)	(63,90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69,040	4,127	25,138	8,636	811	4,400	1,635	8,906	422,69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90,931)	(1,760)	20,285	(2,377)	(92)	(938)	20,236	(1,872)	(57,449)
收購附屬公司	4,710	—	1,559	1,294	—	161	—	303	8,027
於2025年12月31日	282,819	2,367	46,982	7,553	719	3,623	21,871	7,337	373,2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調整	超過相關折舊的 折舊準備	於業務合併時確 認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9,099	1,770	40,732	—	6,417	518,018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12,512)	2,699	(8,243)	(860)	(979)	(119,895)
年內扣除自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	11,998	11,9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514	60	3,816	28,643	—	52,0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6,101	4,529	36,305	27,783	17,436	462,154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5,363)	3,183	(10,623)	(1,465)	401	(73,867)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	—	—	(11,998)	(11,9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0,738	7,712	25,682	26,318	5,839	376,289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1,408)	1,423	(4,994)	(3,222)	1,606	(86,595)
收購附屬公司	4,500	269	—	29,759	—	34,528
於2025年12月31日	233,830	9,404	20,688	52,855	7,445	324,2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622	29,468	56,27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7,068	75,872	105,32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6,364,000元、人民幣72,267,000元及人民幣180,103,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為方便列示，同一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28,528,000元、人民幣179,704,000元及人民幣213,231,000元。

由於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自錄得一段時間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在可見將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被視為不大，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727	3,242	4,988
未賺取融資收入	205	—	—
總計	4,932	3,242	4,9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354	3,242	2,876
未賺取融資收入	29	—	—
總計	<u>4,383</u>	<u>3,242</u>	<u>2,876</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收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款項予以遞延，並在各自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租合約的租賃按金	10,469	14,359	15,879
加盟商按金	—	—	59,387
總計	<u>10,469</u>	<u>14,359</u>	<u>75,26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按金	515	479	1,213
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3,893	3,174	18,071
總計	<u>4,408</u>	<u>3,653</u>	<u>19,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12,044,500	1,112,045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b)	(2,304,100)	(2,30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109,740,400</u>	<u>1,109,741</u>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c)	4,790,560	4,791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b)	(2,177,120)	(2,178)
轉換可換股債券(d)	<u>145,968,266</u>	<u>145,96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u>1,258,322,106</u>	<u>1,258,322</u>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e)	3,450,960	3,451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b)	(570,450)	(570)
於2025年12月31日	<u>1,261,202,616</u>	<u>1,261,203</u>

附註：

- (a) 於2022年11月16日，貴公司發行24,044,500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5.42元，共有374名參與者認購24,044,500股，支付人民幣130,322,000元，並將相應購回義務確認為貴公司的庫存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貴公司分別註銷2,304,100股、2,177,120股及570,450股因參與者離職而失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 (c) 截至2024年6月19日，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共行使4,790,560份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5.42元，支付人民幣25,965,000元，其中人民幣4,791,000元及人民幣21,174,000元分別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 (d)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的股票共計145,968,266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e) 截至2025年4月25日，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共行使3,450,960份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5.35元，支付人民幣18,463,000元，其中人民幣3,451,000元及人民幣15,012,000元分別確認為股本及股份溢價。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33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庫存股份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044,500	130,322
購回普通股	6,011,600	57,019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附註32(b))	(2,304,100)	(12,4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752,000	174,853
股份激勵計劃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歸屬*	(8,556,280)	(46,375)
購回普通股	3,528,300	23,487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附註32(b))	(2,177,120)	(11,6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0,546,900	140,310
股份激勵計劃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歸屬*	(5,296,920)	(28,709)
購回普通股	—	—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附註32(b))	(570,450)	(3,022)
於2025年12月31日	14,679,530	108,579

* 於2024年6月，股份激勵計劃下8,556,28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歸屬，貴公司終止確認金額為人民幣46,375,000元的購回義務。

於2025年4月，股份激勵計劃下5,296,92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歸屬，貴公司終止確認金額為人民幣28,709,000元的購回義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主要包括認購 貴公司註冊資本所得代價的溢價，及實施與解鎖限制性股票的影響。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所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分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83,163	13,530	26,288	—	204,127	1,327,10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9,463	69,463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 性股票	(10,184)	—	—	—	—	(10,1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4,881	—	—	—	94,88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5,993	—	35,993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6,946	—	(6,94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	1,072,979	108,411	33,234	35,993	266,644	1,517,26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4,572	54,57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3,389	—	—	—	43,389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 性股票	48,959	(27,785)	—	—	—	21,174
股份激勵計劃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歸屬	47,316	(47,316)	—	—	—	—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 性股票	(9,477)	—	—	—	—	(9,47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915,424	—	—	(35,993)	—	879,431
宣派2023年末期股息及中期 股息	—	—	—	—	(77,377)	(77,377)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5,457	—	(5,457)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 1月1日	2,075,201	76,699	38,691	—	238,382	2,428,97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95,554	95,5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242	—	—	—	20,242
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二類限制 性股票	35,028	(20,016)	—	—	—	15,012
股份激勵計劃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歸屬	29,292	(29,292)	—	—	—	—
註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第一類限制 性股票	(2,452)	—	—	—	—	(2,452)
宣派2024年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	—	—	—	—	(87,648)	(87,648)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9,555	—	(9,555)	—
於2025年12月31日	2,137,069	47,633	48,246	—	236,733	2,469,6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樂友集團*	35%	—	—
星絲域集團**	—	—	3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樂友集團	16,043	23,460	—
星絲域集團	—	—	47,025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樂友集團	155,131	—	—
星絲域集團	—	—	(275,848)

* 於2023年8月，貴公司從Leyou (Hong Kong), Limited收購樂友集團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a)。於2024年11月，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560,000,000元收購剩餘35%權益。

** 於2025年7月，貴公司收購絲域集團65%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下表說明樂友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尚未作出任何內部各公司間的沖銷：

	自收購日期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2024年 1月1日至收購 非控股權益 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0,697	1,487,373
開支總額	(652,282)	(1,415,490)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8,415</u>	<u>71,88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205	233,81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46	(166,8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302)	(103,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36,449</u>	<u>(36,233)</u>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31,987
非流動資產		407,313
流動負債		557,980
非流動負債		138,0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下表說明星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的金額尚未作出任何內部各公司間的沖銷：

	自收購日期至 2025年12月31 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2,643
開支總額	(282,5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0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1,0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08,4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32,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4,748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93,802
非流動資產	1,786,082
流動負債	690,154
非流動負債	905,900
非控股權益	380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的2022年A股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了24,044,5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42元，而A股授予價格於授予日期為每股人民幣10.95元。所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自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分別為15個月、27個月及39個月。根據 貴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有40%、30%及30%的股份於歸屬期內歸屬。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了12,350,800份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5.42元。所授予股份的歸屬期自授予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分別為15個月、27個月及39個月。根據 貴公司績效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將分別有40%、30%及30%的股份於歸屬期內歸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相關期間，零、8,556,280股及5,296,92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歸屬；2,565,700股、2,182,760股及366,51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失效；零、4,790,560股及3,450,96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獲行使；及374,400股、283,920股及9,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失效。

於各相關期間末尚未行使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數目	11,976,400	6,901,920	3,441,960
行使價(人民幣元)	5.42	5.35	5.28
餘下行使期(年)	0.75/1.75/2.75	0.75/1.75	0.75

所授予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參考 貴公司股份於各自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釐定。使用模型的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於授出日期
A股價格(每股人民幣元)	10.95
股息收益率	0.18%
預期波幅	33.99%–35.11%
無風險利率	2.34%–2.59%
購股權預期年限(年)	1.75/2.75/3.75

於相關期間，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於損益內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881,000元、人民幣43,389,000元及人民幣20,24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業務合併

(a) 收購樂友集團

於2023年8月10日，貴集團向當時樂友集團的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了65%股權，該集團主營業務為母嬰產品零售。該收購乃貴集團為擴展其於中國母嬰業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收購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40,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416,000,000元於收購日期支付，餘下代價於2023年11月結清。貴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樂友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份額計量樂友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於2024年11月，貴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560,000,000元收購剩餘35%的權益。

於收購日期，樂友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的已確認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689
使用權資產	14	213,410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4,3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47
存貨		326,661
貿易應收款項		20,5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1,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2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63
受限制現金		4,965
已抵押存款		100,623
遞延稅項資產		4,9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222)
合約負債		(40,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864)
應付稅項		(18,031)
租賃負債	14	(203,67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52)
遞延稅項負債		(30,734)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總額		397,394
非控股權益		(139,088)
於收購時的商譽	15	781,694
總代價		1,040,000
以現金結算		1,04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貴集團可收取取決於樂友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金額的或然代價。初始確認金額為零，此乃管理層根據預期可達到的利潤目標而釐定。該代價將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最終計量並支付予前股東。於歷史財務資料批准日，預期該代價不會出現進一步重大變動。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	1,04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63)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u>1,021,537</u>

自收購以來，樂友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700,697,000元及綜合利潤人民幣48,415,000元。

倘若該合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初發生，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貴集團收入及貴集團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9,786,232,000元及人民幣155,119,000元。

(b) 收購幸研生物

於2025年1月10日，貴集團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幸研生物60%權益，其主要從事化妝品品牌的電子商務。該收購乃貴集團為擴展其於中國化妝品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收購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62,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人民幣48,600,000元於收購日期支付，餘下代價已於2025年6月前支付。貴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於幸研生物可識別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份額計量幸研生物的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33
使用權資產	14	790
其他無形資產	16	28,000
存貨		16,001
貿易應收款項		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7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02
遞延稅項資產		77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63)
合約負債		(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5)
應付稅項		(3,810)
租賃負債	14	(917)
遞延稅項負債		(7,167)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總額		64,953
非控股權益		(25,981)
於收購時的商譽	15	123,028
總代價		162,000
以現金結算		162,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	162,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02)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u>127,298</u>

自收購以來，幸研生物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161,418,000元及綜合利潤人民幣33,465,000元。

倘若該合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 貴集團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273,325,000元及人民幣356,226,000元。

(c) 收購絲域集團

絲域集團從事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並以「絲域」品牌在中國境內經營護髮服務連鎖業務。為收購絲域集團之目的， 貴公司收購了非經營實體星絲域65%股權。據此，星絲域成為 貴集團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其中 貴公司持有65%股權，非控股股東持有35%股權。於2025年7月4日，星絲域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絲域集團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60,000,000元於收購日支付，剩餘代價於2025年7月結清。本次收購乃 貴集團強化親子家庭消費服務產業生態的戰略舉措之一。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通過星絲域間接持有絲域集團65%的有效股權。

星絲域為此次收購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650,000,000元來自：(i) 貴公司注資的現金人民幣429,000,000元；(ii) 非控股股東注資的現金人民幣231,000,000元；及(iii) 星絲域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90,00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966
使用權資產	14	70,324
其他無形資產	16	97,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16
存貨		23,047
貿易應收款項		6,3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1,9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952
遞延稅項資產		2,487
貿易應付款項		(2,206)
合約負債		(294,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7,841)
應付稅項		(8,641)
租賃負債	14	(73,662)
遞延稅項負債		(22,5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660)
非控股權益		580
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總額		73,012
總代價		1,650,000
於收購時的全部商譽		1,576,988
減：非控股股東應佔商譽		551,946
貴公司應佔商譽	15	1,025,0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總收購代價	1,650,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71,952)</u>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u>1,578,048</u>

自收購以來，絲域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410,757,000元及綜合利潤人民幣146,912,000元。

倘若該合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及 貴集團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10,602,459,000元及人民幣422,463,000元。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就建築物租賃安排分別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69,772,000元、人民幣223,301,000元及人民幣258,04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	可換股債券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應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股份註銷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2,961	—	2,359,663	—	130,3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4,840	1,026,786	(344,101)	—	(12,48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03,677	—	—
來自出租人的租金寬免	—	—	(15,218)	—	—
新租賃	—	—	69,772	—	—
非現金變動所致增加／(減少)	(356)	—	19,094	—	—
預付轉換成本減少	—	(2,439)	—	—	—
轉撥	157,761	—	(157,761)	—	—
提前終止租賃	—	—	(170,002)	—	—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47,991)	—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33,702	14,925	77,014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u>1,058,908</u>	<u>991,281</u>	<u>2,042,138</u>	<u>—</u>	<u>117,834</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6,052)	(5,747)	(436,078)	(246,529)	(11,655)
非現金變動所致增加	(1,283)	—	75,360	—	—
新租賃	—	—	223,301	—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限制性股票 . . .	—	—	—	—	(46,375)
可換股債券轉換	—	(1,013,401)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560,000	—
轉撥	200,314	—	(200,314)	—	—
提前終止租賃	—	—	(135,972)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47,515	27,867	65,73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989,402</u>	<u>—</u>	<u>1,634,166</u>	<u>313,471</u>	<u>59,8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計息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應 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首次 [編纂]成本應 付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股份註銷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89,402	1,634,166	313,471	—	59,8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93,956	(569,257)	(317,971)	(10,606)	(3,022)
非現金變動所致增加	—	17,911	—	14,747	—
新租賃	—	258,045	—	—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歸屬限制性股票	—	—	—	—	(28,70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4,579	4,500	—	—
轉撥	—	—	—	—	—
提前終止租賃	—	(43,784)	—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63,513	53,757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u>2,346,871</u>	<u>1,425,417</u>	<u>—</u>	<u>4,141</u>	<u>28,0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57,043	82,826	71,663
於融資活動內	351,488	448,267	562,074
總計	<u>408,531</u>	<u>531,093</u>	<u>633,737</u>

39 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04,517	255,443	63,959
股權投資	—	113,400	3,300
總計	<u>204,517</u>	<u>368,843</u>	<u>67,2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汪建國	最終控股股東
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妍麗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南京星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i)	受最終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金可兒(上海)床具有限公司 (ii)	貴集團前任董事曾任董事的公司
山東星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江蘇雲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南京星仁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瑞雲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iii)	受 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制
北京樂友達康科技有限公司 (iii)	受 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制
北京歌瑞家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iii)	受 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制
JUMPROY (Cayman) Limited	合資企業
南京元數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附註：

- (i) 該等實體自2023年12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 該等實體自2022年5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iii) 該等實體自2024年4月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或服務			
山東星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782	575	420
金可兒(上海)床具有限公司	44	—	—
妍麗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9	—	—
南京星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	—	—
JUMPJOY (Cayman) Limited	94	—	—
北京歌瑞家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1,323	504	—
北京樂友達康科技有限公司	2,764	70	—
購買貨品及服務			
山東星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391	307	295
金可兒(上海)床具有限公司	118	—	—
JUMPJOY (Cayman) Limited	541	—	—
北京歌瑞家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101,398	20,028	—
北京瑞雲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4,717	—	—
江蘇雲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62	53
南京元數科技有限公司	—	7,019	6,458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上述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自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汪建國先生及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分別向 貴集團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610,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汪建國先生於相關期間分別向 貴集團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分別向 貴集團提供最高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46,500,000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南京星仁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分別向 貴集團提供最高額為零、零及人民幣245,170,000元的銀行貸款擔保。於2026年1月9日，抵押安排於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後完成。因此，南京星仁力已解除其為 貴公司提供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

於2024年8月26日， 貴集團與南京星仁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購買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90,338,000元購買該建築物的若干樓層。首批代價人民幣245,169,000元已於2024年8月支付，第二批代價已於2025年5月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貿易活動相關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山東星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0	—	2
北京樂友達康科技有限公司	2,09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JUMPJOY (Cayman) Limited	441	441	4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北京歌瑞家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50,06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山東星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38	—	—
JUMPJOY (Cayman) Limited	20	20	20
南京星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	—	—
北京樂友達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南京星仁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45,16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0	600	600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042	3,039	2,653
表現相關花紅	775	1,444	1,7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4	591	49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92	1,576	71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7,793</u>	<u>7,250</u>	<u>6,190</u>

上述酬金資料包括董事酬金。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5,260	1,969,374	2,030,95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4,190	81,963	99,365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2,436	279,267	244,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0,005	859,530	1,012,889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3,688	26,346	244,248
已質押存款	158,421	512,488	315,177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00,599	232,336	104,461
總計	<u>4,134,599</u>	<u>3,961,304</u>	<u>4,051,908</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8,116	1,476,560	1,591,6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3,753	647,235	382,8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58,908	989,402	2,346,871
可換股債券	991,281	—	—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0,469	14,359	75,266
總計	<u>3,742,527</u>	<u>3,127,556</u>	<u>4,396,6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採用浮動利率。

貴集團財務經理管理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貴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508,670	396,590	905,2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486,968	482,406	1,969,374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391,545	639,406	2,030,9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摘要，連同定量敏感性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	預期回報率	3.22%-3.67%	預期回報率每增 加／減少1個百分 點將導致公允價 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1,774,000元
結構性存款	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	預期回報率	1.30%-3.00%	預期回報率每增 加／減少1個百分 點將導致公允價 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200,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	預期回報率	1.05%-3.73%	預期回報率每增 加／減少1個百分 點將導致公允價 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669,000元
結構性存款	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	預期回報率	2.07%-2.07%	預期回報率每增 加／減少1個百分 點將導致公允價 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34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理財產品	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	預期回報率	1.40%-3.36%	預期回報率每增 加／減少1個百分 點將導致公允價 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2,312,000元
結構性存款	預期未來現金 流量	預期回報率	1.65%-1.65%	預期回報率每增 加／減少1個百分 點將導致公允價 值增加／減少零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敞口源自業務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下表顯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主要外幣匯率在合理可能範圍內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 貴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增 加／(減少)	除稅後利潤增 加／(減少)	權益增 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99	2,49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99)	(2,499)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233	4,23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233)	(4,233)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775	5,77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775)	(5,775)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債務相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債務組合的方式管理其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於各相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在合理可能範圍內變動對 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 貴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基準點增 加／(減少)	除稅後利潤增 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 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利率上升	5	(692)	(692)
倘利率下降	(5)	692	692
2024年12月31日			
倘利率上升	5	(566)	(566)
倘利率下降	(5)	566	566
2025年12月31日			
倘利率上升	5	(1,109)	(1,109)
倘利率下降	(5)	1,109	1,109

信用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貴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特別批准，貴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期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樂友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期末分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0,546	90,5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71,386	4,530	—	—	375,916
— 存疑**	—	—	3,483	—	3,48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0,648	—	—	—	300,64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3,688	—	—	—	23,688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58,421	—	—	—	158,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90,005	—	—	—	2,290,005
總計	<u>3,144,148</u>	<u>4,530</u>	<u>3,483</u>	<u>90,546</u>	<u>3,242,7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1,629	91,62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9,771	3,304	—	—	283,075
— 存疑**	—	—	2,241	—	2,24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2,385	—	—	—	232,385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6,346	—	—	—	26,346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12,488	—	—	—	512,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59,530	—	—	—	859,530
總計	<u>1,910,520</u>	<u>3,304</u>	<u>2,241</u>	<u>91,629</u>	<u>2,007,694</u>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3,743	103,7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5,498	1,971	—	—	247,469
— 存疑**	—	—	2,092	—	2,09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4,491	—	—	—	104,491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44,248	—	—	—	244,248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15,177	—	—	—	315,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12,889	—	—	—	1,012,889
總計	<u>1,922,303</u>	<u>1,971</u>	<u>2,092</u>	<u>103,743</u>	<u>2,030,1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貨質素將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足夠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相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需用／不到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3,117	5,195	44,677	1,142,900	1,195,8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158,116	—	—	—	1,158,116
計息銀行借款	311,131	180,120	638,468	181,593	1,311,312
租賃負債	544,889	472,503	870,453	351,216	2,239,0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523,753	—	—	—	523,753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金融負債	—	4,300	6,169	—	10,469
總計	<u>2,541,006</u>	<u>662,118</u>	<u>1,559,767</u>	<u>1,675,709</u>	<u>6,438,6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按揭／不到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476,560	—	—	—	1,476,560
計息銀行借款	206,738	269,034	509,341	95,102	1,080,215
租賃負債	489,268	367,667	710,177	212,900	1,780,0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647,235	—	—	—	647,235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金融負債	—	3,885	10,474	—	14,359
總計	<u>2,819,801</u>	<u>640,586</u>	<u>1,229,992</u>	<u>308,002</u>	<u>4,998,3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按揭／不到				
	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591,684	—	—	—	1,591,684
計息銀行借款	524,628	490,438	1,116,937	413,555	2,545,558
租賃負債	445,794	333,614	609,476	159,958	1,548,8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381,340	—	—	—	381,340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金融負債	—	65,063	10,203	—	75,266
總計	<u>2,943,446</u>	<u>889,115</u>	<u>1,736,616</u>	<u>573,513</u>	<u>6,142,690</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6,311,233	5,241,407	6,753,654
總資產	9,607,400	9,223,882	10,772,416
資產負債比率	<u>65.7%</u>	<u>56.8%</u>	<u>6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6年1月9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一項有關物業銀行貸款的不動產資產抵押決議。已抵押物業包括位於江寧區倉波門南街108號的以下單元：2號樓601及801單元、3號樓301至1801單元(含首尾)。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合共人民幣504,930,060元。該等抵押安排於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證書後完成。因此，南京星仁力獲解除其為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2026年2月26日，貴公司連同徐衛紅先生(董事／總經理)、侍光磊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Shen Hui先生(第三方)、廣東辛選控股有限公司、宋鐵牛先生、杜晨鵬先生、周通先生、行凌偉女士及Liu Xiaojun先生共同成立浙江鏈拓未來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鏈拓未來」)。鏈拓未來成立的宗旨為探索創新線上業務模式，並擴大貴公司於新興親子家庭線上消費市場的業務版圖。鏈拓未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貴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3百萬元，佔擁有權權益的33%。

於2026年5月13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0.55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約為人民幣69,031,000元。股息已於2026年5月以現金悉數派付。

於2026年5月15日，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以每股人民幣5.28元的價格(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行使股份激勵計劃下的3,441,96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支付款項人民幣18,174,000元。

45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a)所述，於2023年8月10日，貴集團收購樂友集團65%權益。

1 樂友集團財務資料

本報告中樂友集團的財務資料（「樂友集團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樂友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的管理賬目，並按樂友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而成。

綜合損益表

	附註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	1,033,642
銷售成本		(686,586)
毛利		347,0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	12,0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7,143)
行政開支		(52,5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9
其他開支		(3,692)
財務成本	2.6	(7,793)
除稅前利潤	2.7	48,166
所得稅開支	2.8	(13,618)
期內利潤		34,5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34,5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34,548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04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1,0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00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5,5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37,730
使用權資產	2.11	213,410
商譽	2.12	—
其他無形資產	2.13	7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	81,247
遞延稅項資產	2.24	4,9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8,104
流動資產		
存貨	2.16	326,661
貿易應收款項	2.17	20,5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8	161,9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	87,240
受限制現金	2.20	4,965
已質押存款	2.20	100,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	18,463
流動資產總值		720,4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1	360,222
合約負債	2.23	40,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	117,864
租賃負債	2.11	82,594
應付稅項		18,031
流動負債總額		618,982
流動資產淨額		101,4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9,5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1	121,083
遞延稅項負債	2.24	2,091
遞延收入	2.25	8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6	4,1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126
資產淨值		311,46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27	417,854
虧絀	2.28	(106,385)
總權益		311,46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23年1月1日至8月10日期間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7)	(附註2.28)	(附註2.28)	(附註2.28)		
於2023年1月1日	417,854	134,639	2,828	63,102	(342,506)	275,917
期內利潤	—	—	—	—	34,548	34,54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1,004	—	—	1,0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04	—	34,548	35,552
於2023年8月10日	<u>417,854</u>	<u>134,639</u>	<u>3,832</u>	<u>63,102</u>	<u>(307,958)</u>	<u>311,469</u>

* 於2023年8月10日，儲備賬目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虧絀人民幣106,38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1月1日至8月 10日期間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8,1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2.6	7,793
利息收入	2.5	(3,091)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5	(1,6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5	(240)
投資收入	2.5	(1,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10	12,2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11	64,6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2.13	1,07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7、2.16	3,198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86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2,1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127,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26,388)
合約負債減少		(23,875)
遞延收入增加		199
存貨減少		79,300
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減少		19,7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8,1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66,509
經營所得現金		29,425
已收利息		1,930
已付所得稅		(14,1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2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1月1日至8月 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68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所得款項	1,82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7,000)
出售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445,132
提取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	82,439
授予關聯方的應收貸款	(16,9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6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關聯方貸款	(104,206)
租賃付款	(79,210)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83,4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5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65
匯兌差額的影響淨額	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6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樂友國際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6
使用權資產		75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4	104,779
其他無形資產		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	60,036
遞延稅項資產		2,4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256
流動資產		
存貨	2.16	157,794
貿易應收款項	2.17	771,8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6,4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	87,240
受限制現金	2.20	4,965
已質押存款	2.20	26,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	8,009
流動資產總值		1,142,3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1	703,852
合約負債		27,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15
租賃負債		—
應付稅項		39,006
流動負債總額		796,664
流動資產淨值		345,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4,93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52
資產淨值		509,98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27	417,854
其他儲備		92,126
總權益		509,98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 樂友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2.1 公司資料

樂友國際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樂友國際註冊地位於北京市通州區潞苑南大街1093號175室。

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樂友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母嬰童產品及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於2023年8月10日，樂友國際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樂友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嬰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24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	信息技術服務及日用品銷售
北京樂友達康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11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銷售
石家莊樂友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9月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及銷售
天津樂友達康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9月29日	人民幣 22,66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及銷售
廊坊市樂友達康孕嬰童專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2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銷售
陝西樂友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8年8月27日	人民幣 12,900,000元	100%	—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銷售
山東樂友達康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及銷售
四川樂友超市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8月3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銷售
上海全球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5月18日	人民幣 30,100,000元	—	100%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樂友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湖北樂友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8月2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銷售
天津樂友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7月1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銷售
深圳樂友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17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廣告設計
Global Baby (HK) Co., Limited	香港／2011年4月4日	1港元	100%	—	股權投資
天津樂友達康國際供應鏈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月2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及銷售
天津樂友孕嬰用品有限公 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月31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銷售
北京樂友孕嬰童用品有限 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3月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銷售
樂友母嬰用品(三河市)有 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6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母／嬰用品及日用品銷售

港元以下簡稱「港元」。

概無就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就上述所有實體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並無根據其註冊成立／註冊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遵守任何法定審計規定。

* 由於尚未註冊英文名稱，上述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的最大努力。上表載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資料，各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公司對年內及期內的業績具重大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2.1 編製基準

樂友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會計政策所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樂友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樂友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各期間末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樂友國際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樂友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樂友集團現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樂友國際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樂友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樂友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樂友國際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樂友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樂友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樂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樂友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樂友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樂友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樂友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依據者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樂友集團並未於樂友集團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樂友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賬貨幣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⁵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樂友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但將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產生影響，並將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樂友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2.3 主要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為樂友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樂友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樂友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樂友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若所購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的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樂友集團釐定其收購一項業務。

樂友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樂友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賬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樂友集團會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樂友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樂友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樂友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樂友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樂友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最低層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最低層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樂友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樂友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樂友集團；
 - (ii) 對樂友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樂友集團或樂友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樂友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樂友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樂友集團或與樂友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樂友集團或樂友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的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樂友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專利及許可證

購買的專利及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

樂友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樂友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樂友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及自營店	2至10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樂友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樂友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樂友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樂友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有修訂、租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樂友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樂友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樂友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樂友集團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營運性質於損益表內列作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樂友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樂友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樂友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樂友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樂友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樂友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樂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 樂友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樂友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樂友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樂友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樂友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樂友集團將繼續以其在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樂友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樂友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對於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樂友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上限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樂友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樂友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樂友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樂友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會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樂友集團認為，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樂友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升級措施前，樂友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樂友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被分類為以下階段，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用已減值(但其信用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樂友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樂友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樂友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樂友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樂友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而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不再確認負債時及在以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於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區別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採購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價(扣除折扣)、運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讓的效果重大，確認撥備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讓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各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樂友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賬面值的全部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樂友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有意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且金額反映樂友集團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估計作樂友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預測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a) 銷售貨品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貨品的現時收款權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的轉移、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實物資產的轉移以及客戶對貨品的接受，履約責任於客戶收到貨品後獲履行。

(i) 退貨權

就向若干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間內退回產品權利的合約而言，預期價值法用於估計將不會退回的產品，因為此方法最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回的產品，將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退回權資產(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會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會員忠誠計劃

貴集團推行會員忠誠計劃，客戶可於購買產品時累積會員積分。會員積分可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兌換產品折扣或其他禮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員忠誠計劃會產生單獨的履約義務，原因是該計劃向客戶提供重大權益，且交易價格的一部分須按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授予客戶的會員積分，並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該等積分被兌換或屆滿為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b) 提供服務

收入須按服務完成進度予以確認，除非該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樂友集團採用投入法，並根據時間的推移確定進度。當該進度無法合理確定時，樂友集團僅在預期可收回的已發生成本範圍內確認收入，直至該進度可合理計量為止。

就其他服務而言，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於服務完成後的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樂友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樂友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運營的樂友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推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須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須耗費相當長時間方能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須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時，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股息

中期及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外幣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樂友集團的功能貨幣。樂友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樂友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當日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接近交易日現行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2.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樂友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判斷

在應用樂友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樂友集團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

於2023年8月10日，樂友集團就稅項虧損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702,000元。該等虧損涉及曾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尚未屆滿且未必可用於抵銷樂友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亦無任何稅項計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為此，樂友集團釐定不可將結轉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樂友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24。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樂友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釐定業務模式時，樂友集團會考慮如何評估並向樂友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亦會考慮影響業務模式(及於該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於釐定會否通過收取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現金流量時，樂友集團有必要考慮於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及價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樂友集團會於樂友集團各收購前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產生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處置該項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預測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物的歷史經驗作出，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值。其可能因市況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動。樂友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事項。存貨的賬面值載於樂友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16。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品借入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需要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出於管理目的，樂友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母嬰童業務。由於此乃樂友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樂友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且樂友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23年1月1日至8月10日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樂友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2.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033,546
租金收入	96
總計	<u>1,033,6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銷售母嬰童產品	995,705
向供應商提供服務	21,224
提供兒童發展及育兒服務	12,247
其他	4,370
總計	<u>1,033,54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997,180
隨時間轉移	36,366
總計	<u>1,033,546</u>

下表載列於2023年1月1日至8月10日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金額已計入樂友集團各收購前期間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商品及撥備服務銷售	<u>64,146</u>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樂友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包括自營零售店及電商店的商品銷售、向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以及向加盟商／分銷商銷售商品。

於自營零售店及電商門店，履約義務於客戶收取產品時即告滿足，而應付款項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借記卡方式結算。就若干自營零售銷售業務而言，相關應付款項由商場代收，並於與樂友集團核對及確認銷售記錄後按月進行結算。

向加盟商／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履約責任於產品驗收時達成，一般須預先付款。

提供服務

向供應商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原因是客戶會同時收取並耗用樂友集團履行義務所提供的利益，賬單按季度、年度或月度基準發出，且須於30至90日內到期付款。其他相關服務的履行義務於服務完成時達成。

就母嬰童服務及加盟管理服務(計入其他服務)而言，其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且通常要求在提供服務前收取預付款項。

由於該等合約的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樂友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751
銀行利息收入	3,091
投資收入	1,396
其他	2,914
其他收入總額	10,152
收益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6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40
總收益	1,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2,018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經營而授予的獎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2.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7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7 除稅前利潤

樂友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686,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	12,2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	64,6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3	1,072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	13,214
銀行利息收入	2.5	(3,091)
政府補貼	2.5	(2,7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79,035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2,558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3,1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5	(240)
匯兌虧損淨額		1,193
投資收入	2.5	(1,396)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5	(1,6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8 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釐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計提，惟樂友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須享有下文所載的稅務優惠除外。

樂友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於2023年1月1日至8月10日期間，應課稅利潤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優惠所得稅率為5%。

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若干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政策，該等附屬公司須保留記錄以供查閱(如有要求)，以便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

香港

由於樂友集團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樂友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8月10日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6,652
遞延所得稅	(3,034)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3,61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按樂友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8,16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25%)	12,042
不同稅率對附屬公司的影響	(1,108)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51)
無須納稅的收入	(708)
不可扣稅開支	194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3,249
按樂友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3,618

2.9 股息

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樂友國際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樂友集團

	機器及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其他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8月1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5,181	1,586	94,285	42,347	213,3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138)	(1,146)	(70,368)	(37,050)	(168,702)
賬面淨值	<u>15,043</u>	<u>440</u>	<u>23,917</u>	<u>5,297</u>	<u>44,697</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15,043	440	23,917	5,297	44,697
添置	1,277	—	4,214	427	5,918
出售	(459)	—	—	(184)	(643)
期內計提折舊	<u>(3,535)</u>	<u>(64)</u>	<u>(7,503)</u>	<u>(1,140)</u>	<u>(12,242)</u>
於2023年8月1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u>12,326</u>	<u>376</u>	<u>20,628</u>	<u>4,400</u>	<u>37,730</u>
於2023年8月10日：					
成本	75,999	1,586	98,499	40,719	216,8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u>(63,673)</u>	<u>(1,210)</u>	<u>(77,871)</u>	<u>(36,319)</u>	<u>(179,073)</u>
賬面淨值	<u>12,326</u>	<u>376</u>	<u>20,628</u>	<u>4,400</u>	<u>37,7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11 租賃

樂友集團作為承租人

樂友集團擁有自營店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合約。租賃合約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載列如下：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267,310
添置	28,187
提早終止	(17,420)
期內折舊開支	(64,667)
期末賬面值	213,410

(b) 租賃負債

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259,413
新租賃	28,187
提早終止	(16,404)
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7,918
租賃付款	(75,437)
期末賬面值	203,67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2,594
非流動部分	121,0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樂友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33中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7,793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64,667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3,214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626
租金收入	96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87,396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樂友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29(c)中披露。

樂友集團作為出租人

樂友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部分門店轉租給第三方。樂友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8月10日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樂友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5。

2.12 商譽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及期末	
成本	103,349
累計減值	(103,349)
賬面淨值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商譽產生於樂友集團於過往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的交易，並已根據樂友集團管理層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前年度的減值測試結果悉數減值。因此，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並無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2.13 其他無形資產

樂友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8月10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496	475	2,971
添置．．．．．	62	—	62
出售．．．．．	(1,109)	(75)	(1,184)
年內攤銷撥備．．．．．	(672)	(400)	(1,072)
於2023年8月10日，扣除累計攤銷．．．．．	<u>777</u>	<u>—</u>	<u>777</u>
於2023年8月10日			
成本．．．．．	7,491	18,940	26,431
累計攤銷．．．．．	<u>(6,714)</u>	<u>(18,940)</u>	<u>(25,654)</u>
賬面淨值．．．．．	<u>777</u>	<u>—</u>	<u>7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樂友國際

	於2023年 8月1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104,779

樂友國際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樂友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1。

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樂友集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	18,554
定期存款	60,000
其他	2,693
	81,247
減值	—
	81,247

樂友國際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按金	12
定期存款	60,000
其他	24
	—
減值	60,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16 存貨

樂友集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耗材	6
製成品	352,663
	352,669
減值	(26,008)
總計	326,661

樂友國際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67,274
	167,274
減值	(9,480)
總計	157,794

2.17 貿易應收款項

樂友集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22

樂友集團主要以現金結算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期限。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向電商平台及客戶(其銷售所得款項由購物中心收取)的銷售。就由商場收取現金及銀行付款的自營零售店的銷售而言，通常於與商場核對及同意銷售記錄後按月付款；就向電商平台的銷售而言，付款通常於結算日期後15天內結算。樂友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控制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於各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522
總計	<u>20,522</u>

樂友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過往逾期資料。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於2023年8月10日，由於客戶的信用風險較低，樂友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樂友國際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8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709,000</u>
總計	<u>771,850</u>

於樂友集團各收購前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771,850</u>
總計	<u>771,850</u>

於2023年8月10日，由於客戶的信用風險較低，樂友國際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樂友集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13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268
預付款項	77,478
可收回增值稅	21,350
租賃按金	21,077
	164,305
減值	(2,306)
總計	161,99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20
減值淨額 (附註2.7)	86
總計	2,306

預期信用損失乃參考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方組別的逾期日數應用虧損率法估計。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下表提供有關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於2023年8月10日的估計平均信貸虧損率共同評估：

	2023年8月10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 資產	3.52%	65,477	2,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樂友集團及樂友國際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87,240
	<u>87,240</u>

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保本浮動收益產品。結構性存款利率介乎2.75%至2.85%之間，理財產品利率介乎2.30%至2.39%之間。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質押存款

樂友集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051
減：受限制現金**	(4,965)
已質押存款*	<u>(100,62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463</u>
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元	123,621
美元	326
港元	<u>104</u>

* 於2023年8月10日，已質押存款抵押人民幣92,973,000元持作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擔保按金，人民幣7,650,000元持作開立銀行擔保的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 於2023年8月10日，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1,609,000元，乃根據中國商務部頒佈的相關規定預留作預付卡預收款。於2023年8月10日，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3,356,000元，被扣留及受限於以擔保樂友集團正在進行的訴訟。該等受限制現金作為因訴訟而受限制的存款，將於訴訟和解後解除。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樂友國際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991
減：受限制現金	(4,965)
已質押存款	(26,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9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單位計值	
人民幣	38,991

2.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樂友集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673
應付票據	117,549
總計	360,2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而供應商一般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授出30至90日的信用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於各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6,329
1年以上	23,893
總計	<u>360,222</u>

樂友國際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5,629
應付票據	42,9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5,280
總計	<u>703,852</u>

於樂友國際各收購前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69,993
1年以上	33,859
總計	<u>703,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樂友集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4,813
加盟商按金	1,979
其他按金	12,137
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增值稅	3,605
撥備	337
其他應付稅項	2,16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5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67
應計費用	9,993
其他應付款項	35,188
總計	<u>117,864</u>

2.23 合約負債

樂友集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預付卡有關的合約負債(a)	11,384
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有關的合約負債(b)	15,479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取客戶墊款	<u>13,408</u>
	<u>40,271</u>

附註：

- (a) 貴集團發行預付卡，可由客戶酌情用於日後於餐廳消費。
- (b) 於2023年8月10日，可用於未來於店舖購買及消費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指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24 遞延稅項

樂友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利潤的				
	租賃負債	虧損	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269	—	4,192	1,970	30,431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841)	1,298	389	(38)	(4,192)
於2023年8月10日	<u>18,428</u>	<u>1,298</u>	<u>4,581</u>	<u>1,932</u>	<u>26,239</u>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			超過相關折舊	
	使用權資產	值調整	的折舊準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u>25,576</u>	<u>134</u>	<u>4,788</u>	<u>118</u>	<u>30,616</u>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6,062)	(74)	(972)	(118)	(7,226)
於2023年8月10日	<u>19,514</u>	<u>60</u>	<u>3,816</u>	<u>—</u>	<u>23,3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樂友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09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940

樂友集團於2023年8月10日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及人民幣16,702,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於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自錄得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產生，且在可預見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被視為不大，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5 遞延收入

樂友集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加盟商按金 (附註2.26)	8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樂友集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加盟商按金	4,108

結餘指於特許經營協議開始時自加盟商收取的可退還初始按金，且不計息，並將於特許經營期終止時退還。

加盟商按金應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已收取的額外特許經營費，並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並於特許經營期內撥入損益。

2.27 實收資本

樂友集團及樂友國際

樂友國際實收資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8月10日	62,150	417,854

2.28 虧絀

樂友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8月10日期間的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示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公積

樂友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認購樂友國際註冊資本所收取的代價餘額以及限制性股份的實施及解鎖的影響。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樂友集團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2.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及於2023年1月1日至8月10日期間，樂友集團就自營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分別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86,779,000元及人民幣28,187,000元。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的變動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9,4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9,210)
新租賃	28,187
非現金變動所致增加	6,417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124
租賃提前終止	(19,047)
期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u>7,793</u>
於2023年8月10日	<u><u>203,677</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15,776)
於融資活動內	(79,210)
總計	<u>(94,986)</u>

2.30 關聯方交易

名稱	與樂友集團的關係
Leyou (Hong Kong), Limited	母公司
Leyou, Inc.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Lyonsite Gem Holdings Ltd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北京樂友達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樂友達康」)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北京歌瑞家嬰童用品有限公司 (「北京歌瑞家」)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北京瑞雲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瑞雲」)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北京悅兮商業有限公司 (「北京悅兮」)	受同一最終母公司控制
昆山極智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極智嘉」)	受最終母公司的顯著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或服務		
北京樂友達康	(i)	4,831
北京歌瑞家	(ii)	<u>1,691</u>
		<u>6,522</u>
購買貨品及服務		
北京瑞雲	(ii)	6,604
北京歌瑞家	(ii)	102,131
昆山極智嘉	(iii)	2,651
北京樂友達康	(ii)	<u>852</u>
		<u>112,238</u>
利息收入		
Leyou (Hong Kong), Limited.	(iv)	<u>1,161</u>
貸款予關聯方		
Leyou (Hong Kong), Limited.	(iv)	10,000
北京樂友達康	(v)	97
北京瑞雲	(v)	2,300
北京悅兮	(v)	<u>4,580</u>
		<u>16,977</u>
提取向關聯方發放的貸款		
Leyou (Hong Kong), Limited.		14,391
北京悅兮		<u>68,048</u>
		<u>82,439</u>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北京悅兮		<u>104,206</u>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公佈價格及按類似於提供予樂友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作出。
- (ii) 該等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參與的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 (iii) 自關聯方的購買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iv) 於2023年1月1日至8月10日期間，借予Leyou (Hong Kong), Limited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貿易活動有關的結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北京樂友達康	13,1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北京歌瑞家	32,74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北京歌瑞家	39,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昆山極智嘉	847

與非貿易活動有關的結餘：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北京樂友達康	719
北京歌瑞家	5,795
北京瑞雲	9,490
北京悅兮	16,264
	32,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北京樂友達康	1,2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2022年12月31日，樂友集團就Lyonsite Gem Holdings Ltd(「Lyonsite Gem」)的銀行貸款向Lyonsite Gem提供財務擔保，未償還結餘為38,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744,000元)。擔保已於2023年8月10日前悉數解除。
- (ii) 於2022年，北京歌瑞家向樂友集團提供銀行融資擔保人民幣290,000,000元。擔保已於2023年8月10日前悉數解除。

(d) 樂友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1月1日至 8月10日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1,1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樂友集團

於各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2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0,52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3,171
受限制現金	4,965
已質押存款	100,6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05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78,554
總計	479,126

金融負債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2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6,9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8
總計	421,282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2.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已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樂友集團財務經理管理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樂友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

樂友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理財投資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樂友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於2023年8月10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87,240	—	87,240

2.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樂友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樂友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樂友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

樂友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樂友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敞口源自營運部門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活動。此外，樂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在貨幣風險。樂友國際管理層認為樂友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樂友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樂友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樂友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樂友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特別批准，樂友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最高風險及期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樂友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以及於各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末的期末分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於2023年8月1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					
融資產	78,554	—	—	—	78,554
貿易應收款項*	—	—	—	20,522	20,52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					
融資產					
— 正常**	65,477	—	—	—	65,477
— 存疑**	—	—	—	—	—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965	—	—	—	4,965
已質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00,623	—	—	—	100,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463	—	—	—	18,463
總計	<u>268,082</u>	<u>—</u>	<u>—</u>	<u>20,522</u>	<u>288,604</u>

* 就樂友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樂友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17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視為「可疑」。

有關樂友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樂友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17中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流動資金風險

樂友集團監察及維持樂友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足夠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樂友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樂友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需或 不到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8月1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60,222	—	—	360,222
租賃負債	82,594	125,808	5,149	213,5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 用的金融負債	56,952	—	—	56,9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108	—	4,108
總計	<u>499,768</u>	<u>129,916</u>	<u>5,149</u>	<u>634,8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資本管理

樂友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樂友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樂友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樂友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樂友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樂友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747,108
總資產	1,058,577
資產負債比率	70.58%

2.34 或然負債

於2023年8月10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8月1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訴訟(a)	2,156

III 樂友集團收購前補充財務資料(續)

附註：

- (a) 於2023年8月10日，樂友國際為供應商及業主提起的訴訟的被告，該訴訟指控樂友國際違反相關合約。根據樂友國際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樂友國際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樂友集團並無就訴訟產生的任何申索作出撥備。該等訴訟已於2024年作出判決，且樂友集團並未產生任何重大補償支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c)所述，於2025年7月4日，星絲域(本公司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絲域生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絲域集團」)100%股權。收購完成後，貴集團透過星絲域間接持有絲域集團65%實際股權。

1 絲域集團財務資料

本報告中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絲域集團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絲域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的管理賬目，並按絲域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	680,517	720,506	329,134
銷售成本		(226,373)	(228,922)	(103,496)
毛利		454,144	491,584	225,6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	18,898	14,542	6,6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195)	(201,909)	(97,537)
行政開支		(75,469)	(69,943)	(49,146)
研發開支		(18,177)	(20,745)	(9,35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18)	(388)	526
其他開支		(1,339)	(545)	(792)
財務成本	2.6	(2,771)	(3,619)	(1,082)
除稅前利潤	2.7	203,673	208,977	74,952
所得稅開支	2.8	(24,133)	(25,215)	(8,717)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79,540	183,762	66,235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母公司擁有人		177,556	181,227	65,135
非控股權益		1,984	2,535	1,100
		179,540	183,762	66,2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	22,579	26,927	27,129
使用權資產	2.11	92,011	84,697	70,325
商譽	2.12	267,280	267,488	280,498
其他無形資產	2.13	8,559	10,173	9,840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19	1,000	1,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	13,642	14,007	15,515
遞延稅項資產	2.24	954	846	2,4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06,025</u>	<u>405,138</u>	<u>405,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	29,073	25,431	21,507
貿易應收款項	2.17	9,686	6,101	6,3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8	19,262	22,796	23,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	213,937	190,196	371,908
受限制現金	2.20	350	70,014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	99,761	144,827	71,904
流動資產總值		<u>372,069</u>	<u>459,365</u>	<u>495,00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1	7,224	6,915	2,2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	165,057	170,918	177,843
合約負債	2.23	325,629	300,213	294,632
租賃負債	2.11	43,444	44,669	41,059
應付稅項		19,024	17,559	8,641
流動負債總額		<u>560,378</u>	<u>540,274</u>	<u>524,381</u>
流動負債淨額		<u>(188,309)</u>	<u>(80,909)</u>	<u>(29,3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716</u>	<u>324,229</u>	<u>376,41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1	51,885	44,363	32,6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	53,905	57,199	58,6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5,790</u>	<u>101,562</u>	<u>91,262</u>
資產淨值		<u>111,926</u>	<u>222,667</u>	<u>285,1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	2.25	2,327	2,353	2,353
儲備	2.26	<u>109,226</u>	<u>218,396</u>	<u>283,381</u>
		111,553	220,749	285,734
非控股權益		<u>373</u>	<u>1,918</u>	<u>(580)</u>
總權益		<u>111,926</u>	<u>222,667</u>	<u>285,1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非 控 股 權 益	總 權 益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49	49,177	1,125	99,962	152,513	1,519	154,03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556	177,556	1,984	179,540
發行股份	78	24,952	—	—	25,030	—	25,030
已宣派股息	—	—	—	(243,546)	(243,546)	(3,130)	(246,676)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39	(3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27</u>	<u>74,129</u>	<u>1,164</u>	<u>33,933</u>	<u>111,553</u>	<u>373</u>	<u>111,9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27	74,129	1,164	33,933	111,553	373	111,92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227	181,227	2,535	183,762
發行股份	26	7,943	—	—	7,969	30	7,999
已宣派股息	—	—	—	(80,000)	(80,000)	(1,020)	(81,020)
自保留利潤轉撥	—	—	13	(13)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353	82,072	1,177	135,147	220,749	1,918	222,667

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53	82,072	1,177	135,147	220,749	1,918	222,66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5,135	65,135	1,100	66,2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9)	—	—	—	—	—	(783)	(783)
已宣派股息	—	—	—	(150)	(150)	—	(150)
向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2,815)	(2,815)
於2025年7月4日	2,353	82,072	1,177	200,132	285,734	(580)	285,154

* 儲備賬戶包括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4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09,226,000元、人民幣218,396,000元及人民幣283,38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附註	2023年	2024年	7月4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03,673	208,977	74,95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2.6	2,771	3,619	1,082
銀行利息收入	2.5	(1,511)	(655)	(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7	(137)	(196)	(1,908)
投資收入	2.7	(4,217)	(4,337)	(1,572)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7	(241)	(69)	(8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7	1,189	1,432	2,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淨額	2.7	541	242	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10	11,869	15,401	7,5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2.11	51,496	52,105	23,977
無形資產攤銷	2.7、2.13	3,141	3,484	1,661
來自出租人的租金寬免	2.11	(785)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418	388	(526)
存貨減少		1,961	2,210	1,88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14)	(309)	(4,7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969	9,134	5,1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678	(25,624)	(10,9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36	3,294	1,46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149	(69,664)	69,9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00)	3,227	1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687	(2,822)	(4,2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	(56)	37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1,511	655	99
已付所得稅		(16,217)	(27,433)	(19,27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2,498	173,003	146,8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2023年	2024年	7月4日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第三方墊付貸款		500	3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294)	(22,699)	(10,67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13	(5,601)	(5,098)	(1,50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9	(912,200)	(1,153,001)	(622,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908,305	1,181,274	443,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4	9
收購附屬公司	2.27	(1,322)	—	(3,984)
收購門店		(56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172)	780	(194,38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25,031	7,999	—
已付股息		(246,676)	(81,020)	(150)
租賃付款	2.28(b)	(52,854)	(54,638)	(25,973)
租賃按金付款		(3,300)	(3,875)	(1,034)
租賃按金收款		1,986	2,817	1,73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5,813)	(128,717)	(25,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7)	45,066	(72,9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48	99,761	144,8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61	144,827	71,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61	144,827	71,904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99,761	144,827	71,9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絲域生物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4
使用權資產		19	92	7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4	15,982	21,292	26,632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19	1,000	1,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01	22,388	26,7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8	316,233	320,005	385,693
受限制現金		14	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	60,916	106,838	42,764
流動資產總值		377,163	426,857	428,4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	309,504	355,855	361,466
租賃負債		19	36	37
應付稅項		35	11	—
流動負債總額		309,558	355,902	361,503
流動資產淨值		67,605	70,955	66,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606	93,343	93,66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7	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7	38
資產淨值		84,606	93,286	93,626
權益				
實收資本	2.25	2,327	2,353	2,353
儲備		82,279	90,933	91,273
總權益		84,606	93,286	93,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 絲域集團財務資料附註

2.1 公司資料

絲域生物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絲域生物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橫琴環島東路3000號橫琴國際商務中心901-9015-03室。

於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絲域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絲域」品牌的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連鎖店經營。

絲域生物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於絲域集團各收購前期間末，絲域生物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絲域生物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珠海市絲域連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 .	(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24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供應鏈管理
珠海市絲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1月2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頭皮及頭髮護理產 品生產
珠海市絲美域貿易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18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 理產品
珠海市恒樂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29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 理產品
珠海市新絲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iv)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24日	人民幣 300,000元	100%	—	管理
珠海市絲域科技有限公司	(v)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24日	人民幣 300,000元	100%	—	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珠海市絲華源貿易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8月8日	人民幣 300,000元	100%	—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 理產品
珠海市絲韻貿易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7月24日	人民幣 300,000元	100%	—	提供美容服務
重慶市絲域化妝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 理產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名稱*	附註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絲域生物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廣州市絲域商貿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20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 理產品
海口絲海域貿易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 理產品
深圳市絲域貿易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 理產品
西安絲美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 理產品
珠海絲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vi)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7月12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商標持有
海口絲域貿易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7月10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管理
成都市聚絲優域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1月23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銷售頭皮及頭髮護 理產品
珠海絲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2月2日	人民幣 56,571元	78%	—	提供美容服務
深圳絲域禾顏布她醫療美容診所	(ii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7月1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生產頭皮及頭髮護 理產品

- (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賦(珠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賦(珠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i) 由於該實體毋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就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編製該實體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 (iv)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賦(珠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v)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賦(珠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vi)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CFO(珠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賦(珠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實體並未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 由於尚未註冊英文名稱，上述中國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管理層為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所作的最大努力。

上表列示絲域生物的附屬公司，絲域生物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的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佔絲域集團收入／資產的重大部分。絲域生物董事認為，若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2.2.1 編製基準

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

儘管於2025年7月4日，絲域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9,377,000元，絲域集團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公司董事認為，絲域生物擁有充足資源，在計及以下各項後，能夠於2025年7月4日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並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a)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入；及(b)流動負債中包含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94,632,000元並非相關預期未來現金流出。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屬適當。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各期間末絲域生物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絲域生物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絲域集團對涉及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絲域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推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當絲域生物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絲域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絲域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絲域生物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絲域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絲域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絲域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絲域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絲域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絲域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絲域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依據者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絲域集團並未於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絲域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列賬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絲域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迄今，絲域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導致某些會計政策發生變更，且對絲域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絲域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列報，且財務報表中將包含額外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2.3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為絲域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絲域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絲域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絲域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若所購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的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絲域集團釐定其收購一項業務。

絲域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以及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和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的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絲域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減值測試。絲域集團會於12月31日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絲域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絲域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絲域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絲域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絲域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最低層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最低層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絲域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絲域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絲域集團；
 - (ii) 對絲域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絲域集團或絲域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 (b) 有關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絲域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絲域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絲域集團或與絲域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絲域集團或絲域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的開支可按替代品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絲域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4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租賃

絲域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絲域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絲域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自營店、辦公場所及廠房	2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絲域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絲域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絲域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絲域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有修訂、租期更改、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於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出現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絲域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絲域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絲域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絲域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絲域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絲域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購買或出售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絲域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進行後續計量，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絲域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該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倘已確立支付權，股息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絲域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絲域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 絲域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絲域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絲域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絲域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保留程度。倘絲域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絲域集團將繼續以其在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在該情況下，絲域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絲域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對於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絲域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上限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絲域集團就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絲域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用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信用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絲域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絲域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會考慮合理可靠且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絲域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30天，則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絲域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升級措施前，絲域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絲域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被分類為以下階段，惟下文所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用已減值(但其信用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絲域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絲域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絲域集團並無追蹤信用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絲域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絲域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而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以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於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貸出另一項條款存在重大區別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估計成本而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的短期高度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的效果重大，確認撥備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的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各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絲域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該等項目賬面值的全部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且在交易時)並不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一宗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絲域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有意於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清償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會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費用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且金額反映絲域集團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計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會估計作絲域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預測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絲域集團與客戶的獨立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絲域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於交付貨品或經客戶確認後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b) 提供護髮服務

絲域集團向終端客戶銷售預付卡，賦予終端客戶兌換多種服務的權利。合約負債於絲域集團自終端客戶收取現金代價時確認。總代價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預付卡項下的多項履約責任。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c) 其他

軟件服務及加盟店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他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絲域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絲域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絲域集團於中國內地實體任職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推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須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股息

中期及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估計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判斷

在應用絲域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4日，絲域集團就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254,000元及人民幣306,000元。該等虧損與有虧損歷史、尚未到期且不得用於抵銷絲域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收入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暫時差額或任何稅務籌劃機會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此基礎上，絲域集團確定不能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24披露。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其他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商譽減值

絲域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絲域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4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7,280,000元、人民幣267,488,000元及人民幣280,49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2。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絲域集團於絲域集團各收購前期間結束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產生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該項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預測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絲域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絲域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期限及類似抵押品借入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絲域集團「將須支付」的金額，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要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需要估計增量借款利率。絲域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按可變現淨值釐定的存貨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作出，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存貨項目的預測市值。其可能會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絲域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載於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1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絲域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天數釐定。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絲域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絲域集團將校準該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可能導致消費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環境變動及經濟狀況預測敏感。絲域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絲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17披露。

2.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出於管理目的，絲域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頭皮及頭髮護理業務。由於此乃絲域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絲域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且絲域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佔絲域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680,517	720,506	329,13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的類型			
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銷售	360,396	396,737	173,978
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	266,808	275,373	136,206
其他	53,313	48,396	18,950
總計	680,517	720,506	329,13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674,551	715,036	325,859
隨時間轉移	5,966	5,470	3,275
總計	680,517	720,506	329,1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金額已計入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各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頭皮及頭髮護理產品銷售	5,736	23,545	8,252
提供頭皮及頭髮護理服務	127,054	138,707	83,438
其他	2,685	2,815	815
總計	<u>135,475</u>	<u>165,067</u>	<u>92,505</u>

(b) 履約責任

有關絲域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包括向加盟商銷售商品、自營零售店及電商店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從自營零售店及電商店收取產品時達成，付款通常以現金或預付卡結算。就若干自營零售而言，付款由商場收取，並於與絲域集團核對及協定銷售記錄後按月結算。

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履約責任於加盟商收取產品時達成，一般須預先付款。

提供護髮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達成。預付卡出售予終端客戶，這賦予了終端客戶兌換多種服務的權利。總代價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預付卡項下的多項履約責任。對於若干單次服務，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時獲達成，且通常需要在提供服務前預付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提供其他服務

軟件服務及加盟店管理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向加盟商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後達成。絲域集團一般按月向加盟商發出票據，而加盟商於一個月內結算付款。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7月4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56,452	138,329	139,731
一年後	169,177	161,884	154,901
總計	325,629	300,213	294,632

分配至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三年內確認為收入。絲域集團並無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1,288	5,927	1,060
銀行利息收入	1,511	655	99
投資收入	4,217	4,337	1,572
增值稅稅收優惠收入**	603	749	346
其他	901	2,609	1,626
其他收入總額	18,520	14,277	4,703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37	196	1,908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41	69	84
收益總額	378	265	1,99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8,898	14,542	6,695

* 政府補助已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以支持絲域生物的日常營運。

** 增值稅(「增值稅」)稅收優惠與從先進製造業的納稅人所享有的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加5%增值稅進項稅抵扣有關。

2.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71	3,619	1,0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7 除稅前溢利

絲域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7
		2023年	2024年	月4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226,373	228,922	103,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	11,869	15,401	7,5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1	51,496	52,105	23,9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3	3,141	3,484	1,661
研發開支**		18,177	20,745	9,350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	2.11(c)	9,520	11,068	6,153
銀行利息收入	2.5	(1,511)	(655)	(99)
政府補助收入	2.5	(11,288)	(5,927)	(1,060)
投資收入	2.5	(4,217)	(4,337)	(1,572)
核數師酬金		706	1,633	3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5,322	197,343	100,96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8,821	18,120	16,80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6	1,189	1,432	2,043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撥備		(13)	509	(4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		407	(142)	(33)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撥回)		24	21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	2.5、2.19	(137)	(196)	(1,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541	242	18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5	(241)	(69)	(84)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損益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 研發開支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2.8 所得稅

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絲域集團成員公司就其自國家／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個別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批准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法定稅率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獲授予稅收優惠並按優惠稅率徵稅的絲域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外。

珠海市絲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珠海市絲域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於2026年12月28日屆滿。

絲域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於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符合小微企業資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應課稅利潤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優惠所得稅率為5%。

珠海市絲域連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符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所得稅優惠政策要求，並於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絲域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3,687	25,107	10,358
遞延所得稅	446	108	(1,641)
年／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4,133</u>	<u>25,215</u>	<u>8,717</u>

按絲域生物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或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03,673</u>	<u>208,977</u>	<u>74,952</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0,918	52,244	18,738
附屬公司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25,442)	(26,282)	(9,54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624	181	15
研發開發的加計扣除	(1,668)	(2,178)	(987)
不可扣稅開支	505	472	26
利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879)	(187)	(173)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u>75</u>	<u>965</u>	<u>640</u>
按絲域集團有效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4,133</u>	<u>25,215</u>	<u>8,7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9 股息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243,546	80,000	150

股息乃經絲域生物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絲域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其他設備	機械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3,430	1,362	5,143	3,447	372	63,754
累計折舊	(37,078)	(1,236)	(4,142)	(1,287)	—	(43,743)
賬面淨值	16,352	126	1,001	2,160	372	20,01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6,352	126	1,001	2,160	372	20,011
添置	2,568	269	890	923	10,328	14,978
出售	(406)	—	(77)	(10)	(48)	(541)
年內計提折舊	(10,812)	(69)	(542)	(446)	—	(11,869)
轉讓	10,252	—	—	—	(10,252)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7,954	326	1,272	2,627	400	22,57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5,844	1,631	5,956	4,360	400	78,191
累計折舊	(47,890)	(1,305)	(4,684)	(1,733)	—	(55,612)
賬面淨值	17,954	326	1,272	2,627	400	22,5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其他設備	機械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5,844	1,631	5,956	4,360	400	78,191
累計折舊	(47,890)	(1,305)	(4,684)	(1,733)	—	(55,612)
賬面淨值	<u>17,954</u>	<u>326</u>	<u>1,272</u>	<u>2,627</u>	<u>400</u>	<u>22,579</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7,954	326	1,272	2,627	400	22,579
添置	4,166	—	595	1,432	13,802	19,995
出售	(119)	(7)	(48)	(72)	—	(246)
年內計提折舊	(13,998)	(93)	(663)	(647)	—	(15,401)
轉讓	<u>11,911</u>	<u>—</u>	<u>—</u>	<u>—</u>	<u>(11,911)</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9,914</u>	<u>226</u>	<u>1,156</u>	<u>3,340</u>	<u>2,291</u>	<u>26,927</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1,802	1,624	6,503	5,720	2,291	97,940
累計折舊	(61,888)	(1,398)	(5,347)	(2,380)	—	(71,013)
賬面淨值	<u>19,914</u>	<u>226</u>	<u>1,156</u>	<u>3,340</u>	<u>2,291</u>	<u>26,92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其他設備	機械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7月4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1,802	1,624	6,503	5,720	2,291	97,940
累計折舊	(61,888)	(1,398)	(5,347)	(2,380)	—	(71,013)
賬面淨值	<u>19,914</u>	<u>226</u>	<u>1,156</u>	<u>3,340</u>	<u>2,291</u>	<u>26,927</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9,914	226	1,156	3,340	2,291	26,927
添置	665	—	179	610	6,337	7,791
出售	—	(7)	(4)	—	—	(11)
期內計提折舊	(6,823)	(32)	(345)	(378)	—	(7,578)
轉讓	<u>5,819</u>	<u>—</u>	<u>—</u>	<u>—</u>	<u>(5,819)</u>	<u>—</u>
於2025年7月4日，扣除累計						
折舊	<u>19,575</u>	<u>187</u>	<u>986</u>	<u>3,572</u>	<u>2,809</u>	<u>27,129</u>
於2025年7月4日：						
成本	88,286	1,617	6,678	6,330	2,809	105,720
累計折舊	(68,711)	(1,430)	(5,692)	(2,758)	—	(78,591)
賬面淨值	<u>19,575</u>	<u>187</u>	<u>986</u>	<u>3,572</u>	<u>2,809</u>	<u>27,1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11 租賃

絲域集團作為承租人

絲域集團簽訂了涉及多個門店、辦公場所及廠房的租賃合約，租期通常為2至10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85,020	92,011	84,697
添置	62,045	47,507	12,541
提前終止	(3,558)	(2,716)	(2,936)
年／期內折舊支出	(51,496)	(52,105)	(23,977)
年／期末賬面值	<u>92,011</u>	<u>84,697</u>	<u>70,325</u>

(b) 租賃負債

於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87,951	95,329	89,032
新租賃	62,045	47,507	12,541
提前終止	(3,799)	(2,785)	(3,020)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值	2,771	3,619	1,082
來自出租人的租金寬免*	(785)	—	—
租賃付款	(52,854)	(54,638)	(25,973)
年／期末賬面值	<u>95,329</u>	<u>89,032</u>	<u>73,662</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u>43,444</u>	<u>44,669</u>	<u>41,059</u>
非流動部分	<u>51,885</u>	<u>44,363</u>	<u>32,603</u>

* 貴集團選擇於2023年就來自出租人的租金寬免採用簡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支出	51,496	52,105	23,97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241)	(69)	(84)
小計	51,255	52,036	23,893
租賃負債利息	2,771	3,619	1,082
來自出租人的租金寬免	(785)	—	—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9,520	11,068	6,153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62,761	66,723	31,128

(d) 租賃總現金流出於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28(d)中披露。

2.12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成本	278,058	284,160	284,368
累計減值	(16,880)	(16,880)	(16,880)
賬面淨值	261,178	267,280	267,488
年／期初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61,178	267,280	267,4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7)	4,112	—	7,689
收購門店*	1,990	208	5,321
年／期末賬面值	267,280	267,488	280,498
年／期末：			
成本	284,160	284,368	297,378
累計減值	(16,880)	(16,880)	(16,880)
賬面淨值	267,280	267,488	280,498

* 絲域集團於絲域集團的收購前期間收購了若干門店。由於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該等門店收購的詳情並未向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按地理區域劃分(主要為自營店)分配至各收購實體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其分組如下：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門店現金生產單位	763	763	763
深圳門店現金生產單位	92,157	92,157	97,478
西安門店現金生產單位	6,797	6,797	6,797
重慶門店現金生產單位	5,569	5,569	5,569
廣州門店現金生產單位	66,919	66,919	66,919
蘇州門店現金生產單位	2,282	2,490	2,490
成都門店現金生產單位	10,880	10,880	10,880
佛山門店現金生產單位	10,599	10,599	10,599
上海門店現金生產單位	955	955	955
海南門店現金生產單位	12,924	12,924	12,924
珠中門店現金生產單位	53,323	53,323	53,323
禾顏現金生產單位	4,112	4,112	4,112
珠海絲彩現金生產單位	—	—	7,689
總計	<u>267,280</u>	<u>267,488</u>	<u>280,498</u>

管理層聘請獨立外部評估師對各報告年度末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管理層評估珠海絲彩現金產生單位並無識別減值跡象，而其他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減值跡象，並於2025年6月30日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採用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並以增長率0%推斷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且假設業務將持續經營。

* 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商譽於2025年6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而於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4日，外部環境並無重大變動，現金產生單位亦無重大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下表載列管理層在對主要現金產生單位做減值評估時採用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京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毛利率	48.00%	48.00%	48.00%
稅前貼現率	12.25%	11.69%	11.88%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深圳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預算毛利率	49.64%–54.08%	49.02%–51.88%	48.38%–52.32%
稅前貼現率	12.53%	12.36%	11.76%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西安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毛利率	51.17%	50.58%	50.01%
稅前貼現率	12.24%	11.68%	11.76%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重慶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毛利率	67.20%	62.60%	64.18%
稅前貼現率	12.33%	11.74%	11.80%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廣州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毛利率	47.51%	47.51%	47.51%
稅前貼現率	12.30%	11.72%	11.80%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蘇州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毛利率	47.95%	48.74%	46.37%
稅前貼現率	12.36%	11.72%	11.78%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成都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預算毛利率	58.16%–60.42%	58.16%–60.42%	58.16%–62.94%
稅前貼現率	12.35%	11.75%	11.83%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佛山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預算毛利率	41.80%-45.16%	41.08%-45.16%	41.37%-47.24%
稅前貼現率	12.39%	11.76%	11.85%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上海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預算毛利率	58.03%-60.13%	59.67%-60.13%	58.28%-60.13%
稅前貼現率	12.24%	11.71%	11.84%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海南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毛利率	49.05%	47.32%	47.32%
稅前貼現率	12.32%	11.68%	11.81%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珠中*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預算毛利率	45.36%-48.53%	45.36%-46.11%	46.00%-46.11%
稅前貼現率	11.81%	11.73%	11.81%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禾顏現金產生單位			
平均毛利率	44.64%	44.64%	44.64%
稅前貼現率	15.38%	13.91%	14.25%
永續增長率	0.0%	0.0%	0.0%

* 珠海市及中山市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於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反映了影響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貼現率的內部及外部因素的組合。以下描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三個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因預期市場發展及預期價格變動作出調整。

稅前貼現率— 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終端增長率— 使用的增長率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所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商譽敏感性分析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列示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倘毛利率及貼現率發生獨立變動時，可能導致剩餘緩衝空間完全消除的假設性變動幅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減少3%	貼現率 上升1%
深圳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6,042	12,970
廣州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7,774	5,109
成都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996	1,247
佛山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328	669
海南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189	901
珠中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4,752	4,326
禾顏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083	756
其他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9,775	7,624

於202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減少3%	貼現率 上升1%
深圳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6,587	13,432
廣州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8,176	5,527
成都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2,070	1,270
佛山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362	585
海南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377	890
珠中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4,746	4,221
禾顏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318	1,001
其他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0,368	8,0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於2025年6月30日

	毛利率 減少3%	貼現率 上升1%
深圳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6,356	12,731
廣州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8,245	5,559
成都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2,047	1,151
佛山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398	625
海南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390	767
珠中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4,741	1,804
禾顏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1,345	1,004
其他門店現金產生單位	9,744	6,561

絲域生物的董事認為，所應用的關鍵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商譽出現減值。

2.13 其他無形資產

絲域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099
添置	5,601
年內計提攤銷	(3,141)
於2023年12月31日	8,55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3,506
累計攤銷	(14,947)
賬面淨值	8,5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559
添置.....	5,098
年內計提攤銷.....	(3,4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7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0,798
累計攤銷.....	(20,625)
賬面淨值.....	10,173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7月4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173
添置.....	1,509
期內計提攤銷.....	(1,661)
出售.....	(181)
於2025年7月4日.....	9,840
於2025年7月4日：	
成本.....	29,411
累計攤銷.....	(19,571)
賬面淨值.....	9,84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絲域生物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計)	15,982	21,292	26,632

絲域生物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絲域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1。

2.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絲域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651	1,978
其他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706	326	1,235
租賃按金	11,936	13,030	12,302
總計	13,642	14,007	15,515

2.16 存貨

絲域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20	4,220	1,953
在製品	1,417	1,533	2,321
製成品	17,596	14,295	13,841
其他材料	6,240	5,383	3,392
總計	29,073	25,431	21,507

2.17 貿易應收款項

絲域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911	6,684	6,492
減值	(225)	(583)	(101)
賬面淨值	9,686	6,101	6,391

絲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加盟商及客戶(其銷售所得款項由購物中心收取)的服務費。信用期通常為30日。絲域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控制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於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996	5,119	6,388
1年至2年	794	97	2
2年至3年	150	494	—
3年以上	746	391	1
總計	<u>9,686</u>	<u>6,101</u>	<u>6,39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09	225	583
減值淨額	(13)	509	(482)
因無法收回而撇減的金額	<u>(271)</u>	<u>(151)</u>	<u>—</u>
年／期末	<u>225</u>	<u>583</u>	<u>101</u>

絲域集團採用簡化方式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運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衡量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客戶群組的過往逾期資料計算。該計算反映機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佐證的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分析的絲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即期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7%	2.21%	6.83%	14.45%	2.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065	813	161	872	9,911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70	18	11	126	225
	即期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6%	5.83%	11.96%	54.70%	8.7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160	103	560	861	6,684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39	6	67	471	583
	即期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7月4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53%	50.00%	0.00%	100.00%	1.5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489	2	—	1	6,492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99	1	—	1	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絲域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594	13,566	15,559
按金	2,646	2,797	2,529
第三方貸款	3,186	3,587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600	—	—
其他應收款項	2,537	2,114	2,995
可收回稅項	264	1,145	2,542
	19,827	23,209	23,625
減值	(565)	(413)	(380)
總計	19,262	22,796	23,245

絲域生物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4	6	18
按金	136	120	120
第三方貸款	3,186	3,587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600	—	—
其他應收款項	6	3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0,086	315,871	385,065
可收回稅項	242	457	489
	316,280	320,044	385,695
減值	(47)	(39)	(2)
總計	316,233	320,005	385,693

2.1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絲域集團及絲域生物

(a)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珠海絲彩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珠海絲彩」)	1,000	1,000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上述股權投資指於私人公司珠海絲彩12.5%的股權，並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因絲域集團實質上認定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於2025年3月，絲域集團收購珠海絲彩額外65.625%的股權，從而取得對珠海絲彩的控制權。

於業務合併前，絲域集團持有的原有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未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有關該業務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27。

(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絲域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213,937	190,196	371,908

絲域生物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	—

該等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保本浮動收益產品。結構性存款利率介乎0.95%至2.85%之間，保本浮動收益產品利率介乎1.41%至3.09%之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絲域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111	214,841	71,952
減：受限制現金	350	70,014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9,761</u>	<u>144,827</u>	<u>71,904</u>

截至絲域集團收購前各期間末，絲域集團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由人民幣計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為人民幣289,000元，該等款項因訴訟程序而被限制作為保證金。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4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1,000元、人民幣14,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該等款項因銀行賬戶休眠而被凍結。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人民幣70,000,000元為在途的受限制銀行按金，用於購買理財產品。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現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絲域生物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916	106,838	42,764
減：受限制現金	14	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902</u>	<u>106,824</u>	<u>42,76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21 貿易應付款項

絲域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24	6,915	2,206

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供應商通常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給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

於絲域集團收購前各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24	6,915	2,206

2.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絲域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84,491	92,217	92,803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增值稅	7,552	5,759	5,603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2,815
其他應付款項	28,034	32,592	42,326
按金	59,916	62,207	63,589
應計費用	38,969	35,342	29,366
	<u>218,962</u>	<u>228,117</u>	<u>236,502</u>
就報告目的：			
流動部分	165,057	170,918	177,843
非流動部分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05	57,199	58,659
	<u>218,962</u>	<u>228,117</u>	<u>236,5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絲域生物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52	243	170
應付股息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5,720	352,279	358,746
應計費用	3,332	3,333	2,550
總計	<u>309,504</u>	<u>355,855</u>	<u>361,466</u>

2.23 合約負債

絲域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墊款			
服務銷售(a)	302,073	288,625	280,655
貨品銷售(b)	<u>23,556</u>	<u>11,588</u>	<u>13,977</u>
總計	<u>325,629</u>	<u>300,213</u>	<u>294,632</u>

附註：

- (a) 絲域生物將該等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履約責任為在客戶提出要求時隨時準備履行。
- (b) 產品按預付基準出售。當加盟店就產品預付款項，相關付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合約負債，直至絲域集團於向加盟店交付產品後確認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應收加盟商墊款增加所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的減少則主要由於應收加盟商墊款減少以及預付卡銷售額減少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24 遞延稅項

絲域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虧損	資產減值準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53	805	354	197	6,20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的遞延稅項	<u>1,422</u>	<u>(624)</u>	<u>38</u>	<u>48</u>	<u>88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6,275	181	392	245	7,093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u>(544)</u>	<u>(166)</u>	<u>42</u>	<u>(9)</u>	<u>(677)</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731	15	434	236	6,416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					
的遞延稅項	<u>(1,250)</u>	<u>1,544</u>	<u>282</u>	<u>67</u>	<u>643</u>
於2025年7月4日	<u>4,481</u>	<u>1,559</u>	<u>716</u>	<u>303</u>	<u>7,05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絲域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 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724	85	4,809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的遞延稅項	<u>1,404</u>	<u>(74)</u>	<u>1,33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28	11	6,13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587)</u>	<u>18</u>	<u>(56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541	29	5,570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1,238)</u>	<u>240</u>	<u>(998)</u>
於2025年7月4日	<u><u>4,303</u></u>	<u><u>269</u></u>	<u><u>4,572</u></u>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絲域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淨額	954	846	2,48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淨值	<u><u>—</u></u>	<u><u>—</u></u>	<u><u>—</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絲域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絲域集團於絲域集團收購前各期間末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65,000元、人民幣18,162,000元及人民幣24,702,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自錄得一段時間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於可見將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可能性被視為不大，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5 實收資本

絲域集團及絲域生物

絲域生物的實收資本變動概述如下：

	<u>實收資本</u>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49
股東出資 (附註(b))	<u>78</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27
股東出資 (附註(c))	<u>26</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7月4日	<u><u>2,353</u></u>

附註：

- (a) 根據於2019年4月訂立的注資協議，但啟萍女士及珠海市瀚嘉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向絲域生物注資人民幣27,000元，並已計入絲域生物的實收資本。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絲域生物根據其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將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8,000元。該註冊資本由僱員持股平台珠海市絲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其中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24,952,000元分別計入絲域生物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 (c)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絲域生物根據其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將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6,000元。該金額由僱員持股平台珠海市絲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其中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7,943,000元分別計入絲域生物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

2.26 儲備

絲域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的資本儲備及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示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絲域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認購絲域生物註冊資本所收取的代價餘額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實施及解鎖的影響。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2.27 業務合併

- (a) 於2023年9月1日，絲域集團向其原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深圳絲域禾顏佈她醫療美容診所(「禾顏」)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1,600,000元收購禾顏的100%股權權益。
- (b) 絲域集團原本持有珠海絲彩12.5%的股權。於2025年3月21日，絲域集團以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4,340,000元收購珠海絲彩的額外65.625%股權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上述附屬公司於各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禾顏 人民幣千元	珠海絲彩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278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其他應收款項	2	10
貿易應付款項	(16)	—
其他應付款項	(2,776)	(3,944)
應付稅項	—	(3)
所收購的可識別負債淨額	(2,512)	(3,579)
收購股份百分比	100.0%	78.1%
非控股權益	—	783
於收購時的商譽	4,112	7,689
以以下方式支付：		
於收購日期初始12.5%股權權益的公允價值(附註2.19)	—	1,000
現金	1,600	4,340
總代價	1,600	5,340
收購日的現金流量分析：		
自附屬公司取得的現金	278	356
已付現金	(1,600)	(4,340)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322)	(3,984)

珠海絲彩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為絲域集團貢獻零收入，並導致淨虧損人民幣688,000元。倘該收購於2025年1月1日發生，絲域集團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的綜合備考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8,326,000元及人民幣65,896,000元。

禾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絲域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4,782,000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459,000元。倘該收購於2023年1月1日發生，絲域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78,952,000元及人民幣191,07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2.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絲域集團就店舖、辦公場所及廠房的租賃安排，分別錄得非現金增加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2,045,000元、人民幣47,507,000元、人民幣12,541,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7,9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85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2,771
新租賃	62,045
非融資活動變動	(785)
提前終止租賃	(3,7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95,329</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4,638)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3,619
新租賃	47,507
提前終止租賃	(2,785)
於2024年12月31日	<u>89,032</u>
	<u>租賃負債</u>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9,0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973)
期內已確認利息增量	1,082
新租賃	12,541
提前終止租賃	(3,020)
於2025年7月4日	<u>73,6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9,519	11,068	6,153
於融資活動內	54,168	55,696	25,273
	<u>63,687</u>	<u>66,764</u>	<u>31,426</u>

2.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絲域集團的關係
陳英燕	董事及個人股東
王偉	董事及個人股東
陳逸生	個人股東
北京翼美雲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絲域生物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深圳市恆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持有絲域生物5%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控制
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絲域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珠海市時代經典生化保健製品有限公司	絲域生物董事擔任監事之公司
陝西品格蒙特梭利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絲域生物董事擔任董事之公司
珠海祥合工貿有限公司	絲域生物董事擔任主要管理人員之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或服務			
北京翼美雲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50	3,818	12
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33	47
銷售貨品或服務			
陝西品格蒙特梭利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0	—	—
深圳市恆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24	4,480	1,970
向關聯方租賃*			
陳英燕	1,790	1,618	180
珠海市時代經典生化保健製品有限公司	4,362	4,564	2,427
珠海祥合工貿有限公司	—	311	379

該關連方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關連方租賃交易包括已付租賃付款及已付租賃按金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貿易活動相關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深圳市恒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1	1,270	1,071
貿易應付款項			
北京翼美雲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	455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珠海祥合工貿有限公司	—	3	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北京翼美雲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98	—	178
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20
珠海市時代經典生化保健製品有限公司	769	852	852
王偉	50	50	50
珠海祥合工貿有限公司	—	120	120

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5年1月1日至7月4日期間，貴集團訂立多份租賃合約，向關聯方租賃若干租賃物業，並按固定租賃條款支付。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及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4日，租賃負債的相關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344,000元、人民幣9,485,000元及人民幣11,679,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d) 絲域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至 7月4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413	3,689	1,686
表現相關花紅	2,332	2,3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	171	77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5,939</u>	<u>6,221</u>	<u>1,763</u>

2.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各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末的賬面值如下：

絲域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3,937	190,196	371,90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686	6,101	6,39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404	8,085	5,14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11,936	13,030	1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61	144,827	71,904
受限制現金	350	70,014	48
總計	<u>347,074</u>	<u>433,253</u>	<u>467,69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7月4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224	6,915	2,2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6,919	130,141	138,096
總計	<u>134,143</u>	<u>137,056</u>	<u>140,302</u>

2.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絲域集團財務經理管理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絲域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貼現的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絲域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13,937	—	213,93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1,000	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90,196	—	190,19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	1,000	1,000

於2025年7月4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71,908	—	371,908

下文載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摘要，連同定量敏感性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市場可比公司市銷率	缺乏流動性折讓	13.40%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個百分點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市場可比公司市銷率	缺乏流動性折讓	16.40%	預期回報率增加／減少1個百分點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000元

2.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絲域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絲域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絲域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

絲域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信用風險

絲域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絲域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絲域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且絲域集團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特別批准，絲域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及期末分階段分類

下表顯示基於絲域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惟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其他資料則除外)，以及於絲域集團收購前期間末的期末分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0	—	—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11	9,9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					
融資產					
— 正常**	10,969	—	—	—	10,969
— 存疑**	—	—	—	—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					
融資產					
— 正常**	11,936	—	—	—	11,93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350	—	—	—	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9,761	—	—	—	99,761
總計	<u>124,016</u>	<u>—</u>	<u>—</u>	<u>9,911</u>	<u>133,92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0	—	—	—	1,000
貿易應收款項*	—	—	—	6,684	6,6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					
融資產					
— 正常**	8,498	—	—	—	8,498
— 存疑**	—	—	—	—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					
融資產					
— 正常**	13,030	—	—	—	13,03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70,014	—	—	—	70,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4,827	—	—	—	144,827
總計	<u>237,369</u>	<u>—</u>	<u>—</u>	<u>6,684</u>	<u>244,0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於2025年7月4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492	6,4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524	—	—	—	5,524
— 存疑**	—	—	—	—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302	—	—	—	12,302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8	—	—	—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1,904	—	—	—	71,904
總計	<u>89,778</u>	<u>—</u>	<u>—</u>	<u>6,492</u>	<u>96,270</u>

* 就絲域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矩陣撥備的資料於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17中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絲域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絲域集團的財務資料附註2.17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絲域集團監察及維持絲域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足夠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絲域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在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絲域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絲域集團收購前各期間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 需 或				
	不 到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7,224	—	—	—	7,224
租賃負債	45,643	30,950	22,264	331	99,1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73,014	53,905	—	—	126,919
總計	<u>125,881</u>	<u>84,855</u>	<u>22,264</u>	<u>331</u>	<u>233,3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絲域集團補充收購前財務資料(續)

	按需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915	—	—	—	6,915
租賃負債	46,652	29,458	15,242	178	91,5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72,942	57,199	—	—	130,141
總計	<u>126,509</u>	<u>86,657</u>	<u>15,242</u>	<u>178</u>	<u>228,586</u>

	按需或 不到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7月4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06	—	—	—	2,206
租賃負債	42,315	22,970	10,089	125	75,4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79,437	58,659	—	—	138,096
總計	<u>123,958</u>	<u>81,629</u>	<u>10,089</u>	<u>125</u>	<u>215,80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內地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稅務問題。有意[編纂]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內地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內地及境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內地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內地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內地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內地稅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權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內地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預扣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內地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外匯管理

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公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內地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外匯管理的相關規定如下：

- (i)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門(或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ii)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iii) 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我們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則於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本概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含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區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等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立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被賦予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針對城鄉建設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如法律對設區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該等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施行。

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審查批准設區市的地方性法規期間，若發現其與本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規章存在抵觸，應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與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命令，於其各自部門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範的事項，應屬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命令之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市、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者，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應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應由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其他不屬於審判及檢察工作中的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應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獲賦予對其頒佈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的權力。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屬於頒佈該等法規的地方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轄區的實際情況、人口及案件數量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為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檢察院為國家的最高檢察機關，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應指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第二審作出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裁決。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法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當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內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裁決。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可依審判監督程序對案件進行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通過，並分別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進行了五次修訂，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的審理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方，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當事人可透過書面協議選擇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人民法院作為管轄法院，例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但當事人對法院的選擇不得違反法律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的，中國人民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適用相同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聘請中國內地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請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提出的侵犯中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請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訴訟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或中斷，應符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倘若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申請人可直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需由中國人民法院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與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相關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國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與執行；該外國法院亦可根據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共同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與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境外股份認購與上市，並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備案的管理辦法與監管要求作出規定。

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於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參照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主要規定的相關要求制定其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成立，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的企業法人。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及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若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其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當為1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起人向社會公開[編纂]，應當刊發文件，並製作認股書。認股人應當填寫認股書的股份數量、金額及住所，並簽名或蓋章。認股人應當按照所認購股份數額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編纂]，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包銷，並簽訂[編纂]。公開募股的發起人應當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編纂]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設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發起人及認股人繳納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非貨幣財產後，除未按期募足股份、發起人未按期召開設立大會或者設立大會決議不設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董事會應於設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公司發起人應對下列事項承擔責任：(i)若公司未能成立，發起人應對設立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與費用承擔連帶責任；(ii)若公司未能成立，發起人應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有連帶返還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資產評估的規定進行評估，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值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登記股東名冊，載明下列事項：(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所認購股份的種類及數量；(iii)以紙質形式發行的股票及股票序號；(iv)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是，若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無需再經股東會表決。公司若以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此外，若為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發行人應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其他相關資料，就股東資料及其他資料作出真實、準確、完整的披露。

減少股本

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的下列規定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ii)經股東大會決議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相關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v)公司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公司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以減少註冊資本方式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按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前述第(iii)及第(iv)項規定不適用，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應當自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之日起30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公司依照本條各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股東的出資被減少或者免除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回購其自身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的股份，若屬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若屬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若屬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除實施僱員持股計劃外，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予、借款、擔保及其他財務資助。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依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份轉讓

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採用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股份轉讓後，公司應當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前述股東名冊的變更，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就任時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i)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及選擇管理者的權利；(ii)對於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情形，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但該請求應在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提出；(iii)依法轉讓其持有的股份；(iv)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vi)按照所持股份份額獲得股利；(vii)公司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按期足額繳納所認購的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及更換董事，決定彼等的報酬；(ii)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iv)決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v)決定發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債券；(vi)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i)修改公司章程；及(viii)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i)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iv)董事會認為必要；(v)審計委員會提議；或(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決定，並書面回覆股東。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會議召開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載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審議的事項。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持股比例。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應當以公告的方式作出前款規定的通知。股東大會不得就通知未載明的任何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每股股份應擁有與股東大會上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以合併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投贊成票，但擬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情形除外，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投贊成票。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由董事長和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簿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但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董事會，由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由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危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此外，公司章程指引進一步規定了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包括：(i)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人士；或(ii)根據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禁止擔任董事的人士。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應當協助董事長履行職務。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應至少由3名成員組成，半數以上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須經半數以上委員會成員通過。就審計委員會的決議進行投票時，每名成員應有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投票程序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法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其他委員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根據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以無投票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高級管理層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履行職務時，其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前款規定適用於不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同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為其自身利益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未經授權洩露公司機密信息；及(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的，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審計委員會可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交其履職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相關信息及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害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倘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對於其他侵害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按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合法權益受到他人侵害而造成損失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及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請求全資附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者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其個人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會計及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於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當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的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的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當按照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比例分配的除外。不得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進行利潤分配。

倘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所獲分配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負有責任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倘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董事會應當在決議作出後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儲備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資本儲備。

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規模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時，應當優先動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虧損仍未能彌補，可按相關規定動用資本儲備。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賬簿外，不得另設會計賬簿。公司資金不得存入以個人名義開立的任何賬戶。

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瞞或謊報。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倘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事項需經主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報主管部門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應當按照規定予以公告。

利潤分配

倘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應當將所獲分配利潤退還公司，而對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盤

根據公司法，因下列任何原因，公司應當予以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發生時；(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iv)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解散；或(v)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經營或管理出現嚴重困難，倘公司繼續存續將導致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倘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公司應當於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公司有前款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其章程或者作出股東大會決議，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情況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作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於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另選他人。

倘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因而導致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i)核實公司的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ii)以通知或公告方式告知債權人；(iii)處理及結算有關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及債務；(vi)分配公司債務清償後的剩餘資產；及(vii)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於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債權人應當說明與債權有關的事項，並提供證明文件。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擬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開支、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繳納拖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部分，公司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公司在清算期間應當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按照上述要求清償之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務時，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如因怠於履行清算職務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若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導致債權人遭受損失，亦須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完結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於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有關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辦理註銷公司登記。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辦理註銷公司登記，其股東作出不實承諾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發生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註銷該公司登記。公司註銷不影響原公司股東或清算義務人的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並上市的股票、存托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中國內地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以在境外註冊企業的名義，但基於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境內公司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利進行的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確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的；(iv)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但尚未得出明確結論的；(v)控股股東或其行為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內地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於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任何重大事項，中國內地境內公司應當於有關事項發生並公告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上市地位變更或轉板上市；(iv)自願或強制終止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和境外監管機構在內的相關個人或實體公開披露或提供涉及國家秘密或政府機構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先依法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主管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商以及境外監管機構在內的任何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正當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毀滅，股東可根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合併公司應當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批准合併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各自的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示合併事項。債權人可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請求公司清償未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關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存續公司或者新設公司承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分立，應當對公司資產進行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全體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示分立事項。公司分立前已累計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與債權人就分立前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有關股份發行與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與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與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管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以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工作。於1998年4月，國務院將上述兩個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存管、結算和轉讓，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國性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共分為14章及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向境外發行股票或者將其股票在境外上市，應當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票)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仲裁法規定，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各方協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人民法院應當拒絕受理當事人一方在該人民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不規範、就超出仲裁協議範圍的事項作出裁決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立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及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紐約公約將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由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一致意見。於1999年6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其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等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根據該等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倘中國內地法院認為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的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形式，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於證券交易所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以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決議。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份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不受上述六個月時間限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段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文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投票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有關信息或資料。股東要求查閱及複印上述資料的，應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其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則本項規定不適用。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本；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其投資者權利，不得利用不公平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或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權益。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4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以及第48條規定的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 審議本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收到的捐贈現金資產)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絕對值5%或以上的關連交易。

(xi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事項；

(x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 單筆擔保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10%的擔保；

(ii)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5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iv) 按過去12個月的累計擔保金額計，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0%且絕對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v) 按過去12個月的累計擔保金額計，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

(vi) 對股東、最終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前款第(5)項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按照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及聯交所的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通過互聯網及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時正，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三時正。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大會的提案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大會的代理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事(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規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及附錄(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任何修改；
- (iv) 分拆附屬公司上市；
- (v)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對外擔保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以上；
- (vi) 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優先股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證券品種；
- (vii) 重大資產重組；
- (viii) 股權激勵計劃；
- (ix) 變更公司形式；
- (x) 公司股東決議主動撤回其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編纂]，並決定不再在該交易所[編纂][編纂]，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i) 為減少註冊資本而購回股份；
- (xii) 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發生變動；
- (x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的董事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本公司設有三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保護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在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中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將他人與本公司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信息；
- (ix) 不得濫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本公司的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自動解除。

未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長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非職工代表董事四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及獨立董事三名，且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因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xi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工作、文件保管及股東記錄管理，並處理資料披露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制度；
- (vi) 審議批准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相關的合約，但根據上述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合約除外；
- (v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ix)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如被判處緩刑，緩刑期滿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且取消資格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及在每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聯交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投資報告及合理投資，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本公司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則具體利潤分配方案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資產淨值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應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本公司董事組成，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委任其他人士。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證券監管機構及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媒體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附 錄 五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107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264,644,576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於2025年1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歐正女士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於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香港營業地點的地址一致。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相關內容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本變動及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一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發生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絲域生物：於2024年8月23日，絲域生物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26,754元增加至人民幣2,352,615元。

四川億略卓：於2025年5月19日，四川億略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45,441,800元增加至人民幣285,441,8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我們的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擬[編纂]的H股數量不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向[編纂](或其代表)授予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H股的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有關事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樂友國際、樂友香港及樂友開曼於2024年11月21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人民幣560百萬元的代價向樂友香港收購樂友國際35%的股權；
- (b) 廣州萊創、本公司及幸研生物於2024年12月23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62百萬元向廣州萊創收購幸研生物60%的股權；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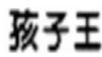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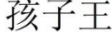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江蘇星絲域、五星控股、西安巨子生物基因、陳英燕女士及王德友先生於2025年6月6日簽訂的投資協議，據此，五星控股同意分別按零代價向本公司、西安巨子生物基因、陳英燕女士及王德友先生轉讓江蘇星絲域65%、10%、8%及6%的股權；
- (d) 本公司、江蘇星絲域、絲域生物、五星控股及絲域生物當時的八名股東(即(i)深圳中秀信升投資中心(有限合夥)；(ii)王偉先生；(iii)陳逸生先生；(iv)珠海市絲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歐陽承新女士；(vi)但啟萍女士；(vii)蔡禎梅女士；及(viii)吳躍軍女士，統稱「絲域賣方」)於2025年6月6日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星絲域同意按人民幣1,650百萬元的代價向絲域賣方收購絲域生物100%的股權；及
- (e)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1		中國	7535748	35	本公司
2		中國	7535767	35	本公司
3		中國	12519094	28	本公司
4		中國	15399821	15	本公司
5		中國	60674734	29	本公司
6		中國	60956637	15	本公司
7		中國	62469563	35	本公司
8		中國	80865962	25	本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9		中國	80860459	5	本公司
10	初衣萌	中國	25475644	25	本公司
11	可蒂家	中國	57590471	24、25、28、 35	本公司
12	Cutie Homie	中國	60567606	25	本公司
13	Vivid Bear	中國	57591701	24、25、28、 35	本公司
14	柚咪柚	中國	54284627	14	本公司
15	慧殿堂	中國	13076584	28	本公司
16		中國	83720652	35	本公司
17	贝特倍护	中國	63321389	8	本公司
18	BETOBEHO 贝特倍护	中國	76043248	3	本公司
19	Dclever	中國	60569559	5	本公司
20	greatfamily	中國	64700589	24	樂友國際
21	歌瑞家	中國	64712825	24	樂友國際
22	幼蓓	中國	54142659	3	樂友國際
23		中國	54224398	29	樂友國際
24	OANA	中國	11877264	3	幸研生物
25	YESX	中國	79613387	3	幸研生物
26	博创	中國	47896508	3	幸研生物
27	BDIRO 博创	中國	68827018	3	幸研生物
28	HAIROLOGY	中國	78711992	3	珠海絲緣投資 諮詢有限 公司(「珠海 絲緣」)
29	丝域	中國	80941031	3	珠海絲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	專利權人
1	一種基於互聯網的數字化分析管理系統及方法	發明授權	中國	202211366741.2	2022.11.3	本公司
2	一種新型透皮吸收載體的混合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2321589352.6	2023.6.20	幸研生物
3	基於AI場景母嬰人群個性化內容推送分析系統及方法	發明授權	中國	202411606155.X	2024.11.12	上海童渠
4	一種AI模型母嬰助手從問答到精準推薦的方法	發明授權	中國	202510096492.7	2025.1.22	上海童渠
5	具有生髮、頭皮修護、保濕功效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授權	中國	201610836293.6	2016.9.20	絲域生物科技
6	一種用於含活性多肽的頭皮護理產品生產的恆溫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21675913.8	2019.9.30	絲域生物科技
7	用於雙孢蘑菇發酵液生產的快速降溫滅菌裝置	實用新型	中國	201921667772.5	2019.9.30	絲域生物科技
8	一種AI-MOF材料在製備頭髮、頭皮清潔產品中的應用	發明授權	中國	201910928237.9	2019.9.28	絲域生物科技
9	一種含有鋁基MOFs材料的抑菌去屑組合物及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授權	中國	202010478265.8	2020.5.29	絲域生物科技
10	一種含有鋁基MOFs材料的組合物及其在頭皮護理產品中的應用	發明授權	中國	202010476078.6	2020.5.29	絲域生物科技
11	一種具有頭皮護理功效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授權	中國	202211030885.0	2022.8.26	絲域生物科技
12	一種具有抑菌和去屑功效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授權	中國	202211030740.0	2022.8.26	絲域生物科技
13	具有防斷髮、修護和滋養功效的組合物、製備方法及應用	發明授權	中國	202310466006.7	2023.4.27	絲域生物科技
14	一種控油、蓬鬆和順滑毛髮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授權	中國	202310510522.5	2023.5.8	絲域生物科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所有人
1	孩子王電商微商城平台軟件[簡稱：孩子王微商城] V1.0	2016SR14930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6.6.21	本公司
2	孩子王電商中台交易與運營系統軟件[簡稱：孩子王中台] V1.0	2016SR149116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6.6.21	本公司
3	孩子王IOS版電商手機商城軟件[簡稱：孩子王APP]V1.0	2016SR150542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6.6.22	本公司
4	孩子王安卓版電商手機商城軟件[簡稱：孩子王APP]V1.0	2016SR155231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6.6.24	本公司
5	孩子王KWMS倉庫管理系統軟件[簡稱：KWMS]V1.1	2018SR06251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8.1.25	本公司
6	孩子王遊樂系統軟件V1.0	2018SR07080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8.1.29	本公司
7	孩子王全渠道促銷系統軟件 V1.0	2018SR255292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8.4.16	本公司
8	孩子王CRM-T精準營銷系統軟件[簡稱：CRM-T]	2018SR80477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8.10.9	本公司
9	孩子王門店掃碼購軟件V1.0	2018SR807968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8.10.10	本公司
10	孩子王數字化大屏安卓APP軟件V1.0	2018SR80797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8.10.10	本公司
11	孩子王供應商協同平台軟件 V2.0	2018SR809941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8.10.11	本公司
12	孩子王DTC自動化精準營銷系統V1.0	2025SR2301032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5.11.28	本公司
13	育兒顧問系列圖片	蘇作登字 — 2016-F-00008429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16.1.25	本公司
14	孩子王同心組織	蘇作登字 — 2019-A-00210096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19.11.27	本公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所有人
15	孩子王童樂園寵物家族	蘇作登字 — 2019-F-00209742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19.11.27	本公司
16	智慧殿堂 伴你成長	蘇作登字 — 2022-F-00005368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2.1.7	本公司
17	太空宇航員	蘇作登字 — 2022-F-00014599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2.1.19	本公司
18	童趣歡樂動物園	蘇作登字 — 2022-F-00014607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2.1.19	本公司
19	超級童趣會	蘇作登字 — 2022-F-00073030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2.5.6	本公司
20	幸孕愛	蘇作登字 — 2022-F-00218886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2.9.15	本公司
21	孩子王兒童生活館LOGO	蘇作登字 — 2023-F-00208161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3.8.29	本公司
22	氣球環遊記	蘇作登字 — 2025-F-00076062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5.3.4	本公司
23	阿貝貝和他的朋友們	蘇作登字 — 2025-F-00097412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5.3.27	本公司
24	卡卡熊的豐收	蘇作登字 — 2025-F-00117215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5.4.17	本公司
25	企鵝的極地之旅	蘇作登字 — 2025-F-00117245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5.4.17	本公司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所有人
26	貓咪的童夢奇遇	蘇作登字 — 2025-F-00116816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5.4.17	本公司
27	佛系小水豚的治癒日常	蘇作登字 — 2025-F-00117002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5.4.17	本公司
28	Bykids LOGO設計方案	蘇作登字 — 2025-F-00161847	作品著作權	中國	2025.6.5	本公司
29	互動活動系統軟件[簡稱： IAS]V1.0	2018SR199765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8.3.23	上海童渠
30	童渠人客合一軟件(安卓版) V2.0	2018SR807648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8.10.10	上海童渠
31	童渠人客合一軟件(蘋果版) V2.0	2018SR807656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8.10.10	上海童渠
32	童渠訂單管理軟件[簡稱： OMS]	2019SR0974252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9.9.20	上海童渠
33	童渠孩子王Android版App軟件[簡稱：童渠孩子王APP (Android版)]	2020SR0248166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0.3.12	上海童渠
34	童渠孩子王iOS版App軟件[簡稱：童渠孩子王APP(IOS 版)]	2020SR0248238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0.3.12	上海童渠
35	童渠孩子王微商城應用軟件[簡稱：童渠孩子王微商城 軟件]	2020SR0248234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0.3.12	上海童渠
36	童渠商客合一安卓版商家經營 管理軟件[簡稱：商客合一 APP]	2020SR0289387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0.3.25	上海童渠
37	童渠小慧機器人軟件[簡稱： 小慧機器人]	2020SR0312579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0.4.7	上海童渠
38	童渠供應鏈管理軟件	2021SR1223731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1.08.18	上海童渠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所有人
39	童渠宙斯盾風控系統軟件	2021SR1871397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1-11-24	上海童渠
40	童渠漏洞管理系統	2021SR1937422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1.11.30	上海童渠
41	童渠小程序應用軟件	2021SR202420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1.12.8	上海童渠
42	童渠雲POS系統	2021SR2046647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1.12.13	上海童渠
43	童渠商品搜索系統	2022SR0235466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2.2.16	上海童渠
44	KidsGpt育兒顧問大模型系統[簡稱：KidsGpt知識訓練平台]V1.0	2023SR1400808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3.11.8	上海童渠
45	童渠孕育社區系統V1.0	2024SR104396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4.7.23	上海童渠
46	童渠孩子王精選系統V1.0	2024SR1263094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4.8.28	上海童渠
47	童渠SSC人事共享平台V1.0	2024SR1263084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4.8.28	上海童渠
48	童渠任務系統V1.0	2024SR1272905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4.8.29	上海童渠
49	童渠三方平台對接系統V1.0	2024SR1290716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4.9.2	上海童渠
50	童渠資源銀行系統V1.0	2024SR1290331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4.9.2	上海童渠
51	童渠招聘共享平台V1.0	2024SR1290476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4.9.2	上海童渠
52	童渠供應鏈數字營運系統V1.0	2025SR2300381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5.11.28	上海童渠
53	童渠購物推薦系統V10.30	2025SR2300678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5.11.28	上海童渠
54	童渠商家成長及營運系統V1.0	2025SR2301008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5.11.28	上海童渠
55	絲域門店POS收銀系統V1.0	2019SR0595681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19.6.11	珠海絲域
56	絲域一體化系統V2.0	2021SR1350932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1.9.9	珠海絲域
57	絲域數據中台系統V1.0	2022SR0974435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2.7.28	珠海絲域
58	絲域結算中心系統V2.0	2022SR0974461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2.7.28	珠海絲域
59	絲域自建微商城系統V1.0	2022SR0974436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2.7.28	珠海絲域
60	絲域SCRM系統V1.0	2022SR0976480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2.7.28	珠海絲域
61	絲域門店發展系統V1.0	2023SR0358941	軟件著作權	中國	2023.3.17	珠海絲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到期日	註冊人
1	haiziwang.com	2027.08.18	本公司
2	cekid.com	2027.05.26	上海童渠
3	leyou.com	2027.08.05	上海嬰啟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	hairology.cn	2027.08.26	珠海市絲域連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	haircentre.cn	2026.9.25	珠海市絲域連鎖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6	hairology.net	2028.12.10	珠海絲域
7	siyuhome.net	2026.10.28	珠海絲域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本公司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編纂]後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⁴⁾
汪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 ⁽¹⁾	A股	278,865,304	[編纂]%
		協議的權益方 ⁽²⁾	A股	64,730,808	[編纂]%
徐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³⁾	A股	64,730,808	[編纂]%
侍光磊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 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實益擁有人	A股	1,029,053	[編纂]%
蔡博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 總監	實益擁有人	A股	724,700	[編纂]%

附註：

- (1) 江蘇博思達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汪先生被視為於江蘇博思達直接持有的278,865,304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南京千秒諾為江蘇博思達及汪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2020年一致行動協議有義務無條件遵循江蘇博思達的投票決定。因此，汪先生(透過江蘇博思達)被視為於南京千秒諾持有的64,730,808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為南京千秒諾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的唯一股東，合共持有南京千秒諾100%合夥權益。因此，徐先生被視為於南京千秒諾持有的64,730,808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該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的1,264,644,576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比例
汪先生	杭州鏈啟	實益擁有人	5%
	江蘇星絲域	受控法團權益 ⁽¹⁾	9%
徐先生	杭州鏈啟	實益擁有人	4%
	浙江鏈拓未來網絡 科技有限責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4%
侍光磊先生	杭州鏈啟	實益擁有人	3%
	浙江鏈拓未來網絡 科技有限責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附註：

- (1) 江蘇星絲域由五星控股持有9%權益，而五星控股由汪先生控制。因此，汪先生被視為於五星控股所持江蘇星絲域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及下表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纂]完成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江蘇星絲域	五星控股	11.00%
江蘇星絲域	西安巨子生物基因	10.00%
幸研生物	廣州萊創	40.00%
珠海絲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張然	21.88%
重慶市絲美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吳躍軍	30.00%
深圳市湖貝絲域養髮股份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絲婷養髮美容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翠竹絲域養髮有限責任公司 . . .	深圳市絲婷養髮美容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壹海之城絲域養髮有限責任公司 .	深圳市絲婷養髮美容有限公司	40.00%
深圳市山海園絲域養髮有限責任公司 . .	深圳市絲婷養髮美容有限公司	40.00%
珠海市絲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吳躍軍	11.36%
珠海市絲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張舒	11.36%
杭州鏈啟	鄭迦柏	10.00%
杭州鏈啟	杜晨鵬	10.00%
杭州鏈啟	行凌偉	10.00%
杭州鏈啟	周通	10.00%
杭州鏈啟	廣東辛選控股有限公司	10.0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浙江鏈拓未來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杜晨鵬	10%
浙江鏈拓未來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宋鐵牛	10%
浙江鏈拓未來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周通	10%
浙江鏈拓未來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行凌偉	10%
浙江鏈拓未來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辛選控股有限公司	10%

2.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糾紛解決方案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打算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限制性股票，故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以及核心團隊的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ii) 類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分為兩類，即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關詳情如下。

(iii) 管理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獨立董事監督。

(iv) 資格和參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核心員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時任監事、外籍僱員、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以及子女。

(v) 股份來源和最高數量

就我們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相關A股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全部已於2022年11月前悉數授予。每股獲授之限制性股票代表於協定期間內按授出價購買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股A股之權利。限制性股票須受禁售／歸屬期限制，僅於達成該計劃所規定之條件後，方可禁售／歸屬。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初步為36,954,300股A股，進一步調整為36,395,300股A股，包括：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類別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24,044,500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12,350,800

(vi) 授出日期及計劃期限

授出日期應為交易日，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釐定。授出限制性股票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並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授出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禁售／歸屬或回購註銷作廢為止一直有效，最長期限為51個月。

(vii)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禁售

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終止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如承授人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在股份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在股份賣出後6個月內買入所得的收入應歸本公司所有，且將由董事會沒收。倘有關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viii)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僅會在下列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執業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執業會計師已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的規定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因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4) 承授人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情形的；
 - (5) 承授人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ix) 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或歸屬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選定參與者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能解除禁售(就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或歸屬(就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言)：

- (a) 上文第(viii)段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本公司適用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及相關承授人的績效考核要求均已達成。

此外，對於獲授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在歸屬前須滿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各歸屬期的特殊任期要求。

授予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在滿足上述解除禁售條件的前提下，按照以下解除禁售時間表解除禁售：

解除禁售時間表	解除禁售期	解除禁售百分比
第一個解除禁售期 . . .	自相應限制性股票授出及登記完成之日起滿15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相應限制性股票授出及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7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解除禁售期 . . .	自相應限制性股票授出及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7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相應限制性股票授出及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9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解除禁售期 . . .	自相應限制性股票授出及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9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相應限制性股票授出及登記完成之日起滿51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在滿足上述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百分比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5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7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7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9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9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授出日期起計滿51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禁售或歸屬應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期限內的一個交易日進行，該交易日不得在以下期間內進行：(i)任何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刊發前30日，(ii)任何季度報告、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估計刊發前十日，(iii)任何重大股價敏感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刊發之日止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期間。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承授人須於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禁售或歸屬條件達成後支付每股人民幣5.42元的價格購買A股股份。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供股、股份拆細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增加股本。本公司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購回及註銷已授出但未解除禁售的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或使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作廢。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價格調整機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就回購限制性股票應付的價格應相當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授出價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股息及投票權

於登記結算公司完成登記後，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應享有與股份相同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份賦予的股息權、供股權及投票權。參與者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禁售或歸屬前，不得轉讓、用作抵押或償還債務。

(xi)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因數名承授人辭職(須待相關行政程序完成)而根據董事會決議擬回購及註銷的71,6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外，所有剩餘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均獲解除禁售；及(ii)所有剩餘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均已歸屬。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再無可用於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已決議購回及註銷的71,6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須待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外，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剩餘尚未行使及已禁售／尚未歸屬的股份。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相關權益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而獨家保薦人將收取0.53百萬美元的費用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4. 開辦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開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姓名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湖南興皓建設有限公司 . . .	消防安全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概不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本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為江蘇博思達、HCM KW、南京千秒諾、Coral Root、德廣、南京維盈、安得資本、常州宗浩、CHAN KOK CHOW、上海景林景麒及上海景林景途。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例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最近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 錄 七

送 呈 香 港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B.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haiziw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 (e)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項根據中國法律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h) 消防安全顧問湖南興皓建設有限公司就其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所出具的報告。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所述的各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
- (j)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l)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m)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